

股票简称：鼎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05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敏、王志萍、吴璐、濮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何泽基、刘想欢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上海翔虎外的其他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翔虎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翔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旗捷科技 19%股权所提供的并经上海翔虎盖章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16053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修改与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二）旗捷投资的历史沿革”之“3、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4、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之“（六）超俊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超俊科技产品销售情况”部分、“重大风险提示”之“超俊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三、超俊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八）旗捷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

“1、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②租赁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之“（八）超俊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超俊科技生产所使用的房屋、土地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六）佛来斯通的业务和技术”之“9、佛来斯通的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超俊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部分补充披露。

9、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删除了报告书内关于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同时补充披露了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尚未履行的程序”、“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目录

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方案	1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五、本次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33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旗捷科技的经营风险.....	41
三、超俊科技的的经营风险.....	43
四、佛来斯通的经营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4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6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七、本次交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概况	75
二、公司历史沿革	76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88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0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2
一、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2
二、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2
三、超俊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3
四、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28
一、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二、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136
三、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183
四、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270
一、旗捷投资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270
二、旗捷科技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273
三、超俊科技评估情况	304
四、佛来斯通评估情况	336
五、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61
六、独立董事意见	372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37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73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37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3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22
一、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相关协议.....	422
二、超俊科技相关协议	457
三、佛来斯通相关协议	46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7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7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8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486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48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492
二、旗捷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498
三、超俊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513
四、佛来斯通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529
五、旗捷投资的财务状况分析.....	546
六、旗捷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48
七、超俊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72
八、佛来斯通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8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6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5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35
二、旗捷投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43
三、旗捷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50
四、超俊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53
五、佛来斯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59
六、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6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68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68
二、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670
三、报告期内旗捷投资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679
四、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680
五、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681
六、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682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68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87

二、旗捷科技的经营风险.....	690
三、超俊科技的的经营风险.....	692
四、佛来斯通的经营风险.....	695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69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97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9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69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00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701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05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710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11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711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12
一、独立董事意见.....	7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14
三、法律顾问意见.....	71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717
一、独立财务顾问.....	717
二、法律顾问.....	717
三、审计机构.....	717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7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71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25
一、备查文件.....	725
二、备查地点.....	72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双全、朱顺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鼎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旗捷科技	指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旗捷投资	指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超俊科技	指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佛来斯通	指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王敏等 3 人、濮瑜等 5 人、上海翔虎、舟山旗捷、何泽基、刘想欢、南海集团、陈全吉等 5 人
标的资产	指	超俊科技 100%股权、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佛来斯通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超俊科技、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佛来斯通
旗捷投资交易对方	指	王敏等 3 人、濮瑜等 5 人
旗捷科技交易对方	指	上海翔虎、舟山旗捷
超俊科技交易对方	指	何泽基、刘想欢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	指	南海集团、陈全吉等 5 人
濮瑜等 5 人	指	濮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
王敏等 3 人	指	王敏、王志萍、吴璐
陈全吉等 5 人	指	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
舟山旗捷	指	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翔虎	指	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超俊制品	指	超俊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南海集团	指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信息	指	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化学	指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南海化工	指	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大永真空	指	台湾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永科技	指	大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美佳粉末	指	香港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NFT.Inc	指	NaoFacturing Technologies Inc.
珠海中润	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名图	指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天润	指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系珠海名图之全资子公司
艾派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技术	指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莱	指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龙翔化工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世纪开元	指	山东世纪开元彩扩摄影有限公司
珠海赛纳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诚威	指	珠海诚威集团
珠海天威	指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拓杰	指	珠海市拓杰科技有限公司
鼎汇微电子	指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鼎龙	指	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鼎龙化学	指	湖北鼎龙化学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意能达	指	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阿尔莫	指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也特	指	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超俊国际	指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赛迪、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高通	指	英文名 Qualcomm，一家美国的无线电通信技术研发公司
英伟达	指	全称为 NVIDIA Corporation，是一家以设计智核芯片组为主的无晶圆（Fabless）IC 半导体公司。Nvidia 是全球图形技术和数字媒体处理器行业领导厂商
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	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国芯	指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泽基、刘想欢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王敏等 3 人、濮瑜等 5 人、舟山旗捷、何泽基、刘想欢、陈全吉等 5 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专业释义

打印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本报告书主要指硒鼓与墨盒
打印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 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通用耗材	指	指由非打印机厂商全新生产的适合某些特定打印机使用的全新耗材
再生耗材	指	指由专业厂商将废旧耗材（硒鼓、墨盒）经过再加工后可再次使用的打印耗材
硒鼓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 OPC 鼓、碳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ASIC 芯片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专用集成电路，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SoC 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
PCB 板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IC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
仿真	指	利用模型复现实际系统中发生的本质过程，并通过对系统模型的实验来研究存在的或设计中的系统，又称模拟。仿真是一种实验技术。仿真过程包括建立仿真模型和进行仿真实验两个主要步骤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
IP 核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核，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其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晶圆、WAFER	指	是生产集成电路所用的载体，多指单晶硅圆片
烧录	指	通过烧录器或烧录卡来完成软件录入工作
流片	指	Tape Out 的缩写，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指的是“试生产”，就是说设计完电路以后，先生产几片几十片，供测试用，如果测试通过，就照此开始大规模生产
DES	指	DES 全称为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即数据加密标准，是一种使用密钥加密的块算法
3DES	指	3DES（或称为 Triple DES）是三重数据加密算法（TDEA，Triple Data Encryption Algorithm）块密码的通称。它相当于是对每个数据块应用三次 DES 加密算法
AES	指	是一个对称分组密码算法，旨在取代 DES 成为广泛使用的标准
ECC	指	ECC 是“Error Correcting Code”的简写，中文名称是“错误检查和纠正”。ECC 是一种能够实现“错误检查和纠正”的技术
SHA	指	安全哈希算法（Secure Hash Algorithm）主要适用于数字签名标准（Digital Signature Standard DSS）里面定义的数字签名算法（Digital Signature Algorithm DSA）
RSA	指	RSA 公开密钥密码体制。所谓的公开密钥密码体制就是使用不同的加密密钥与解密密钥，是一种“由已知加密密钥推导出解密密钥在计算上是不可行的”密码体制。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MCU)，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

		控制
墨粉、碳粉、色粉	指	学名色调剂（Toner）、静电显影剂，是在显影过程中使静电潜像成为可见图像的粉末状材料，最终通过定影过程被固定在纸张上形成文字或图像，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之一
电荷调节剂（CCA）	指	碳粉的原材料之一，可以调节碳粉的带电量，改善碳粉的显影性能，提高碳粉对环境的适应性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是指受托厂商按照原装产品厂商的要求与授权，按照其特定的标准、设计图纸、指定供应商和生产条件进行加工或制造
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	指	基于静电成像技术的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材料，主要指 OPC 鼓和碳粉等元器件或材料
委外	指	委托外单位加工生产
化学机械抛光/CMP	指	是化学腐蚀与机械磨削相结合的一种抛光方法，用于精密加工领域，是目前唯一能够实现晶片全局平坦化的实用技术和核心技术
COB	指	板上芯片贴装(Chip on Board, 简称 COB)是微电子和 MEMS 中常用的封装工艺之一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简称 SMT)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PBB	指	多溴联苯
PBDE	指	多溴二苯醚
MPS	指	超俊科技主生产计划
BOM	指	超俊科技物料产品清单
IDM 模式	指	IDM 模式指集成电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所有环节
Fabless 模式	指	Fabless 模式指集成电路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其余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均以外包的形式完成。
ROHS 指令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三、其他释义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 ÷ 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指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速动比率	指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 \div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	指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市盈率	指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或 100%股权评估值/预测净利润 或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由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因此选取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
市净率	指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或 100%股权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或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由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因此选取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99,086.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旗捷投资 100%股权	34,0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旗捷科技 24%股权	10,000.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超俊科技 100%股权	42,086.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佛来斯通 100%股权	13,0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合计	99,086.00	75,413.10	39,318,605	23,672.90
募集配套资金	99,086.00			

注：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股权，本次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的目的为获得旗捷科技 76%股权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和旗捷科技 24%股权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 100%的权益，详细原因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本次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控制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 100%的权益。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鉴于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因此，对于旗捷投资 100%股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旗捷科技 24%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超俊科技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佛来斯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佛来斯通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旗捷投资 100%股权	2015.12.31	782.55	37,924.12	37,141.57	4,746.20%	34,000.00
旗捷科技 24%股权		1,480.49	11,942.71	10,462.22	706.67%	10,000.00
超俊科技 100%股权		4,704.58	42,559.46	37,854.88	804.64%	42,086.00
佛来斯通 100%股权		6,296.63	13,032.08	6,735.45	106.97%	13,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旗捷投资 100%股权作价为 34,000.00 万元，旗捷科技 24%股权作价为 10,000.00 万元，超俊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为 42,086.00 万元，佛来斯通 100%股权的作价为 13,00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对于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及旗捷科技 24%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通过与王敏、王志萍等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了通过直接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和旗捷科技 24%股权，进而控制旗捷科技 100%权益的方案。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旗捷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旗捷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49,761.2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旗捷科技 100%股权作价为 44,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上海翔虎不参与业绩承诺，而王敏、王志萍作为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需要对旗捷科技未来业绩承担主要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经协商，上海翔虎持有的旗捷科技 19%的股权作价为 7,800.00 万元，而王敏、王志萍分别持有的旗捷投资 34.5%的股权分别作价为 11,81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投资本次交易作价 34,000.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5,64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8,36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王敏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2	王志萍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3	吴璐	55.00	11.00	2,758.80	1,438,373	919.60
4	濮瑜	43.75	8.75	2,194.50	1,144,160	731.50
5	彭可云	30.625	6.125	1,536.15	800,912	512.05
6	赵炯	15.625	3.125	783.75	408,628	261.25
7	赵志奋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8	保安勇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合计		500.00	1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2) 购买旗捷科技 24%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科技 24%股权交易作价 10,000.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4,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上海翔虎	171.00	19.00	3,800.00	1,981,230	4,000.00
2	舟山旗捷	45.00	5.00	2,200.00	1,147,028	-
合计		216.00	24.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3、购买超俊科技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超俊科技本次交易作价 42,086.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5,773.1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6,312.9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何泽基	347.65	85.00	35,773.10	18,651,251	-
2	刘想欢	61.35	15.00	-	-	6,312.90
合计		409.00	100.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4、购买佛来斯通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佛来斯通 100%股权交易作价 13,000.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000.00 万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5,000.00 万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南海集团	6,318.12	88.50	6,505.00	3,391,553	5,000.00
2	陈全吉	428.35	6.00	780.00	406,673	-
3	谢莉芬	142.78	2.00	260.00	135,557	-
4	胡晖	142.78	2.00	260.00	135,557	-
5	林福华	71.39	1.00	130.00	67,778	-
6	杨明红	35.70	0.50	65.00	33,889	-
合计		7,139.12	1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对各个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由鼎龙股份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募集配套资金若有不足，则由鼎龙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股份锁定期

1、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

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份额。

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 5 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

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2、超俊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份额。

3、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

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8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上述各标的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方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旗捷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分别与鼎龙股份签署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旗捷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敏	26.22
2	王志萍	26.22
3	吴璐	8.36
4	濮瑜	3.325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5	彭可云	2.3275
6	赵炯	1.1875
7	赵志奋	0.38
8	保安勇	0.38
9	舟山旗捷	5.00
合计		73.4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超俊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何泽基、刘想欢与鼎龙股份签署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超俊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超俊科技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承诺期内，超俊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2,086.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承诺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何泽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何泽基或刘想欢以现金补偿。

何泽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减去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净资产的算术平均值（净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鼎龙股份根据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承诺方应对鼎龙股份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 50%。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3、佛来斯通业绩承诺

根据陈全吉、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与鼎龙股份签署的《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佛来斯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金额

佛来斯通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和 720 万元。

(2) 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
1	陈全吉	2.00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2	胡晖	0.5217
3	谢莉芬	0.1739
4	林福华	0.1739
5	杨明红	0.0870
合计		3.0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佛来斯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现金补偿。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

（六）募集配套资金

鼎龙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86.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23,672.9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0,64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剩余 34,773.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鼎龙股份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鼎龙股份（2015.12.31/2015 年）	177,868.71	132,110.51	104,983.64

旗捷投资 100%股权 (2015.12.31/2015 年)	8,542.13	4,786.76	10,525.02
旗捷科技 24%股权 (2015.12.31/2015 年)	1,918.33	1,480.49	2,526.00
超俊科技 100%股权 (2015.12.31/2015 年)	13,003.64	8,444.00	28,463.74
佛来斯通 100%股权 (2015.12.31/2015 年)	9,885.10	6,296.63	2,810.46
标的资产合计	33,349.20	21,007.89	44,325.22
旗捷投资 100%股权交易价格	34,000.00		-
旗捷科技 24%股权交易价格	10,000.00		-
超俊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	42,086.00		-
佛来斯通 100%股权交易价格	13,000.00		-
总交易对价	99,086.00		-
标的资产占鼎龙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	55.71	75.00	42.2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总交易作价占鼎龙股份 2015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1%和 75.00%，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36.38%下降至 33.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鼎龙股份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47,897,607 股。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 39,318,605 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7,216,212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朱双全	81,475,341	18.19	-	81,475,341	16.72
朱顺全	81,475,341	18.19	-	81,475,341	16.72
王敏	-	-	4,657,247	4,657,247	0.96
王志萍	-	-	4,657,247	4,657,247	0.96
吴璐	-	-	1,438,373	1,438,373	0.30
濮瑜	-	-	1,144,160	1,144,160	0.23
彭可云	-	-	800,912	800,912	0.16
赵炯	-	-	408,628	408,628	0.08
赵志奋	-	-	130,761	130,761	0.03
保安勇	-	-	130,761	130,761	0.03
上海翔虎	-	-	1,981,230	1,981,230	0.41
舟山旗捷	-	-	1,147,028	1,147,028	0.24
何泽基	-	-	18,651,251	18,651,251	3.83
南海集团	-	-	3,391,553	3,391,553	0.70
陈全吉	-	-	406,673	406,673	0.08
谢莉芬	-	-	135,557	135,557	0.03
胡晖	-	-	135,557	135,557	0.03
林福华	-	-	67,778	67,778	0.01
杨明红	-	-	33,889	33,889	0.01
其他	284,946,925	63.62	-	284,946,925	58.48
总股本	447,897,607	100.00	39,318,605	487,216,21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朱双全、朱顺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45%的股权，朱双全、朱顺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鼎龙股份经审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77,868.71	288,530.86	62.22
负债总额	29,920.41	65,169.46	117.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110.51	207,523.61	57.08
营业收入	104,983.64	146,782.85	39.81
营业利润	20,783.07	27,167.51	30.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83.57	21,472.98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5	25.00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156,301.62	264,145.44	69.00
负债总额	26,179.55	65,518.08	1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351.80	185,857.10	58.38
营业收入	91,863.78	125,955.40	37.11
营业利润	16,813.02	22,072.96	3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38.56	18,550.13	3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5.81

五、本次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2 月 19 日，旗捷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6 年 1 月 28 日，舟山旗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舟山旗捷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2016 年 1 月 28 日，上海翔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给上市公司；

4、2016 年 2 月 19 日，旗捷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舟山旗捷、上海翔虎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 年 2 月 19 日，超俊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6 年 1 月 28 日，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南海集团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给上市公司；

7、2016 年 2 月 19 日，佛来斯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8、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各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11、2016 年 3 月 11 日，鼎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涉及的相关修订议案；

12、2016 年 3 月 15 日，鼎龙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3、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 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朱双全、朱顺全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朱双全、朱顺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朱双全、朱顺全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除上海翔虎外的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安排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2016年2月19日和3月11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2月19日和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15日，鼎龙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鼎龙股份已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

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根据大信出具的鼎龙股份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 0.3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鼎龙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447,897,607 股变更为 487,216,212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旗捷投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旗捷科技 2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超俊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佛来斯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母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7,924.12 万元，评估增值 37,141.57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46.20%；旗捷科技 24%的股权评估值为 11,942.71 万元，评估增值 10,462.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706.67%；超俊科技（母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559.46 万元，评估增值 37,854.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804.64%；佛来斯通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032.08 万元，评估增值 6,735.4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6.97%。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全资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种类和下属公司数量也将

同时增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虽然公司之前在收购整合珠海名图和科力莱等公司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并制定了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整合措施，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实现预期效益，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三）实际业绩不达承诺及业绩承诺比例未能全部覆盖的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旗捷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超俊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5,250.00 万元、6,2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佛来斯通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720.00 万元。同时，旗捷科技、佛来斯通业绩承诺方合计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73.40%和 3.00%，未达 100%。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和业绩承诺比例未能全部覆盖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在标的资产过户至鼎龙股份名下时，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

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86.00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40,64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研发项目能否研发出产业化的产品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倘若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七）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实施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的每股收益将由0.36元/股上升至0.45元/股。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抑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旗捷科技的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珠海中润及上海翔虎的关联方，上述客户均为旗捷科技的关联方，相关销售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销售合计	6,015.42	4,977.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5	49.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主要客户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旗捷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虽然该等关联销售是旗捷科技与其关联方基于各自市场地位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若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或主要客户集聚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旗捷科技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旗捷科技股权的变更和董事会的改选，上述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积极帮助旗捷科技开发激光芯片等新产品，拓展新的下游客户，降低对上述主要客户的依赖，同时，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规范并减少相关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前，旗捷科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旗捷科技作为一家芯片设计公司，其经营模式采取了芯片设计公司普遍的 Fabless 模式，即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芯片的设计和研发，晶圆、PCB 等原材料从外部采购、晶圆流片和封装测试委托给代工厂代工。该种模式下，芯片设计公司的供应商一般较为集中，且外购原材料的质量、代工厂的生产质量、供应商能否按时交货等因素对芯片设计公司影响较大。旗捷科技亦存在类似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对其晶圆供应商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 PCB 供应商深圳

市金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额合计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 和 62.09%。虽然旗捷科技选择上述供应商是基于长期合作下的信任，但如果未来上述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无法提供或无法及时提供旗捷科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则可能使得旗捷科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风险。

（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打印耗材行业是技术专利较密集的行业，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原装打印设备生产商不断通过专利构筑技术壁垒，保护其市场和商业利益。对于旗捷科技而言，无论是其本身可能直接面临的专利诉讼，还是其下游主要客户面临专利诉讼，都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旗捷科技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最近三年不存在直接作为被告或侵权方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因下游主要客户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影响而出现主要客户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及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如若未来旗捷科技或其下游客户受到相关知识产权的诉讼，则有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四）研发滞后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旗捷科技作为打印耗材领域的一家集成电路芯片企业，其盈利能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和对市场主要竞争者的领先程度。目前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用芯片的关键技术已聚焦到了 SoC 技术、加密技术等，原装厂商会不断地加快产品更新速度，保持技术门槛的高度。因此，旗捷科技作为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企业，如果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对旗捷科技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旗捷科技的业绩波动。同时，旗捷科技目前芯片产品主要集中在墨盒芯片，如果激光芯片研发和产业化不足，亦会对旗捷科技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旗捷科技主要从事打印耗材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研发、创新涉及多种学科知识，对产品研发和设计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

队及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性因素。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王敏等人已联合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入伙舟山旗捷合伙企业，并进行了相应的股权激励。尽管采取了以上的人员稳定措施，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旗捷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旗捷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旗捷科技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则无法享受到较低的所得税率优惠，从而将对旗捷科技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旗捷科技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均为租赁所得。其中，办公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房产出租方正积极办理房产权证，但旗捷科技仍面临承租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或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超俊科技的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1、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风险

中国打印耗材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的环境之中，其中原装厂商的打印耗材主要以自给自足的模式进行生产，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市场则主要依赖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供应商提供。目前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珠海赛纳、珠海天威、珠海名图等公司。由于产品繁多，中国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市场的竞争者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生产的通用硒鼓销售均价因上游原

材料价格下降、销售结构调整和市场需求因素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如果未来硒鼓售价均价未能止跌企稳，则可能对超俊科技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2、出口销售可能存在的贸易风险

出口销售中主要存在的贸易风险包括：

①信用风险

出口贸易中由于调查客户资信的有效渠道较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难度较大，交易对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结算约定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相对国内贸易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超俊科技采取严密审查客户资质、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等方式，使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②货物灭失风险

出口贸易中由于运输时间和路途较长、运输环境复杂多变、搬运装卸环节较多，因此相对国内贸易存在较大的货物灭失、变质风险。超俊科技与外销客户的贸易结算方式包括 FOB 和 CIF，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海上运输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超俊科技对外贸易中的货物灭失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③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主要包括买方所在国发生罢工、战争等事件导致贸易受阻，以及买方所在国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进口。目前超俊科技的出口市场主要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总体而言贸易环境较好，出现重大政治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并且超俊科技的出口市场较为分散，单个出口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对超俊科技的影响相对较小。

3、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对超俊科技主要国外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及变动情况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对出口贸易可能存在的贸易风险和相应措施已进行充分说明。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人才和技术是企业最核心的资源，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人员的稳定和技术保密对超俊科技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超俊科技多年来专注于通用硒鼓制造行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也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正是由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使超俊科技在耗材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超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未能采取有力的措施稳定核心员工，持续开发核心技术，则超俊科技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存在租赁无证房产和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相关备案的情形。虽然超俊科技经营所在地的房屋租赁供给较为充裕，但如果上述出租方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和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则该等房屋可能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对于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在免、抵、退计算方法中，未能够实现抵顶和退税的原材料进项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出口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5%和13%。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超俊科技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27.91 万元和 28,463.7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多以外币定价和结算，应收国外客户的账款的平均回款期约为 1.18 个月。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益（万元）	439.11	185.11
营业收入（万元）	28,463.74	21,927.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	0.84

2014 年和 2015 年，超俊科技汇兑损益分别为 185.11 万元和 439.11 万元，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和 1.54%。虽然超俊科技汇兑损益占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硒鼓制造行业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原装厂商在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欧美发达地区积极注册专利，向侵权者提起侵权求偿或诉讼已经成为相关原装厂商保护自身权益及打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手段。超俊科技通过调整销售业务区域，将业务主要集中在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降低了上述知识产权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尽管如此，超俊科技仍然无法完全规避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的风险，届时无论相关求偿、诉讼是否有效或获得裁决部门支持，超俊科技都可能因抗辩或应诉而发生法律效力费用。

四、佛来斯通的经营风险

（一）未来与鼎龙股份协同整合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佛来斯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9.39 万元和 2,810.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8 万元和 19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39 万元和 -83.84 万元，佛来斯通盈利能力整体较弱。本次鼎龙股份收购佛来

斯通后，将对佛来斯通在产品生产、客户开发、研发共享、采购共享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进而提升佛来斯通未来的业绩。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盈利能力较弱，未来能否按照鼎龙股份的规划，进行相应的整合从而提升业绩水平，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打印机、复印机碳粉产品本身具有较高的消费价格弹性，产品价格的下降有利于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碳粉生产商为了刺激消费需求，提高产品销量，纷纷采用降价销售的策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为了应对市场竞争，保持市场份额和销售业绩，实施了降价销售的促销手段，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能否止跌回升，将影响佛来斯通未来的盈利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佛来斯通主要从事化学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化学碳粉相关的产品研发技术对佛来斯通的经营与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国内化学法产业化碳粉生产厂家仅有佛来斯通和鼎龙股份，为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持佛来斯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技术的保密，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该意见不仅提出了兼并重组的三大主要目标，还对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改善金融服务、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该意见的落实将有望掀起国内企业加快兼并重组的浪潮，从而促进国内诸多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效益及竞争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201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大量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增加了盈利水平，为中小股民带来了利益。

2、打印耗材行业处兼并重组的活跃期

中国打印耗材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的环境之中，目前，由于终端产品类型繁多，中国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市场的竞争者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打印耗材行业的兼并重组有助于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优化行业的竞争环境。2015 年，艾派克和美国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 公司（“SCC”）宣布双方正式达成战略联合协议；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Cartridge World 战略股东，Turbon 集团收购欧洲知名再生打印耗材制造商 Embatex，打印耗材行业的并购、战略合作事件此起彼伏，“并购”成为了 2015 年打印耗材行业年度关键词，主要的

打印耗材企业，尤其是中国的通用耗材厂商，在拓展业务、行业整合、增强自身实力等方面展开了一系列的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

3、集成电路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中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加快追赶和超越的步伐，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2014 年 9 月，在工信部、财政部指导下，首期规模约 1,400 亿元人民币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正式设立，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大力投资于集成电路装备、设计、封测、制造等领域，扶持产业龙头，打造健康产业环境。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制造强国战略”，强调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性，明确要求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预示着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期的到来。在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和资本涌入的多重推动下，集成电路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4、公司上市以来充分借力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完善拓展产业布局，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回报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平台优势，以核心产品彩色聚合碳粉撬动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的上下游，先后完成了对龙翔化工、珠海名图、科力莱、世纪开元等企业的创新整合，公司已形成彩色碳粉、硒鼓打印快印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经过多年在打印耗材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在打印快印通用耗材的产业布局更趋完整合理，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经济效益也迅速壮大。从上市初期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从 23,625.44 万元增长至 177,868.71 万元；营业收入从 23,254.33 万元增长至 104,983.64 万元；净利润从 3,881.51 万元增长至 15,883.5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一直稳健快速增长，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了良好回报；公司历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达到预期经营和管理目标，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并购重组实战经验和风控能力。

5、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拓展业务初步取得成效

公司上市以来，已经完成对珠海名图、科力莱和龙翔化工的收购工作，使其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珠海名图和科力莱均是目前国内主要再生彩色硒鼓生产商之一，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再生彩色硒鼓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珠海名图和科力莱立足珠海，辐射全球，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全方位的国际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珠海名图和科力莱已逐渐树立起在再生彩色硒鼓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龙翔化工是我国主要的永固紫颜料制造商之一，为鼎龙股份彩色碳粉业务上游企业，其产品具有卓越的着色强度与光亮度，优异的耐渗性和良好的耐光牢度；广泛用于涂料、塑料、有机玻璃、橡胶、纺织印花、溶剂墨等。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均完成了其承诺净利润金额。通过上述收购，鼎龙股份实现了产业链的延伸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为上市公司后续的战略发展及规划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耗材行业产业链布局，增加上市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

鼎龙股份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供应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打印快印耗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10年2月，鼎龙股份登陆创业板后，通过资本手段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先后控股了龙翔化工、珠海名图、科力莱，参股世纪开元，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纵向布局，使得鼎龙股份已成为以彩色聚合碳粉为核心，以硒鼓及图文快印业务为支撑或方向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全产业链制造商和服务商；同时，公司紧抓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机遇，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以集成电路制程材料及CMP工艺耗材为切入点，进入集成电路产业，初步实现产业的横向布局，充分拓展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为实现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鼎龙股份将继续秉承“面向高端市场、坚持技术创新、争创行业一流”的发展理念，以价值延伸和客户服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核心要素的整合，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供应商及服务商；同时，布局集成电路及制程工艺材料产业，依托公司的技术积淀和创新能力深入拓展功能新材料领域，发展成为以技术和服务为基础，以市场和模式创新为导向的创新型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100%股权、超俊科技100%股权和佛来斯通10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实。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从事通用硒鼓、打印耗材芯片、化学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整合了同类硒鼓、化学碳粉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了延伸，新增了打印耗材芯片业务。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业务链和产品种类，不仅有助于发挥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效应，还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助推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旗捷科技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核心，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旗捷科技一直专注于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设计业务，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行业领先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供应商，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芯片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企业。旗捷科技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激情和创新

意识的研发团队，具备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能力强、新产品研发速度快和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核心优势。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旨在将其打印耗材产业链定位向上游和集成电路领域延伸。本次收购，一方面，符合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芯片设计国产化的趋势，保障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上的优势。具体而言，通过对旗捷科技的收购：一是让鼎龙股份可有效地掌握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上游的彩色碳粉和打印耗材芯片两种关键资源，保障供应链安全，完善硒鼓产业链配套，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二是鼎龙股份可以借本次收购契机，深化集成电路领域投资，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坚实的基础。鼎龙股份收购完成后，其下属的三家硒鼓企业将与旗捷科技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当市场新产品推出后，旗捷科技可以将芯片新产品优先供应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帮助上述三家硒鼓公司将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同时上述三家硒鼓公司也将优先采购旗捷科技的芯片产品，促使其激光芯片业务的增长，降低墨盒芯片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超俊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硒鼓制造商，位于世界通用耗材中心-珠三角地区，主要产品为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与国内其它同类企业相比，超俊科技具有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行业效率领先、成长性良好的特点。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拥有珠海名图、科力莱、超俊科技三家硒鼓公司。销售协同效应方面，鼎龙股份下属公司珠海名图和科力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超俊科技则主要集中在欧美之外的金砖国家及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新兴国家市场，三家公司销售区域互有区别，互补性强。收购兼并后，三家公司将相互借鉴市场资源和销售经验，形成覆盖全球的巨大销售渠道和网络；产品种类的协同效应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主要销售再生产品系列，超俊科技则以兼容产品为主，产品系列互补性强。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供多品种的产品销售组合，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下属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协同性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与超俊科技在收购后，可以实现研发部门合并，实现统一立项，统筹管理，同步推广，互享研发成果，统一的研发机构设置，相比各个公司独立研发，将

大大提高研发能力和速度，避免研发重复投入的浪费；采购协同效应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共同采购，集中管理，以较大的采购量获得更具优势的采购成本，相比三家公司分头采购和议价，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物料成本；管理协同效应方面，未来鼎龙股份将成立耗材事业部，统一管理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等下属公司，达到统一步调，减少内耗，提高效率，互惠互利。

佛来斯通是国内除鼎龙股份外唯一具备化学法生产部分基础类彩色碳粉品种能力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在国内彩粉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在碳粉经营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含收购的佛来斯通）将成为全国唯一的化学碳粉生产企业，拥有不同体系、不同规格的碳粉产品。在生产协调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统一部署，安排产品生产，共同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鼎龙股份亦可以将部分基础产品交由佛来斯通生产，而本身专注于高端客户的开发；在销售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销售渠道，共享部分客户；采购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整体的采购安排，双方共享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研发协同方面，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研发能力与鼎龙股份相比较弱，收购完成后，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在避免研发机构重复设置的基础上，增强其碳粉产品的技术含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鼎龙股份在综合考虑自身业务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收购，顺应了全球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和产业链垂直整合加快的两大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一家在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掌握产业链上游核心优势（彩色碳粉、耗材芯片）的企业，供应链及市场覆盖更趋完整合理；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为公司在集成电路新兴业务未来增长方面提供了延展动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更好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实力。

2、建立鼎龙股份打印闭环，实现多方位领域的突破

鼎龙股份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产业链价值延伸和资产增值为核心发展思路。公司以核心产品彩色碳粉撬动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并建立起优势地位，并在产

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延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两家化学碳粉生产企业（鼎龙股份、佛来斯通）、三家硒鼓生产企业（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和一家打印耗材芯片企业（旗捷科技），同时公司出资入股了在图文快印产业及云印刷领域占据领先优势的世纪开元。本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本次收购的完成，将促进鼎龙股份产业链的闭环的形成，三家硒鼓企业可以借助上游碳粉、芯片产品的优势迅速地打开市场，亦可以促进上游鼎龙股份、佛来斯通和旗捷科技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随着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耗材研发水平、芯片研发和制程工艺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进而促进旗捷科技、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投入，将促进公司碳粉业务、硒鼓业务和芯片业务，借助“互联网+”建立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在全球各个区域市场，不同销售品位形成销售覆盖。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使鼎龙股份建立打印产业链闭环，实现多方位领域的突破。

3、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2015年3月，鼎龙股份投资1亿元兴建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项目，揭开了公司进军集成电路行业的序幕。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及募投资金项目投向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建设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增强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投入。本次收购旗捷科技，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旗捷科技在打印耗材芯片领域的基础，向其他集成电路领域扩展；通过建设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项目，将公司目前的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落地；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加大在制程材料、集成电路芯片上的投入，形成向高新尖材料纵深发展的格局，并在芯片与材料相互交叉的终端应用领域积极探索，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在稳定公司在化学碳粉、打印耗材等领

域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顺应国家在集成电路、新材料快速发展的浪潮，强化了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布局，为公司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拓展了未来发展的广袤空间。

4、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对标的公司旗捷科技芯片业务的收购，一方面，可为鼎龙股份下属的名图、科力莱及即将并入的超俊科技等公司提供优质的打印快印耗材芯片，从而提高耗材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有效增强旗捷科技的团队能力、凝聚力和创新动力，促进其更快、更好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提高其盈利能力；通过对标的公司超俊科技硒鼓业务的收购，使得鼎龙股份提升在硒鼓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全球市场覆盖率，提升鼎龙股份全产业链的竞争实力；通过对标的公司佛来斯通彩色化学碳粉业务的收购，可以建立和谐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鼎龙股份及标的公司彩色化学碳粉业务的合理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供应商及服务商。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6年2月19日，旗捷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6年1月28日，舟山旗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舟山旗捷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2016年1月28日，上海翔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给上市公司；

4、2016 年 2 月 19 日，旗捷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舟山旗捷、上海翔虎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 年 2 月 19 日，超俊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6 年 1 月 28 日，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南海集团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给上市公司；

7、2016 年 2 月 19 日，佛来斯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8、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各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11、2016 年 3 月 11 日，鼎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涉及的相关修订议案；

12、2016 年 3 月 15 日，鼎龙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3、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 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99,086.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旗捷投资 100%股权	34,0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旗捷科技 24%股权	10,000.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超俊科技 100%股权	42,086.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佛来斯通 100%股权	13,0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合计	99,086.00	75,413.10	39,318,605	23,672.90
募集配套资金	99,086.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全资控制的下属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鉴于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因此，对于旗捷投资 100%股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旗捷科技 24%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超俊科技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佛来斯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佛来斯通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旗捷投资 100%股权	2015.12.31	782.55	37,924.12	37,141.57	4,746.20%	34,000.00
旗捷科技 24%股权		1,480.49	11,942.71	10,462.22	706.67%	10,000.00
超俊科技 100%股权		4,704.58	42,559.46	37,854.88	804.64%	42,086.00
佛来斯通 100%股权		6,296.63	13,032.08	6,735.45	106.97%	13,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旗捷投资 100%股权作价为 34,000.00 万元，旗捷科技 24%股权作价为 10,000.00 万元，超俊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086.00 万元，佛来斯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对于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及旗捷科技 24%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通过与王敏、王志萍等交易

对方协商，达成了通过直接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和旗捷科技 24%股权，进而控制旗捷科技 100%权益的方案。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旗捷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旗捷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49,761.2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旗捷科技 100%股权作价为 44,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上海翔虎不参与业绩承诺，而王敏、王志萍作为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需要对旗捷科技未来业绩承担主要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翔虎持有的旗捷科技 19%的股权作价为 7,800.00 万元，而王敏、王志萍分别持有的旗捷投资 34.5%的股权分别作价为 11,81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投资本次交易作价 34,000.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5,64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8,36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王敏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2	王志萍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3	吴璐	55.00	11.00	2,758.80	1,438,373	919.60
4	濮瑜	43.75	8.75	2,194.50	1,144,160	731.50
5	彭可云	30.625	6.125	1,536.15	800,912	512.05
6	赵炯	15.625	3.125	783.75	408,628	261.25
7	赵志奋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8	保安勇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合计		500.00	1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2）购买旗捷科技 24%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科技 24%股权交易作价 10,000.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4,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上海翔虎	171.00	19.00	3,800.00	1,981,230	4,000.00
2	舟山旗捷	45.00	5.00	2,200.00	1,147,028	-
合计		216.00	24.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3、购买超俊科技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超俊科技本次交易作价 42,086.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5,773.1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6,312.90 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何泽基	347.65	85.00	35,773.10	18,651,251	-
2	刘想欢	61.35	15.00	-	-	6,312.90
合计		409.00	100.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4、购买佛来斯通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佛来斯通 100%股权交易作价 13,000.00 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000.00 万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5,000.00 万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中，旗捷科技交易对方获取的股票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南海集团	6,318.12	88.50	6,505.00	3,391,553	5,000.00
2	陈全吉	428.35	6.00	780.00	406,673	-
3	谢莉芬	142.78	2.00	260.00	135,557	-
4	胡晖	142.78	2.00	260.00	135,557	-
5	林福华	71.39	1.00	130.00	67,778	-
6	杨明红	35.70	0.50	65.00	33,889	-

合计	7,139.12	1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对各个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于交易交割日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之后，由鼎龙股份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募集配套资金若有不足，则由鼎龙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股份锁定期

1、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

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 5 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

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2、超俊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超俊科技股东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份额。

3、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

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上述各标的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旗捷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分别与鼎龙股份签署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旗捷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敏	26.22
2	王志萍	26.22
3	吴璐	8.36
4	濮瑜	3.325
5	彭可云	2.3275
6	赵炯	1.1875
7	赵志奋	0.38
8	保安勇	0.38
9	舟山旗捷	5.00
合计		73.4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超俊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何泽基、刘想欢与鼎龙股份签署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超俊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超俊科技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承诺期内，超俊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2,086.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承诺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何泽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何泽基或刘想欢以现金补偿。

何泽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减去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净资产的算术平均值（净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鼎龙股份根据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承诺方应对鼎龙股份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50%。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3、佛来斯通业绩承诺

根据陈全吉、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佛来斯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佛来斯通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和 720 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陈全吉	2.00
2	胡晖	0.5217
3	谢莉芬	0.1739
4	林福华	0.1739
5	杨明红	0.0870
合计		3.0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佛来斯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现金补偿。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业绩补偿方式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谈判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

鼎龙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86.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23,672.9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0,64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剩余 34,773.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大信审计的鼎龙股份 2015 年财务数据和标的资产 2015 年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鼎龙股份（2015.12.31/2015 年）	177,868.71	132,110.51	104,983.64
旗捷投资 100%股权 （2015.12.31/2015 年）	8,542.13	4,786.76	10,525.02
旗捷科技 24%股权 （2015.12.31/2015 年）	1,918.33	1,480.49	2,526.00
超俊科技 100%股权 （2015.12.31/2015 年）	13,003.64	8,444.00	28,463.74
佛来斯通 100%股权 （2015.12.31/2015 年）	9,885.10	6,296.63	2,810.46
标的资产合计	33,349.20	21,007.89	44,325.22
旗捷投资 100%股权交易价格		34,000.00	-
旗捷科技 24%股权交易价格		10,000.00	-
超俊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		42,086.00	
佛来斯通 100%股权交易价格		13,000.00	-
总交易对价		99,086.00	-
标的资产占鼎龙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55.71	75.00	42.2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总交易作价占鼎龙股份 201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1%和 75.00%，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36.38%下降至 33.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鼎龙股份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47,897,607 股。本次发行 39,318,605 股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7,216,212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朱双全	81,475,341	18.19	-	81,475,341	16.72
朱顺全	81,475,341	18.19	-	81,475,341	16.72
王敏	-	-	4,657,247	4,657,247	0.96
王志萍	-	-	4,657,247	4,657,247	0.96
吴璐	-	-	1,438,373	1,438,373	0.30
濮瑜	-	-	1,144,160	1,144,160	0.23
彭可云	-	-	800,912	800,912	0.16
赵炯	-	-	408,628	408,628	0.08
赵志奋	-	-	130,761	130,761	0.03
保安勇	-	-	130,761	130,761	0.03
上海翔虎	-	-	1,981,230	1,981,230	0.41
舟山旗捷	-	-	1,147,028	1,147,028	0.24
何泽基	-	-	18,651,251	18,651,251	3.83
南海集团	-	-	3,391,553	3,391,553	0.70
陈全吉	-	-	406,673	406,673	0.08
谢莉芬	-	-	135,557	135,557	0.03
胡晖	-	-	135,557	135,557	0.0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林福华	-	-	67,778	67,778	0.01
杨明红	-	-	33,889	33,889	0.01
其他	284,946,925	63.62	-	284,946,925	58.48
总股本	447,897,607	100.00	39,318,605	487,216,21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朱双全、朱顺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45%的股权，朱双全、朱顺全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鼎龙股份经审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77,868.71	288,530.86	62.22
负债总额	29,920.41	65,169.46	117.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110.51	207,523.61	57.08
营业收入	104,983.64	146,782.85	39.81
营业利润	20,783.07	27,167.51	30.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83.57	21,472.98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5	25.00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156,301.62	264,145.44	69.00
负债总额	26,179.55	65,518.08	1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351.80	185,857.10	58.38
营业收入	91,863.78	125,955.40	37.11

营业利润	16,813.02	22,072.96	3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38.56	18,550.13	3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5.81

七、本次交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原因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并非直接向旗捷科技全部股东支付对价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而是通过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和旗捷科技 24%股权，进而全资控制旗捷科技 100%股权。上述方案设计的原因有：（1）旗捷投资股东王敏等 8 名自然人出于个人资产配置灵活性的考虑，希望能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王敏等人在将来获得持股收益时，税收负担较直接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方案要轻。基于以上原因，鼎龙股份与交易对方达成了直接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和旗捷科技 24%股权，进而控制旗捷科技 100%股权的方案。该方案为交易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超俊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何泽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何泽基先生持有的超俊科技 85%的股权，以现金收购刘想欢女士持有的超俊科技 15%的股权。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何泽基先生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①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6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②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7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③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8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④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9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9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⑤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且根据减值测试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

⑥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后且根据减值测试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0%。

其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2015 年 9 月，环保科技（何泽基持有环保科技 100%股权）与何泽基、刘想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保科技将持有的超俊制品的 85.00%、15.00%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泽基、刘想欢（何泽基先生配偶）。2015 年 10 月 22 日，超俊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 2011 年超俊制品成立以来，环保科技一直作为超俊制品的唯一股东，何泽基则 100%持股环保科技，故何泽基一直通过环保科技持有超俊制品 100%股权。超俊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的上述股权转让仅为何泽基先生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不属于突击入股等行为。

通过查询相关可比交易案例，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ManagementHongKong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 号），该重大资产重组中，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的交易对方 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 T1 (HK)、CEL Media (HK)、Flash (HK) 等于 2015 年 4 月通过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内部股权重组过程中成为分众传媒直接股东，该等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七喜控股的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中何泽基先生类似，均属于标的资产股权架构调整，但实际持有标的资产权益超过了 12 个月。

2、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超俊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的股权转让仅为何泽基先生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不属于突击入股等行为。因此，何泽基先生未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6 年时间在 2017 年至 2022 年分期解锁，而非前期锁定 3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立法精神。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英文名称：Hubei Dinglong Chemical Co., Ltd.

证券代码：300054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4,789.76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722034843M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董事会秘书：顾承鸣

联系电话：027-59720699

传真：027-59720699

邮政编码：430057

公司网址：www.dinglongchem.com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szse.cn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相关有机化学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口商品目录见附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

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鼎龙股份的前身为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鼎龙”），湖北鼎龙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今验字[2000]07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4 日止，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为壹佰壹拾捌万元，实收资本壹佰壹拾捌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壹佰壹拾捌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

鼎龙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双全	59.00	50.00
朱顺全	59.00	50.00
合计	118.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鼎龙股份的前身为湖北鼎龙，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54。

1、2000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朱双全和朱顺全各出资 91 万元，共计 182 万元，对湖北鼎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已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今验字[20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二 000 年九月十九日止，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壹佰捌拾贰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叁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叁佰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双全	150.00	50.00
朱顺全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0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朱双全新增货币资金人民币 25 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武汉开发区沌口实业总公司热镀铝厂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 175 万元、自有车辆经评估作价 36.5 万元及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 50 万元出资，加上变更前的出资 150 万元，累计出资 43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5%。朱顺全新增货币资金人民币 25 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武汉开发区沌口实业总公司热镀铝厂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 175 万元，自有车辆经评估作价 13.5 万元及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 50 万元出资，加上变更前的出资 150 万元，累计出资 4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5%。

本次增资经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鄂今验字[20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二 000 年十一月一日止，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伍佰伍拾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捌佰伍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捌佰伍拾万元。”本次增资已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双全	436.50	51.35
朱顺全	413.50	48.65
合计	850.00	100.00

2002 年 3 月 20 日，湖北鼎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双全以现金 36.5 万元、朱顺全以现金 13.5 万元将车辆作价的出资予以置换，并由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今审字[2002]号 027 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

3、2005 年 3 月，公司更名及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鼎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化学”），朱双全以经评估的价值 400 万元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发明人为出资股东，权利申请人为有限公司）及货币资金 170 万元增资，朱顺全以经评估的价值 41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含部分特种设备）及货币资金 170 万元增资，共计增资 1,15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鄂长会验字[2005]第 B-23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9 日止，湖北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朱顺全、朱双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龙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双全	1,006.50	50.325
朱顺全	993.50	49.67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经鼎龙化学股东会决议，股东朱双全和朱顺全分别以货币资金 400 万元和 410 万元将上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发明人为出资股东，权利申请人为有限公司）和机器设备（含部分特种设备）出资予以置换，并由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证验字[2007]第 101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贵公司已收到朱双全、朱顺全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10 万元，占置换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出资占置换注册资

本的比例为 100%。”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朱双全作为出让方经过双方协商，分别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3 位法人和王斌等 11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鼎龙化学 14.251%的股权。其中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55%、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909%、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4%、王斌 2.556%、李林 1.164%、杨波 0.349%、兰泽冠 0.349%、左新举 0.233%、鲁丽萍 0.233%、李冬生 0.233%、戴远征 0.116%、饶峰 0.116%、朱献民 0.116%、王玉宾 0.058%。

股东朱顺全作为出让方经过协商，分别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3 位法人和王斌等 11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鼎龙化学 13.601%的股权，其中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55%、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909%、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4%、王斌 1.906%、李林 1.164%、曾爱莲 0.349%、黄金辉 0.349%、陈曦 0.233%、梁珏 0.233%、刘胜荣 0.233%、宋军 0.116%、田梅 0.116%、田凯军 0.116%、王玉宾 0.058%。股东朱双全、朱顺全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龙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双全	721.48	36.074
朱顺全	721.48	36.074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6.2	9.310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36	5.81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56	2.328
李林	46.56	2.328

王斌	89.24	4.462
杨波	6.98	0.349
曾爱莲	6.98	0.349
兰泽冠	6.98	0.349
黄金辉	6.98	0.349
左新举	4.66	0.233
鲁丽平	4.66	0.233
李冬生	4.66	0.233
陈曦	4.66	0.233
梁珏	4.66	0.233
刘胜荣	4.66	0.233
戴远征	2.32	0.116
饶峰	2.32	0.116
朱献民	2.32	0.116
宋军	2.32	0.116
田梅	2.32	0.116
田凯军	2.32	0.116
王玉宾	2.32	0.116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7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12月13日，经鼎龙化学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其中16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5.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其中162.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龙化学注册资本为2,327.34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7]第008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

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 1,644,3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8,355,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 1,629,1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8,370,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鼎龙化学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换领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龙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双全	721.48	31.00
朱顺全	721.48	31.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6.20	8.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43	7.07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1	7.00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36	5.00
王斌	89.24	3.8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56	2.00
李林	46.56	2.00
杨波	6.98	0.30
曾爱莲	6.98	0.30
兰泽冠	6.98	0.30
黄金辉	6.98	0.30
左新举	4.66	0.20
鲁丽平	4.66	0.20
李冬生	4.66	0.20
陈曦	4.66	0.20

梁珏	4.66	0.20
刘胜荣	4.66	0.20
戴远征	2.32	0.10
饶峰	2.32	0.10
朱献民	2.32	0.10
宋军	2.32	0.10
田梅	2.32	0.10
田凯军	2.32	0.10
王玉宾	2.32	0.10
合计	2,327.34	100.00

6、2008 年 4 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鼎龙化学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将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0000000004964，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按 1: 0.603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为 4,500 万股，法定代表人为朱双全。

2008 年 3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资[2008]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净资产计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伍点叁元（74,623,695.30 元）折为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溢价部分 29,623,695.30 元计入鼎龙化学（筹）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朱双全	1,395.00	31.00
朱顺全	1,395.00	31.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0.00	8.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93	7.07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	7.00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5.00
王斌	172.58	3.8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0
李林	90.00	2.00
杨波	13.50	0.30
曾爱莲	13.50	0.30
兰泽冠	13.50	0.30
黄金辉	13.50	0.30
左新举	9.00	0.20
鲁丽平	9.00	0.20
李冬生	9.00	0.20
陈曦	9.00	0.20
梁珏	9.00	0.20
刘胜荣	9.00	0.20
戴远征	4.50	0.10
饶峰	4.50	0.10
朱献民	4.50	0.10
宋军	4.50	0.10
田梅	4.50	0.10
田凯军	4.50	0.10
王玉宾	4.50	0.10
合计	4,500.00	100.00

7、2010年2月公司A股上市

2010年1月20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56号文同意，于2010年2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55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8、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0,000,000股。

9、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0,000股。

10、2012年股权激励

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120万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6,200,000股。

11、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36,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2.80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派送38,13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6,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2,400,000股。

12、2013 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3 年 9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2-00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投资款 12,818,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08,0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 11,510,4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3,708,000.00 股。

1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6 月 20 日，鼎龙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鼎龙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欧阳彦等 6 位股东合法持有的珠海名图合计 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珠海名图合计 80%股权交易作价 27,27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欧阳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1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审核通过。

2013 年 9 月 29 日，珠海名图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鼎龙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珠海名图 80%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龙股份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0004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鼎龙股份已收到增资款 14,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整。鼎龙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273,708,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8,208,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鼎龙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鼎龙股份向欧阳彦等交易对方发行新增 14,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

13、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鼎龙股份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013 年 10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2-00048 号《验资报告》，鼎龙股份此次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4,810,4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916,654.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90,832.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0,525,821.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0,4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715,416.77 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鼎龙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鼎龙股份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 4,810,40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93,018,405 股。

14、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93,018,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4,650,920.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6,509,20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018,405 股增至 439,527,607 股。

15、2014 年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第一批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 年 8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756,7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5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5,717,250.00 列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0,567,107 股。

16、2014 年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杨欣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0,459,107 股。

17、2014 年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第二批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投资款 2,632,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 405,0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金额 2,227,5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0,864,107 股。

18、2015 年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5] 第 2-00079 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704,77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5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5,665,275.00 列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903,607 股。

19、2015 年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 599.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14,0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994,0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金额 39,920,04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此次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7,897,607 股。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至今，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双全、朱顺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十二）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鼎龙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体系内，分为：化学新材料以及光电新材料两类。化学新材料分为功能化学材料和基础化学品两大类，其中功能化学材料包括彩色聚合碳粉、碳粉用电荷调节剂、商业喷码喷墨、高端树脂着色剂及有机颜料，基础化学品包括次氯酸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光电新材料主要包括硒鼓/粉仓及其配套相关产品。

鼎龙股份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功能化学材料	34,803.00	32,602.56	31,140.40
基础化学品	7,317.15	7,712.73	11,037.75
打印快印耗材	62,863.49	51,547.30	6,874.41
合计	104,983.64	91,862.58	49,052.57

（二）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7,868.71	156,301.62	137,745.36
负债总额	29,920.41	26,179.55	26,16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2,110.51	117,351.80	104,0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96	2.6619	3.5502

（三）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4,983.64	91,863.78	49,053.77
利润总额	21,848.56	18,396.82	10,2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3.57	13,438.56	7,46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0.18

（四）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01	13,440.74	8,4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0.52	-9,176.43	-11,19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6	-5,122.92	9,06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463.08	-766.41	6,292.8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双全、朱顺全，分别持有公司 18.1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38%的股权。

朱双全：男，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汉市第十三届工商联副主席。朱双全先生董事职务（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职务分别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朱顺全：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武汉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朱顺全先生董事职务（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分别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旗捷投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投资交易对方拟出让旗捷投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	172.50	34.50
2	王志萍	172.50	34.50
3	吴璐	55.00	11.00
4	濮瑜	43.75	8.75
5	彭可云	30.625	6.125
6	赵炯	15.625	3.125
7	赵志奋	5.00	1.00
8	保安勇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旗捷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敏

姓名	王敏	曾用名	王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下王社区金瓯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旗捷科技	2012.8 至今	总经理	通过旗捷投资间接持有 26.22%的权益
旗捷投资	2013.9 至今	董事	持有 34.50%股权
舟山旗捷	2015.7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1.125%出资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及舟山旗捷外，王敏无其他对外投资。

2、王志萍

姓名	王志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81*****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大河宸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旗捷科技	2007.5 至今	副总经理	通过旗捷投资间接持有 26.22%的权益
旗捷投资	2013.9 至今	董事长	持有 34.50%股权
舟山旗捷	2015.7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持有 11.125%出资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及舟山旗捷外，王志萍无其他外投资。

3、吴璐

姓名	吴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78*****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旗捷科技	2007.5 至今	副总经理	通过旗捷投资间接持有8.36%的权益
旗捷投资	2013.9 至今	董事	持有 1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外，吴璐无其他外投资。

4、濮瑜

姓名	濮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		
住所	上海市江浦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国定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20%股权
上海峰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9 至今	监事	持有 80%股权
中山市佳思得电子有限公司	2015.7 至今	监事	持有 50%股权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2.3 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40%股权
旗捷投资	2015.7 至今	董事	持有 8.15%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外，濮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	40	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日用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耗材批兼零；商务

				代理；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20	从事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配件、通讯设备配件、硒鼓、墨盒的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峰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	80	从事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配件、通讯设备配件、电脑及打印耗材、电子产品批兼零；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佳思得电子有限公司	200	50	生产、销售、维修：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的色带、墨盒、硒鼓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彭可云

姓名	彭可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6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123 号 10 栋 5D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 49.00%股权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 2.94%股权
珠海博能模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55.00%股权
珠海市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55.00%股权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今	监事	持有 17.00%股权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 49.00%股权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 53.56%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外，彭可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49.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4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终端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汽车零配件、农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摄影器材、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电梯零配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根据珠外经贸《2002》90号经营进出口业务；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1日）。
3	珠海博能模具有限公司	100	55.00	模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5.00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17.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9.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53.56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赵炯

姓名	赵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新幼儿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07.8 至今	总经理	持有 25%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外，赵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5.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终端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汽车零配件、农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摄影器材、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电梯零配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根据珠外经贸《2002》90号经营进出口业务；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
3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10.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29.33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25.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赵志奋

姓名	赵志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3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坪岚路 3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赵志奋最近三年并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外，赵志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8.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8.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8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终端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汽车零配件、农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摄影器材、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电梯零配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根据珠外经贸《2002》90号经营进出口业务；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1日）。
4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3.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保安勇

姓名	保安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388号43栋404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市杰威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07.10-2014.5	总经理	否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14.5 至今	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持有 8%股权
旗捷投资	2015.7 至今	董事	持有 1%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投资外，保安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8.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8.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3.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8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终端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汽车零配件、农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摄影器材、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电梯零配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根据珠外经贸《2002》90号经营进出口业务；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1日）。
5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7.1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旗捷投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王敏与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志奋和赵炯为父女关系，同时赵志奋为彭可云的岳父。除此之外，旗捷投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王敏与王志萍两人各自直接持有旗捷投资公司股权或间接控制的旗捷科技权益的比例在旗捷投资或旗捷科技股东中一直并列第一，两人合并直接持有的旗捷投资股权和间接持有旗捷科技权益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两人都一直担任旗捷投资和旗捷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旗捷投资和旗

捷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旗捷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 2013 年以来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王敏、王志萍在旗捷投资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

根据王敏、王志萍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二人对 2013 年以来在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的经营管理事实，及在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并明确在未来三年，双方在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将继续充分协商，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王敏、王志萍二人已通过书面文件对一致行动安排予以进一步明确，该一致行动的情形在 2013 年以来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将王敏、王志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王敏、王志萍二人已通过书面文件对一致行动安排予以进一步明确，该一致行动的情形在 2013 年以来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将王敏、王志萍界定为一致行动人。

（四）旗捷投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旗捷投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投资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旗捷投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未发现王敏等旗捷投资交易对方（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根据王敏等旗捷投资交易对方提供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信息调查文件等资料以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旗捷投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王敏等旗捷投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人已经依法对旗捷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本人合法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

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投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

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旗捷投资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人保证旗捷投资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旗捷投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王敏与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志奋和赵炯为父女关系，同时赵志奋为彭可云的岳父。除此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旗捷科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旗捷科技 24%股权。旗捷投资交易对方拟出让旗捷科技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翔虎	171.00	19.00
舟山旗捷	45.00	5.00
合计	216.00	24.00

（二）旗捷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翔虎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大岛政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5054569825P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科技、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①2012 年 9 月，上海翔虎设立**

2012 年 9 月 3 日，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能达”）和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莫”）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翔虎。

2012 年 9 月 3 日，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杰验字【2012】第 1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海翔虎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翔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莫	325.00	50.00
2	意能达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②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上海翔虎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意能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也特”），阿尔莫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也特取得上海翔虎50%的股权。2015年5月22日，也特与意能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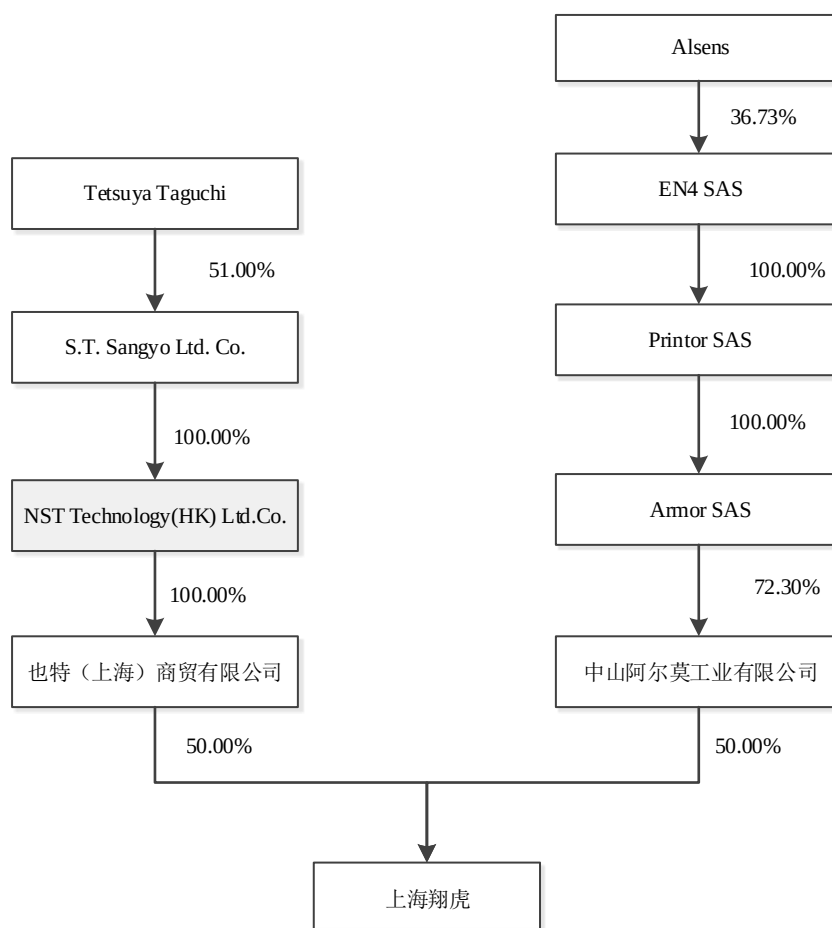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翔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也特	325.00	50.00
2	阿尔莫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最近三年上海翔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翔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翔虎共计 4 名董事。两名董事由也特方派遣；两名董事由阿尔莫方派遣。因此，上海翔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当，无人实际控制上海翔虎董事会，上海翔虎无实际控制人。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科技外，上海翔虎无其他对外投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翔虎并未经营实际业务。

(6)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上海翔虎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52.27	577.74
负债总额	0.61	0.01
所有者权益	1,151.67	577.7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65	11.65
利润总额	573.93	116.37
净利润	573.93	116.3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舟山旗捷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敏

出资额：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50097527R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舟山旗捷设立

2015 年 7 月，王敏、王志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舟山旗捷。其中，王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旗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	-	500.00	50.00
2	王志萍	-	500.00	5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出资转让

2015 年 12 月，舟山旗捷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出资额同比例转让给章征东等 32 名自然人。

本次出资转让后，舟山旗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征东	60.000	120.00	12.00
2	虞少平	60.000	120.00	12.00
3	王敏	55.625	111.25	11.13
4	王志萍	55.625	111.25	11.13
5	李方菊	40.000	80.00	8.00
6	陈程彬	40.000	80.00	8.00
7	孙云	16.250	32.50	3.25
8	黄海霞	16.250	32.50	3.25
9	杨波	13.750	27.50	2.75
10	徐芡芡	12.500	25.00	2.50
11	彭新平	12.500	25.00	2.50
12	胡荣铭	12.500	25.00	2.50
13	周祎	11.875	23.75	2.38
14	王庆霞	11.250	22.50	2.25
15	孔明	11.250	22.50	2.25
16	张少宇	7.500	15.00	1.50
17	商永艺	6.250	12.5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罗珊	6.250	12.50	1.25
19	陈阳光	6.250	12.50	1.25
20	白华芹	6.250	12.50	1.25
21	钱顺忠	5.625	11.25	1.13
22	陆扣留	5.625	11.25	1.13
23	余海建	3.750	7.50	0.75
24	严斌	3.125	6.25	0.63
25	苏微微	3.125	6.25	0.63
26	傅远贵	3.125	6.25	0.63
27	曾彩霞	1.875	3.75	0.38
28	刘来意	1.875	3.75	0.38
29	李冰冰	1.875	3.75	0.38
30	金治友	1.875	3.75	0.38
31	何红明	1.875	3.75	0.38
32	杜成积	1.875	3.75	0.38
33	王潇雯	1.250	2.50	0.25
34	方晓珍	1.250	2.50	0.25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舟山旗捷的执行合伙人为王敏，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3）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旗捷科技外，舟山旗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舟山旗捷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最近一期，舟山旗捷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500.27
负债总额	0.50
所有者权益	499.7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3
净利润	-0.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

舟山旗捷为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敏、王志萍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为吸纳旗捷科技员工入伙，共同分享旗捷科技的经营成果，同时奖励、吸引人才。舟山旗捷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关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王敏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舟山旗捷为本次交易中，为员工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三）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舟山旗捷与上海翔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翔虎、舟山旗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科技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舟山旗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敏，因此舟山旗捷与王敏、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

（五）旗捷科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信息调查文件等资料以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旗捷科技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上海翔虎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本公司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

6、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不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投票赞成下列事项：

（1）旗捷科技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或者

（2）旗捷科技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

7、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本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旗捷科技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公司与鼎龙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鼎龙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鼎龙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鼎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舟山旗捷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本企业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

6、在本企业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旗捷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企业保证旗捷科技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旗捷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企业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王敏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超俊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超俊科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超俊科技 100%股权。超俊科技交易对方拟出让超俊科技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泽基	347.65	85.00
2	刘想欢	61.35	15.00
合计		409.00	100.00

（二）超俊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何泽基

姓名	何泽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821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第 52、56、57、58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超俊科技	2011.4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超俊科技 85%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超俊科技股权外，何泽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刘想欢

姓名	刘想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7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第 52、56、57、58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超俊科技	2011.4 至今	财务部员工	持有超俊科技 15%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超俊科技股权外，刘想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超俊科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超俊科技交易对方为何泽基、刘想欢，刘想欢女士为何泽基先生的配偶，因此两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超俊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泽基、刘想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何泽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超俊科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其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未发现何泽基、刘想欢（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信息调查文件等资料以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超俊科技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何泽基、刘想欢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人已经依法对超俊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本人合法持有超俊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

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超俊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超俊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人保证超俊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超俊科技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何泽基和刘想欢为配偶关系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四、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来斯通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佛来斯通 100%股权。佛来斯通交易对方拟出让佛来斯通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比例（%）
1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6,318.12	88.50
2	陈全吉	428.35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比例（%）
3	胡晖	142.78	2.00
4	谢莉芬	142.78	2.00
5	林福华	71.39	1.00
6	杨明红	35.70	0.50
合计		7,139.12	100.00

（二）佛来斯通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南海集团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奉化市下陈文昌阁

法定代表人：陈荣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144885733W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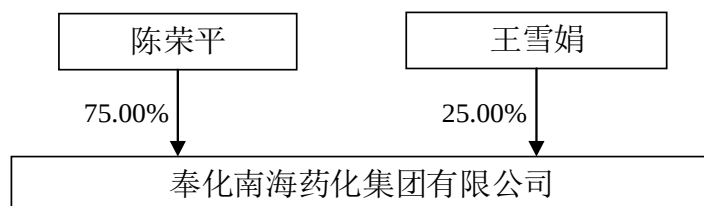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粉末涂料系列助剂、精细化工、化工原料、石油化工、环保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外）、医药中间体、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陈荣平	7,500.00	75.00
2	王雪娟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对方南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平，持有南海集团 75%股权；王雪娟与陈荣平系夫妻关系。南海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历史沿革

①1994年9月，南海集团设立

南海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90 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奉化市南海助剂厂，由陈光明（陈荣平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1994 年 9 月，陈光明、陈荣平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奉化南海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粉末涂料助剂、精细化工、生化药物、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融资、房地产、贸易等，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南海助剂厂改制时的净资产份额。

南海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光明	净资产出资	187.50	13.89
2	陈荣平	净资产出资	86.25	6.39
3	其余 16 位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出资	1,076.25	79.72
合计		-	1,350.00	100.00

②2003年6月，南海集团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南海体制改革文件之二）》，经各股东协商同意，陈荣平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海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光明和董忠英（系陈光明配偶），转让完成后，陈荣平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将不再持有南海集团股权。同日，陈荣平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陈光明、董忠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随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光明	净资产出资	3,185.00	82.09
2	董忠英	净资产出资	695.00	17.91
合计		-	3.880.00	100.00

③2005 年 4 月，南海集团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陈光明将其持有的南海集团 28.48%股权转让给董忠英，53.61%股权转让给陈荣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陈光明将不再持有南海集团股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随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平	净资产出资	2.080.00	53.61
2	董忠英	净资产出资	1.800.00	46.39
合计		-	3.880.00	100.00

④2010 年 9 月，南海集团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董忠英将其持有的南海集团 21.39%股权无偿赠与给陈荣平；25.00%股权无偿赠与给陈瑶（系陈荣平之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董忠英将不再持有南海集团股权。

同日，各方签署了《赠予合同》并经浙江省奉化市公证处公证：经核查，陈荣平系董忠英的儿子，陈瑶系董忠英的孙女，三方协商一致订立了《赠予合同》，三方签订《赠予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该合同自三方签名并公证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平	净资产出资	2,910.00	75.00
2	陈瑶	净资产出资	970.00	25.00
合计		-	3,880.00	100.00

⑤2010年10月，南海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南海集团注册资本由3,88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荣平增加4,590万元注册资本，陈瑶增加1,53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集团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平	货币/净资产出资	7,500.00	75.00
2	陈瑶	货币/净资产出资	2,500.00	2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⑥2015年12月，南海集团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南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陈瑶将其持有的南海集团25%股权转让给王雪娟（系陈荣平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瑶将不再持有南海集团股权并辞去南海集团监事职务。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随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平	货币/净资产出资	7,500.00	75.00
2	王雪娟	货币/净资产出资	2500.00	2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4) 主要对外投资

南海集团对外投资领域包括生化制剂、实业投资、信息科技、能源装备、房地产和金融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来斯通外，南海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表：

行业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生化制剂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70 万美元	75	化工助剂、树脂、饲料制造、加工
	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75	生物化工产品（不含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粉末涂料添加剂、环保水处理剂（上述范围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制造、加工。
实业投资	宁波南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5.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奉化市南海建材市场的开发建设、市场资产经营（包括市场摊位、场地租赁和承包及市场资产置换）
信息科技	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51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的研发、推广应用；办公耗材批发、零售；网上经营：办公耗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能源装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896	5	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市哈雷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3,180	6.64	换热设备、冲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行业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房地产	奉化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75	房地产开发经营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60	房地产开发、销售
	阜阳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73.68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金融投资	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32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品的买卖；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管理、投资、购并）咨询和担保；资产管理
	奉化市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	按规定办理各类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宁波南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5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永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51 万美元	100	股权投资；控股平台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南海集团作为一家控股平台，参股控股多家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生物化学制剂、实业投资、信息科技、能源装备、房地产和金融投资六个板块。南海集团充分利用控股平台的资源、资金优势，在保证各项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业务间协同互补作用，追求集团利益的最大化。最近两年，南海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1,972.10	112,465.36
负债总额	81,968.35	77,14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03.75	26,541.6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237.28	65,323.18

利润总额	4,393.22	3,50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7	2,157.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陈全吉

姓名	陈全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70*****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莼湖镇陈三村 5 组 1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北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来斯通	2009 年 7 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佛来斯通 6%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来斯通外，陈全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胡晖

姓名	胡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66*****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南山路 111 号 2 幢 203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北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来斯通	2010 年 11 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佛来斯通 2%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来斯通外，胡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谢莉芬

姓名	谢莉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77*****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锦屏南路3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北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来斯通	2013年1月至今	财务副总经理	持有佛来斯通2%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来斯通外，谢莉芬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林福华

姓名	林福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4*****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锦屏南路3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北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来斯通	2010年8月至今	销售副总经理	持有佛来斯通1%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来斯通外，林福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杨明红

姓名	杨明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2*****		
住所	安徽省寿县开荒乡蔡岗村后岗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北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来斯通	2008 年 4 月至今	技术部经理	持有佛来斯通 0.5%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来斯通外，杨明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佛来斯通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佛来斯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佛来斯通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佛来斯通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信息调查文件等资料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佛来斯通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佛来斯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佛来斯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

6、在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佛来斯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

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及佛来斯通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公司/本人保证佛来斯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佛来斯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旗捷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萍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6429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8985854-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589858543 号

公司住所：拱墅区莫干山路 102 号立新大厦 801 室-07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旗捷投资的历史沿革

旗捷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图：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2年2月	旗捷投资设立 肖国臻等5人共同设立旗捷投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无	无
2013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肖国臻、方乐鸣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股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王敏、王志萍	王敏、王志萍
2013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敏、王志萍将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冯淦华、印翠凤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王敏、王志萍	王敏、王志萍
2015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冯淦华、印翠凤将出资份额转让给璞瑜等5人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王敏、王志萍	王敏、王志萍

1、2012年2月，旗捷投资设立

2012年2月9日，肖国臻、方乐鸣、王敏、王志萍和吴璐决定共同设立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2】第A2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0日，旗捷投资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肖国臻货币出资165万元，方乐鸣货币出资165万元，吴璐货币出资55万元，王志萍货币出资57.5万元，王敏货币出资57.5万元。

2012年2月10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旗捷投资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164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旗捷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国臻	165.00	33.00
2	方乐鸣	165.00	33.00
3	王敏	57.50	1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志萍	57.50	11.50
5	吴璐	55.00	1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旗捷投资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方乐鸣将其拥有的旗捷投资165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33%）转让给王敏，同意股东肖国臻将其拥有旗捷投资165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33%）转让给王志萍。2013年5月30日，方乐鸣与王敏，肖国臻与王志萍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两方的转让价款均为2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1.21元）。

2013年7月19日，杭州市工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旗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	222.50	44.50
2	王志萍	222.50	44.50
3	吴璐	55.00	11.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旗捷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敏将其拥有旗捷投资12.5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2.5%）转让给冯淦华；同意王敏将其拥有旗捷投资37.5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7.5%）转让给印翠凤；同意王志萍将其拥有旗捷投资5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10%）转让给冯淦华。本次王敏、王志萍转让股权的总价为50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杭州市工商局对以上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	172.50	34.50
2	王志萍	172.50	34.50
3	冯淦华	62.50	12.50
4	吴璐	55.00	11.00
5	印翠凤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冯淦华、印翠凤系代濮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以下称“濮瑜等 5 人”）受让旗捷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濮瑜等 5 人提供，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濮瑜等 5 人所有。濮瑜等 5 人同样从事打印机耗材行业，濮瑜配偶王晓光、彭可云、赵炯、赵志奋和保安勇等 5 人合计持有墨盒生产企业珠海中润 100%股权，基于对打印耗材行业的了解，认可旗捷投资及旗捷科技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旗捷投资，同时出于商业考量，为避免在业内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因此决定委托冯淦华及印翠凤代为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旗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萍	172.50	34.50
2	王敏	172.50	34.50
3	吴璐	55.00	11.00
4	濮瑜	43.75	8.75
5	彭可云	30.625	6.125
6	赵炯	15.625	3.125
7	赵志奋	5.00	1.00
8	保安勇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濮瑜为印翠凤女儿，赵炯为赵志奋女儿，赵志奋为彭可云岳父。

4、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5 年 7 月，旗捷投资股东会决定，同意冯淦华及印翠凤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濮瑜等 5 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实际股份转让对价并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1	印翠凤	濮瑜	37.50	7.50
2	冯淦华	濮瑜	6.250	1.25
3		彭可云	30.625	6.125
4		赵炯	15.625	3.125
5		赵志奋	5.00	1.00
6		保安勇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旗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萍	172.50	34.50
2	王敏	172.50	34.50
3	吴璐	55.00	11.00
4	濮瑜	43.75	8.75
5	彭可云	30.625	6.125
6	赵炯	15.625	3.125
7	赵志奋	5.00	1.00
8	保安勇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东工商登记的变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亦不改变真实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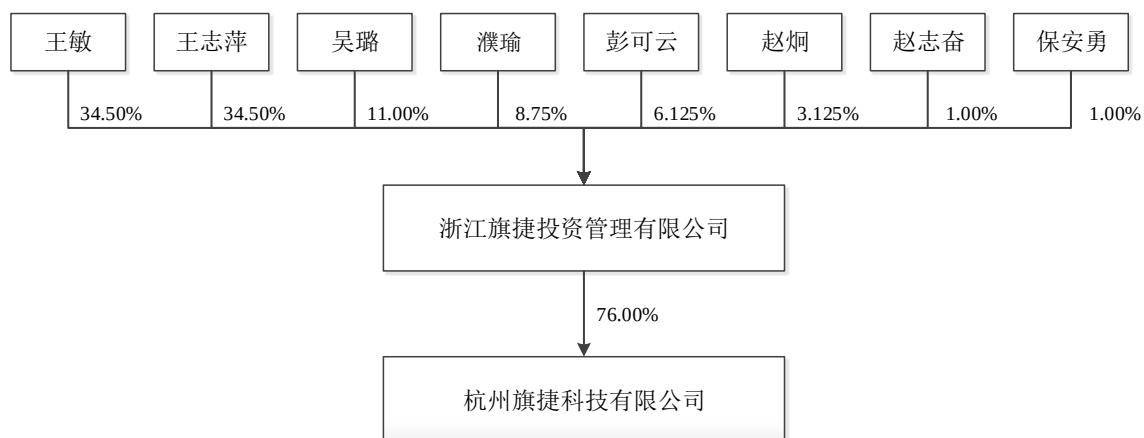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旗捷投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其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主要依据旗捷科技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关于旗捷投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详见本节“二、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部分。

（四）旗捷投资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敏、王志萍，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五）旗捷投资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持有旗捷科技 76%的股权，无其他相关股权投资。

（六）旗捷投资的业务和技术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

（七）旗捷投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拟购买旗捷投资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企业，母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业务，不持有相关经营资质。

（八）旗捷投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的主要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90.84	31.70
预付款项	0.25	0.02
其他应收款	83.60	6.78
流动资产合计	474.69	38.50
长期股权投资	684.00	55.47
固定资产	73.31	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41	61.50
资产总计	1,233.1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73.31 万元，无自有房产及无形资产。旗捷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对旗捷科技 7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2、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旗捷投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94	0.65
应付股利	437.60	97.13
其他应付款	10.01	2.22
流动负债合计	450.55	100.00
负债合计	450.55	100.00

（九）旗捷投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33.11	1,209.35
负债总额	450.55	3.18
所有者权益	782.55	1,206.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94
利润总额	2,250.93	65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6.38	661.23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控股子公司旗捷科技的现金分红。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涉及非经常性损益较小。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旗捷投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一）旗捷投资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旗捷投资仅为持股型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其日常经营与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联度较小，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旗捷科技	900.00	76%	2014.1.1-2015.12.31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并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旗捷投资为控股型企业，不经营实际业务，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一）旗捷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9691278E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4 层 42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打印机耗材芯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打印机耗材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旗捷科技的历史沿革

旗捷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图：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07年5月	旗捷科技设立 肖国臻等6人共同设立旗捷科技 注册资本400万元	无	无
2009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万德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旗捷科技其他股东 注册资本400万元	无	无
2012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旗捷科技全体股东将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旗捷投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	旗捷投资	无
2013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旗捷投资将旗捷科技2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翔虎 注册资本400万元	旗捷投资	王敏、王志萍
2013年8月	第一次增资 旗捷投资及上海翔虎对旗捷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 注册资本900万元	旗捷投资	王敏、王志萍
2015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旗捷投资、上海翔虎分别向舟山旗捷转让旗捷科技4%及1%股权 注册资本900万元	旗捷投资	王敏、王志萍

1、2007年5月，旗捷科技设立

2007年4月29日，肖国臻、方乐鸣、谢万德、王敏、王志萍与吴璐共同设立旗捷科技。

2007 年 5 月 9 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金瑞验字（2007）第 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旗捷科技已经收到肖国臻等 6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1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旗捷科技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210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旗捷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国臻	120.00	30.00
2	方乐鸣	120.00	30.00
3	谢万德	41.20	10.30
4	王敏	41.20	10.30
5	王志萍	40.00	10.00
6	吴璐	37.60	9.40
合计		40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4 日，旗捷科技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万德将其持有的 41.2 万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10.30%）转让给旗捷科技其他股东。其中，谢万德将 12 万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3.00%）转让给肖国臻，转让价款为 88,527.60 元；将 12 万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3.00%）转让给方乐鸣，转让价款为 88,527.60 元；将 4.8 万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1.20%）转让给王敏，转让价款 35,411.04 元；将 6 万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1.50%）转让给王志萍，转让价款为 44,263.80 元；将 6.4 万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1.60%）转让给吴璐，转让价款为 47,214.72 元。2009 年 3 月 4 日，谢万德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份额，原因为当时旗捷科技处于亏损状态，谢万德基于对旗捷科技未来前景的不看

好，愿以低于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旗捷科技股权。2009 年 3 月 6 日，旗捷科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旗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国臻	132.00	33.00
2	方乐鸣	132.00	33.00
3	王敏	46.00	11.50
4	王志萍	46.00	11.50
5	吴璐	44.00	11.00
合计		400.00	100.00

3、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旗捷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拥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旗捷投资。此次转让后，旗捷投资成为旗捷科技的唯一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旗捷投资分别与旗捷科技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方乐鸣和肖国臻分别将持有的旗捷科技 132 万元出资（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33.00%）以 138.6 万元的价款进行转让；吴璐将其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额（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11.00%）以 46.2 万元的价款进行转让；王敏和王志萍分别将其持有的 46 万元出资（分别占旗捷科技总出资额的 11.50%）以 48.3 万元的价款进行转让。2012 年 8 月 21 日，旗捷科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旗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旗捷投资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4、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6日，旗捷投资做出股权转让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旗捷科技8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20%）股权转让给上海翔虎，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上海翔虎受让公司20%出资额的作价为3,578,124.44元。2013年6月4日，旗捷科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旗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旗捷投资	320.00	80.00
2	上海翔虎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5、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6日，旗捷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旗捷科技出资额500万元，其中旗捷投资增资400万元，上海翔虎增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后，旗捷投资共出资7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上海翔虎共出资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13年7月30日，杭州中联天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联验字13360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6日，旗捷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8月6日，旗捷科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旗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旗捷投资	720.00	80.00
2	上海翔虎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100.00

6、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旗捷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旗捷投资向舟山旗捷转让其持有旗捷科技 36 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的 4%）；同意上海翔虎向舟山旗捷转让其持有旗捷科技 9 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的 1%）。

旗捷投资、上海翔虎、舟山旗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旗捷投资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作价为 400 万元；上海翔虎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作价为 10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旗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旗捷投资	684.00	76.00
2	上海翔虎	171.00	19.00
3	舟山旗捷	45.00	5.00
合计		9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关于本次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详见本节“（三）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1、2013 年 6 月，旗捷投资将旗捷科技 20%股权转让给上海翔虎

（1）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上海翔虎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4.47 元受让旗捷投资所持 20%旗捷科技股权，即旗捷科技整体估值为 1,788.00 万元。

（2）交易背景

2009 年，上海翔虎股东的关联方便与旗捷科技存在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旗捷科技较为了解后，上海翔虎两位股东的最终控制方希望入股旗捷科技，巩固与旗捷科技的合作关系。

(3) 定价依据

旗捷投资主要股东王敏、王志萍等人当时并不了解如何对旗捷科技自身价值进行判断。在了解上海翔虎股东方的投资意向后，经过内部商议，希望上海翔虎股东方以每注册资本 5 元的价格投资入股，并且要求上海翔虎股东方以境内居民企业入股，而非外资企业直接入股旗捷科技。2011 年末，双方经过谈判，上海翔虎股东方认可了上述方案，并同意设立上海翔虎，由上海翔虎作为投资主体，持有旗捷科技股权。由于上海翔虎股东方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决策链条较长，设立上海翔虎时间流程较为繁琐，2012 年 7 月，上海翔虎股东方才完成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于 2012 年 9 月设立上海翔虎公司。后续在办理旗捷科技股权变更时，由于杭州当地工商部门要求旗捷科技公司章程需要按照工商部门格式，而上海翔虎方坚持按照自己定义的格式，在公司章程具体的形式上，双方与工商部门沟通了近一年之久，终于在 2013 年 6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程序。

由于旗捷投资与上海翔虎是在 2011 年末达成的每注册资本 5 元的入股价格，2012 年 7 月，旗捷投资进行了现金分红，在扣除了上述现金分红影响并经双方再次协商确认后，上海翔虎投资价格修改为每注册资本 4.47 元。

(4) 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股权转让，旗捷科技 100%股权整体作价为 1,788.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收购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旗捷科技股东方与上海翔虎方达成股权转让意向较早，在 2011 年末就对出资转让额度、作价等事项达成了一致；②每股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王敏、王志萍等旗捷科技方主动向上海翔虎股东方提出的入股价格；③上海翔虎关联方一直采购旗捷科技的产品，与旗捷科技有较多的贸易往来。基于对旗捷科技未来发展的看好和巩固与旗捷科技的合作关系，上海翔虎关联方希望能够入股旗捷科技。旗捷投资作为旗捷科技的控股方，为了能够促进旗捷科

技未来销售的增长，稳定与客户的关系，亦同意该股权转让。上述的股权转让作价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5 元的转让价格上扣除期间旗捷科技分红影响后，最终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47 元。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时点、作价基础、交易目的上差异较大，故作价存在相应的差异。

2、2013 年 7 月，肖国臻、方乐鸣将旗捷投资 60%股权转让王敏、王志萍

(1) 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方乐鸣将所持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2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肖国臻将所持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2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萍，旗捷投资整体作价为 605 万元。

(2) 交易背景

肖国臻、方乐鸣在投资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的同时，也在其他领域进行投资。虽然肖国臻、方乐鸣分别持有旗捷投资 30%股权，并分别担任过旗捷科技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董事长职务，但两人在 2012 年时便不参与旗捷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2011 年至 2012 年，旗捷科技经营发生较大波动，2011 年旗捷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2,708 万元，净利润 970 万元（未审数据），2012 年旗捷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2,505 万元，净利润-274 万元（未审数据）。旗捷科技当时经营管理者王敏、王志萍认识到，如果要将旗捷科技发展壮大，需要将旗捷科技的管理与股权进行统一，便向肖国臻、方乐鸣提出希望能够获得旗捷科技更多的股权数额，在旗捷投资将相关股权转让给上海翔虎时，王敏、王志萍亦向肖国臻、方乐鸣提出了该要求。经过上方两方多次在转让份额、作价并长达一年的谈判后，肖国臻、方乐鸣认识到旗捷科技经营波动性过大，未来发展前景不明，便提出以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的作价全部转让所持旗捷投资股权（由于旗捷科技 2012 年 800 万元分红和亏损，2012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账面净资产未审数为 513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21 元。

(3) 定价依据

肖国臻、方乐鸣将持有的旗捷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敏、王志萍的每注册资本作价为在 2012 年末旗捷投资账面每注册资本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溢价。

(4) 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旗捷投资 100%股权整体作价为 605.00 万元，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 34,000 万元的作价差异较大。方乐鸣、肖国臻转让上述股权主要为其个人选择，一方面是基于其调整个人投资领域的意愿；另外一方面，2012 年时旗捷科技较上年亏损较大，旗捷投资及旗捷科技业务经营尚处于探索期，未来能否获得长足的发展并在打印耗材领域站稳脚跟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第三，方乐鸣、肖国臻虽曾经担任旗捷科技高级管理职务，其股权转让完全是根据当时对旗捷科技的未来发展不看好和对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判断，在上述股权转让后，两人均不在旗捷科技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股权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旗捷科技及旗捷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拥有的客户资源、声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对旗捷科技及旗捷科技进行评估。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旗捷投资 100%股权整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是股权转让的背景不同以及转让时点旗捷科技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不同。

3、2013 年 8 月，旗捷投资、上海翔虎对旗捷科技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旗捷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旗捷科技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旗捷投资增资 400 万元，上海翔虎增资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上升至 900 万元。

(2) 交易背景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为补充旗捷科技运营资金，增资方为旗捷科技全部股东，不涉及第三方。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不涉及外来股东，仅为旗捷科技股东的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为 1 元每股。

（4）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资不涉及外来股东，仅为旗捷科技内部股东的同比例增资，与本次收购在增资目的，增资时间、交易背景方面差异较大，因此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4、旗捷投资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

（1）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冯淦华及印翠凤以 500 万元价格受让王敏及王志萍所持旗捷投资 20%的股权。在入股旗捷投资之前，濮瑜等 5 人与冯淦华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冯淦华作为入股旗捷投资后的显名股东，濮瑜等 5 人作为真实投资者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并享有和承担《公司法》及旗捷投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印翠凤所受让旗捷投资股权系代其女濮瑜持有。

2015 年 7 月，为旗捷投资规范运作的要求，濮瑜等 5 人受让冯淦华所持股权，濮瑜受让冯翠凤所持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主要为明确公司实际的股权权益持有人，对上述自然人之间股权代持进行还原，故并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对价。

（2）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以及冯淦华、印翠凤、濮瑜等 5 人书面确认和访谈，濮瑜等 5 人在受让旗捷投资股权时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配偶、父母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濮瑜等 5 人在初始享有旗捷投资股

份权益时，采用代持的原因为：濮瑜等 5 人均在打印耗材行业投资了相关耗材生产企业，旗捷投资控股旗捷科技公司为上述人员下属打印耗材生产企业珠海中润的上游供应商，出于商业方面的考虑，避免入股旗捷投资在行业内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故在投资旗捷科技股权时以代持的形式出资。

（3）解除代持关系的彻底性

2015 年 7 月，旗捷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冯淦华、印翠凤将其合计持有的旗捷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濮瑜等 5 人。同日，冯淦华分别与濮瑜等 5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印翠凤与濮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股权代持问题已经彻底解决。

根据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对冯淦华、印翠凤和濮瑜等 5 人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濮瑜等 5 人与冯淦华、印翠凤之间股权代持的还原，濮瑜等 5 人未向冯淦华、印翠凤实际支付对价，双方就旗捷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4）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珠海中润为珠海规模较大的墨盒生产企业，为旗捷科技的下游客户。2013 年年中，基于与旗捷科技业务往来关系，珠海中润股东希望能够持有旗捷科技部分权益。经与王敏、王志萍达成一致，2013 年 9 月，濮瑜等 5 人（实际权益人）以 500.00 万元总价款受让王敏和王志萍所持有旗捷投资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总出资额的 20%）。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对应旗捷投资的估值为 2,500.00 万元。

本次旗捷投资接纳濮瑜等 5 人作为股东的原因：①濮瑜等 5 人为珠海中润股东或股东关联方（濮瑜为珠海中润股东王晓光之配偶）。旗捷科技墨盒芯片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之一为珠海中润。旗捷科技作为一家中小芯片设计企业，产品领域较窄，竞争力相对较弱，主要客户为墨盒生产厂家。接纳濮瑜等 5 人作为股东可以稳定旗捷科技芯片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后续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旗捷科技生存而采取的商业合作手段；②濮瑜等 5 人（实际权益人）投资旗捷投资时，旗捷投资

和旗捷科技的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相对较弱，股权转让的作价是基于转让时点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的净资产（2013 年底，旗捷科技净资产为 2,075.12 万元，旗捷投资母公司净资产为 1,458.68 万元）一定倍数确定的。因此 2013 年 9 月濮瑜等 5 人以较低价收购旗捷投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在股权转让目的、交易时点旗捷投资盈利水平方面差异较大。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对应旗捷投资的估值为 2,50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中旗捷投资 100%股东权益作价有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时点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期间，旗捷科技发展较快，资产规模与业绩水平有明显增长，故本次交易估值较高；②濮瑜等 5 人入股旗捷投资时，旗捷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产品应用领域较窄，竞争力相对较弱。吸收濮瑜等 5 人入股有助于稳定旗捷科技芯片产品的销售，对公司后续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因此旗捷投资原股东对股权转让对价的要求较低。

综上，濮瑜等 5 人以代持形式持有旗捷投资股权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交易股权在股权转让目的、交易时点旗捷投资盈利水平方面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2015 年 7 月，冯淦华、印翠凤、濮瑜等人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股权代持方与实际权益人并未支付相关对价，因此与本次交易收购旗捷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5、2015 年 12 月，旗捷投资、上海翔虎转让旗捷科技 5%股权给舟山旗捷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舟山旗捷以 500 万元的作价受让旗捷投资及上海翔虎所持旗捷科技合计 5%的股权。

（2）交易背景

舟山旗捷为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敏、王志萍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为吸纳旗捷科技核心员工入伙，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让主要员工分享旗捷科技的经营成果。王敏、王志萍经与上海翔虎、旗捷投资其他股东决议，为激励章征东等

32 名自然人核心员工，旗捷投资、上海翔虎分别向舟山旗捷转让旗捷科技 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3）定价依据

经王敏、王志萍、其他相关方股东与员工协商，确定舟山旗捷受让旗捷科技 5%股权价格为 500 万元。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旗捷科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旗捷科技的整体作价，舟山旗捷持有的 5%的旗捷科技的股权的公允价格为 2,200 万元。

②股份支付费用

考虑到，王敏、王志萍目前合计持有舟山旗捷的出资额比例为 22.25%，所以本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22.25\%) \times (2,200-500) = 1,321.75$ 万元。

（5）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 5%的股权受让主要为旗捷科技主要股东为激励员工，而进行的股权激励，在股权转让目的方面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本次 5%的股权受让构成股份支付，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6、旗捷投资 1)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旗捷投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股权代持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濮瑜等 5 人与冯淦华签署《委托投资协

议》，约定由冯淦华作为入股旗捷投资后的显名股东，由此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均由濮瑜等 5 人实际承担和支付，并享有和承担《公司法》及旗捷投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经王晓光、濮瑜及印翠凤确认，印翠凤所受让旗捷投资股权系代其女濮瑜持有，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3 年 9 月，冯淦华及印翠凤以 500 万元价格受让王敏及王志萍所持旗捷投资 20% 的股权。

②被代持人的出资

经中介机构核查股权代持双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及冯淦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濮瑜丈夫）、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的书面确认和访谈，被代持人已经于 2013 年末、2014 年初向股权出让方王敏、王志萍共计支付了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③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核查以及冯淦华、印翠凤、彭可云、赵炯、濮瑜（及其丈夫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的书面确认和访谈，被代持人在委托冯淦华、印翠凤受让旗捷投资股权时，被代持人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配偶、父母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被代持人在初始享有旗捷投资股份权益时，采用代持的原因为：被代持人均在打印耗材行业投资了相关耗材生产企业，旗捷投资下属的旗捷科技公司为上述人员下属打印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出于商业方面的考虑，避免投资旗捷投资在行业内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故在投资旗捷科技股权时以代持的形式出资。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5 年 7 月，为旗捷投资规范运作的要求，濮瑜等 5 人受让冯淦华所持股权，濮瑜受让冯翠凤所持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主要为明确公司实际的股权权益持有人，对上述自然人之间股份代持进行还原，故并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对价。

2015 年 7 月，旗捷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冯淦华、印翠凤将其合计持有

的旗捷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濮瑜等 5 人。同日，冯淦华分别与濮瑜等 5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印翠凤与濮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经中介机构对冯淦华、印翠凤和彭可云、赵炯、濮瑜（及其丈夫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2015 年 7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任何法律纠纷。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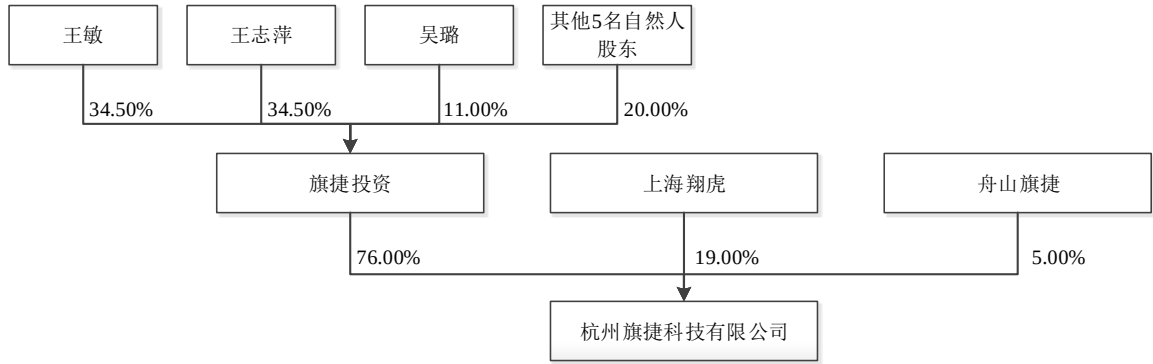
旗捷投资报告期内，除发生因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产生的股权变更外，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情形。且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对旗捷投资全体股东的访谈及股东承诺，旗捷投资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旗捷投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实际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旗捷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四）旗捷科技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旗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敏、王志萍，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亦无其他影响旗捷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旗捷科技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无相关对外股权投资。

（六）旗捷科技的业务和技术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负责制订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及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集成电路行业主管协会，其主要职责与作用是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和行业服务，促进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促进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2.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5.3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	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活动的资金。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5.10	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主管部门共同委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为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机构，负责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和年审工作。
4	《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1	信息产业部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尽快建立一个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产业体系。
5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重点支持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数字音视频用关键芯片，智能卡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汽车专用芯片等设计。重点支持 8-12 英寸生产线集成电路芯片制造。
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2010.10	国务院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7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简称“国发 4 号文”）	2011.1	国务院	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7	科学技术部	以满足国家信息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可控的系统芯片（SoC），初步形成自主核心电子器件产品保障体系。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9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闪存以及智能娱乐教育等产品。
10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壮大芯片制造业规模，增强先进和特色工艺能力。
11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2.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满足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外购的软件设备，摊销或折旧的年限可适当缩短，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应的条件。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2	国家发改委	支持发展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1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6	国务院	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加快追赶和超越的步伐，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

2、旗捷科技主要产品及用途

旗捷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其生产的芯片主要用于打印机耗材。旗捷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相关业务，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内领军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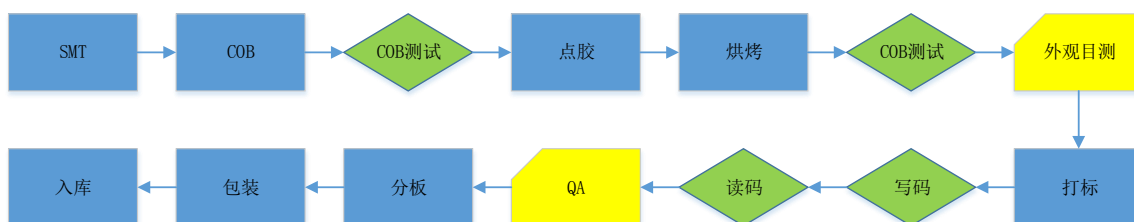
旗捷科技主要产品为 ASIC 芯片和 SoC 芯片，主要应用于喷墨及激光打印机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上。ASIC 芯片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在批量生产时与通用集成电路相比，ASIC 芯片有如下优势：体积更小、功耗更低、可靠性提高、性能提高、保密性增强、成本更低等优点，满足面向特定用户的需求。

SoC 芯片是指又称芯片级系统或片上系统，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SoC 芯片最大特点是内部有一个强大的 CPU 内核，保证芯片具有优异性能。SoC 芯片产品具有如下特点：1、采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 16 位嵌入式 CPU 内核，搭配前期成熟的 ASIC 技术设计；2、采用硬件加密模块设计，在运算速度上较市场采用通用 MCU 设计的产品更快，且在抗升级能力上具有较强的优势；3、采用自主设计的 16 位/8 位精简指令结构，能够有效防止抄袭；4、紧跟原装耗材生产企业技术脚步，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打印耗材芯片具有识别和记录存储功能的部件，因不同类型打印机使用的墨盒型号不同，相应打印耗材芯片也有多种型号。目前，旗捷科技已覆盖市场上主流的原装墨盒用芯片。

3、工艺流程图

旗捷科技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4、旗捷科技主要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行业从上游至下游可分为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数据（程序）导入和电子产品制造。旗捷科技主要投入到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导入等环节，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由委外加工商完成。

（1）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选择及采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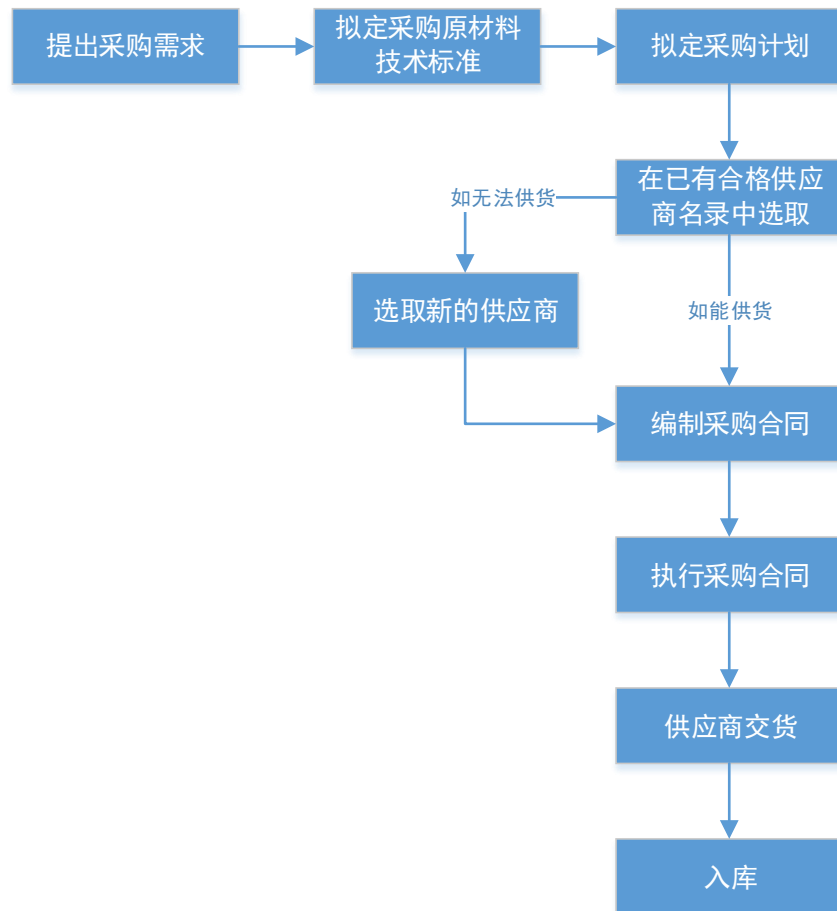
旗捷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晶圆、PCB、电容、电阻等，除晶圆外，其他原材料主要从杭州本地供应商购入。旗捷科技的供应商分两类，原材料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商。

旗捷科技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研发部门首先确认产品规格及所需原材料后，采购部门向现有供应商询价。若现有供应商无法满足原材料需求，旗捷科技会寻找新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部门制度》对供应商的规模、质量体系、技术能力、供应与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从而筛选出高质量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每种原材料均会具有两家或以上的稳定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稳定。

对于委外加工商，旗捷科技优先选择具备 COB 及 SMT 加工能力的厂家。

②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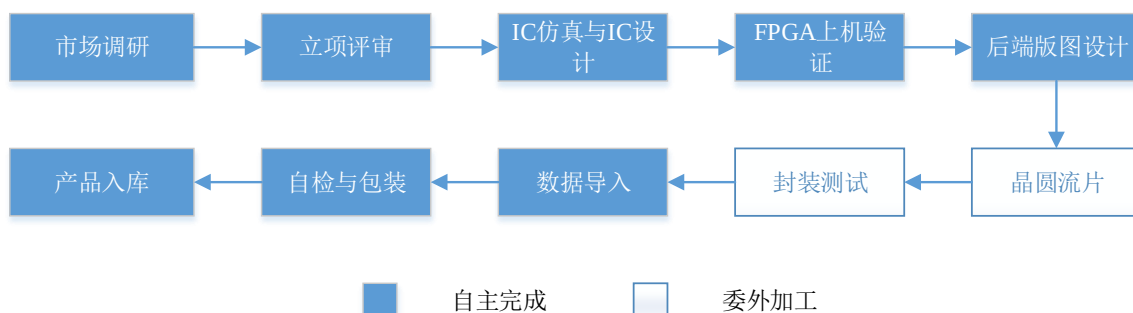
旗捷科技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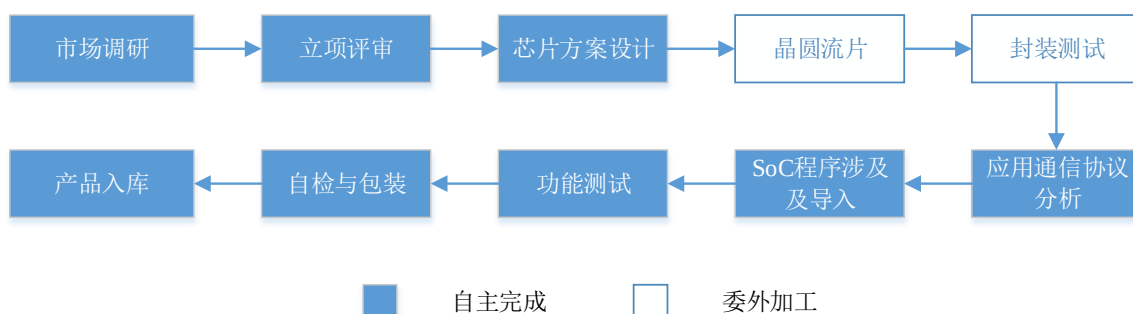
芯片从研发到生产通常会经过市场调查、立项评审、IC 仿真、IC 设计、FPGA 上机验证、后端版图设计、晶圆流片、封装测试、数据导入等环节，其中晶圆流

片、封装测试以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目前，国内打印耗材芯片的生产商如艾派克等均对上述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将资源集中在芯片研发等其他环节上。

ASIC 芯片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SoC 芯片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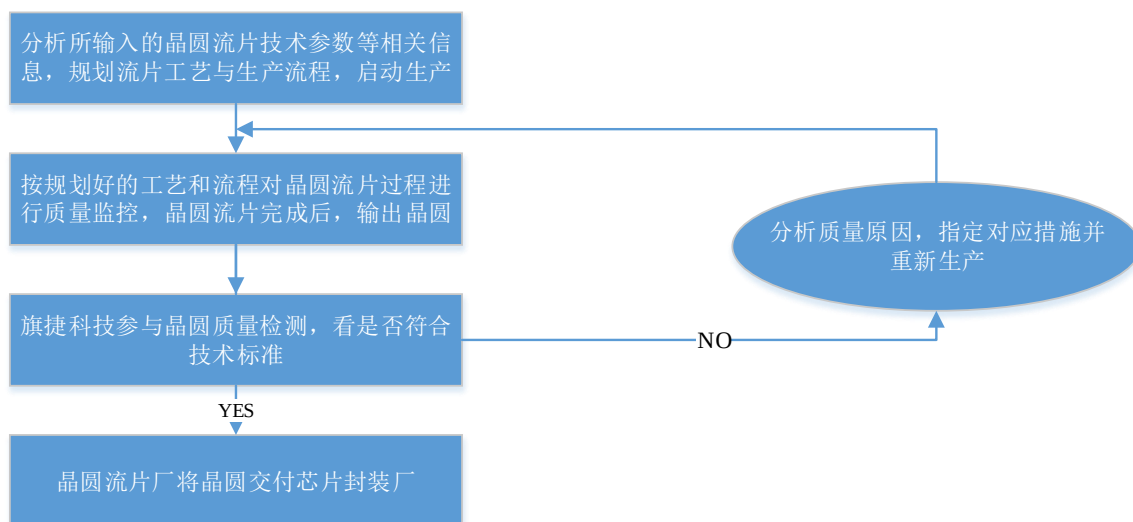


ASIC 芯片各生产环节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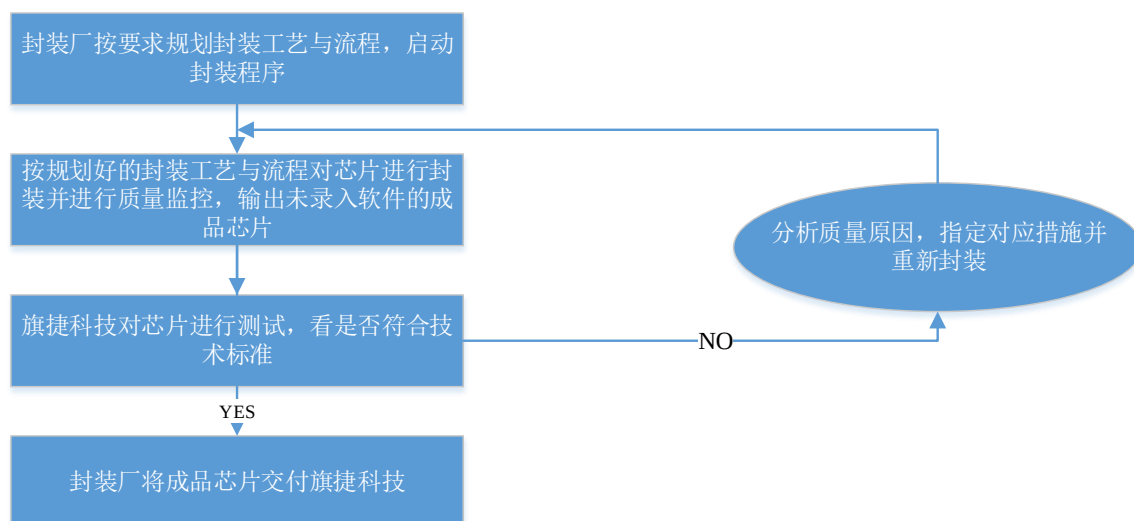
- 1) 市场调研：根据产品市场状况，形成分析报告，作出开发决策；
- 2) 立项评审：根据产品市场调查结果，组织研发部门实施技术评审，确定具体开发计划；
- 3) IC 仿真和 IC 设计：在立项评审通过后，IC 仿真和 IC 设计结果确认是 ASIC 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核心里程碑，标志着 ASIC 芯片产品流片技术已具备可行性；
- 4) FPGA 上机验证：在 IC 仿真和 IC 设计结果的确认过程中，FPGA 上机验证是投片前验证的主要手段，保障 ASIC 芯片功能设计正确性；

5) 后端版图设计：根据 FPGA 验证通过后的结果实施后端版图设计，后端版图设计完成后，将原材料及技术资料提供给委外加工商，委外流片厂进行流片。晶圆流片、封装与功能测试两个环节由委外加工商完成。

6) 晶圆流片：即晶圆的制造过程。晶圆是指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 IC 产品。晶圆流片的流程如下：



7) 封装测试：封装测试即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的过程。封装测试的流程如下：



8) 完成晶圆流片、封装测试两个委托加工环节后，由旗捷科技自己完成芯片专有数据录入工作，产品通过自检后入库。

9) 自检与包装、入库：专用设备烧录并检测芯片，质控抽检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除与 ASIC 芯片相同生产环节外，SoC 芯片特有生产环节如下：

1) 芯片方案设计：主要包括芯片功能设计、模块结构设计、芯片速度功耗设计、管脚定义设计、电参数设计、芯片设计、FPGA 仿真测试等；

2) 应用通信协议分析：主要包括通信协议、通信速度、数据读取和存储速度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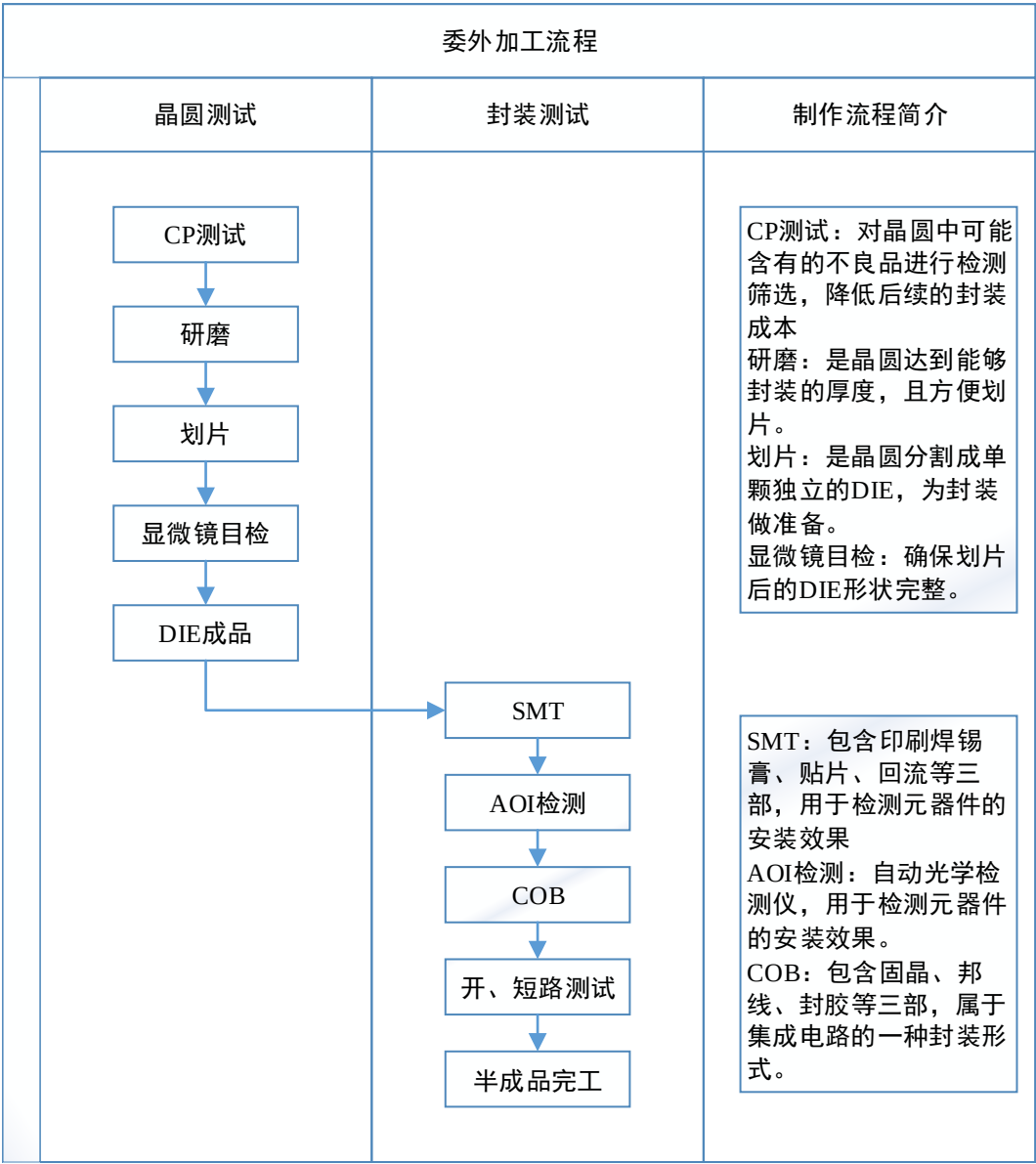
3) SoC 应用程序设计及导入：主要包括程序功能设计、各模块程序设计、全程序仿真调试、芯片烧写、系统功能调试程序等；

4) 功能测试：主要包括系统测试、老化测试、失效分析等；

(3) 委外加工

旗捷科技根据自身情况及经营策略，将主要资源集中在芯片设计及数据导入，晶圆流片、封装测试等中间环节委托外部加工商完成。

①委外加工主要流程如下：



②主要委外加工企业

1) 晶圆流片

为旗捷科技进行晶圆流片的主要有三家企业，分别是上海华虹宏力、无锡华润上华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旗捷科技会根据厂家的工程制成能力不同将产品委托给对应的厂家。

2) 封装测试

为旗捷科技进行封装测试的工商商主要为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肇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4) 销售模式

①销售方式

旗捷科技客户大多为下游打印机耗材生产商，客户较为明确，主要集中在打印耗材中心珠三角地区，因此旗捷科技的芯片产品一般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②销售价格

旗捷科技芯片产品根据自身成本、同种产品市场价格、对应型号打印耗材价格、客户认可程度、客户采购数量等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通常来说，新型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随着竞争对手逐步推出同种产品，旗捷科技将根据竞争对手产品价格情况调整售价以紧跟市场变化。

③客户分布

国内打印机耗材生产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因此旗捷科技国内主要客户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除国内市场外，旗捷科技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旗捷科技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波兰等地。

5、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库存数量

单位：万片

2015 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ASIC 芯片	8,862.96	6,775.78	6,937.99	85.22	102.39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6,773.13	6,935.34		102.39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2.65	2.65		100.00
SoC 芯片		777.22	772.24		99.36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730.02	728.64		99.36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47.20	43.60		92.37

2014 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ASIC 芯片	5,900.00	4,801.06	4,829.88	95.99	100.60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4,798.03	4,826.85		100.60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3.03	3.03		100.00
SoC 芯片		862.61	835.78		96.89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862.61	835.78		96.89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	-		-

报告期末，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库存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2015.12.31		
ASIC 芯片	258.21	257.80
SoC 芯片	81.67	64.79
2014.12.31		
ASIC 芯片	421.53	417.26
SoC 芯片	77.54	63.01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金额	占比 (%)
ASIC 芯片	6,376.82	64.78	6,323.89	65.48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6,326.47	64.27	6,296.76	65.20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50.35	0.51	27.13	0.28

SoC 芯片	3,466.04	35.21	3,333.55	34.52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2,907.99	29.54	3,333.55	34.52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558.05	5.67	-	-
合计	9,842.86	100.00	9,657.44	100.00

(3) 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ASIC 芯片	0.92	-29.76	1.31	-39.63	2.17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0.91	-30.04	1.31	-39.85	2.17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19.00	112.28	8.95	-81.87	49.36
SoC 芯片	4.44	11.80	3.98	-	-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3.95	-0.65	3.98	-	-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12.80	-	-	-	-

(4)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地域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149.48	92.96	9,068.07	93.90
国外	693.37	7.04	589.37	6.10
合计	9,842.85	100.00	9,657.44	100.00

(5) 旗捷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 年	1	珠海中润	5,091.70	48.38
	2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694.86	6.60

	3	S.T.SANGYOCO.,LTD（日本）	435.87	4.14
		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8.90	0.18
		合计	454.77	4.32
	4	ArtechPolskaSp（波兰）	429.98	4.09
	5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401.74	3.82
	合计		7,073.04	67.20
2014 年	1	珠海中润	3,732.23	36.83
	2	宁波必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5.38	16.53
	3	ArtechPolskaSp（波兰）	556.15	5.49
	4	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2.94	4.47
	5	珠海西通电子有限公司	245.02	2.42
	合计		6,661.72	65.75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关系如下：

（1）旗捷科技董事 Frederic Gurnot 先生担任 Artech Polska Sp（波兰）总经理职务；

（2）旗捷科技董事 TETSUYA TAGUCHI（田口哲也）先生为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 S.T.SANGYOCO.,LTD（日本）和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旗捷投资股东、董事保安勇以及濮瑜女士配偶王晓光为珠海中润高级管理人员。旗捷投资股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女士配偶王晓光等 5 人为珠海中润股东，合计持有珠海中润 100%股权。

因此，旗捷科技与珠海中润、Artech Polska Sp（波兰）、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旗捷科技关联交易之分析，详见本报告书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部分。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

旗捷科技不直接从事芯片生产及加工，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晶圆、PCB 板等原材料采购费及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加工费等支出。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总生产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生产成本比例 (%)
WAFER (晶圆)	1,978.02	44.73	2,592.71	54.54
PCB 版	745.55	16.86	574.87	12.09
其他	454.35	10.27	568.15	11.95
合计	3,177.92	71.86	3,735.73	78.58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WAFER (晶圆) (元/片)	3,954.5209	2.85%	3,844.9934	-17.17%	4,641.9920
PCB 版 (元/片)	0.1015	2.10%	0.0995	-18.66%	0.1223

注：表中所称 WAFER 指未经切割后的硅晶圆片。

(3)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前 5 大供应商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晶圆	1,983.20	47.46

	2	深圳市金蕊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611.27	14.63
	3	杭州唐轩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二极管	163.37	3.91
	4	杭州泰祺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二极管	146.40	3.50
	5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102.09	2.44
	合计			3,006.32	71.94
2014 年	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晶圆	2,702.62	49.15
	2	深圳市金蕊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403.46	7.34
	3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	228.61	4.16
	4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206.09	3.75
	5	杭州凯智莆电子有限公司	阻容	143.20	2.60
	合计			3,683.97	67.00

2014 年和 2015 年, 旗捷科技向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9.15%和 47.46%。旗捷科技向上海集成电路采购金额较高, 占比较大, 主要系芯片设计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一般情况下, 由于建立并运营晶圆厂需要耗费巨大的资金, 大部分的芯片设计公司难以承受上述高额的投入, 行业内的芯片设计公司如高通、英伟达等, 一般专注于芯片的设计, 而将晶圆的生产委托给长期合作的晶圆厂进行代工。同时由于晶圆生产需要方案的设计和设备的调试、运行, 生产线和产品的调整的成本较高, 为了降低成本, 芯片设计企业一般与一家晶圆公司长期合作, 如高通、英伟达一般委托台积电进行晶圆代工。旗捷科技亦采用类似的经营模式, 与上海集成电路长期的合作, 使其能够明确理解旗捷科技的需求和技术要求, 为旗捷科技更好的提供晶圆产品; 同时, 上海集成电路具有较强的实力, 亦能够满足旗捷科技的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 旗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旗捷科技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和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1) 安全生产情况

旗捷科技主要资源集中在芯片设计及数据导入，晶圆流片、封装测试等中间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加工商完成，旗捷科技生产流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较少。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未发生过相关安全生产事故。

(2) 环境保护

旗捷科技在芯片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数据烧录，在相关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未受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3) 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旗捷科技已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海关部门等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自 2013 年 1 月至相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产品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标准

旗捷科技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体系涵盖了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采购、现场施工管理、调试运行全过程。旗捷科技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体系，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JB9001A-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予以持续改进。

(2) 质量控制措施

①设计和开发管理措施

旗捷科技的产品研发过程分为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程序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各阶段。旗捷科技对上述各阶段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其中最为关键的是，根据研发过程所处的不同阶段，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相关的人员（包括项目开发组、测试组、质量保证组和有经验的同行等）对阶段性研发输

出进行评审，对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正式的、综合的、系统的分析和检查，以发现和协商解决设计中的缺陷和不足。

②采购管理措施

采购过程必须按生产和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有关采购信息，对供方进行选择和对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建立起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稳定的采购渠道。旗捷科技由采购部按照《采购部门制度》对采购品进行有效控制。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旗捷科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亦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9、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旗捷科技拥有数字电路、模拟电路、数模混合电路的综合规划和设计能力，并建立了相应的开发测试、仿真验证平台，在通用打印耗材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进行多项技术领域的研究，主要核心技术有通用耗材的 SoC 芯片的设计以及开发，加密 MCU 芯片设计与开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1	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仿真测试系统	芯片开发与测试	自主开发
2	加密 MCU 芯片	集成多种硬件加密算法以及物理防攻击设计	自主开发
3	多品牌打印机墨盒再生控制芯片	可兼容多品牌系列的 ASIC 芯片	自主开发
4	基于微处理器的多应用激光打印系统	可运用于多个品牌的激光打印机的 SoC 芯片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开发
5	原装芯片复位器开发	运用于原装芯片多型号的复位与型号改写，运用于耗材的再生	自主开发
6	传感器打印耗材兼容芯片	一种可替换压电传感器的 ASIC 芯片	自主开发
7	打印耗材芯片的传感器电路检测软件	压电传感器芯片的测试系统	自主开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8	加密算法硬件加速器	用于 SoC 的加密芯片	自主开发
9	高速信号采集器	用于打印机系统的通讯分析	自主开发
10	内置二极管蓄电方法	模拟电路实现兼容逻辑工艺平台的内置二极管蓄电方法	自主开发
11	ECC 加密算法	一种可实现的椭圆曲线的新型通讯加密算法	自主开发
12	基于存储器寿命延长方法	对存储器的配置设计，延长存储器的使用寿命，可达到标称 10 倍以上	自主开发
13	防止存储器出错并可恢复的方法及实现	用于在某些极端特殊条件下，保证芯片能够正常工作和恢复工作	自主开发
14	远程升级设备方案	用于升级客户端设备软件，保证快速，方便	自主开发
15	远程软件授权再生设备	用于提供客户再生服务，采用软件授权码方式，保证公司权益，和客户的方便性	自主开发
16	MTP 存储器开发	基于 0.18um 工艺的 MTP 存储器开发与应用	合作开发

旗捷科技上述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已经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旗捷科技共计 17 项在研产品，主要分类为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研究分类	设计阶段
1	CJ3600	新产品方案设计	开发
2	CJ3930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开发
3	CJ3902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开发
4	CJ6101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试制验证
6	CJ613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7	CJ612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输出
8	CJB200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开发
9	CJ3200	芯片低成本方案	改版
10	CJ5104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1	CJ810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序号	产品名称	研究分类	设计阶段
12	CJ3041B	芯片升级方案	试制验证
13	CJ720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4	CJ3903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预研
15	CJ3970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预研
16	CJ410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7	TBD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预研

旗捷科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组成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CE3900	带头墨盒 1、2 代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CE3920	带头墨盒 1、2 代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CE3910	带头墨盒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CF6100	芯片特殊命令算法; 系统高速通信技术; 规避原装检测机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CF6110	芯片特殊命令算法; 系统高速通信技术; 规避原装检测机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CJ3930	带头墨盒芯片 1、2、3 代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研究
7	CJ3950	带头墨盒 2、3 代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研究
8	CJ6120	芯片特殊命令算法; 系统高速通信技术; 规避原装检测机制	自主研发	研究
9	CJ6130	芯片特殊命令算法; 系统高速通信技术; 规避原装检测机制	自主研发	研究

10、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旗捷科技主要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敏先生，旗捷科技总经理兼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王志萍先生，旗捷科技副总经理兼研发副总监，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章征东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达峰电子工程师、深圳森洋软件（杭州分公司）工程师。现任旗捷科技高级工程师。

(4) 虞少平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集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厦门文创电子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现任旗捷科技前端部经理。

(5) 李方菊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旗捷科技副总经理。

(6) 黄海霞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精宏（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索玛集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现任旗捷科技高级 IC 设计工程师。

(7) 王庆霞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后一直就职于杭州旗捷科技公司，任后端工程师。

(8) 孔明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GA 开发工程师。现任旗捷科技前端 IC 设计工程师。

(9) 罗珊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开源电脑技术电子工程师。现任旗捷科技系统高级工程师。

11、旗捷科技的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的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48	40.00
营销人员	11	9.17
生产人员	46	38.33

管理人员	15	12.50
合计	120	100.00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6	5.00
本科	46	38.30
大专	28	23.30
高中及以下学历	40	33.30
合计	120	100.00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8	56.70
31-40 岁	50	41.70
41-50 岁	2	1.60
合计	120	100.00

（七）旗捷科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旗捷科技 24%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旗捷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005	2015.9.17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旗捷科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400210-102	2015.12.24	五年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	旗捷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6921	2015.12.19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旗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033	2014.12.11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5	旗捷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OS9001:2008)	07613Q11940R1S	2013.12.05	三年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6	旗捷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08-0061	2013.05.2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八) 旗捷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320.67	29.03
应收账款	3,732.00	46.69
预付款项	101.73	1.27
其他应收款	103.58	1.30
存货	1,453.05	18.18
流动资产合计	7,711.03	96.47
固定资产	228.25	2.86
无形资产	3.5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3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9	3.53
资产总计	7,993.03	100.00

(1) 固定资产

旗捷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研发使用的打印机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0.42 万元，净值 228.2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3.34	61.37	-	151.98	71.24
运输设备	42.95	12.35	-	30.59	71.22
办公设备	64.13	18.45	-	45.68	71.23
合计	320.42	92.17	-	228.25	71.23

①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无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旗捷科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1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11 号的华创大厦 12 层 1201-1213 室	1,555.00	2015/9/25	2018/9/24	-
2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的华业高科技产业标准厂房第 1 幢，第 4 层 421 室	1,740.00	2015/8/3	2018/8/2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中，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11 号的华创大厦 12 层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文件，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同时出租方已经出具说明，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旗捷科技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旗捷科技租赁该等房屋仅作为办公场所适用，不涉及生产事项，且旗捷科技所

在城市办公场所租赁供给充足。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均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旗捷科技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旗捷科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旗捷科技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旗捷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旗捷科技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旗捷科技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旗捷科技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对旗捷科技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③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旗捷科技所租赁房产中，厂房已取得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房产证。旗捷科技办公所租赁的华创大厦 12 层 1201-1203 室，由于房屋建设较晚，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出租方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已提供该栋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

年4月，根据出租方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华创大厦已经于2015年下半年正式竣工验收，目前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等手续并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抓紧办理房产证申领手续，预计将于2016年8月份领取房产证（具体领证时间以实际为准）。本次交易对方、旗捷投资和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敏和王志萍已经出具承诺函“2016年至2019年内，因旗捷科技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而导致旗捷科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等）由两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旗捷科技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结合出租方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情况说明，出租方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逾期未办毕亦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同时王敏和王志萍已经对承担在2016年至2019年内因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而导致旗捷科技受到的全部损失作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旗捷科技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旗捷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1	旗捷科技	一种打印耗材存储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547.3	2012.3.6	2012.9.26
2	旗捷科技	一种打印机耗材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238461.9	2012.5.25	2012.12.26
3	旗捷科技	一种打印机连续成像耗材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075.1	2012.6.5	2012.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4	旗捷科技	一种打印机墨盒芯片及墨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304500.5	2013.5.30	2013.11.27
5	旗捷科技	墨盒再生控制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442096.8	2013.7.24	2014.2.19
6	旗捷科技	九触点墨盒芯片	外观	ZL200830285182.7	2008.12.4	2009.12.2
7	旗捷科技	墨盒芯片	外观	ZL201330027049.2	2013.1.29	2013.10.9
8	旗捷科技	墨盒芯片	外观	ZL201330611965.0	2013.12.10	2014.5.14
9	旗捷科技	墨盒再生控制芯片的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310029562.4	2013.1.23	2015.7.15
10	旗捷科技	打印设备、打印材料容器及其芯片、该打印设备与打印材料容器的电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5045.4	2015.5.22	2015.11.4
11	旗捷科技	打印设备、打印材料容器及其芯片、该打印设备与打印材料容器的电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5543.9	2015.5.22	2015.11.11
12	旗捷科技	一种成像设备的可更换打印部件信息写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234.6	2015.3.6	2015.7.8
13	旗捷科技	墨盒芯片、墨盒及打印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77809.0	2015.8.4	2015.12.16
14	旗捷科技	打印设备、打印材料容器及其芯片、该打印设备与打印材料容器的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5592.2	2015.5.22	2015.1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进度	申请号	申请日
1	旗捷科技	再生墨盒芯片、再生墨盒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6871443	2015.10.22
2	旗捷科技	打印机设备、再生墨盒、墨盒再生芯片及再生墨盒返修方法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6878141	2015.10.22
3	旗捷科技	墨盒芯片及其发光控制方法、墨盒、打印机及其墨盒安装检测方法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4700905	2015.8.4
4	旗捷科技	一种打印机墨盒、墨盒芯片和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2015103401450	2015.6.18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进度	申请号	申请日
5	旗捷科技	打印设备、打印材料容器及其芯片、前两者的电连接结构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2651228	2015.5.22
6	旗捷科技	打印设备、打印材料容器及其芯片、前两者的电连接结构	发明	进入实审	2015102646963	2015.5.22
7	旗捷科技	打印设备、打印材料容器及其芯片、前两者的电连接结构	发明	待质检抽案	2015102652057	2015.5.22
8	旗捷科技	一种成像设备的可更换打印部件信息写入装置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0993057	2015.3.6
9	旗捷科技	喷墨打印机墨盒的芯片	发明	公告封卷	2013103100651	2013.7.23

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如下：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权利期限
CE2008LAYOUT	BS.09500264.2	2009.5.4	2009.7.9	10 年
CE2000LAYOUT	BS.09500263.4	2009.5.4	2009.7.9	10 年
CE2010LAYOUT	BS.08500640.8	2008.11.26	2009.1.13	10 年
CE3011LAYOUT	BS.11500055.0	2011.1.15	2011.4.1	10 年
CE3000LAYOUT	BS.11500054.2	2011.1.15	2011.4.1	10 年
CE3020LAYOUT	BS.11500973.6	2011.9.30	2011.12.7	10 年
CE2100LAYOUT	BS.11500972.8	2011.9.30	2011.12.7	10 年
CF2120LAYOUT	BS.13500990.1	2013.8.20	2013.9.26	10 年
CF3100LAYOUT	BS.13501119.1	2013.9.6	2013.10.15	10 年
CF2200LAYOUT	BS.13501114.0	2013.9.3	2013.10.15	10 年
CF3040LAYOUT	BS.13501113.2	2013.9.3	2013.10.15	10 年
CF6100LAYOUT	BS.14500161X	2014.3.10	2014.5.23	10 年
C03910LAYOUT	BS.145013359	2014.12.10	2015.2.4	10 年
CE7300LAYOUT	BS.145013367	2014.12.10	2015.2.4	10 年

CE7700LAYOUT	BS.145013340	2014.12.10	2015.2.4	10 年
CF2201LAYOUT	BS.145013324	2014.12.10	2015.2.4	10 年
CH2922LAYOUT	BS.145013332	2014.12.10	2015.2.4	10 年

③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共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旗捷科技		9	6924959	2010.8.7	2020.8.6
2	旗捷科技		9	6924960	2010.10.21	2020.10.20
3	旗捷科技		9	6924961	2010.8.7	2020.8.6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共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外置式初始数据复位软件 V1.0	2012SR027990	2012.4.11	2011.1.1
2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的传感器电路检测软件 V1.0	2012SR028000	2012.4.11	2010.5.1
3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字在线式初始数据恢复软件 V1.0	2012SR027993	2012.4.11	2010.7.1
4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控制软件 V3.0	2012SR000803	2012.1.5	2010.11.30
5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芯片仿真测试软件 V1.0	2012SR027996	2012.4.11	2011.1.5
6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控制软件 V1.0	2007SR13788	2007.9.6	2006.10.20
7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控制软件 V2.0	2008SR18258	2012.4.11	2011.1.5
8	旗捷科技	旗捷打印耗材芯片控制软件 V3.1	2009SR031871	2009.8.10	2009.3.16
9	旗捷科技	旗捷 COB 检测控制仪软件 V1.0	2009SR031870	2009.8.10	2009.4.20
10	旗捷科技	旗捷 T 系列连体复位芯片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1868	2009.8.10	2009.4.5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1	旗捷科技	旗捷十连片耗材写码仪控制软件 V9.7	2009SR031875	2009.8.10	2009.4.2
12	旗捷科技	旗捷 CS100 系列激光芯片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1867	2009.8.10	2009.4.5
13	旗捷科技	旗捷耗材检测仪控制软件 V3.2	2009SR031872	2009.8.10	2009.3.4

⑤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主办单位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旗捷科技	chipjet.com.cn hzqjkj.com.cn	浙 ICP 备 09013182 号-1	2011.1.18	2017.7.16

(3) 旗捷科技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 旗捷科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旗捷科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	5.48
应付票据	408.05	22.37
应付账款	491.25	26.93
预收款项	170.41	9.34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03.91	11.18
应交税费	443.82	24.33
其他应付款	6.89	0.38
流动负债合计	1,824.33	100.00
负债合计	1,824.33	100.00

（2）本次交易，旗捷科技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鼎龙股份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旗捷科技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旗捷科技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993.03		6,604.74
负债总额	1,824.33		1,76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68.70		4,837.47
项目	2015 年 (考虑股权激励)	2015 年 (未考虑股权激励)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525.02	10,525.02	10,132.37
利润总额	3,088.15	4,409.90	4,08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09.48	3,831.23	3,64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6.69	3,786.69	3,629.99

2015 年旗捷科技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旗捷科技 5%的股权受让构成股份支付，确认了 1,321.75 万元的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旗捷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为 11.80 万元、-1,277.21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小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对旗捷科技业绩影响较小。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不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十一）旗捷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合同的完工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在货物已发给客户，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旗捷科技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客户验收后，旗捷科技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在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旗捷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旗捷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旗捷科技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报告期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旗捷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一）超俊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泽基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587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字第 52、56、57、58 栋

经营范围：研发经营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生产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

（二）超俊科技的历史沿革

超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图：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1.4	超俊制品设立	环保科技	何泽基
2011.6	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港币	环保科技	何泽基
2011.9	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港币	环保科技	何泽基
2015.10	股东变更为 何泽基、刘想欢	何泽基	何泽基、刘想欢 夫妇

1、2011年4月，超俊制品设立

2011年3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为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由本次交易对方何泽基全资持有的公司）签署超俊制品《公司章程》，约定超俊制品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币，全部由环保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200万港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第二期30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1年4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超俊制品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503397688。超俊制品的设立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深贸易工资龙复【2011】0162号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1】00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超俊制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币）	实收资本（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环保科技	5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11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200万港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外）验字【20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超俊制品已经收到股东环保科技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港币 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超俊制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0 港元增至 200 万港元。2011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 3641784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该变更事项。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超俊制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币）	实收资本（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环保科技	500.00	200.00	10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3、2011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港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外）验字【201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超俊制品已经收到股东环保科技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港币 300 万元。至此，环保科技已经完成全部的出资义务。

2011 年 9 月 30 日，超俊制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0 万港元增至 500 万港元。201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 3852511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变更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币）	实收资本（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环保科技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9 月，环保科技与何泽基、刘想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保科技将持有的超俊制品的 85.00%、1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泽基、刘想欢（何泽基先

生配偶)。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409.00 万元,公司名称由超俊制品变更为超俊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并已经获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外资企业超俊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15]0468 号)。2015 年 10 月 22 日,超俊科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俊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泽基	347.65	85.00
2	刘想欢	61.35	15.00
合计		409.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 超俊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环保科技与何泽基、刘想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保科技将持有的超俊制品的 85.00%、15.00%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泽基、刘想欢(何泽基先生配偶)。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409.00 万元,名称由超俊制品变更为超俊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并已经获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外资企业超俊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15]0468 号)。上述股权转让的整体作价为 500 万港币。

2、交易背景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何泽基先生控制的企业内部股权的调整。

3、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超俊科技的初始投资额，即 500 万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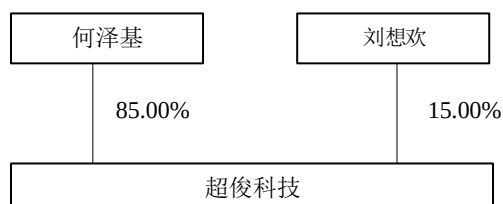
4、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为何泽基先生全资控制的公司与其本人及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交易对方内部的股权调整，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除此之外，超俊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四）超俊科技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的股权由为何泽基、刘想欢夫妇 100%控制。超俊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者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超俊科技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全资拥有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Cartridges Land Limited、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和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等 5 家香港公司。

1、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何泽基
已发行股本	50,000 港币，分为 5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号	231670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5 楼 A2
业务性质	公司
控制关系	超俊科技 100%持有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56	-
负债总额	3.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0.22	-
净利润	0.22	-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并不具体从事相关业务。

2、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董事	何泽基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号	815370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Room B8, 21/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普通贸易
控制关系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有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39	170.36
负债总额	15.19	19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	-23.4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7.52	284.84
利润总额	51.08	2.56
净利润	42.65	2.13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营业务为通用硒鼓的销售。

3、Ret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Ret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现任董事	何泽基
已发行股本	5 港币，分为 5 股普通股
注册号	937158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Room B8, 21/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贸易
控制关系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有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Ret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426.57	2,768.29
负债总额	4,002.98	2,40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59	362.7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61.40	12,049.54
利润总额	1,270.42	497.47
净利润	1,060.80	415.39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营业务为通用硒鼓的销售。报告期内，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收入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超俊科技从 2014 年开始，将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定位为品牌推广公司，并逐渐减少了该公司对外销售的规模，后续销售合同的签署主要由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公司承担。

4、Cartridges Land Limited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现任董事	何泽基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号	210366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Room B8, 21/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公司
控制关系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有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Cartridges Land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060.41	2,965.38
负债总额	6,186.39	2,77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02	195.2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188.99	4,608.41
利润总额	2,010.53	232.85
净利润	1,678.79	194.43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主营业务为通用硒鼓的销售。2015 年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管理调整所致，Cartridges Land Limited 承接了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主要的对外销售任务。

5、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现任董事	何泽基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号	1587104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Room B8, 21/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公司
控制关系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有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3.27	232.02
负债总额	147.04	23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	-1.7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0.46	136.01
利润总额	-21.97	3.15
净利润	-21.97	2.63

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营业务为通用硒鼓的销售。

6、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现任董事	何泽基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号	1587062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Room B8, 21/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公司
控制关系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有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01.05	681.99
负债总额	146.86	32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19	356.9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78.59	497.43
利润总额	236.25	445.79
净利润	197.27	372.23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营业务为通用硒鼓的销售。

超俊科技主要通过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Cartridges Land Limited、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和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等 5 家香港公司和母公司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5 家香港公司中，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多。报告期内，上述 5 家香港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净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各销售主体所对的客户群本身存在销售利润率差，另一方面超俊科技母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在硒鼓产品内部销量和定价方面调整所致。

（六）超俊科技的业务与技术

超俊科技是目前国内主要通用硒鼓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适用于众多知名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品牌。

超俊科技所从事的通用硒鼓生产属于打印机耗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超俊科技生产工艺及技术环节，超俊科技所从事的打印耗材领域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办公自动化的普及，打印机的国内外保有量以及需求量大幅增长，打印机耗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超俊科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打印机及打印耗材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监督管理我国打印机和打印耗材行业的发展，负责制订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及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科研、开发、应用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织起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社会团体。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是在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直接领导下的两个专业委员

会，其宗旨是将各打印机/耗材的生产经营企业联合起来，优势互补，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公正、团结、服务”的原则，维护成员利益、促进民族打印机/耗材产业的发展。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以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从事文化办公设备科研、教育、服务等有关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和企业自愿组成，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是以各种办公耗材及配件制造和经营企业为主体，包括与其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和公司等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推进办公设备耗材及配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开展各项活动，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政策方面，为促进中国打印设备及打印耗材行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打印机及打印耗材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形成该目录。其中，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鼓粉盒》	20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减少鼓粉盒在生产、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促进环保产品的使用，对鼓粉盒中有毒有害物质及环境设计、回收与再利用和公开信息提出了要求。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强调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其中包括推广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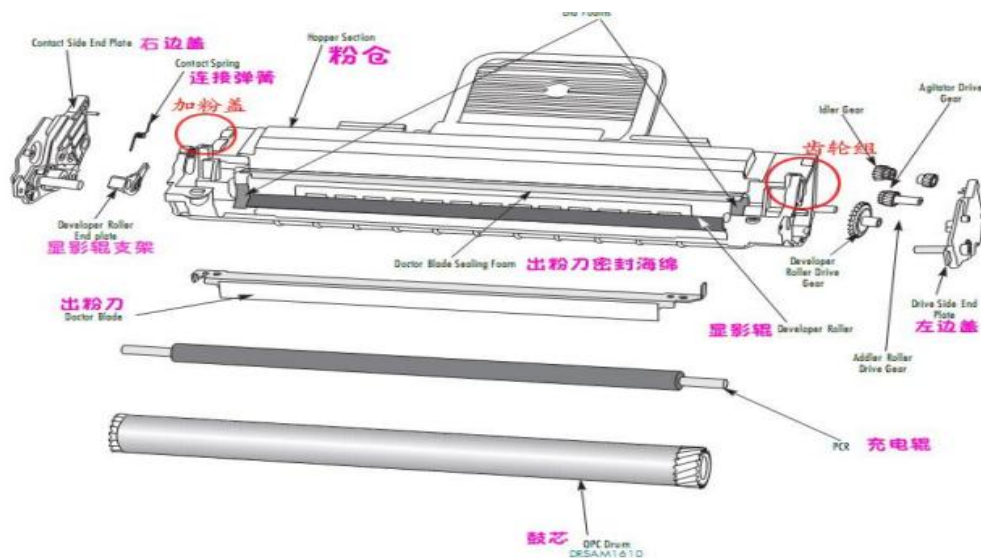
				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等产品。
5	《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5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优化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市场环境，制定鼓励采购和使用国产办公耗材及零配件的政策，大力支持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发展。
6	《关于 2013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3.02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再生鼓粉盒（简称‘通用耗材’）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国办发[2012]56 号文），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

2、超俊科技主要产品及用途

超俊科技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用硒鼓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超俊科技始终立足深圳，辐射全球，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全方位的国际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超俊科技逐渐树立起在通用硒鼓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对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终端用户来说，其原机的投入是一次性的，但硒鼓却是耗材，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常更换，因此，品牌整机厂商在耗材上获得的利润要远远超过销售整机所获得的利润。鉴于通过销售耗材赚取利润是原装整机厂商实现丰厚利润的重要手段，行业内逐步形成了“低价卖整机，高价卖耗材”的特有经营模式，原装整机厂商多通过在产品上设置壁垒来阻止兼容耗材厂商的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原装耗材始终维持着较高的销售价格。随着国内硒鼓等通用耗材市场的不断发展，部分原装整机厂商生产的原装耗材受到了一定冲击，越来越多的终端用户开始使用通用耗材，在挤占原装耗材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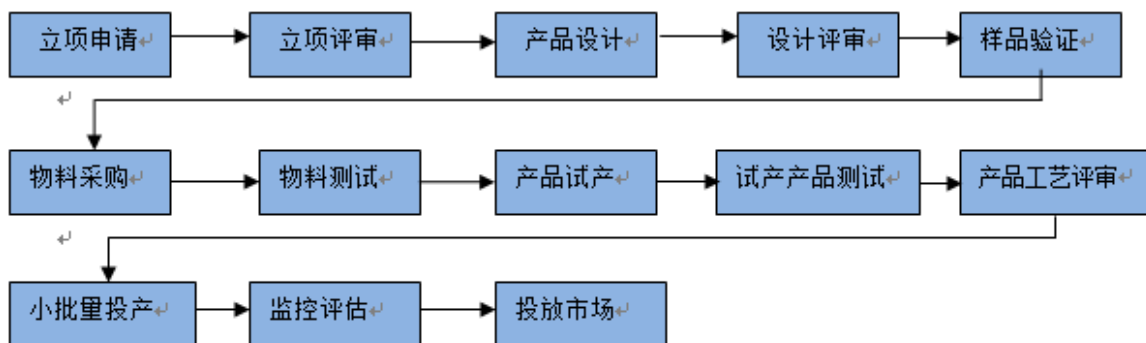
超俊科技主要产品为通用硒鼓。硒鼓由粉仓、鼓芯、充电辊、显影辊等部件组成（如下图），是激光打印机的重要成像部件和消耗部件，直接影响打印质量的好坏。



按照原材料来源和可再生性情况，可以将硒鼓分为三类：原装硒鼓、通用硒鼓（或兼容硒鼓）以及再生硒鼓（或重灌装的硒鼓）。超俊科技主要产品为通用硒鼓。通用硒鼓的价格一般低于原装硒鼓，同时打印质量的稳定性比较强，因此成为性价比较高的硒鼓耗材选择。

3、主要产品开发流程图

超俊科技的主要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4、超俊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超俊科技的采购主要依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即“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粉、感光鼓、显影辊等材料。公司计划部人员根据 MPS（主生产计划）和 BOM（物料产品清单）以及主要产品及零部件的库存量，

逐步计算主产品各个部件、原材料的投放时间、数量，进行制定后续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公司主要的采购流程为：收集供货商信息，进行询价、比价，在确认初步的意向后，向供应商索取采购样品，并交由技术部测试，在测试合格后，根据生产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最后进行催交、进货验收和付款。

（2）生产模式

超俊科技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即“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由于目前市场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超俊科技的产品也呈现多品种、个性化的趋势。生产目前也呈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的特点。超俊科技的生产主要为以下两种方式的结合：

①以销售订单为生产起点，按照合同安排多品种、小批量的面向订单的生产

超俊科技一般会根据历史的生产销售数据，对适用比较频繁的物料和通用的物料作出一些库存，在接到订单时，会及时的安排产品的生产。

②根据历史数据，对于下一阶段时间，出货量较大的产品，超俊科技一般会在淡季或者生产间隙安排半制品库存的生产，以应对后续阶段或者忙季的紧张生产。

超俊科技硒鼓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超俊科技通过其香港子公司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Cartridges Land Limited、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和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和大陆的母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并主要通过海外市场当地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目前，超俊科技的产品 100%外销，主要为世界各国经销商贴牌生产和供货，并少部分进行自有品牌的销售。超俊科技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信息发布、客户拜访等形式推广产品，获得客户资源及订单。经过多年的耕耘，逐步在全球范围内

积累了相当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销售网点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重点面向销售增速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

超俊科技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和形成了广泛而扎实的市场基础，目前，在区域市场、产品结构、销售渠道等方面逐步形成行业内的比较优势和竞争力：

在区域市场方面，针对海外市场，超俊科技以国家或地区为单位，由专人负责市场调查和开拓、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专人负责物流对接、专人负责技术答疑和咨询。辅助以灵活实用区域性的营销战略，不断推进产品销售和全球各区域市场开发。

在产品结构方面，超俊科技通过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型号，配以高、中、低档层级结构的产品质量体系，给客户多品牌多层次的选择，同时对于个性化需求和用途的客户，还积极开发特殊配方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确保经销商能第一时间向市场推出新产品。

在客户方面，超俊科技主要通过经销商或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市场。在了解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面向的终端用户的需求结构和消费习惯，基于当地文化背景和偏好禁忌等因素，为不同类型的经销商制订个性化的销售方案。

（4）结算模式

超俊科技与外销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T/T）。根据不同的客户结算时点和贸易方式的不同，超俊科技与外销客户的主要贸易方式包括 FOB 和 CIF。其中以 FOB 方式结算时，结算时点为货物离开发货所在地港口时（即提单上显示的离港日期）；以 CIF 方式结算时，结算时点以货物到达客户所在地的港口日（即提单上显示的到达港口日期）。

（5）研发模式

超俊科技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两种，一是依据客户需求提出，二是依据市场推出的新产品来研发。研发主要依据市面上现有的配件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匹配测试，同时依据匹配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良提议反馈给供应商改善。同时确定产品的工艺和各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匹配测试最终经过不同的环境温湿度测试后进行评审，评

审通过后组织物料和资源进行试产。之后依据试产结果和测试检验结果确定产品是否合格，同时确认新产品的工艺是否合格。评审合格后投产，不合格继续改进，再试产再评审。

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 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支/年）	752	484
产量（万支）	676.80	429.00
销量（万支）	668.57	428.09
产能利用率（%）	90.00	88.64
产销率（%）	98.78	99.79
销售金额（万元）	27,391.77	20,501.73
期末库存情况（万支）	26.73	34.30
期末库存情况（万元）	785.98	1,149.76
其中半成品和产成品（万支）	26.74	34.30
半成品和产成品（万元）	785.98	1,149.76

注：半成品和成品差别很小，主要差别在是否有外包装盒，半成品到成品转化很快，故上述库存数据合计列示。

(2) 超俊科技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MDJSUPRIMENTOSDEINFORMATICALTDA	巴西	4,652.94	16.35
	Vttcompany	俄罗斯	2,964.56	10.42
	《Technoimport》.Llc	俄罗斯	2,517.65	8.85
	CadImportaciones, S. A. DEC. V.	墨西哥	1,347.35	4.73

	Kn'B bilişim ve büro makineleri	土耳其	1,008.49	3.54
	合计		12,490.98	43.88
2014 年	Vttcompany	俄罗斯	2,989.23	13.63
	MDJSUPRIMENTOSDEINFORMATICALTDA	巴西	1,810.90	8.26
	ForemLtd	俄罗斯	1,492.10	6.80
	《Technoimport》.Llc	俄罗斯	1,429.14	6.52
	USComercial	巴西	1,154.50	5.26
	合计		8,875.87	40.48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不涉及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超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超俊科技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上述客户均为硒鼓产品的各国经销商，超俊科技通过境外经销商的模式销售硒鼓与国内知名硒鼓制造商如珠海名图、珠海赛纳相类似。

(3) 说明出口销售可能存在的贸易风险

出口销售中主要存在的贸易风险包括：

①信用风险

出口贸易中由于调查客户资信的有效渠道较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难度较大，交易对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结算约定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相对国内贸易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超俊科技采取严密审查客户资质、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等方式，使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②货物灭失风险

出口贸易中由于运输时间和路途较长、运输环境复杂多变、搬运装卸环节较多，因此相对国内贸易存在较大的货物灭失、变质风险。超俊科技与外销客户的贸易结算方式包括 FOB 和 CIF，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在装运港

越过船舷，海上运输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超俊科技对外贸易中的货物灭失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③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主要包括买方所在国发生罢工、战争等事件导致贸易受阻，以及买方所在国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进口。目前超俊科技的出口市场主要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总体而言贸易环境较好，出现重大政治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并且超俊科技的出口市场较为分散，单个出口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对超俊科技的影响相对较小。

(4)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对超俊科技主要国外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及变动情况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对出口贸易可能存在的贸易风险和相应措施已进行充分说明。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

期间	地区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南美洲	11,306.40	39.72
	欧洲	10,907.02	38.32
	亚洲	4,634.12	16.28
	其他	1,616.20	5.68
	合计	28,463.74	100.00
2014 年	南美洲	6,056.19	27.62
	欧洲	10,762.29	49.08
	亚洲	4,091.58	18.66
	其他	1,017.86	4.64
	合计	21,927.91	100.00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超俊科技通用硒鼓产品主要原材料有碳粉、芯片、感光鼓、显影辊、充电辊、送粉辊、磁辊、刀类、整套注塑件。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品质稳定。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品牌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	均价	变动幅度 (%)	均价
碳粉 (元/千克)	37.62	-5.12	39.65	-14.12	46.17
芯片 (元/支)	2.79	-8.22	3.04	-2.88	3.13
感光鼓 (元/支)	4.3	-16.50	5.15	-25.79	6.94
显影辊 (元/支)	5.21	-3.87	5.42	-25.14	7.24
充电辊 (元/支)	1.84	-11.96	2.09	-21.43	2.66
送粉辊 (元/支)	1.49	-12.87	1.71	-17.39	2.07
磁辊 (元/支)	2.08	-16.47	2.49	-25.89	3.36
刀类 (元/支)	1.03	-14.88	1.21	-8.33	1.32
整套注塑件 (元/套)	7.44	-6.53	7.96	-12.04	9.05

(3)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品牌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碳粉	3,437.93	16.61	2,416.65	15.79
芯片	1,358.24	6.56	1,026.84	6.71
感光鼓	2,378.36	11.49	2,056.22	13.43
显影辊	879.88	4.25	640.02	4.18
充电辊	1,017.33	4.91	827.81	5.41
送粉辊	283.07	1.37	219.21	1.43
磁辊	938.41	4.53	768.93	5.02

刀类	1,416.46	6.84	1,019.68	6.66
外购半制品	1,143.06	5.52	884.42	5.78
其他	5,256.80	25.40	3,415.87	22.31
原材料成本合计	18,109.54	87.49	13,275.65	86.72

(4) 超俊科技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超俊科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用作动力驱动、照明、制冷等。超俊科技电力及水资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能源（万元）	108.92	100.6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51	0.61

(5) 超俊科技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总采购 额比例（%）
2015 年	深圳市南泰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整套注塑件	2,668.72	12.86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532.67	7.38
	Trend Tone Imaging, Inc.	碳粉	1,097.87	5.29
	深圳联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	1,074.35	5.18
	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整套注塑件	874.37	4.21
	合计		7,247.98	34.92
2014 年	深圳市南泰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整套注塑件	1,732.32	10.10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867.47	5.06
	ABICO (H.K) INT'L HOLDING CO., LTD (广州 能率)	碳粉	827.60	4.83
	深圳联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	753.28	4.39
	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整套注塑件	751.07	4.38

	合计	4,931.75	28.76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超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超俊科技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超俊科技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超俊科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超俊科技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全过程。ISO9001 质量体系文件作为超俊科技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环节的指导文件得到了有效执行。超俊科技目前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超俊科技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各个阶段。

①规章制度

超俊科技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产品生产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部分重要规则制度如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程序》、《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检验程序》、《产品检验大纲》等。

②研发过程

超俊科技在研发过程严把质量关。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控制工艺往往不能弥补由于产品设计或工艺设计的先天不足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产品设计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有着决定性的作用。超俊科技将产品设计质量放在产品质量控制的第一位。

超俊科技对产品的研发分成研发策划、方案制定、产品验证、试生产四个阶段。首先，根据技术部将市场的业内信息反馈给外贸部，由外贸部进行市场调研，

如市场需求较大，则继续由技术部进行新产品开发方案，物流测试、样品制作、样品评审，在样品评审过户后，便进行新产品的试生产。整个研发的过程，技术部都将对研发质量进行反复的确认和把关，部分情况下，将样品交由客户直接进行评审，以保证产品开发的质量符合要求。

③采购过程

采购前，超俊科技的技术部门会根据原材料的作用及生产需要达到的质量水平，确立明确的生产物料检验标准。采购时，超俊科技根据该标准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并且为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和供应商实施控制。同时，超俊科技制定了《产品检验大纲》，仓库在暂收材料后，由 IQC（来料质量控制人员）进行检验并填写《来料测试报告》来控制采购产品的验证，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④生产过程

超俊科技根据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流程中加以实施和保持。超俊科技对生产环节中的流程都建立了相应的产品作业指导书，如《灌粉作业指导书》、《通用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等，并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对上述的指导书进行持续的更新。上述作业指导书对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加以指导和控制，一线生产部门和员工严格按照产品作业指导书要求操作。同时，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对打印机实行打印全检，并由专人负责判稿，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返修。

⑤营销售后过程

超俊科技产品出厂包装前，均会用条形码进行产品质量追溯。在产品入口封袋前，均进行条码粘贴和扫描追溯。一旦后续客户进行产品质量咨询或者沟通，超俊科技均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条码信息追溯相关的生产工序，以便与客户进行更好的沟通协商，改进产品质量。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超俊科技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超俊科技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

超俊科技根据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的行业标准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管理，改善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并实现环境方针和目标，承诺污染预防，实现持续改进，把环境管理融于企业的全面管理之中。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经办律师通过查询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信息公开网（203.91.36.18/lgqymh/pages/ebcm/business/web/wryxxgk/index.jsp）和实地走访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办事中心，核实超俊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环保处罚。

超俊科技始终坚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为发展最基本的行为规范。超俊科技已根据经营所在地实际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政策，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并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落实到公司所辖所有机构及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在经营所在地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受到当地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处罚。

9、超俊科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超俊科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同时由于市场的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情况安排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的生产。

10、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超俊科技的主要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何泽基先生，超俊科技执行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超俊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刘学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超俊科技成立起，担任公司激光事业部经理，并兼技术总监。

(3) 何梅英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超俊科技成立起，一直担任采购主管。

(4) 曾泳峰先生，男，1986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超俊科技成立起，任职激光事业部品质工程部主管，分管来料检测、新物料测试、降成本管理、技术资料编制等工作。

(5) 杨威先生，男，1991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加入超俊科技至今，任职激光事业部品质工程师，主要负责生产现场品质管理、工艺改进等工作。

(6) 吴桂毕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超俊科技成立起，担任超俊科技包装部主管，兼任 PMC 部主管。

11、超俊科技的核心技术情况

(1) 超俊科技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A 型号硒鼓废粉仓简化	将废粉仓盖去掉，改良 WB，采用 WB 直接密封。	自主研发	测试合格，准备小批量生产
B 型号硒鼓废粉仓优化	更改刮刀密封海绵条的粘贴位置，提高效率和保障性	自主研发	已经批量投产
C 型号产品防污染隔离	采用直接分离感光鼓和充电辊，防止充电辊污染感光鼓	自主研发	已经批量投产

(2) 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如下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研发所处阶段
产品 A	鼓粉一体，低温定影	产品数据收集、配件索样阶段
产品 B	鼓粉一体	测试完成，准备物料试产阶段。
产品 C	粉组件，打印速度高	匹配测试阶段
产品 D	新品，低温定影	匹配测试阶段
产品 E	新品，低温定影	匹配测试阶段

产品 F	鼓粉一体结构	匹配测试阶段

(3) 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测试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1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进行不同温湿度环境打印测试（高温高湿、低温高湿、高温低湿、低温低湿等情况）
2	各个国家地区不同型号打印机	打印测试
3	电阻测试仪	测试易耗件的电阻
4	激光外径测试仪	测量辊类的外径和跳动值
5	扭矩测试仪	测量粉盒扭矩
6	烤箱	特定环境测试
7	色密度测试仪	图像密度测试
8	显微镜	碳粉外形观察
9	卡尺、千分尺、厚度测试仪	外形尺寸测试
10	各个国家地区不同型号打印纸	打印测试

12、超俊科技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俊科技的员工情况如下：

员工职能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61	12.68
生产人员	324	67.36
采购、销售人员	35	7.28
管理、行政人员	61	12.68
合计	481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0.63
本科学历	18	3.74
大专学历	37	95.63

高中及以下学历	423	87.95
合计	481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85	59.25
31-40岁	138	28.69
41-50岁	44	9.15
50岁及以上	14	2.91
合计	481	100.00

（七）超俊科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超俊科技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7602594	2015.11.5	中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HKY	2011.5.2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	2011.4.18-2041.4.18	深圳龙岗区国家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2932	2015.10.28	深圳市龙岗经济促进局
5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4403160HKY	2014.12.1	深圳海关

（八）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俊科技的主要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3.88	40.56
应收账款	3,461.05	26.62
预付款项	73.11	0.56
其他应收款	418.71	3.22
存货	2,787.52	21.44
其他流动资产	578.59	4.45
流动资产合计	12,592.86	96.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31	2.42
无形资产	9.5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9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78	3.16
资产总计	13,003.64	100.00

(1) 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07.66	110.27	53.10
运输工具	196.24	175.25	89.30
其他设备	79.57	28.78	36.17
合计	483.46	314.31	65.01

超俊科技固定资产金额较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2.42%。

(2) 超俊科技生产所使用的房屋、土地情况

超俊科技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租赁备案号
1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2 栋厂房	3,088.5	2016.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12 号	龙 CF022709 (备)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租赁备案号
2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6 栋厂房	2,970	2017.5.28	/	龙 CF028135 (备)
3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7 栋厂房	2,959	2017.5.28	/	龙 CF028129 (备)
4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8 栋厂房	2,959	2017.5.28	/	龙 CF028134 (备)
5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2 栋宿舍	1,269.5	2016.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05 号	/
6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6 栋宿舍	1,750	2017.9.30	/	/
7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7 栋宿舍	1,510.02	2017.9.30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94 号	/
8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富民工业区 58 栋宿舍	1,511.28	2017.9.30	深房地字第 6000511396 号	/
9	Ing surplus Limited	Factory unit B (Rm 8) on 21/F&roof B,Tak wal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	2016.5.14	/	/

上述房产为超俊科技向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房产未有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

①租赁房产权属情况

1)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之房产来源

超俊科技租赁的富民工业区 52 栋、56 栋、57 栋和 58 栋房产均系属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并用作出租。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系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刘瑞志等 1600 人持有。

2) 超俊科技承租的厂房均属于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

超俊科技承租的厂房是出租人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该类建筑被深圳地方政府列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

3) 超俊科技承租的厂房尚处于审查处理过程中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进行处理。经审查如不属于占用农业保护区用地等情形的，处以罚款并补办征地手续，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产权并发放房地产证书。超俊科技租赁的 52 栋厂房、52 栋宿舍、57 栋宿舍和 58 栋宿舍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他租赁的厂房和宿舍租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以上原因，超俊科技承租的部分厂房至今尚未办理房地产登记及领取房地产证。该等情形在深圳市普遍存在，如上市公司索菱股份（002766.SZ）、兆驰股份（002429.SZ）、东江环保（002672.SZ）均面临类似情形等。

4) 超俊科技租赁的房产未来三年不存在被拆迁的可能性

根据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和深圳龙岗区街道办事处的确认：超俊科技租赁的厂房和宿舍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列入政府规定的拆迁范围之内。基于上述厂房属于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并处于申报确认产权过程中和上述证明，上述厂房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

5) 超俊科技的针对因权证问题无法续租或拆迁的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出租该厂房，或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而被拆迁的情形，超俊科技已准备了相应的应对预案：首先，龙岗区是深圳市各类制造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当地许多工业区可提供大量厂房租赁，超俊科技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其次，为避免设备搬迁影响生产，结合历史业务销售和未来市场需求的实际情况，超俊科技拟执行下述搬迁计

划：（1）充分准备。搬迁之前，充分利用与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关系，提前确定客户在搬迁期间的需求量，搬迁前根据订单量进行销售备货；逐步实施搬迁计划，将生产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2）分批搬迁。选择生产淡季并结合超俊科技生产线可以分步、分批搬迁的特点，在搬迁过程中做好生产计划，继续保持部分生产，实现边搬迁边生产。

上述无法续租或拆迁对超俊科技的影响较小。首先，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厂房具有通用性，企业对厂房的设计和装修没有特殊要求，超俊科技可及时找到合适的新厂房；其次，相关机器设备的拆迁和安装调试也相对简单，因此拆迁对超俊科技的影响不大。如果上述厂房被拆迁，超俊科技可以分批拆迁，使得搬迁期间不会停产，并做好相应的订单协调和备货工作，将影响降到最低。

②租赁合同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超俊科技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超俊科技租赁的52栋宿舍、56栋宿舍、57栋宿舍和58栋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超俊科技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超俊科技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超俊科技范围内的相

关承租主体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超俊科技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房，上述未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对超俊科技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针对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有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超俊科技实际控制人何泽基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内，因超俊科技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而导致超俊科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等）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上述房产为超俊科技向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由于历史原因，56 栋厂房、57 栋厂房、58 栋厂房和 56 栋宿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 租赁房产权属情况

A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之房产来源

超俊科技租赁的富民工业区 52 栋、56 栋、57 栋和 58 栋房产均系属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并用作出租。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系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刘瑞志等 1600 人持有。

B 超俊科技承租的厂房均属于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

超俊科技承租的厂房是出租人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该类建筑被深圳地方政府列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

C 超俊科技承租的厂房尚处于审查处理过程中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规划国土

资源部门申报。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进行处理。经审查如不属于占用农业保护区用地等情形的，处以罚款并补办征地手续，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产权并发放房地产证书。超俊科技租赁的 52 栋厂房、52 栋宿舍、57 栋宿舍和 58 栋宿舍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他租赁的厂房和宿舍租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以上原因，超俊科技承租的部分厂房至今尚未办理房地产登记及领取房地产证。该等情形在深圳市普遍存在，如上市公司索菱股份（002766.SZ）、兆驰股份（002429.SZ）、东江环保（002672.SZ）均面临类似情形等。

D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经济科技办公室、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的确认，超俊科技未因上述房屋及土地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④权属证书办理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进行处理。经审查如不属于占用农业保护区用地等情形的，处以罚款并补办征地手续，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产权并发放房地产证书。目前超俊科技租赁的 52 栋厂房、52 栋宿舍、57 栋宿舍和 58 栋宿舍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56 栋厂房、56 栋宿舍、57 栋厂房、58 栋厂房房地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因权证问题可能出现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出租该厂房，或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而被拆迁的情形，超俊科技已准备了相应的应对预案：首先，龙岗区是深圳市各类制造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当地许多工业区可提供大量厂房租赁，超俊科技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其次，为避免设备搬迁影响生产，结合历史业务销售和未来市场需求的实际情况，超俊科技拟执行下述搬迁计划：（1）充分准备。搬迁之前，充分利用与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关系，提前确定客户在搬迁期间的需求量，搬迁前根据订单量进行销售备货；逐步实

施搬迁计划，将生产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2）分批搬迁。选择生产淡季并结合超俊科技生产线可以分步、分批搬迁的特点，在搬迁过程中做好生产计划，继续保持部分生产，实现边搬迁边生产。

上述无法续租或拆迁对超俊科技的影响较小。首先，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厂房具有通用性，企业对厂房的设计和装修没有特殊要求，超俊科技可及时找到合适的新厂房；其次，相关机器设备的拆迁和安装调试也相对简单，因此拆迁对超俊科技的影响不大。如果上述厂房被拆迁，超俊科技可以分批拆迁，使得搬迁期间不会停产，并做好相应的订单协调和备货工作，将影响降到最低。

同时，超俊科技实际控制人何泽基承诺，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内，因超俊科技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而导致超俊科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等）由何泽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超俊科技因承租厂房属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目前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超俊科技已拟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超俊科技实际控制人何泽基已对房产租赁瑕疵作出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超俊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无形资产情况

超俊科技已取得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情况如下：

①超俊科技已申请获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9	4638556	2008/02/28	2018/02/27
2		2	4476361	2008/09/21	2018/09/20

②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使用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2	15992259	2014.12.23

③超俊科技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感光鼓与充电辊的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33472.2	2015.11.20
2	硒鼓废粉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34491.7	2015.11.20
3	硒鼓废粉仓	实用新型	201520940566.2	2015.11.23
4	硒鼓碳粉仓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18195.9	2015.12.9
5	一种废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19091.X	2015.12.9
6	一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08049.5	2015.12.18
7	一种 OPC 轴承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06685.4	2015.12.28

(4) 超俊科技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 超俊科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超俊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不存在相关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1) 超俊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俊科技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2,403.66	52.72
预收款项	414.59	9.09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	3.72
应交税费	1,557.55	34.16
其他应付款	14.24	0.31
负债合计	4,559.64	100.00

(2) 本次交易，超俊科技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超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鼎龙股份 100%控股的子公司，超俊科技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 超俊科技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003.64	8,472.27
负债总额	4,559.64	3,85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44.00	4,619.2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463.74	21,927.91
利润总额	4,729.35	3,007.90
净利润	3,828.14	2,351.31
非经常性损益	2,998.78	1,0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9.36	1,300.77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和政府补助。

2015 年 12 月 8 日，超俊科技出资设立了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CHAO J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超俊国际”），同月超俊国际收购了与超俊科技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五家公司，致使形成金额较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本次收购前，五家公司属于何泽基先生全资控制的下属公司，超俊科技与五家公司由持续的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超俊科技的独立性，超俊科技特设立超俊国际，并由超俊国际收购五家关联公司。由于上述收购已经完成，未来产生同类型非经常性损益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该类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超俊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另一来源为政府补助。深圳市政府为支持当地出口型企业的发展，对相关企业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境外展会等项目的支出给予一定的补贴。超俊科技根据自身的情况，向深圳市政府申请了上述补贴，并获得了一定的补助。由于该类补贴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具有名额、补助总额限制，超俊科技是否持续满足补助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因为上述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6 日，超俊科技受到文锦渡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单（文关缉违告字[2015]0576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关缉字[2015]0576 号），2015 年 2 月 6 日，超俊科技以进料加工方式向文锦渡海关申报进口感光鼓（碳粉盒零件）/ML2160、ML1710 为 1319 千克，经查实际进口感光鼓（碳粉盒零件）/ML2160、ML1710 为 596 千克，多报少进 722.5 千克，另有感光鼓 1.ML3050/100 千克、2.ML1660/124.8 千克、3.DP240/11.3 千克、4.DR520V/487.2 千克进口未向海关申报，给予超俊科技罚款 0.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为超俊科技进出口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区分不同感光鼓及进口数量，超俊科技已经加强了相关的内部管理，以避免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超俊科技上述行政处罚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

2、2015 年 8 月 25 日，超俊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当罚（2015）U003 号），公司因使用餐饮具经检验不符合标准 GB14934-1994，被给予警告的处罚。

事后超俊科技已经加强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和餐饮具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超俊科技受到的处罚仅为警告处罚，未涉及相关罚款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超俊科技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涉及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一）超俊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超俊科技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超俊科技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超俊科技销售的产品，按销售地区分为内销和外销。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供应部组织发货，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超俊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超俊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超俊科技将全部子公司（包括超俊科技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超俊科技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②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超俊科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超俊科技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③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④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超俊国际合并范围变更全部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	2015.12.31	-	0.22
Retech Technology	100.00	实际控制		3,061.40	1,060.80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100.00	实际控制		18,188.99	1,678.79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实际控制		778.59	197.27
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实际控制		130.46	-21.97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00	实际控制		187.52	42.65

6、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超俊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佛来斯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FLEXITONE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7,139.12 万元

实收资本：7,139.12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平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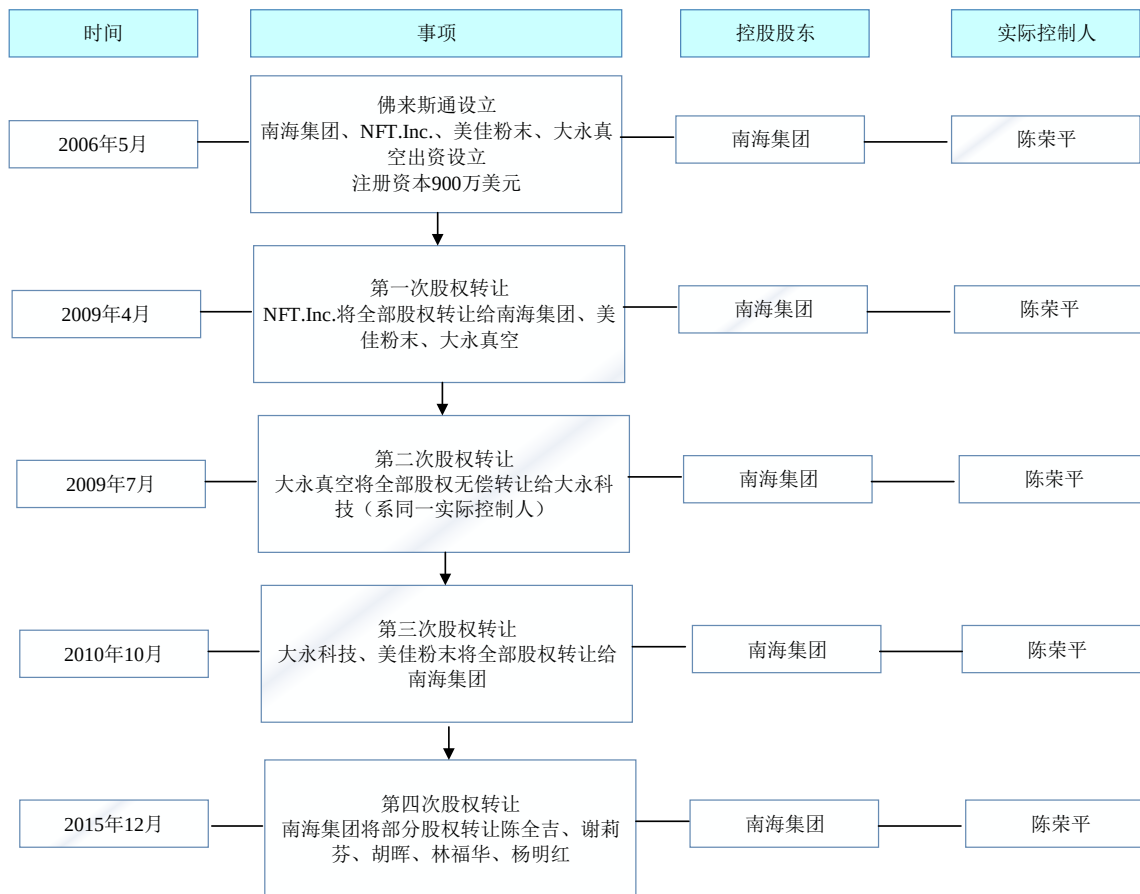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8677850X3

公司住所：浙江省奉化市南山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复印机、打印机耗材制造、加工及墨粉颜料助剂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佛来斯通的历史沿革

佛来斯通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图：



1、2006年5月，佛来斯通设立

2006年4月8日，南海集团、NFT.Inc.、美佳粉末、大永真空签订了《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佛来斯通。佛来斯通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南海集团以货币出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NFT.Inc.以“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31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4.5%；美佳粉末以货币出资9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5%；大永真空以货币出资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6年5月15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奉外资[2006]37号）同意南海集团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2006年5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外合资企业）。

佛来斯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海集团	450.00	-	50.00
2	NFT.Inc.	310.50	-	34.50
3	美佳粉末	94.50	-	10.50
4	大永真空	45.00	-	5.00
合计		900.00	-	100.00

2006年6月15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外验字[2006]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日，佛来斯通已收到南海集团、NFT.Inc.缴纳的注册资本535.5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225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310.5万美元。无形资产为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该技术已经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四达评报字（2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无形资产已出资到位。

根据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6年8月18日和2007年2月12日出具的奉广外验字[2006]34号和奉广外验字[2007]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12日止，佛来斯通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佛来斯通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海集团	450.00	450.00	50.00
2	NFT.Inc.	310.50	310.50	34.50
3	大永真空	45.00	45.00	5.00

4	美佳粉末	94.50	94.50	10.5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2、2009年4月，佛来斯通股权转让

2009年1月8日，佛来斯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 NFT.Inc.将其持有佛来斯通 34.5%的股权以零价格分别转让给其他三位股东，其中，将持有的 22.4%股权转让给南海集团，将持有的 9.8%股权转让给美佳粉末，将持有的 2.3%股权转让给大永真空。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9年2月25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佛来斯通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09]8号），同意 NFT.Inc.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34.5%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其他三位股东，转让后不再持有佛来斯通股权。2009年4月7日，佛来斯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关于技术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和对南海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平的访谈，NFT.Inc.技术出资背景及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2006年，南海集团、大永真空、美佳粉末、NFT.Inc.基于彩色打印机碳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态势，决定利用 NFT.Inc.先进的 HP/Canon4500 及 HP/Canon4600 系列激光打印机彩色碳粉生产技术及制造工艺，共同投资设立专业从事碳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合资企业。经各方商议决定，NFT.Inc.提供生产技术并以技术形式出资，其余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佛来斯通。

在产品线建设完成并经过一年多的试验、运作和生产后，NFT.Inc.提供的产品技术和生产线并未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各股东认可“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的技术价值，但因无法体现其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未能实现设立公司的初衷，故经各方协商同意，NFT.Inc.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34.5%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其他三位股东。

同时，“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虽暂不能带来经济效益，但不排除随着持续投入，该技术将推动佛来斯通业绩增长，故 NFT.Inc.与佛来斯通签订

《将“技术入股”重新改为“技术费提成”的变更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内容：乙方（NFT.Inc.）已提供甲方（佛来斯通）的技术光盘为依据，如今后甲方需乙方提供新技术，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谈有偿技术转让事宜。

（2）甲方在继续使用技术过程中，技术有什么改进和提高，研发有什么成功和失败，则完全与乙方无关。甲方产生的新技术和成果归甲方所有。

（3）技术提成费的支付：

①支付年限：限制五年（从2009年1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②支付比例：按税后利润的15%提取。

③支付金额：协议期内技术提成费限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④支付方式、时间：每年的技术费于次年一季度内以银行汇付的方式，汇给乙方。

⑤技术提成费汇往乙方时，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上条中第1款（限制五年，即从2009年1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和第3款（协议期内技术提成费限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任一款满足要求即为合同终止期。除非甲方公司经济效益在短期内确实有飞跃性增长，则由甲、乙双方另议。

（5）为表示守信，甲方同意乙方查询甲方每年度财务报表和实现利润情况。

（6）为使本协议友好签订、申报批准顺利执行，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办理所有有关协议和文件的变更、申报等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来斯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海集团	651.60	651.60	72.40
2	美佳粉末	182.70	182.70	20.30

3	大永真空	65.70	65.70	7.3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鉴于上述《将“技术入股”重新改为“技术费提成”的变更协议》是佛来斯通各股东在对《公司法》中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规定认识不清、理解不足的情况下签署的，上述将技术出资变更为技术费提成并未实际执行，且佛来斯通一届六次董事会及《将“技术入股”重新改为“技术费提成”的变更协议》对出资形式的界定并不清晰，2016年1月，南海集团、美佳粉末、大永真空及 NFT.Inc.签署《关于技术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对“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作价出资及其后续事项确认如下：

“1、‘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已由 Nanofactoring Technologies,Inc.,出资到位，佛来斯通有权作为出资技术持续使用；

2、各方认可“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的技术价值，但因 Nanofactoring Technologies,Inc.,退出时无法体现其市场价值，无法实现当时合资设立公司的初衷，故经各方协商同意，Nanofactoring Technologies,Inc.,以零对价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同时，‘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虽暂不能体现其市场价值，但不排除随着持续投入，该技术推动佛来斯通业绩增长，故约定在 Nanofactoring Technologies,Inc.,退出后的特定年限里，Nanofactoring Technologies,Inc.,有权享有技术提成。基于前述考虑，各方修订了《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等文件。但原《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将“技术入股”重新改为“技术费提成”的变更协议》等文件中“技术入股改为技术提成”的相关条款表述有误，不能如实表达各方真实意图且并未实际实施，故各方同意将“技术入股改为技术提成”的约定废止，仍维持技术出资的形式，其他关于技术提成费的相关约定不变。

之前各方签署的协议或文件内容与本确认函不一致的，以本确认函为准；之前各方签署的协议或文件内容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以本确认函作为细化和补充。”

（1）关于“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不存在出资瑕疵的说明

①该技术具备较高的市场价值

碳粉按照生产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物理碳粉和化学碳粉（又称“聚合碳粉”）两类。物理碳粉是通过将固体的树脂、磁性材料、颜料、电荷控制剂等材料混合、冷却、粉碎、分级、改性后获得的碳粉；化学碳粉则是通过将专用有机颜料、电荷控制剂、石蜡等原料高速分散、聚合、改性而成的碳粉。和物理碳粉相比，化学碳粉粒径小、分布均匀、打印时分辨率高、光泽度好、废粉率低、定影温度低，且生产时 CO₂ 的排放量远低于传统物理法，聚合碳粉将成为未来碳粉业的发展趋势。2008 年以来，佳能、EPSON 等打印机原装厂商也开始联合打压物理碳粉，其生产的新机型中，90%以上只适用化学碳粉，这进一步加速了化学碳粉替代物理碳粉的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王威等人撰写的《墨粉的制备及发展概况》（《中国材料进展》2012 年第 1 期），“墨粉的制备工艺需要由传统的熔融方法向聚合方法转变，由聚合法制备聚合墨粉将成为未来墨粉，特别是彩色墨粉的发展趋势”，“中国在诸如彩色聚合墨粉高品质喷墨墨水等高端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完全依赖进口，长期受技术水平和专利的限制难以进入市场，高端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已发展成一个技术壁垒极高的精细化学品新材料行业，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高，一直为欧美和日本垄断，由于在技术市场专利保护等方面的限制，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该行业尤其是彩色聚合墨粉产品的技术壁垒依然很高。然而，一旦越过壁垒，进入高端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行业，即可分享高端市场的技术垄断利润。我国已经意识到发展高端墨粉技术的重要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将系列化激光机用墨粉、彩色激光机用墨粉彩粉、聚合法墨粉技术列为我国未来 5-15 年耗材领域发展的重点”。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化学法（聚合）墨粉生产企业国内仅有鼎龙股份、佛来斯通两家。据 GENESIS 株式会社的调查显示，2005 年化学碳粉占全球碳粉销售总量的比例不足 10%。但根据 DATASUPPLYING 的统计，化学法（聚合）碳粉在全球碳粉销售总

量的比例 2011 年已升至 26.1%，预计 2016 年该比例将继续扩大至 31.2%，可见，聚合碳粉将成为未来碳粉、特别是彩色碳粉的发展趋势。

由上可以看出，化学法（聚合）碳粉的生产工艺门槛高，壁垒严，市场上具有较高的价值。

②佛来斯通目前化学碳粉的生产基础基于该技术

佛来斯通历史上主要的股东为南海集团、美佳粉末、大永真空。美佳粉末、大永真空均为涂料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生产工艺与化学碳粉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南海集团主营业务生物化学制剂等生产，不具备独立开发化学碳粉的能力。根据对佛来斯通相关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访谈，目前佛来斯通化学碳粉的生产工艺主要基于对 NFT.Inc. 技术投入的工艺改进。

③上述技术投入佛来斯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

“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出资时，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四达评报字（2006）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于报告出具日时点对该项技术市场价值的评估。同时，NFT.Inc. 公司已经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佛来斯通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履行了设立时的股东决议程序和《公司法》等规定的相关出资程序。

④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亦印证了该技术的市场价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4 号），该无形资产技术及其后续衍生的一系列专利技术的目前市场价值为 1,126.66 万元，亦印证了该技术的市场价值。

综上，NFT.Inc 对佛来斯通的技术出资虽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但佛来斯通后续的生产基于对该技术的进一步改进，且该技术具有较高的壁垒和较好的市场价值，在 NFT.Inc 对佛来斯通出资时和本次评估均对该技术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印证了该技术相应的价值。因此 NFT.Inc 对佛来斯通履行了出资义务，专利技术出资经过了相关评估，不存在相关出资不实等瑕疵问题。

（2）NFT.Inc.未来是否还享有关于“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的其他权利，关于“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上述协议及确认函，NFT.Inc.与佛来斯通约定的技术提成的支付年限限制为五年（从2009年1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支付比例为税后利润的15%。由于上述期限中，佛来斯通未能实现盈利，因此上述技术提成未能实际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技术提成有效期已过。同时根据上述协议，佛来斯通在继续使用上述技术过程中，技术相关改进、研发结果的成败与NFT.Inc.无关，产生的新技术和成果归佛来斯通所有。同时南海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未来如有相关方就佛来斯通“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提出相关提成费用支付或诉讼等情形，给佛来斯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南海集团进行承担。

综上所述，NFT.Inc.未来不再享有关于“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的其他权利，该技术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同时，南海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因提成费、诉讼等情形给佛来斯通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NFT.Inc.未来不再享有关于“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的其他权利，该技术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同时，南海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因提成费、诉讼等情形给佛来斯通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3、2009年7月，佛来斯通股权转让

2009年7月9日，佛来斯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大永真空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7.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大永科技，南海集团与美佳粉末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大永科技和大永真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贻谋先生，上述股权转让为杨贻谋先生下属公司间的内部整合。

2009年7月27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佛来斯通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09]31号），同意佛来斯通原股东大永真空将其持有的

7.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大永科技，转让后不再持有佛来斯通股权。2009 年 7 月 31 日，佛来斯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来斯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海集团	651.60	651.60	72.40
2	美佳粉末	182.70	182.70	20.30
3	大永科技	65.70	65.70	7.3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5、2010 年 10 月，佛来斯通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0 日，佛来斯通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同意美佳粉末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20.3%股权（设立投入 94.5 万美元出资额；零价格受让 88.2 万美元出资额）以 9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集团；大永科技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7.3%股权（设立投入 45 万美元出资额；零价格受让 20.7 万美元出资额）以 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美佳粉末、大永科技将不再持有佛来斯通股权。佛来斯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折算为 7,139.12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14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佛来斯通股权转让的批复》（奉外资[2010]36 号），同意佛来斯通原股东美佳粉末、大永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20.3%股权、7.3%股权转让给南海集团，转让后不再持有佛来斯通股权。2010 年 10 月 21 日，佛来斯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佛来斯通自成立来，经营状况较差，外方股东为收回投资而进行了相关的股权转让。由于佛来斯通自成立至上述股权变更期间一直亏损，未享受到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不需要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来斯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海集团	7,139.12	7,139.12	100.00
合计		7,139.12	7,139.12	100.00

6、2015 年 12 月，佛来斯通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分别与南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同意南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6.0%股权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全吉；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2.0%股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莉芬；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2.0%股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晖；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1.0%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福华；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0.5%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明红。佛来斯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南海集团拟对佛来斯通高管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佛来斯通估值为 13,000 万元，与上市公司收购佛来斯通交易价格相同；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但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相近，因此确认股权激励实际发生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来斯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海集团	6,318.12	6,318.12	88.50
2	陈全吉	428.35	428.35	6.00
3	谢莉芬	142.78	142.78	2.00
4	胡晖	142.78	142.78	2.00
5	林福华	71.39	71.39	1.00
6	杨明红	35.70	35.70	0.50
合计		7,139.12	7,139.1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佛来斯通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1、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南海集团为对佛来斯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佛来斯通 6.0%股权、2.0%股权、2.0%股权、1.0%股权、0.5%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和杨明红，转让作价分别为 780.00 万元、260.00 万元、26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65.00 万元。即佛来斯通 100%股价对应的价值为 13,000.00 万元。

（2）交易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南海集团拟对佛来斯通高管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3）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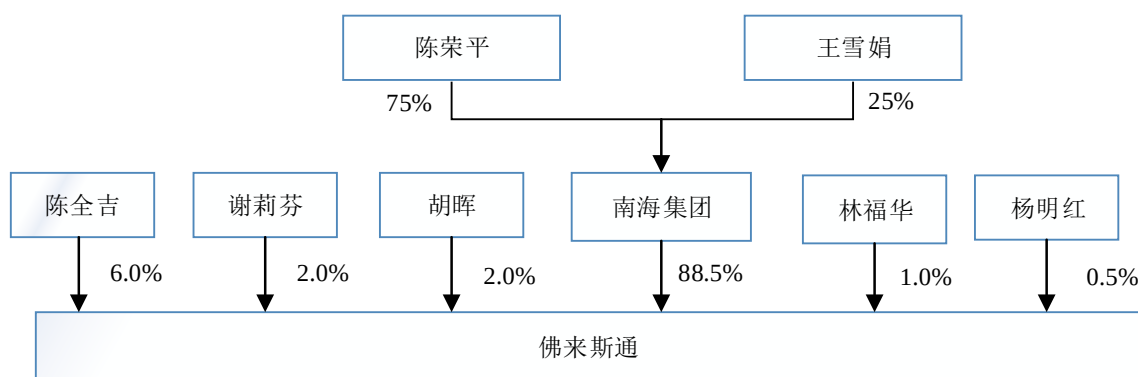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佛来斯通 100%股价的价值为 13,000 万元，与本次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的作价相同。

（4）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佛来斯通估值为 13,000 万元，与上市公司收购佛来斯通交易价格相同。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但相关作价与市场公允价格（即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 100%股权价值）相同，因此不需要确认相关股权支付费用。

（四）佛来斯通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集团持有佛来斯通 88.50%股权，系佛来斯通控股股东，陈荣平持有南海集团 75.00%股权，系佛来斯通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亦无其他影响佛来斯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佛来斯通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无对外投资。

（六）佛来斯通的业务和技术

1、佛来斯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佛来斯通主要产品为彩色碳粉，隶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佛来斯通所从事业务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细分行业为碳粉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佛来斯通主要从事彩色化学碳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隶属于碳粉行业。我国碳粉行业目前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碳粉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科技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等工作。

工信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科技部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环保部及各级地方机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佛来斯通所处行业属于行业协会自律体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共同承担。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负责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计算机耗材专业委员会把握国际耗材产业与市场发展脉搏，为促进和发展中国的打印机耗材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特别体现在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耗材产业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从而政府将喷墨打印机墨水及耗材产品分别列入国家重点发展的 64 项电子信息产品目录和电子信息产品“十五”发展规划。

（3）主要行业政策

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是信息化学品领域的核心材料之一，是我国打印、复印核心耗材自主化生产的基础。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年来都对信息化学品发展十分重视，为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国

家和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①《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文件中强调指出：应培育壮大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企业规模。

②《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

2009 年 10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主要涉及：电子与信息领域、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材料技术领域、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环境与资源利用等 6 个领域。其中在新材料领域中，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文件中明确指出：力争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左右。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也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为先导性、支柱性行业，其中新型功能材料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碳粉所属的新材料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④《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国发[2011]47 号），明确指出：将功能涂料、染料新产品及其产业化技术、电子化学品作为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中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⑤《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急需品，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企业规模，促进产品开发，形成若干个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

⑥《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2012 年 6 月，国家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将“打印耗材再制造技术及设备”明确为国家循环经济的推广项目，其中“激光及喷墨打印耗材的再制造”被编制在内。

⑦《“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国务院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从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看，再生行业亦是国家鼓励发展并大力推广的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这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纲要的颁布，将为该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佛来斯通主要产品及用途

佛来斯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化学碳粉，是国内较早采用化学法制备彩色碳粉的企业，具备年生产 400 吨彩色化学

碳粉的能力。佛来斯通设立专门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教授工作室，长期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现有适用于惠普、佳能、施乐等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机所用碳粉系列多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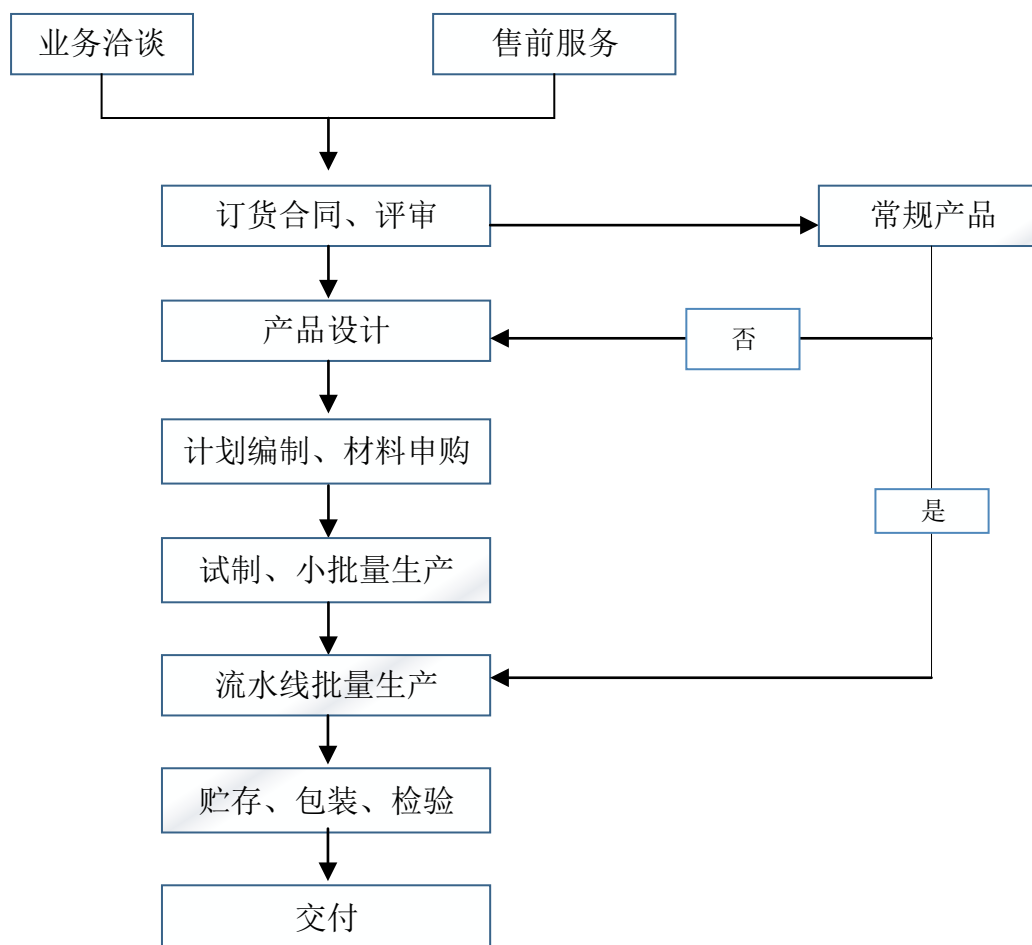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主要产品系列及适用机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机型
激光打印机系列	1	HP M252 碳粉	HP M252/277 (CF400/1/2/3A)
	2	HP 2600 碳粉	HP 1600/2600/2605/CM1017 (Q6000/1/2/3A) Canon LBP5000/5100 (EP-62)
	3	HP 1215 碳粉	HP CLJ CP1210/1215/1510/1515/1518 CM1310/1312 (CB540/1/2/3A) HP CLJ CP1025 (CE310/1/2/3A) HP CLJ CP2025/CM2320 (CC530/1/2/3A) HP CLJ CP1525/CM1415 (CE320/1/2/3A) Canon LBP5050/5050N (CRG-316)
	4	Xerox CP105 碳粉	Fuji Xerox CP105/CP205/CM205 (CT201595/6/7/8)
	5	KM 1600W 碳粉	Konica Minolta 1600W/1650EN/1680MF/1690MF (BK/Y/M/C: A0V30 1N/5N/AN/GN)
复印机系列	1	CANON IRC5185 碳粉	CANON IRC3200 (NPG-22) CANON IRC5185 (NPG-30)
	2	Konica Minolta C210 碳粉	Konica Minolta Bizhub C200/C200E/C210 (TN214K/Y/C/M) Konica Minolta Bizhub C220 (TN216K/Y/C/M)
	3	Xerox 3065 碳粉	Xerox DocuCentre-IV 3065/3060/2060

3、主要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及研发流程

(1) 业务开发流程

佛来斯通整体业务开发流程如下所示：



①业务洽谈、售前服务

当客户需求出现或提出产品需求后，公司营销团队与客户接触进行业务洽谈和售前服务，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内容。

②订货合同、评审

确定客户需求后，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与客户签订订货合同，明确双方合作意向。若为标准化产品，则直接安排流水线批量生产；若为定制产品，则进入产品设计环节。

③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与偏好，研发人员将据此进行碳粉耗材的产品设计，包括材料筛选、配比、实验模拟等环节。

④计划编制、材料申购

研发人员依据客户需求将完成的产品设计交付于采购部，采购部据此进行采购计划编制及材料申购。

⑤试制、小批量生产

为了保证产出的碳粉质量与先前的设计相吻合，生产人员会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产前的试制及小批量生产，根据样品的质量和功能对先前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验证和修改，确保产品设计可行可靠。

⑥流水线批量生产

在样品试制完成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部会进行流水线批量生产，保证客户按时收到所需商品。

⑦贮存、包装、检验

将流水线批量生产的碳粉按照事先的设计方案进行贮存、包装和检验，确保产品规格和质量达标。

⑧产品交付

将贮存、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于客户，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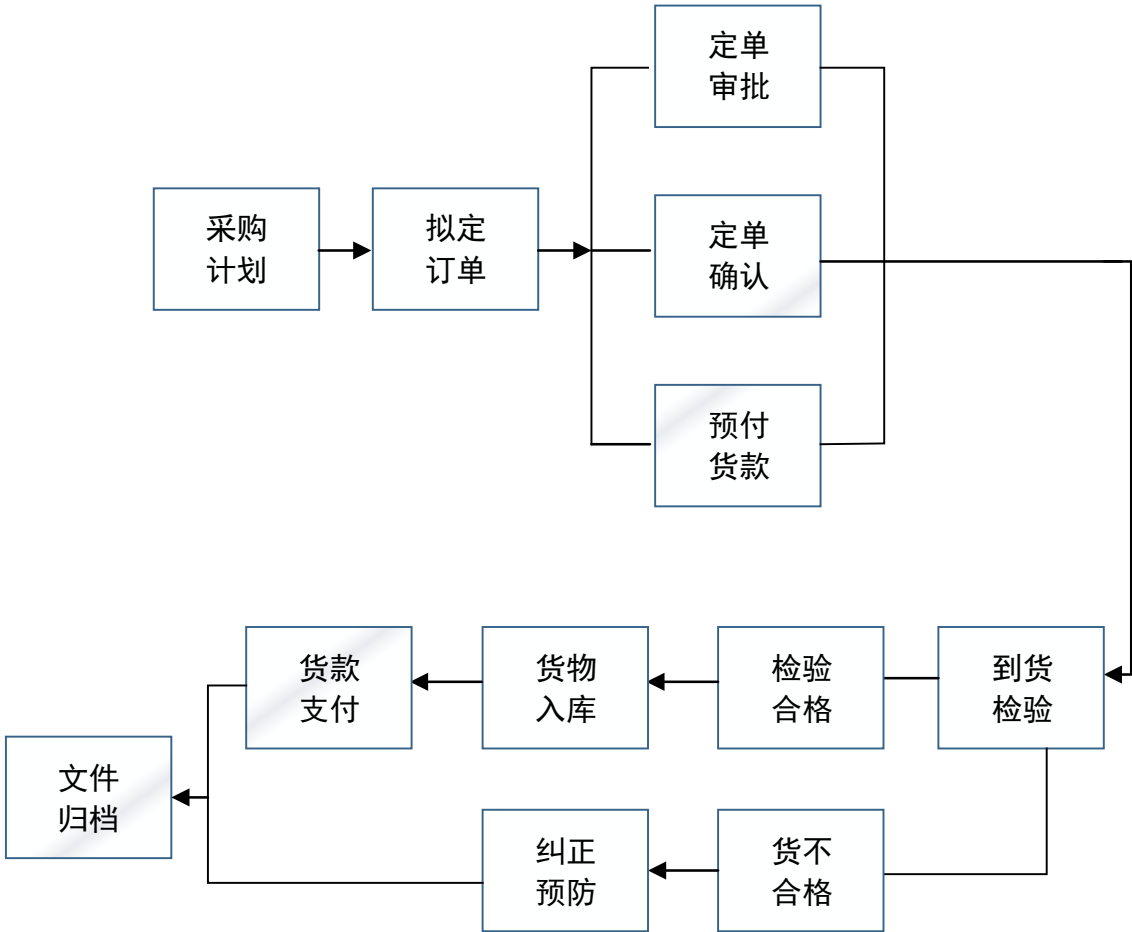
佛来斯通的经营模式如下：

（2）采购模式

佛来斯通主要根据碳粉生产设计方案的产品需求进行“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乳液、助剂、颜料、蜡及其他辅助材料。业务经理根据碳粉生产设计方案制定原材料的初步采购清单，明确材料的类别、性能、质量要求及数量需求，经采购部、财务部和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下达正式采购清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清单要求，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选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

①采购流程

为了规范原材料的采购流程，确保原料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合适的价格，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所需的物料，对原材料采购的各个环节进行必要的控制并加以实施。佛来斯通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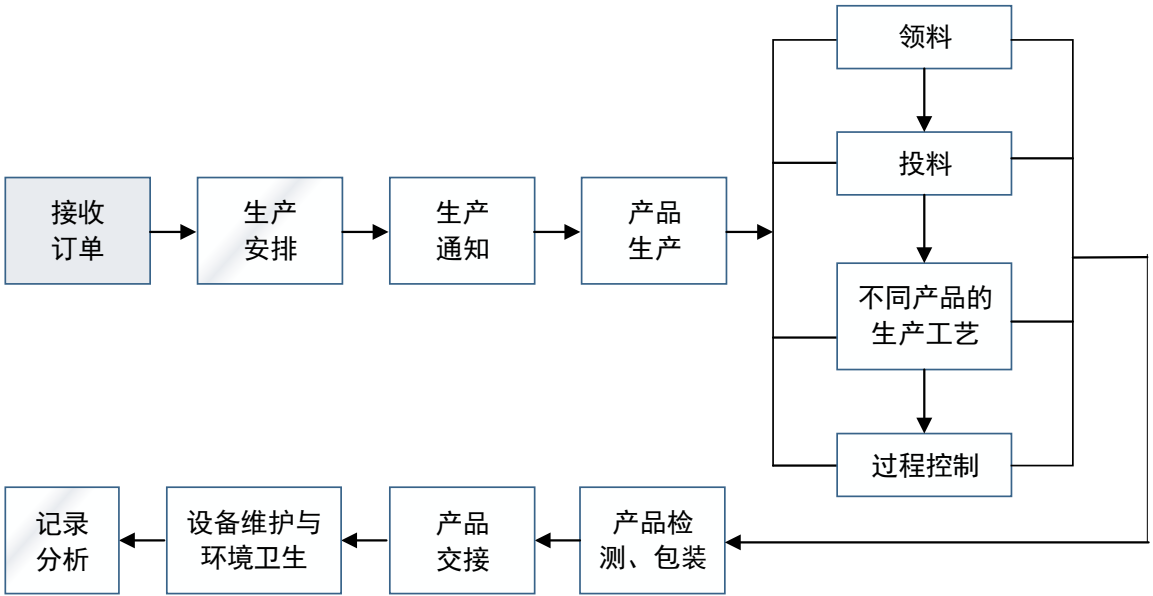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1	常规原料采购	由生产经理提交产品生产计划给采购员，采购员根据销售计划、原料实际库存、原料安全库存，编制月采购计划表，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	新材料采购	采购原材料前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给技术部，由技术部提交经技术经理批准的新材料请购申请单，注明新原料需求数量，采购员据此进行采购
3	拟定订单	每天由采购员根据原材料实际库存、工单需求数量及安全库存做采购单
4	订单审批	做好的订单由采购经理审批签字
5	订单确认	将审批好的订单传真给供应商，请供应商确认后签字或盖章回传
6	货款预付	有货款需要预付的，需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经评审批注后，填制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安排付款

7	到货检验	货物到达公司后，由仓库通知检测部进行检验
8	检验合格	经检测部检验合格
9	货物不合格	经检验不合格，由检测部确定处理意见，提出“供应商质量问题反馈整改单”，并通知采购和仓库
10	纠正预防	采购员根据检测部意见通知供应商办理退货、让步接收、或提出索赔等相关手续，并要求供应商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11	货物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
12	货款支付	货款到期后，由采购部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经理确认后，按付款程序统一审批后付款
13	文件归档	由采购员对采购计划，采购订单等文件统一归档

(3) 生产模式

佛来斯通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彩色碳粉设计和生产。研发人员首先根据客户要求对彩色碳粉的产品设计和试生产，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部会进行流水线批量生产，并将生产出来的碳粉按照事先的设计方案进行贮存、包装和检验，确保产品规格和质量达标。

①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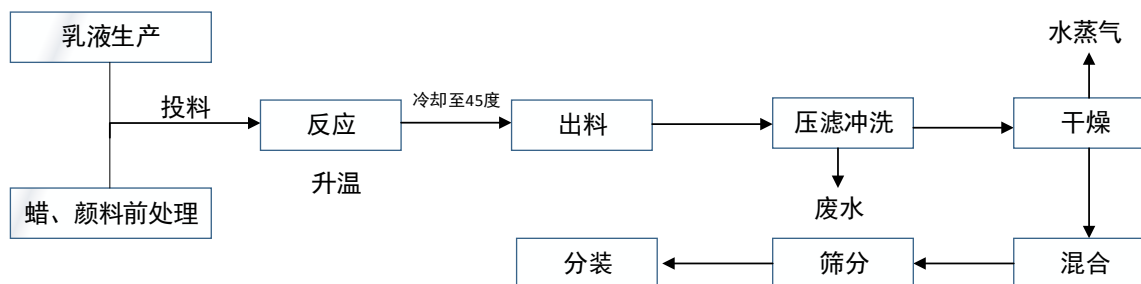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1	接收订单	生产部对销售部编制的生产订单进行确认后，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通知单

2	生产安排	按产品先后顺序，安排生产。如有特殊订单，生产部可以根据产品、发货时间等要求进行跳单，及时通知相应的生产车间，并反馈生产部领导
3	生产通知	生产助理按照生产计划分派到车间主任、各班组长。并要求做好生产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对人员、生产设备、各种材料进行安排。
4	产品生产	各车间班组长根据生产部安排的生产计划单和技术部发放的产品配方进行确认，并按对应的工艺流程及操作程序进行生产。
5	领料	按生产需求领用原材料
6	投料	按工艺要求，配比投料
7	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	不同产品按各个型号生产工艺要求生产
8	过程控制	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9	取样检测、包装	产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的同时，车间按规定每批各取相应的样品送技术部检测室进行检验，并附送检验单。按技术部检测人员对每批次的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检验结果合格与否，并出具检验报告。
10	产品交接	叉车工负责将产品铲入仓库，交仓库保管员，办理产品交接手续。待仓库保管人员进行产品名称、批号、数量的核对确认后，将产品归类入库并开具入库单交车间。不合格的暂放在不合格品存放处，并作出标识，不能按成品入库。
11	设备维护与环境卫生	每班工作结束，由班长组织员工对每班所有设备和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维护和清扫，及时给设备添加机油、润滑油等，发现有异常现象及时报告车间主任，再通知机修组及时维修。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12	记录分析	生产过程中，由助理手机各环节上的操作记录，负责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生产部和车间的相关领导，最终起到指导生产的目的。对异常情况的发生，由生产助理负责将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并进行及时处理。

②碳粉制作工艺

碳粉制作工艺大致分为三个步骤，首先将乳液、蜡、颜料等生产原料在反应釜中发生化学变化生成“出料”，然后经过压滤、冲洗、干燥等环节制生成粗粉，最后经过筛分、分装，碳粉制作完成。碳粉的制作工艺流程如下：



(4) 销售模式

佛来斯通的销售模式以客户为主导，针对销售订单较大的客户和长期合作的客户，佛来斯通会派专人负责持续跟踪与服务，获取客户信赖，保持客户粘性；针对潜在目标客户，佛来斯通会通过行业内展会、客户拜访等多种形式接触，在获取客户信息和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产品设计；针对小额零散客户，佛来斯通确保销售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

（5）盈利模式

佛来斯通盈利模式为：为打印机耗材领域的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打印机、复印机彩色碳粉及配套服务，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化的服务，促进客户产品的销售、提升客户品牌的价值。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数量、碳粉的生产成本、服务工作量及工作时间等因素，结合合理的利润，以制订产品价格，从而获取销售利润。

（6）结算模式

①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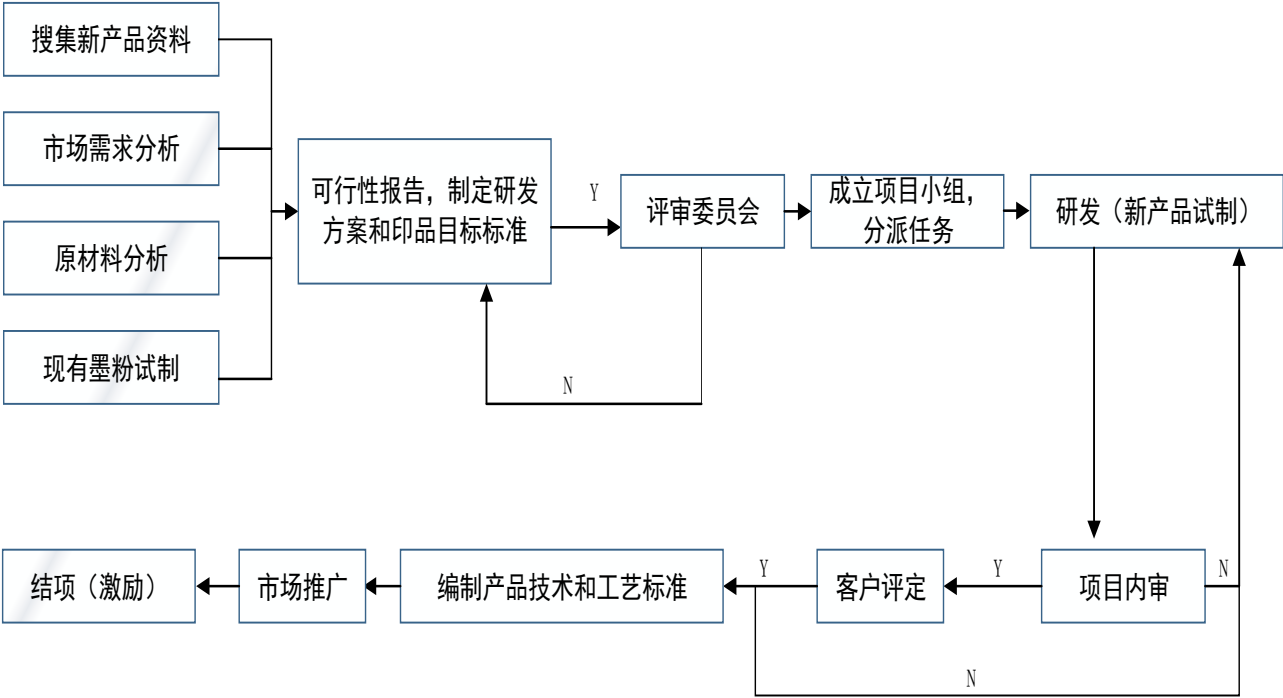
佛来斯通对于购买金额较小的客户和合作较少的客户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者收款后 30 天内发货的合作模式；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佛来斯通会给予一定账期，通常为发货后 30 天内收款；账期通常不超过 90 天。

②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佛来斯通一般采用预付款项或货到付款的形式采购碳粉生产所需的各类化学原材料及包装物。对于部分长期供应商，佛来斯通享有一定账期，一般于收到货物、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采购款。

（7）研发流程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彩色化学碳粉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佛来斯通以产品创新求发展、企业伴随研发而成长。佛来斯通长期与国内外主要研究机构和院校保持合作，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教授工作室。研发中心拥有 13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配备了最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可供所有测试和研发所需，为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佛来斯通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4、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库存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打印机碳粉	400.00	217.04	211.05	55.91	97.42
复印机碳粉		6.95	3.68		52.57
锂电池电解液	600.00	/	1.26	/	/
2014 年					
打印机碳粉	400.00	143.78	133.29	36.49	92.71
复印机碳粉		2.17	1.46		67.28
锂电池电解液	600.00	12.73	16.02	3.66	75.87

注：佛来斯通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因市场和技术原因经营业绩欠佳，已于 2014 年 12 月关闭停产。2015 年锂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主要系打包处理已经生产的产品和材料。

2014 年末、2015 年末，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2015.12.31

产品名称	库存量（吨）	金额（万元）
打印机碳粉	51.48	380.46
复印机碳粉	5.17	39.49
锂电池电解液	0.54	2.57

2014.12.31

产品名称	库存量（吨）	金额（万元）
打印机碳粉	45.49	353.23
复印机碳粉	1.91	17.29
锂电池电解液	1.80	9.34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打印机碳粉	2,731.87	98.08	1,938.64	95.60
复印机碳粉	45.67	1.64	23.72	1.17
锂电池电解液	7.75	0.28	65.45	3.23
合计	2,785.29	100.00	2,027.81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745.10	98.56	2,000.52	98.65
国外	40.19	1.44	27.29	1.35
合计	2,785.29	100.00	2,027.81	100.00

(4) 佛来斯通销售客户情况

佛来斯通主要产品为打印机、复印机彩色碳粉。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328.51	11.69
	2	珠海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	291.17	10.36
	3	广州邇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07	7.65
	4	中山研拓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	211.92	7.54
	5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177.78	6.33
		合计	1,224.44	43.57
2014 年	1	深圳德斯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9	18.24
		珠海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	290.65	14.32
		小计	660.84	32.56
	2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242.44	11.95
	3	广州邇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4.72	10.58
	4	江西杰威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0.71	8.90
	5	深圳市奉天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53	8.90
		合计	1,479.25	72.89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00%，佛来斯通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佛来斯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佛来斯通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佛来斯通生产碳粉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乳液、助剂、颜料、蜡及其他。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产品主要原材料适用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乳液	273.62	15.62	191.23	17.61
助剂	239.86	13.69	166.54	15.32
颜料	81.18	4.63	45.99	4.23
蜡	37.19	2.12	34.43	3.17
其他	2.59	0.15	2.77	0.25
合计	634.44	36.21	440.96	40.58

注：乳液配制涉及品种较多，主要包括苯乙烯、丁酯、氨水、过硫酸铵、甲基丙烯酸、石灰粉、醋酸乙酯等化学原料；助剂主要包括二氧化硅、二氧化钛、试剂硫酸等；颜料主要包括炭黑和红白蓝黄等各色颜料。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乳液	8.12	-17.73	9.87	-11.48	11.15
助剂	374.46	10.27	339.6	-16.25	405.47
颜料	67.96	-22.16	87.31	24.48	70.14
蜡	34.62	3.01	33.61	-22.13	43.16
其他	37.14	36.59	27.19	-0.59	27.35

（3）佛来斯通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佛来斯通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用作动力驱动、照明、制冷等。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电力、水资源及蒸气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5 年	2014 年
电力	88.26	83.75
蒸气	51.02	71.72

水力	28.07	32.94
合计	167.35	188.41
占营业成本比重（%）	9.55	17.33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7.33% 下降到 9.55%，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4 年佛来斯通生产锂电池电解液（2014 年的电解液产量为 12.73 吨）需要耗用一定的电力等能源，而生产出的锂电池电解液又需要耗用大量蒸汽进行保温保湿，从而导致当年能源成本耗用较多。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因市场和技术原因经营业绩欠佳，已于 2014 年 12 月关闭停产，2015 年公司发生的与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相关的能源成本较小。因此，2014 年能源成本金额既包括化学碳粉消耗的部分，又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消耗的部分，而 2015 年能源成本主要为化学碳粉消耗的部分，因此 2015 年能源成本占比下较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2014 年佛来斯通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和保温保湿耗费能源成本较多，2014 年 12 月佛来斯通关闭了锂电池生产线，该部分能源费用在 2015 年发生较少，导致了 2015 年能源成本占比下降。

（4）主要供应商

佛来斯通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构成分散，各主要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主要由采购部向国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佛来斯通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比（%）
2015 年度			
1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282.36	38.53
2	宁波市镇海海众贸易有限公司	87.95	12.00
3	安徽诺信化工有限公司	70.09	9.56
4	帝人富瑞特（香港）有限公司	46.15	6.30
5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6.47	4.98
合计		523.02	71.37

2014 年度			
1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197.57	35.35
2	宁波市镇海海众贸易有限公司	114.32	20.45
3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7.84	6.77
4	台州市众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7	5.38
5	安徽诺信化工有限公司	25.12	4.49
合计		404.92	72.44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未超过 50.00%，佛来斯通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佛来斯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佛来斯通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享有任何权益。

7、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佛来斯通主要从事打印机、复印机碳粉的生产，不属于高危险生产企业。为进一步确保生产安全，佛来斯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管理碳粉生产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安全施工生产。

打印机、复印机碳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生活污水，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佛来斯通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在原材料选购、生产过程中重点考虑环境保护问题，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采取多项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

佛来斯通曾于 2011 年 6 月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开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试生产，后因市场和技术的的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关停锂电项目。针对该事项，2015 年 12 月 2 日，奉化市环保局出具了《说明》，确认佛来斯通锂电池电解液生产项目已经关停，无需办理环保验收事宜，对于在关停前进行的试生产，不会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奉化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佛来斯通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8、产品质量控制

佛来斯通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设计、生产彩色碳粉，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佛来斯通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项目程序文件》、《质量管理手册》、《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全面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9、佛来斯通的核心技术情况

佛来斯通成立之初主要采用美国 NFT.Inc.公司提供的“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随后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偏好及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此技术工艺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创新，逐渐掌握了稳定生产化学碳粉的核心技术工艺，并申请了“改性碳黑及其制备方法用于制备黑色化学墨粉的应用”、“制备低分子量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共聚物的方法”、“低气味聚合物乳液的制备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现阶段，随着彩色化学碳粉需求的日益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佛来斯通越来越重视核心技术工艺的研发与升级，正努力通过与高校和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寻求进一步的突破与创新。

佛来斯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并制定各项具体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核心技术分拆存档、技术人员只掌握分段技术

在核心技术文件具体保护措施上，佛来斯通将核心技术文件分拆存档，避免普通技术人员掌握全部核心资料，在生产安排上，佛来斯通进行分段生产，技术人员只掌握分段技术。佛来斯通员工中仅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掌握墨粉产品配方和全程技术，上述二人已与佛来斯通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并持有佛来斯通股份。自佛来斯

通设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保密措施有效执行，尚未发生因核心技术泄露导致业务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全体员工的保密义务

佛来斯通已通过《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聘用协议》等协议明确全体员工的保密义务。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普通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有保守佛来斯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技术、市场、客户、财务、管理等）一切商业秘密和信息的义务，且不得兼职从事与佛来斯通有竞争的业务。关于退休返聘人员，其所处岗位并非技术岗，且《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中也已规定了其负有保守佛来斯通商业秘密的义务。

同时，佛来斯通制定并实施了《佛来斯通公司员工守则》、《宁波佛来斯通奖惩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管理、信息及其他秘密，并明确规定了相应惩罚后果。佛来斯通已对员工进行前述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培训，确保全体员工明晰其负有的义务（含保密义务）及相关行为规范。

（3）重要岗位员工的保密义务及竞业义务

除《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对员工保密义务的约定，对于重要岗位员工（含核心人员），佛来斯通同时与其另行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或《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佛来斯通已与重要岗位员工（含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与其中 3 名重要岗位员工同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中，《保密协议》的附件《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定》和《企业商业秘密一览表》详细规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范围，并要求员工自劳动合同关系成立开始至佛来斯通对相关信息解密或进入公知领域均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协议》明确要求员工在解除劳动合同离开佛来斯通后的 2 年内，不得在与佛来斯通有竞争关系或其它有利害关系的法人单位、企业里（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打印墨粉行业）担任任何职务，参与咨询和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及其它法人透露其在佛来斯通任职期间所

获得的任何技术商业秘密和信息；不得单独或伙同他人及其它法人生产经营与佛来斯通有竞争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打印墨粉行业）完全相同或性能相似的产品和业务。

通过上述协议，佛来斯通对含核心人员在内的重要岗位员工提出更高的保密要求以及竞业要求，确保包含核心技术在内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性。

（4）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为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佛来斯通已要求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任职期限承诺书》及《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承诺：（1）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登记到鼎龙股份名下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在佛来斯通任职；

（2）在任职期间，未经鼎龙股份同意，不投资与佛来斯通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在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在离职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未经鼎龙股份同意，不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佛来斯通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佛来斯通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佛来斯通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佛来斯通从事同类业务。

（5）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升级成果的专利保护

生产经营过程中，佛来斯通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偏好及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创新，逐渐掌握了稳定生产化学碳粉的核心技术工艺，并申请了“改性碳黑及其制备方法与用于制备黑色化学墨粉的应用”、“制备低分子量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共聚物的方法”、“低气味聚合物乳液的制备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以专利形式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升级成果进行保护。

（6）门卫安全管理

佛来斯通实行严格的《门卫管理制度》，如：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员工上下班需打卡，且人员、车辆出入均需进行登记，任何物资出公司要一律凭出厂放行证明，并检查物、证是否相符等。佛来斯通以严格的门卫管理制度，增大核心技术相关资料、文件或设备的泄露难度，维护厂区内人员、物资的整体安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佛来斯通和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合法有效、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10、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佛来斯通主要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关于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的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员工职能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3	14.77
生产人员	48	54.55
采购、销售人员	7	7.95
管理、行政人员	20	22.73
合计	88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1.14
本科学历	7	7.95
大专学历	15	17.05
高中及以下学历	65	73.86
合计	88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7	30.68

31-40 岁	27	30.68
41-50 岁	24	27.27
50 岁及以上	10	11.36
合计	88	100.00

（七）佛来斯通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佛来斯通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佛来斯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 甬 D2013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轻工）	2016.12.25
2	佛来斯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D2014A0133	-	2018.12.31
3	佛来斯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1167459		/

（八）佛来斯通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09.10	7.17
应收账款	894.33	9.05
预付款项	12.38	0.13
其他应收款	3,439.99	34.80
存货	873.81	8.84
流动资产合计	5,929.61	59.99

固定资产	2,213.09	22.39
无形资产	1,632.27	16.51
长期待摊费用	85.04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5.49	40.01
资产总计	9,885.10	100.00

(1) 固定资产

佛来斯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63.66 万元，净值 2,213.0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26.90	376.07	-	1,250.83	76.88
生产设备	2,076.78	1,225.97	-	850.80	40.97
运输设备	67.99	57.24	-	10.75	15.81
其他设备	292.00	191.29	-	100.71	34.49
合计	4,063.66	1,850.57	-	2,213.09	54.46

各类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① 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干燥器	3	443.00	163.91	37.00
高速混合器	2	210.14	77.75	37.00
14000L 不锈钢反应釜	2	109.78	40.62	37.00
砂磨机	3	101.10	37.41	37.00

乳化机	4	85.68	34.27	39.99
电力工程	1	64.91	24.02	37.00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7	58.94	36.07	61.19
粒径分析仪	1	46.28	17.12	37.00
螺旋真空干燥机	1	37.44	32.38	86.50
纯水设备	2	36.30	13.43	37.00
水处理设备	3	35.17	22.51	64.00
不锈钢反应釜	4	31.30	21.33	68.14
激光粒度仪	1	30.92	11.44	37.00
水处理混床	1	30.55	19.55	64.00
1400 反应釜	1	28.77	13.23	46.00
污水处理工程	1	23.91	15.48	64.75
不锈钢滤前液储罐	2	23.40	8.66	37.00
搪玻璃反应罐	6	21.17	7.98	37.69

②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拥有 4 处房产，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9215 号	综合楼	2,284.56	无
2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30992 号	机修房、仓库	901.56	无
3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30993 号	碳粉车间	4,061.81	无
4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30994 号	行政、办公研发楼	4,863.27	无
5	-	乳液车间	644.36	-
6	-	门卫房	30.29	-
7	-	配电房	187.50	-
8	-	锂电池车间	1527.82	-

9	-	铁皮房	26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共有九处房产，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四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五处，其中铁皮房仅用于存放佛来斯通价值较小的物品，属于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故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可以办理权属证书的面积为 83.52%。

上述未办证房产中，（1）由于佛来斯通已经停止锂电池液的生产，故锂电池车间无权属证书不会对佛来斯通运营产生不良影响，目前佛来斯通已经着手准备相关文件，向规划、国土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2）乳液车间已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在消防验收后，将向国土部门申请权属证书的办理。根据奉化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函，上述乳液车间、锂电池车间在经过建设、规划、消防等部门确认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3）门卫房、配电房等占比面积和重要性较小，不属于佛来斯通的主要生产用房，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佛来斯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未办证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7.18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1.06%，占比较小，不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针对上述未办房产事宜，南海集团出具《关于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事项的承诺》，承诺“佛来斯通将积极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或消防验收手续，并尽快取得乳液车间及锂电池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本公司承诺如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所有证而导致佛来斯通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拆除费用等）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有 1 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至
佛来斯通	罗九根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012022272 号	中山市坦洲镇腾云路 10 号 3 栋号三楼（C 区）	300	2018.03.31

佛来斯通的上述租赁房产系转租而来，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冯金堂。关于上述租赁房产转租事项，罗九根已获得冯金堂的书面确认。佛来斯通租赁上述房产的原因主要便于公司碳粉产品在全国打印耗材基地珠三角地区的销售。上述租赁目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房屋租赁面积不大，对佛来斯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253.22 万元，净值 1,632.27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总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奉国用 (2015) 第 00367 号	奉化市南山 北路 168 号	28,668.57	国有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7.06.18

②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取得日期
1	改性碳黑及其制备方法与用于制备黑色化学墨粉的应用	佛来斯通	ZL201310706800.0	发明 专利	2014.12.17
2	制备低分子量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共聚物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佛来斯通	ZL201310115320.7	发明 专利	2014.04.02
3	低气味聚合物乳液的制备方法	佛来斯通	ZL201310025621.0	发明 专利	2014.10.22

注：“制备低分子量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共聚物的方法”专利使用权归佛来斯通所有，所有权和转让权收益佛来斯通与华东理工大学各占 50%。

佛来斯通拥有的“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化学法制备技术”属于公司生产化学碳粉的核心技术资产，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目前国内掌握化学碳粉的生产技术并产业化

的企业仅有鼎龙股份和佛来斯通两家。为了防止上述商业机密泄露，公司未申请专利技术，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隔离措施。

③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第 7225113 号	佛来斯通	第 2 类	2010.8.28 -2020.8.27
2		第 5511444 号	佛来斯通	第 2 类	2009.10.7 -2019.10.6

④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共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flexitone.cn	佛来斯通	2008.07.15	2016.07.15
2	flexitoner.com	佛来斯通	2010.09.16	2016.09.16

(3) 佛来斯通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 佛来斯通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共有为关联方南海集团、南海化学提供的 2 笔总金额 6,000 万元的债务担保和为施国伦个人提供的 300 万银行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佛来斯通	南海化学	3,500.00	同一控制
2	佛来斯通	南海集团	2,500.00	母公司
3	佛来斯通	施国伦	300.00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权债务担保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佛来斯通已无对外担保行为。

3、佛来斯通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83.60
应付票据	400.00	11.15
应付账款	35.82	1.00
预收款项	28.28	0.79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00
应交税费	114.29	3.18
其他应付款	9.98	0.28
流动负债合计	3,588.4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88.4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来斯通将成为上市公司鼎龙股份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佛来斯通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佛来斯通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885.10	11,559.88
负债总额	3,588.46	5,45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6.63	6,102.1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10.46	2,029.39
利润总额	176.11	18.32
净利润	194.51	2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84	-164.3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佛来斯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6.17 万元和 278.35 万元，主要应收南海集团的资金占用费和政府补助。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13.39 万元和 291.72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35.84 万元和 85.38 万元。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盈利能力较弱，非经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大。2014 年度佛来斯通净利润为 21.78 万元，其中非经性损益为 186.17 万元，扣除非经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3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94.51 万元，其中非经性损益为 278.35 万元，扣除非经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84 万元。随着佛来斯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非经性损益占比将逐渐下降。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不涉及作为被告被起诉的情况。作为原告，佛来斯通共有 3 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诉讼地位	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金额	案号	案件状态
1	原告	珠海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揭凯	货款拖欠	230.24 万元	(2015) 甬奉商初字第 1309 号	已受理

2	原告	吴喜林	货款拖欠	3.3 万元	(2015) 甬奉商初字第 1310 号	已受理
3	原告	温岭市恒泰电池有限公司、张荣华	货款拖欠	12.16 万元	(2015) 甬奉商初字第 1311 号	已受理

注：(2015) 甬奉商初字第 1309 号尚未一审开庭审理，考虑涉案金额较大，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查封被告法人代表揭凯名下的位于珠海市的两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佛来斯通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一) 上市公司收购佛来斯通的目的以及后续整合计划

目前，国内具备化学碳粉产业化的生产企业仅有鼎龙股份和佛来斯通两家。本次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一方面可以促进碳粉行业的整合，营造和谐竞争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佛来斯通的区位优势和生产优势，对佛来斯通进行整合改造。具体目的如下：

(1) 据统计，2014 年在国内的通用墨粉生产企业有 35 家左右，产能 4 万多吨，实际年产量约 3 万吨，约占全球兼容墨粉产量的 11%。为了促进销量的增长，行业内部分企业进行了降价销售，一方面造成了行业利润率的下滑，另一方面难以保证碳粉最终的品质。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后，可以缓解碳粉行业尤其是化学碳粉领域的竞争，有利于稳定市场环境，营造和谐的竞争的市场，保障鼎龙股份及佛来斯通化学碳粉业务的合理利润。

(2) 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后可以在部分产品结构上做出安排。鼎龙股份目前已向市场推出的彩色碳粉型号产品多达五十种，而且还在不断地研发新的产品。鼎龙股份目前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很高，存在因产品型号切换而影响生产效率的实际问题。收购佛来斯通后，鼎龙股份可将部分基础型号的彩色碳粉安排在佛来斯通生产，本身则专注于高速粉、复印粉以及新品彩色碳粉的生产。

(3) 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后,可以降低佛来斯通的运营成本。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在避免研发重复设置的基础上,增强其化学碳粉的技术含量;双方合作可以获得规模效益,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且佛来斯通可以采购鼎龙股份生产的电荷调节剂作碳粉原材料,成为鼎龙股份的下游客客户;双方还可以共享展会资源、物流供应系统,节省营销费用。据鼎龙股份初步计算,仅采购方面,通过共享采购资源或佛来斯通采购鼎龙股份产品,即可为佛来斯通每年节省90万左右的生产成本。

(4) 佛来斯通地处长三角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鼎龙股份未来产业链的延生和扩展。

综上,鼎龙股份收购整合佛来斯通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对于佛来斯通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1) 整合宗旨:鼎龙股份与佛来斯通的业务整合,旨在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机制,使得资源更有效合理的配置,形成资源共享、开放合作、共同进步的平台,通过优势互补、统筹对外的方式,实现效益最大化。

(2) 物料采购方面:首先,佛来斯通采购鼎龙股份生产的电荷调节剂作原料,成为鼎龙股份的下游客客户;其次,佛来斯通分享鼎龙股份目前在核心原材料中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议价能力;最后,佛来斯通按照鼎龙股份的统一采购要求,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有效降低双方生产中的物料成本;

(3) 产品生产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计划将部分基础型号的彩粉生产安排在佛来斯通进行,本身则专注于高速粉、复印粉以及新品彩色碳粉的生产。

(4) 市场销售方面:佛来斯通按照鼎龙股份的销售安排,制定价格策略及营销策略,双方共享展会资源、物流供应系统,节省营销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5) 新产品研发方面:佛来斯通将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避免研发重复投入的基础上,增强其碳粉产品的技术含量。

（十二）佛来斯通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标的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打印机碳粉和复印机碳粉。

佛来斯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佛来斯通在货物已发给客户，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佛来斯通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佛来斯通在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佛来斯通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佛来斯通在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佛来斯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佛来斯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的情况。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佛来斯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一、旗捷投资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一）旗捷投资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旗捷投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故对旗捷投资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3.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374.68 万元，增值额为 37,141.57 万元，增值率为 3,012.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0.5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5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924.12 万元，增值额为 37,141.57 万元，增值率为 4,746.20%。旗捷投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旗捷投资 100%股权	782.55	37,924.12	37,141.57	4,746.2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细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74.69	474.69	-	-
非流动资产	2	758.41	37,899.98	37,141.57	4,897.2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84.00	37,818.57	37,134.57	5,429.03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73.31	80.31	7.00	9.55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0	1.10	-	-
资产总计	11	1,233.11	38,374.68	37,141.57	3,012.03
流动负债	12	450.55	450.55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450.55	450.55	-	-
净资产	15	782.55	37,924.12	37,141.57	4,746.20

2、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有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旗捷科技的特点、股权比例等相关信息，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旗捷科技进行评估，并根据旗捷科技的特点，旗捷科技的评估值最终取收益法结果，评估过程详见本节“二、旗捷科技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在计算出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1)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车辆购置费，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确定其重置成本。

2) 对于电子设备，一般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市场购置价为重置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 对于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对于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

限制，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5）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应付工资及福利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的评估，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三）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四）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的股权，关于旗捷科技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二、旗捷科技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二、旗捷科技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一）旗捷科技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8.70 万

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9,761.28 万元，增值额为 43,592.58 万元，增值率 706.67%；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4,886.65 万元，增值额为 8,717.95 万元，增值率 141.33%。旗捷科技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旗捷科技 100%股权	6,168.70	49,761.28	43,592.58	706.67	14,886.65	8,717.95	141.33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49,761.28 万元作为旗捷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由于企业可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均可收集，并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761.2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86.65 万元，两者相差 34,874.63 万元，差异率为 234.27%。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旗捷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产品的核心技术为旗捷科技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其核心技术主要源自自身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这部分技术为企业创造了较大的利润，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旗捷科技公司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9,761.28 万元，24%的股权价值为 11,942.71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假设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能力可以持续，并保持现有水平；

⑤以设定的生产能力、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投资和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⑥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被评估单位所属软件设计行业，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以估价对象在未来每年预期产生的现金流为依据，以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以求取估价对象评估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旗捷科技所产生的现金流，通过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旗捷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

旗捷科技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本次评估不考虑永续增长率）。

其中，旗捷科技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旗捷科技企业现金流=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旗捷科技以生产和研发打印机墨盒芯片为主，根据旗捷科技市场培育和开发情况，近5年为公司的成长期，本次评估预测期确定至2020年。

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遵循了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未来打印机耗材国内国际市场的使用量，分析了资产持有者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经过综合分析进行预测的，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销售数量的预测

旗捷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国际市场墨盒芯片和激光硒鼓芯片的销售收入，由于打印机在不断地更新换代，旗捷科技公司生产芯片则相应也需不断更新换代，对于销售数量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销售数量和生产能力，结合

旗捷科技公司客户资源以及市场占有率进行预测。据统计，旗捷科技历史年度各类芯片的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国内销售数量合计	5,353.84	7,476.92
ASIC 喷墨芯片	4,521.37	6,732.68
ASIC 激光芯片	2.81	2.26
SOC 喷墨芯片	829.66	698.38
SOC 激光芯片	-	43.60
出口销售数量合计	311.82	233.31
ASIC 喷墨芯片	302.81	195.14
ASIC 激光芯片	0.22	0.39
SOC 喷墨芯片	8.79	37.78
SOC 激光芯片	-	-
销售数量合计	5,665.66	7,710.23

旗捷科技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及自身的开发能力，减少销售价格低、利润少的芯片，增加销售价格高、利润大的芯片，这种经营模式的变化，将导致旗捷科技未来的销售量将有所减少，而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增长。未来年度各类芯片预测数量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销售数量合计	5,636.00	6,147.00	6,655.00	7,097.20	7,534.00
ASIC 喷墨芯片	4,816.00	4,727.00	4,655.00	4,837.20	4,884.00
ASIC 激光芯片	60.00	100.00	180.00	230.00	300.00
SOC 喷墨芯片	500.00	520.00	600.00	480.00	660.00
SOC 激光	260.00	800.00	1,220.00	1,550.00	1,690.00
出口销售数量合计	256.64	282.30	304.88	320.13	336.14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ASIC 喷墨芯片	214.65	236.11	255.00	267.75	281.14
ASIC 激光芯片	0.43	0.47	0.51	0.53	0.56
SOC 喷墨芯片	41.56	45.72	49.37	51.84	54.43
SOC 激光芯片	-	-	-	-	-
销售数量合计	5,892.64	6,429.30	6,959.88	7,417.33	7,870.14

②销售价格的预测

打印耗材芯片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供求关系较大，新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随后价格将逐步下降，根据各类芯片目前市场销售价格、未来销售数量的变化趋势，预测各类芯片未来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销售单价					
ASIC 喷墨芯片	1.12	0.90	0.91	0.84	1.03
ASIC 激光芯片	26.67	18.00	14.22	8.41	8.00
SOC 喷墨芯片	2.50	2.23	2.35	2.44	2.23
SOC 激光	16.06	10.19	8.18	7.35	5.73
出口销售单价	1.25	1.08	0.91	0.83	0.75
ASIC 喷墨芯片	0.86	0.75	0.69	0.66	0.63
ASIC 激光芯片	31.17	24.93	19.95	15.96	12.76
SOC 喷墨芯片	3.00	2.52	1.85	1.55	1.23
SOC 激光芯片					

③销售收入的预测

旗捷科技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国内销售收入合计	9,068.07	9,149.48
ASIC 喷墨芯片	5,825.11	5,901.51
ASIC 激光芯片	18.98	33.07
SOC 喷墨芯片	3,223.97	2,656.85
SOC 激光	-	558.05
出口销售收入合计	589.37	693.37
ASIC 喷墨芯片	471.65	424.96
ASIC 激光芯片	8.14	17.28
SOC 喷墨芯片	109.58	251.13
SOC 激光芯片	-	-
销售收入合计	9,657.44	9,842.85

根据上述预测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销售收入合计	12,400.65	15,385.00	18,175.48	18,564.00	18,580.70
ASIC 喷墨芯片	5,375.65	4,275.00	4,220.48	4,059.00	5,025.70
ASIC 激光芯片	1,600.00	1,800.00	2,560.00	1,935.00	2,400.00
SOC 喷墨芯片	1,250.00	1,160.00	1,410.00	1,170.00	1,470.00
SOC 激光	4,175.00	8,150.00	9,985.00	11,400.00	9,685.00
出口销售收入合计	321.65	304.85	278.25	265.39	250.87
ASIC 喷墨芯片	183.66	177.94	176.79	176.54	176.78
ASIC 激光芯片	13.31	11.71	10.12	8.50	7.14
SOC 喷墨芯片	124.68	115.20	91.34	80.35	66.95
SOC 激光芯片	-	-	-	-	-
销售收入合计	12,722.30	15,689.85	18,453.73	18,829.39	18,831.57

④ASIC 喷墨芯片 2016 年和 2020 年该产品价格上升的依据

未来各年度 ASIC 喷墨芯片预测平均单价及变化趋势如下：

时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单价（元/片）	1.1051	0.8972	0.8956	0.8297	1.0072
变化率	21.01%	-18.81%	-0.18%	-7.36%	21.4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旗捷科技 ASIC 喷墨芯片的单价较上年上浮 21.01%。根据旗捷科技提供的未审数据，旗捷科技 2016 年 1-2 月通过销售部分新产品，其 ASIC 芯片销售平均价格为 1.12 元/片，与 2016 年 ASIC 喷墨芯片预测平均单价 1.11 元/片接近。

2016 年和 2020 年，旗捷科技 ASIC 喷墨芯片预测平均单价分别为 1.1051 元/片和 1.0072 元/片，相对上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21.01%和 21.40%。上述情况主要为根据旗捷科技未来年度发展计划、研发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预测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至 2020 年，旗捷科技各年度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和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时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数量（万片）					
新产品	388.00	35.00	350.00	40.00	350.00
老产品	4,642.65	4,928.11	4,560.00	5,064.95	4,815.14
合计数量	5,030.65	4,963.11	4,910.00	5,104.95	5,165.14
平均单价（元/片）					
新产品	4.2005	2.5000	2.5714	3.5000	3.6429
老产品	0.8464	0.8858	0.7669	0.8086	0.8157
平均	1.1051	0.8972	0.8956	0.8297	1.0072
销售收入（万元）					
新产品	1,629.80	87.50	900.00	140.00	1,275.00
老产品	3,929.51	4,365.44	3,497.27	4,095.54	3,927.48
合计	5,559.31	4,452.94	4,397.27	4,235.54	5,202.48

销售收入占比（%）					
新产品	29.32	2.00	25.73	3.42	32.46
老产品	70.68	98.04	79.53	96.69	75.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新产品的划分标准为：假设某产品于 2016 年推入市场，则相对于 2015 年及以前的产品，其在 2016 年被归类为新产品，在 2017 年被归类为老产品。

旗捷科技未来销售的预测主要基于（1）对于换代产品，旗捷科技基于谨慎方面的考虑，预计新一代产品将在上一代产品上市 24 个月后推出；（2）对于全新产品，旗捷科技基于目前研发的进展合理预计上市时间；（3）对于新上市芯片产品（含换代产品和全新产品），其刚上市时，价格较高，随着后续的时间推移和商业对手的竞争，会逐步调低销售价格。如新产品在年初上市，且销量较好，则全年可能销售收入较大，虽然后续每个月其销售价格将逐渐降低，但可以较大程度上提升当年 ASIC 喷墨芯片整体的平均价格，如在年末上市，则可能销售数量和收入较小，对当年 ASIC 喷墨芯片整体的平均价格影响不大，但如果下一年该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较好，则对下一年该平均价格影响较大。

（1）销售数量预测方面，由于旗捷科技在 ASIC 喷墨芯片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研发和业绩积累，因此未来其推出的主要为 ASIC 喷墨芯片换代产品。根据预测，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旗捷科技将分别推出 5 款、2 款和 2 款 ASIC 喷墨芯片换代产品，销售数量均在 350 万片以上；2017 年和 2019 年该类型换代产品销售数量将在 40 万片以下，但下一年该等换代产品销量会有较大提升。

（2）销售平均单价预测方面，对于 ASIC 喷墨芯片成熟产品，其预测价格将逐渐降低，对于换代产品，如果当年上市较早，且销量较大，则全年平均价格相对于成熟产品较高，且能较大程度上提升整体的平均价格水平。

2016 年和 2020 年新产品上市量和平均价格较高，占当年 ASIC 喷墨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也较高，在对冲了老产品价格的下降后，提升了当年 ASIC 喷墨芯片整体的平均价格水平。2018 年 ASIC 喷墨芯片新产品上市量虽然达到 350 万片以上，但当年整体平均价格仅变动-0.18%，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预计新产品上市数量较

少，销售额仅为 87.50 万元，且该产品在 2018 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300 万元，未能有效缓解当年老产品平均价格下滑，2018 年老产品价格相对于上年下滑幅度达到 13.42%；②2018 年旗捷科技推出两款换代产品，其中一款换代产品定价较上一代产品上市时定价较低，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相对上一代产品技术改进较小，且企业预计 2018 年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因此基于谨慎方面考虑，预计价格较低。上市的两款换代产品销售额仅为 900 万元，占当年的比例相对 2016 年和 2020 年较小，所以未能有效提升 2018 年的整体平均价格。

综上，根据旗捷科技未来生产销售的安排，ASIC 喷墨芯片 2016 年和 2020 年新产品销量较高、新产品平均单价较高，使得 2016 年和 2020 年 ASIC 喷墨芯片平均单价较上年有一定的上升。

⑤旗捷科技未来发展详细计划

根据本次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的整体安排以及旗捷科技在行业自身的定位和发展战略，旗捷科技未来发展详细计划如下：

①展现旗捷科技自身的核心优势，在打印机芯片行业继续深耕，做专做强

- 1) 加大研发投入，培养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持续保持研发的竞争优势；
- 2) 强力推进激光芯片开发，快速建立激光芯片全产品线，并成为激光芯片市场核心供应商；
- 3) 通过技术专利打造打印耗材兼容芯片供应平台，成为国际领先的打印耗材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打印耗材市场的专业化；

②借力鼎龙股份平台和资本市场，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逐步打通整个产业链

- 1) 在鼎龙股份的帮助下，利用资本并购其他有竞争优势的芯片公司，对产业芯片供应链端进行整合，增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稳固技术竞争力；
- 2) 探讨多元合作模式，考虑整合有竞争力和关键的上游环节，如关键零配件专利产品等环节，实现合作共赢；

3) 借助鼎龙股份内部产业资源，加强内部合作与资源共享，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占有率。

③关注利益相关方，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 以客户为导向，始终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

2) 关注员工发展与价值体现，为员工提供事业平台，培育一支有激情、有使命的研发、管理团队；

3) 帮助下游打印耗材合作伙伴不断自我提升，与经销商、供应商互利共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旗捷科技共计 17 项在研产品，主要分类为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研究分类	设计阶段
1	CJ3600	新产品方案设计	开发
2	CJ3930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开发
3	CJ3902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开发
4	CJ6101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试制验证
6	CJ613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7	CJ612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输出
8	CJB200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开发
9	CJ3200	芯片低成本方案	改版
10	CJ5104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1	CJ810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2	CJ3041B	芯片升级方案	试制验证
13	CJ720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4	CJ3903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预研
15	CJ3970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预研
16	CJ4100	新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	预研
17	TBD	原有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	预研

预计未来年度，旗捷科技推出新产品种类的数量如下：

数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产品种类数量	6	2	4	2	3

注：上述种类数量仅指大类产品种类，某大类芯片仍可细分为多种小类数据，上述类别包含 ASIC 芯片和 SoC 芯片。

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旗捷科技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2016 年和 2020 年产品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由于上述两年新产品销量较高、新产品平均单价较高，使得当年产品平均价格上升，具有合理性。旗捷科技对于未来发展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计划，用于保证未来销售预测的实现。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旗捷科技的各类芯片的硬件全部委外加工，然后由旗捷科技写入运行软件，旗捷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费、委外加工费、公司加工费组成。历史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国内销售成本合计	3,717.25	4,446.27
ASIC 喷墨芯片	3,370.03	4,029.59
SOC 喷墨芯片	14.55	11.59
SOC 激光芯片	332.67	369.18
ASIC 激光芯片	-	35.91
出口销售成本合计	264.39	218.92
ASIC 喷墨芯片	258.92	212.20
SOC 喷墨芯片	0.95	6.06
ASIC 激光芯片	4.51	0.67
成本合计	3,981.64	4,665.20

根据各类芯片的材料、委外加工费、人工费等消耗量，参照历史年度各类芯片的生产成本，预测未来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销售成本合计	5,597.65	7,070.53	8,592.13	8,819.56	8,739.65
ASIC 喷墨芯片	2,771.75	2,181.33	2,049.13	1,962.56	1,999.25
ASIC 激光芯片	377.00	471.40	740.40	802.00	892.20
SOC 喷墨芯片	820.00	670.80	696.00	495.00	616.80
SOC 激光芯片	1,628.90	3,747.00	5,106.60	5,560.00	5,231.40
出口销售成本合计	148.62	127.61	121.77	113.56	104.72
ASIC 喷墨芯片	121.64	104.49	100.03	93.63	86.77
ASIC 激光芯片	2.46	2.09	1.99	1.79	1.62
SOC 喷墨芯片	24.52	21.03	19.75	18.14	16.33
SOC 激光芯片	-	-	-	-	-
成本合计	5,746.27	7,198.14	8,713.90	8,933.12	8,844.3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旗捷科技所涉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随增值税缴纳的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水利基金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建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水利基金为 0.1%，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均为增值税，水利基金的计税基础为销售收入。国外销售部分，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政策。另外，旗捷科技公司有一部分技术服务收入，这部分收入缴纳营业税，税额为技术服务收入的 6%。根据上述收入和各类税费的税率，未来年度的税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	5.67	6.19	6.70	7.14	7.58
城建税	86.53	104.88	120.36	122.45	123.78
教育费附加	37.09	44.95	51.58	52.48	53.05

地方教育附加	24.72	29.97	34.39	34.99	35.37
水利基金	13.30	16.32	19.14	19.56	19.61
税收合计	167.32	202.31	232.16	236.62	239.38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保险费、水电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电话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和办公费等。

旗捷科技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其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变，因此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的情况下，根据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预测。营业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	87.62	122.67	128.81	130.09	131.40
奖金	84.19	117.87	123.77	125.00	126.25
职工福利费	7.20	10.08	10.58	10.69	10.80
社会保险费	25.24	35.33	37.1	37.47	37.84
住房公积金	10.51	14.72	15.46	15.61	15.77
水电费	0.27	0.29	0.31	0.33	0.35
市内交通费	1.89	2.06	2.23	2.38	2.53
差旅费	28.53	31.13	33.7	35.91	38.1
业务招待费	21.03	22.95	24.84	26.47	28.09
电话费	6.45	7.04	7.62	8.12	8.61
车辆费用	8.58	9.36	10.13	10.8	11.46
职工教育经费	0.02	0.03	0.03	0.03	0.03
办公费	8.47	9.24	10.00	10.66	11.31
广告宣传费	16.38	17.87	19.35	20.62	21.88
运费	38.22	41.71	45.15	48.12	51.05
签证费	0.7	0.77	0.83	0.88	0.94

会务费	6.19	6.75	7.31	7.79	8.26
劳动保护费	1.38	1.51	1.63	1.74	1.85
合计	352.88	451.39	478.84	492.72	506.5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保险费、水电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电话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

旗捷科技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其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变，因此管理费用参照历史年度的数据进行预测。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	68.60	72.03	75.63	76.39	77.15
奖金	15.40	16.17	16.98	17.15	17.32
职工福利费	16.84	17.68	18.56	18.75	18.93
社会保险费	19.76	20.75	21.78	22.00	22.22
住房公积金	8.23	8.64	9.08	9.17	9.26
水电费	25.92	28.29	30.62	32.63	34.62
市内交通费	1.06	1.16	1.25	1.33	1.41
差旅费	10.54	11.5	12.45	13.27	14.08
业务招待费	7.89	8.61	9.32	9.94	10.54
折旧费	12.34	13.47	14.58	15.53	16.48
电话费	4.35	4.75	5.14	5.48	5.81
车辆费用	13.5	14.73	15.94	16.99	18.03
职工教育经费	12.36	13.48	14.59	15.55	16.5
房租物管费	103.45	108.62	114.05	119.76	125.75
办公费	18.68	20.38	22.06	23.51	24.95
运费	0.6	0.66	0.71	0.76	0.8
工会经费	12.06	13.16	14.25	15.19	16.11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检疫费	0.08	0.09	0.1	0.1	0.11
会务费	4.37	4.76	5.16	5.5	5.83
评审费	20.43	22.29	24.13	25.72	27.29
租赁费	5.16	5.63	6.09	6.49	6.89
签证费	0.7	0.76	0.82	0.88	0.93
代理费	0.25	0.27	0.29	0.31	0.33
招聘费	4.06	4.43	4.79	5.11	5.42
印花税	3.99	4.9	5.74	5.87	5.88
其他	27.26	29.75	32.2	34.32	36.41
研发费用	1,888.91	2,231.60	2,375.22	2,458.48	2,541.13
合计	2,306.79	2,678.56	2,851.53	2,956.18	3,060.18

(6)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旗捷科技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晶圆封装片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旗捷科技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其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变，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参照历史年度的数据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其他业务收入					
1、技术收入	472.76	515.81	558.38	595.08	631.41
2、晶圆及封装片收入	106.9	116.64	126.27	134.56	142.78
二、其他业务支出					
晶圆、芯片、封装片成本	60.81	66.36	71.83	76.55	81.23
三、其他业务利润	518.85	566.09	612.82	653.09	692.96

(7)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旗捷科技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赔偿款、处置资产收入、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政府补助等，除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外，其他收入都属于偶然性收入，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对于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其增值税实际即征即退，这部分退税收入企业计入了补贴收入。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成本及税率，计算各年应退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6.51	767.62	861.22	863.68	871.41
合计	636.51	767.62	861.22	863.68	871.41

（8）所得税的预测

旗捷科技按15%计算所得税，预测的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5,304.40	6,493.17	7,651.32	7,727.53	7,745.5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795.66	973.98	1,147.70	1,159.13	1,161.82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64.01	67.81	73.97	70.14	69.00
摊销	0.53	0.53	0.5	0.48	0.48
折旧与摊销合计	64.54	68.34	74.48	70.62	69.47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旗捷科技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固定资产支出，更新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为了生产办公的需要零星采购的一些电子设备。根据上述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产设备	55.00	55.67	56.12	57.58	58.80
资本性支出合计	55.00	55.67	56.12	57.58	58.8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企业经营需购原材料，支付人工成本和经营费用，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并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测算企业的营运资金。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后确定，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8,397.56	10,356.34	12,180.68	12,428.64	12,787.09
流动负债	2,115.43	2,649.92	3,207.93	2,959.77	3,255.96
营运资金	6,282.13	7,706.41	8,972.75	9,468.87	9,531.12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00.91	1,424.29	1,266.33	496.12	62.26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5、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212%，本次评估以 2.821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旗捷科技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27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 β_U 成值，并取其平均值 1.1136 作为旗捷科技的值。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98%作为旗捷科技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的值。

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环境、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确定 5.98%作为旗捷科技的目标资本结构。旗捷科技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旗捷科技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702\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

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旗捷科技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19\% \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负息债务成本取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人民币贷款利率，本次评估时，负息债务成本取 4.7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旗捷科技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2.67\% \end{aligned}$$

6、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由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的价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系数}$$

R_{n+1} 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后确定，预测末年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

折旧：根据旗捷科技现有的资产规模和折旧年限以及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永续年折旧额按预测期末的折旧计算，取 69.47 万元。

资本性支出：根据旗捷科技现有的资产规模和折旧年限以及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未来年度将保持稳定，永续年资本性支出与永续年折旧保持一致，永续年资本性支出取 69.00 万元。

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6,584.15 万元。故旗捷科技终值的现值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6,584.15 \times 4.6141$$

$$= 30,379.93 \text{ 万元}$$

预测期终值的现值为 30,379.93 万元。

7、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终值按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旗捷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508.74	5,519.20	6,503.63	6,568.40	6,583.67	6,583.67
加：折旧及摊销	64.54	68.34	74.48	70.62	69.47	69.47
减：资本支出	55.00	55.67	56.12	57.58	58.8	69.00
营运资本变动	1,400.91	1,424.29	1,266.33	496.12	62.26	0.00
自由现金流量	3,117.37	4,107.58	5,255.65	6,085.32	6,532.09	6,584.15
折现率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折现期(年)	0.5	1.5	2.5	3.5	4.5	0
折现系数	0.94	0.84	0.74	0.66	0.58	4.61
自由现金流现值	2,936.87	3,434.58	3,900.37	4,008.25	3,818.69	30,379.93
营业价值	48,478.68					

8、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89.49
1	预付账款	装修费、房租费	101.73
2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	87.76
二	非经营性负债		6.89
1	其他应付款	设计费、线路测试费	6.89
三	非经营资产合计		182.60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旗捷科技有一笔 1,200.00 万元的投资理财产品，该项资产应为溢余资产。

9、收益法评估结果**(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旗捷科技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48,478.68+182.60+1200.00$$

$$=49,861.28 \text{（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旗捷科技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等，共计 100.0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旗捷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9,861.28-100.00$$

$$=49,761.28 \text{（万元）}$$

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761.28 万元（取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旗捷科技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3.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710.98 万元，增值额为 8,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109.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4.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4.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8.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86.65 万元，增值额为 8,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141.3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11.03	7,886.42	175.39	2.27
非流动资产	2	281.99	8,824.56	8,542.57	3,029.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28.25	233.66	5.41	2.37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3.51	8,540.67	8,537.16	243,206.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0.23	50.23	-	-
资产总计	11	7,993.03	16,710.98	8,717.95	109.07
流动负债	12	1,824.33	1,824.33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824.33	1,824.33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5	6,168.70	14,886.65	8,717.95	141.33

2、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应收账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有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对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面值保留。

⑤存货

存货的核算内容为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1) 外购原材料，根据各种原材料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投入到产品生产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生产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查阅相关账簿和凭证，核实企业账面价值合理性，以核实后的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

3)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以各项包装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4) 发出商品：根据发出商品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价，并扣除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后，乘以发出商品的数量，确定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5)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2）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或仅需简易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③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等，均使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较大原因如下：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述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未来增量收益较大，故增值较大；

2）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取得的费用未单独计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在无形资产中评估。

④递延所得税评估说明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不存在相关对外投资，不存在相关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七）旗捷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1、旗捷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基本情况

旗捷科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首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3000727）；2015 年 9 月 17 日，旗捷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005），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旗捷科技 2016-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旗捷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旗捷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时间满一年，符合本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44 项，其中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1 项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7 项，符合本条款规定。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旗捷科技主营打印耗材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微电子技术”，符合本条规定。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拥有职工 12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48 人，占总人数 40.00%，符合本条款规定。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至 2015 年，旗捷科技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394.10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25,305.2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3.41%；旗捷科技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旗捷科技符合本条款规定。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旗捷科技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0,350.72 万元，旗捷科技当年总收入为 10,525.0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8.34%。旗捷科技符合本条款规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旗捷科技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开发管理制度，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1 项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7 项、3 项注册商标权，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创新能力符合本款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旗捷科技主营业务也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严重污染性的行业，预计未来旗捷科技亦不会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旗捷科技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9 月届满，在旗捷科技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条件的前提下，旗捷科技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同时，根据旗捷科技所处行业及自身的未来发展情况，旗捷科技将会继续通过提高其技术研发实力来提高核心竞争力，旗捷科技各项指标将会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条件，旗捷科技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旗捷科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旗捷科技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旗捷科技将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前三个月向主管机关提出重新认定，以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旗捷科技目前符合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项目	评估值 (万元)	估值差异 (万元)	估值差异率 (%)
假设未来保持 15% 所得税率	49,761.28	-5,103.48	-10.26
假设 2018 年高新技术未获得延期，2018 年及以后，汇算按照 25% 所得税缴纳	44,657.80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旗捷科技 2018 年及以后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评估值变更为 44,657.80 万元，变动幅度为-10.26%，整体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八) 敏感性分析

根据旗捷科技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变动对旗捷科技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56,348.29	6,587.01	13.24
上升 3 个百分点	53,713.51	3,952.23	7.94
上升 1 个百分点	51,078.67	1,317.39	2.65
保持不变	49,761.28	-	0.0
下降 1 个百分点	48,443.88	-1,317.39	-2.65
下降 3 个百分点	45,809.05	-3,952.23	-7.94
下降 5 个百分点	43,174.26	-6,587.01	-13.24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2、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对旗捷科技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56,025.51	6,264.24	12.59
上升 3 个百分点	53,480.32	3,719.04	7.47
上升 1 个百分点	51,002.84	1,241.56	2.50
保持不变	49,761.28	-	0.0
下降 1 个百分点	48,519.72	-1,241.56	-2.50
下降 3 个百分点	46,042.24	-3,719.04	-7.47
下降 5 个百分点	43,497.04	-6,264.24	-12.59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三、超俊科技评估情况

（一）超俊科技评估基本情况

1、超俊科技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俊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704.58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3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超俊科技进行评估。其中超俊科技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42,559.46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893.05 万元。超俊科技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超俊科技 100%股权	4,704.58	42,559.46	37,854.89	804.64	8,893.05	4,188.47	89.03

2、超俊科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59.4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93.05 万元，两者相差 33,666.41 万元，差异率为 378.5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对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均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如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完善的营销网络、科学的管理体制、研发能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商誉等。而这些资源却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因此难以做到评估对象和范围难以与收益法精确一致。这也是成本法与收益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基于以下理由：

超俊科技优质客户资源，雄厚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障体系等均是其能够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其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该部分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难以体现。

根据上述分析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超俊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2,559.46 万元。

（二）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 假设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超俊科技主要从事多系列彩色打印机以及黑白打印机配套通用硒鼓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销量为 429 万支，2015 年销量达到 676.8 万支，产能利用率为 90%；未来随着订单量的增长，在不扩大厂房面积等硬件设施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装配生产、包装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途径可以快速将产能提高到约 100 万/月，约 1200 万/年。

（1）历史经营模式及未来经营模式的确定

超俊科技 2014 年、2015 年约 83%的材料从国内市场采购，17%的材料从国外市场采购，经超俊科技加工后销往海外。这种销售模式为目前超俊科技的经营策略，未来年度将会继续保持增长。

超俊科技经过多年的业务模式尝试，目前主要集中自身的优势进行母公司生产、五家孙公司进行海外销售的经营模式。经营收入按销售单价乘以销售数量确定。历史年度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支

产品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20,501.73	27,391.77
销售数量合计	万支	428.09	668.57

（2）预测期市场容量和销售量分析

据天极网 2015 年 IT 影响中国调研报告最新数据显示，打印机在经历第二季度的短暂波动后，第三季度打印机的全球出货量骤然回升，同比增长 9.9%，呈现良好发展的态势。打印机在亚太、美国、西欧等各大市场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亚太增长 16.7%、美国增长 15.3%、西欧增长 12.1%），打印机全球出货量增长 10,500 万台。

超俊科技 2015 年较 2014 年出货量增长率达到 56%，经过超俊科技多年的经营，在海外市场拥有了强大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及澳洲等五个地区共 58 个国家，2014 年度新增客户 58 户，2015 年新增客户 38 户，这些客户资源的取得对于 2016 年的销量及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近几年经济逐渐好转和超俊科技海外客户资源网的建立，预测 2016 年采购订单开始稳步增加，按照超俊科技 2016 年~2019 年对市场的预期以及 2016 年 1~2 月份的订单量分析，预计销售数量会在 2016-2019 年持续增长，增长速度逐渐放缓直至 2020 年保持平稳水平。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数量 预计（万支）	869.14	999.51	1,149.43	1,206.91	1,206.91

（3）销售单价的预测

通过比较历史平均单价，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单价下滑，但通过超俊科技不断改进的工艺流程、对质量的严格把控和对新产品的研发，预计未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将会保持在 2015 年平均单价水平。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单价 预计（元/支）	40.97	40.97	40.97	40.97	40.97

（4）销售收入的预测

预测年度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合计	35,609.30	40,950.69	47,093.30	49,447.96	49,447.96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超俊科技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直接材料	13,275.65	18,109.54
国内采购	11,045.36	15,147.71
国外采购	2,230.29	2,961.83
直接人工	1,364.86	1,788.19
制造费用	479.82	529.96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188.43	271.8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308.76	20,699.56

(1) 直接材料费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生产原料如采购的感光鼓、碳粉、显影辊/充电辊、芯片、空盒、零配件等的采购成本。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将有所上升。

(2) 直接人工费用

直接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及附加费用，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工资费用的历年增长趋势和预测期内员职工数量变化情况确定未来各年度的人工成本费用。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租赁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以后年度产量增加，工资上涨，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预计以后年度每年保持一定增长。

修理费：以后年度产量增加，修理费相应增加。

租赁费：以后考虑物价上涨，租赁费考虑一定比例增长。

折旧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规模为基础，考虑预测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更新改造工程计划、并根据其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测算未来各年度的折旧费用。

(4)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5) 主营成本的预测

主营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材料	23,542.40	27,073.76	31,134.82	32,691.56	32,691.56
国内采购	19,692.02	22,645.83	26,042.70	27,344.84	27,344.84
国外采购	3,850.37	4,427.93	5,092.12	5,346.73	5,346.73
直接人工	2,117.51	2,506.13	2,835.63	3,064.77	3,064.77
制造费用	568.03	605.32	644.72	671.61	680.00
不得免征和抵退的税额	635.18	730.46	840.02	882.02	882.0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6,863.11	30,915.66	35,455.20	37,309.96	37,318.36

4、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1)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超俊科技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硒鼓配件, 具体为销售感光鼓、芯片、碳粉等配件。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其他业务收入	1,426.19	1,071.97
其他业务成本	1,172.56	859.20
其他业务利润	253.62	212.77

配件的销售主要为部分采购硒鼓的客户所需, 且客户较为集中。未来年度考虑与主营业务的收入相关, 在 2015 年的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增长。

（2）其他业务毛利率的预测

根据超俊科技 2015 年销售情况以及对市场的分析，未来年度的毛利率将会保持在 19%-20%左右。

（3）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业务收入	1,179.17	1,297.09	1,426.80	1,569.47	1,569.47
其他业务成本	948.50	1,043.35	1,147.69	1,262.45	1,262.45
其他业务利润	230.67	253.74	279.11	307.02	307.02

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超俊科技适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种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Cartridges Land Limited、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香港注册公司，按照香港税法的规定，除利得税率外无其他附加税种。

因超俊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为应缴增值税额，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则应缴纳增值税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缴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免抵退税不得免征与抵扣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与抵扣税额=外销额×（征税率-退税率）

超俊科技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44.46	51.13	58.80	61.74	61.74
教育费附加	19.06	21.91	25.20	26.46	2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0	14.61	16.80	17.64	1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76.22	87.65	100.80	105.84	105.84

6、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展览费、租赁费、宣传费和报关费、码头费、操作费、拖车费等进出口费用。

销售人员工资包括工资及附加费用，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工资费用的历年增长趋势和预测期内员职工数量变化情况确定未来各年度的销售人员人工成本费用；

报关费、码头费、操作费、拖车费等进出口费用按所占出口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展览费、租赁费、宣传费按以前年度费用水平，结合未来年度业务变化情况考虑一定的增幅确定；

其他费用的测算按以前年度费用水平，结合未来年度业务变化情况考虑一定的增幅确定。

未来各年度营业费用见表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12.61	328.24	344.65	361.89	361.89
基金	5.42	5.42	5.42	5.42	5.42
其他	4.38	4.38	4.38	4.38	4.38
水电费	34.48	39.65	45.60	47.88	47.88
宣传费	46.14	53.07	61.02	64.08	64.08
展览费	164.89	189.63	218.07	228.97	228.97
租赁费	111.48	113.70	115.98	118.30	118.30
销售佣金	7.96	9.16	10.53	11.06	11.06
进口费用	83.33	95.83	110.20	115.71	115.71
出口费用	575.28	661.57	760.81	798.85	798.85
销售费用合计	1,345.98	1,500.65	1,676.67	1,756.54	1,756.54

7、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保险费、应酬费、研发费用、膳食费、折旧及其他费用。

生产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平均工资增长，以后年度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加。办公费、保险费、应酬费、研发费用、膳食费以后年度各年结合收入增长情况略有增长。

超俊科技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办公费	7.88	9.06	10.42	10.95	10.95
保险费	175.63	201.98	232.27	243.88	243.88
差旅费	11.53	13.26	15.25	16.02	16.02
电话费	6.08	6.99	8.04	8.44	8.44
福利费	37.90	43.59	50.13	52.63	52.63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328.26	344.67	361.90	380.00	380.00
基金	3.39	3.90	4.49	4.71	4.71
其他	141.57	162.81	187.23	196.59	196.59
膳食费	54.92	63.15	72.63	76.26	76.26
摊销及折旧	34.10	31.15	29.16	31.01	36.65
修理费	23.16	26.64	30.63	32.16	32.16
易耗品	3.74	4.30	4.95	5.20	5.20
应酬费	33.71	38.76	44.58	46.81	46.81
税金	10.68	12.29	14.13	14.83	14.83
研发费用	814.85	855.59	898.37	943.29	990.45
管理费用合计	1,687.42	1,818.15	1,964.19	2,062.79	2,115.59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由于超俊科技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为罚款收入、废品收入、政府补助、报废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由于其发生金额小、发生几率小，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9、所得税的预测

超俊科技目前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公司按照香港税法的规定，执行 16.5% 的利得税率，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2006 年 8 月 21 日签署），香港公司利润分回母公司时需按超俊科技所得税税率补缴所得税，故自 2016 年起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10、折旧的预测

折旧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规模为基础，考虑预测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等因素并根据其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测算未来各年度的折旧费用。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2016 年随着销售量的增长会考虑生产线的增加。以后年度资本支出按设备的折旧年限，到期后按设备原价更新。未来年度资本支出预测为每年 100 万元。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超俊科技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超俊科技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 35 天，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

超俊科技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资产	16,987.31	19,393.64	22,107.40	23,248.19	23,261.3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4,024.61	4,621.85	5,308.04	5,581.24	5,581.24
预付账款	226.10	259.66	298.21	313.55	313.55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4,449.86	5,113.44	5,856.46	6,171.59	6,172.93
流动负债	5,510.89	6,331.11	7,259.01	7,642.85	7,643.8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318.92	3,813.85	4,368.03	4,603.07	4,604.07
预收货款	842.10	967.07	1,110.64	1,167.81	1,167.81
应付职工薪酬	329.20	378.06	434.18	456.53	456.53
应缴税金	1,020.67	1,172.13	1,346.15	1,415.44	1,415.44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	11,476.41	13,062.53	14,848.39	15,605.34	15,617.47
营运资金增加额	3,847.66	1,586.12	1,785.85	756.95	12.13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212%，本次评估以 2.821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同行业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183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实际测算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583$$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究成果，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企业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

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3.82\%$$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取 1-5 年的贷款利率 4.7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超俊科技所得税率为 25%。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当所得税税率为 25%时， $WACC=13.02\%$ ；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取预测期后期折现率 13.02%。

1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text{企业终值} = \frac{F_n \times (1 + g)}{(r - g) \times (1 + r)^n}$$

其中：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g：永续期增长率。

根据超俊科技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02%。

稳定年度息前税后营业利润为 6,343.99 万元，按永续增长模型，企业终值为 28,090.04 万元。

15、测算过程和结果

(1) 利润表

前面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收支、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都进行了预测。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超俊科技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公司按照香港税法的规定，执行 16.5%的利得税率。根据超俊科技经营管理层对各子公司利润的分配，预测年度超俊科技利润为合并利润的 25%。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的未来年度损益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6,788.47	42,247.78	48,520.09	51,017.44	51,017.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609.30	40,950.69	47,093.30	49,447.96	49,447.96
其他业务收入	1,179.17	1,297.09	1,426.80	1,569.47	1,569.47
减：营业成本	27,811.61	31,959.01	36,602.88	38,572.42	38,580.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863.11	30,915.66	35,455.20	37,309.96	37,318.36
其他业务成本	948.50	1,043.35	1,147.69	1,262.45	1,262.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6.22	87.65	100.80	105.84	105.84
营业费用	1,345.98	1,500.65	1,676.67	1,756.54	1,756.54
管理费用	1,687.42	1,818.15	1,964.19	2,062.79	2,115.59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867.24	6,882.31	8,175.55	8,519.85	8,458.6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5,867.24	6,882.31	8,175.55	8,519.85	8,458.65
减：所得税费用	1,466.81	1,720.58	2,043.89	2,129.96	2,114.66
四、净利润	4,400.43	5,161.73	6,131.66	6,389.89	6,343.99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预计的利润表和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化、各期折旧摊销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息税前营业利润	4,400.43	5,161.73	6,131.66	6,389.89	6,343.99
加：折旧及摊销	90.15	88.08	83.14	87.75	101.78
减：资本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运资本变动	3,847.66	1,586.12	1,785.85	756.95	12.13
自由现金流	542.92	3,563.69	4,328.95	5,620.68	6,333.64

(3) 经营价值

企业经营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42.92	3,563.69	4,328.95	5,620.68	6,333.64
折现率	0.13	0.13	0.13	0.13	0.1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4	0.65	0.58
折现值	510.69	2,965.97	3,187.82	3,662.23	3,651.36

经营价值=预测期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后的价值

$$=510.69+2,965.97+3,187.82+3,662.23+3,651.36+28,090.04$$

$$=42,068.11 \text{ 万元}$$

1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超俊科技与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股东个人借款、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的押金等。其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超俊科技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91.36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17、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42,068.10+491.36$$

=42,559.46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超俊科技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超俊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2,559.46 万元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有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评估，评估基准日近期采购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账龄较长原材料采用现行市价确定其评估值。

⑤在产品，按照在产品完工后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乘以在制约当量确定评估值。

⑥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乘以核实后数量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超俊科技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3)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①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盘亏的设备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②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升级到最新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未来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2、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118.51	3,117.88	-0.63	-0.02
应收账款合计	6,224.93	6,224.93	-	-
减：坏帐准备	43.05	-	-43.05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	43.05	43.05	
应收帐款净额	6,181.88	6,181.88	-	-
预付账款	269.90	269.9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3.62	193.62	-	-
减：坏帐准备	10.99	-	-10.99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	10.99	10.9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2.64	182.64	-	-
存货合计	2,941.48	3,048.94	107.46	3.6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3.96	-	-153.96	-100.00
存货净额	2,787.52	3,048.94	261.42	9.38
其他流动资产	578.59	578.59	-	-
流动资产合计	13,119.03	13,379.82	260.79	1.99

（1）货币资金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汇率下降导致银行存款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2）存货净额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①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变动；②库存商品按基准日市场价格扣减销售税费确定评估值，包含部分未实现的利

润，造成评估增值；③评估基准日主要在产品完工后可正常销售，评估值包含了部分预期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3.98	3,849.94	3,845.96	96,701.39
合计		3.98	3,849.94	3,845.96	96,701.39

对一级子公司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差异所致，详见本节之“一、超俊科技评估情况”之“（八）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4、机器设备评估情况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3.51	106.28	198.63	145.27	-4.88	39.00	-2.40	36.69
运输设备	196.30	175.26	196.79	179.12	0.49	3.85	0.25	2.20
电子设备	81.40	31.00	72.90	45.27	-8.50	14.27	-10.45	46.01
合计	481.20	312.54	468.32	369.65	-12.88	57.11	-2.68	18.27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12.88 万元，减值率 2.68%；净值评估增值 57.11 万元，增值率 18.27%。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就机器设备而言，企业机器设备主要为打印机及生产用设备，该类设备近年来均有降价，且企业机器设备中包含部分二手设备，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造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机器设

备折旧年限较短，对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较高，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略高，导致评估净值有一定增值。

(2) 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逐年下降，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部分车辆评估原值略有减值，但目前企业账面包含一辆二手车辆且账面值较低，本次评估增值较大，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原值略有增值；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运输车辆折旧年限较短，对车辆计提的折旧较高，本次评估对车辆使用年期、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略高，导致评估净值有一定增值。

(3)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有较大减值；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对电子设备计提的折旧较高，本次评估对电子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较大。

5、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58 万元，核算内容为两套易飞管理软件，评估值 34.19 万元，评估增值 24.61 万元，增值率 256.81%。评估增值原因是企业按年摊销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低于软件的市场价格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2.00 万元，评估值 52.00 万元。

7、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113.02	2,113.02	-	-
预收款项	4,472.29	4,472.29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	169.59	-	-
应交税费	797.73	797.73	-	-

其他应付款	1,239.92	1,239.92	-	-
流动负债合计	8,792.56	8,792.56	-	-

8、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119.03	13,379.82	260.79	1.99
非流动资产	2	378.10	4,305.78	3,927.68	1,038.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98	3,849.94	3,845.96	96,701.39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12.54	369.65	57.11	18.27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9.58	34.19	24.61	256.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2.00	52.00	-	-
资产总计	11	13,497.13	17,685.61	4,188.47	31.03
流动负债	12	8,792.56	8,792.56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8,792.56	8,792.56	-	-
净资产	15	4,704.58	8,893.05	4,188.47	89.03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情况

超俊科技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超俊科技及其子公司办公楼、厂房和职工宿舍、食堂、办事处等房屋和土地均为租赁；

2、截至评估基准日，超俊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并发放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但专利的申请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未将上述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3、由于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企业的经营模式为母公司生产产品销售给香港的关联公司，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以后年度的经营策略，假设定价模式为正常销售给香港关联公司，保证其利润全额留在国内，故而所得税率取 25%，并据此经营模式考虑未来年度的免抵退税情况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超俊科技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超俊科技各下属企业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20 万元，全部为港币。货币资金评估值 3.98 万元，评估减值 0.22 万元，减值率 5.31%，减值原因是汇率下降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	0.88	19.21	18.34	2,095.24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100%	0.80	1,875.61	1,874.81	234,351.60
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0.84	554.25	553.41	65,819.90
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0.84	-23.74	-24.58	-2,923.55
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0.00	1,423.98	1,423.98	268,169,142.77
合计		3.36	3,849.32	3,845.96	114,550.7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849.32 万元，评估增值 3,845.96 万元，增值率 114,550.77%。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差异所致。详见本节之“一、超俊科技评估情况”之“（八）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之 2 至 6。

（3）负债

评估基准日负债全部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6 万元。

（4）评估结果

对超俊国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 3,849.94 万元。

2、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对 Recharg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 1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4.39	34.41	0.02	0.05%
资产合计	34.39	34.41	0.02	0.06%

其他应付款	6.34	6.34	-	-
应交税费	8.85	8.85	-	-
负债合计	15.19	15.19	-	-
净资产	19.20	19.21	0.02	0.09%

其中货币资金增值由汇率上升所致。

3、Cartridges Land Limited

对 Cartridges Land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 1,87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788.49	1,790.06	1.56	0.09%
应收账款	3,817.33	3,817.33	-	-
其他应收款	2,453.49	2,453.49	-	-
机器设备	1.10	1.13	0.03	2.63%
资产合计	8,060.41	8,062.00	1.59	0.02%
应付账款	5,363.91	5,363.91	-	-
预收账款	450.76	450.76	-	-
应交税费	370.16	370.16	-	-
其他应付款	1.57	1.57	-	-
负债合计	6,186.39	6,186.39	-	-
净资产	1,874.02	1,875.61	1.59	0.09%

其中货币资金增值由汇率上升所致；机器设备增值主要由于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对电子设备计提的折旧较高，而评估对电子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较高。

4、L-UNI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对晋和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 554.2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10.71	110.77	0.06	0.05%
应收账款	154.03	154.03	-	-
其他应收款	436.31	436.31	-	-
资产合计	701.05	701.11	0.06	0.01%
预收账款	34.32	34.32	-	-
应交税费	112.54	112.54	-	-
负债合计	146.86	146.86	-	-
净资产	554.19	554.25	0.06	0.01%

其中货币资金增值由汇率上升所致。

5、L-JET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对焕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2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5.29	55.32	0.03	0.05%
应收账款	67.91	67.91	-	-
其他应收款	0.07	0.07	-	-
资产合计	123.27	123.30	0.03	0.12%
预收账款	0.84	0.84	-	-
应交税费	0.52	0.52	-	-
其他应付款	145.68	145.68	-	-
负债合计	147.04	147.04	-	-
净资产	-23.77	-23.74	0.03	0.11%

其中货币资金增值由汇率上升所致。

6、Re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62.29	162.64	0.35	0.22%
应收账款	734.98	734.98	-	-
预付账款	4,526.21	4,526.21	-	-
其他应收款	2.43	2.43	-	-
机器设备	0.66	0.70	0.04	5.60%
资产合计	5,426.57	5,426.96	0.39	-0.03%
应付账款	550.37	550.37	-	-
预收账款	1,874.64	1,874.64	-	-
应交税费	267.75	267.75	-	-
其他应付款	1,310.22	1,310.22	-	-
负债合计	4,002.98	4,002.98	-	-
净资产	1,423.59	1,423.98	0.39	0.03%

其中货币资金增值由汇率上升所致；机器设备增值主要由于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对电子设备计提的折旧较高，而评估对电子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较高。

（九）敏感性分析

根据超俊科技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汇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变动对超俊科技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44,843.96	2,284.50	5.37
上升 3 个百分点	43,930.16	1,370.70	3.22
上升 1 个百分点	43,016.36	456.90	1.07

保持不变	42,559.46	-	0.00
下降 1 个百分点	42,102.56	-456.90	-1.07
下降 3 个百分点	41,188.76	-1,370.70	-3.22
下降 5 个百分点	40,274.97	-2,284.50	-5.37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2、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对超俊科技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57,521.25	14,961.78	35.16
上升 3 个百分点	51,536.53	8,977.07	21.09
上升 1 个百分点	45,551.82	2,992.36	7.03
保持不变	42,559.46	-	0.00
下降 1 个百分点	39,567.11	-2,992.36	-7.03
下降 3 个百分点	33,582.39	-8,977.07	-21.09
下降 5 个百分点	27,597.68	-14,961.78	-35.16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3、汇率

汇率变动对超俊科技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44,843.96	2,284.50	5.37
上升 3 个百分点	43,930.16	1,370.70	3.22
上升 1 个百分点	43,016.36	456.90	1.07
保持不变	42,559.46	-	0.00
下降 1 个百分点	42,102.56	-456.90	-1.07
下降 3 个百分点	41,188.76	-1,370.70	-3.22

下降 5 个百分点	40,274.97	-2,284.50	-5.37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汇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四、佛来斯通评估情况

（一）佛来斯通评估基本情况

1、佛来斯通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296.63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4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佛来斯通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3,032.0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873.09 万元。佛来斯通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佛来斯通 100%股权	6,296.63	13,032.08	6,735.45	106.97%	8,873.09	2,576.46	40.92%

2、佛来斯通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32.0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73.09 万元，两者相差 4,158.99 万元，差异率为 31.9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对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均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如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完善的营销网络、科学的管理体制、研发能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商誉等。而这些资源却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因此难以做到评估对象和范围难以与收益法精确一致。这也是成本法与收益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基于以下理由：

佛来斯通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目前已经掌握较为成熟的打印机用化学碳粉生产工艺，2015 年更推出了复印机用化学碳粉，其市场前景广阔。另外，佛来斯通由代理销售转为直接销售后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为未来年度销量和利润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其资产基础法尚未体现其价值。

产业政策向好也是企业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再生行业符合国家当前倡导的环保和循环经济、再制造产业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亦是国家鼓励发展并大力推广的行业，未来有较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并且随着发展中国家打印机的逐步普及，以及彩色耗材占有市场份额的提高，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佛来斯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032.08 万元。

（二）评估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 假设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分析无溢余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股东借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产销量达到审批的生产量级，生产经营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佛来斯通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数量（单位：吨）：		
打印机碳粉	133.29	211.05
复印机粉	1.46	3.68
锂电池电解液	16.02	1.26
销售数量合计	150.77	216.00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打印机碳粉	1,938.64	2,731.87
复印机粉	23.72	45.67
锂电池电解液	65.45	7.75
销售收入合计	2,027.81	2,785.29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有部分收入为生产销售锂电池电解液产品所形成，其收入金额为 118.67 万元，因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技术壁垒无法突破，于 2014 年完全关停其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相关研发、生产人员解散，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014 年度销售尾款，所以预测年度锂电池将不再生产销售。

自佛来斯通成功研发化学碳粉以来，其生产销售化学碳粉均为其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及以前年度均采取代理销售模式，2014 年开始，佛来斯通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由代理销售模式转变为直接销售模式，其销量骤然下降，2015 年，直接销售模式使得佛来斯通拥有一个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其销售量达到历史高位；2012 年，其竞争对手鼎龙股份迅速崛起，使得佛来斯通销售价格逐年降低，2014 年出现亏损，2015 年基本已探底，下半年以来其销售价格趋于稳定；

2014 年底，佛来斯通复印粉研制成功，2015 年通过客户试用。佛来斯通经过多年的业务模式尝试，目前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下游硒鼓生产企业，预测年度经营收入按销售单价乘以销售数量确定。

经过佛来斯通多年的经营，在国内市场拥有了强大的客户资源，包括江西亿铂、珠海凌印、广州丽彩、奉天承色等多家大客户，这些客户资源的取得对于 2016 年销量及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由于亚太市场的稳定快速增长，考虑同行竞争因素的影响，预计打印粉将会在预测年度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随着复印粉的研制成功，佛来斯通的品牌效应开始显现，预计 2016 年会有大量订单，然后保持逐步增长。

通过比较历史平均单价，其变动幅度不大，虽然随着竞争的激烈，销售单价可能下滑，但通过佛来斯通不断改进的工艺流程和对新产品的研发，预计打印粉未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将会保持在 2015 年平均单价水平，复印粉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平均售价 2016 年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则预测年度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数量（单位：吨）：					
打印机碳粉	220.79	231.83	243.42	255.59	260.00
复印机粉	45.00	63.00	95.00	120.00	140.00
锂电池电解液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数量合计	265.79	294.83	338.42	375.59	400.00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打印机碳粉	2,857.88	3,000.77	3,150.81	3,308.35	3,365.41
复印机粉	723.57	1,012.99	1,527.53	1,929.51	2,251.10
锂电池电解液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收入合计	3,581.44	4,013.77	4,678.34	5,237.86	5,616.51

（2）营业成本预测

佛来斯通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费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生产原料如乳液、蜡、颜料的采购成本。本次评估在假设售价不变化的情况下按单位价格预测。

②直接人工费用

直接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及附加费用，以 2014 年度～2015 年的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工资费用的历年增长趋势和预测期内员职工数量变化情况确定未来各年度的人工成本费用。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水电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以后年度产量增加，工资上涨，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预计以后年度每年保持一定增长。

物料消耗：以后年度产量增加，物料消耗相应增加。

水电费、蒸汽、修理费及污水处理等：首先根据历史年度运行消耗数据确定其单耗，以后年度产量增加，水电费相应增加。

折旧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规模为基础，考虑预测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等因素，并根据其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测算未来各年度的折旧费用。

其他费：在参照历史数据的情况下考虑每年有一定增长。

制造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物料	7.46	7.83	8.22	8.63	9.06

修理费	60.25	66.83	76.72	85.14	90.68
蒸气费	74.63	82.79	95.03	105.46	112.32
水费	40.06	44.44	51.01	56.61	60.29
职工薪酬	26.03	27.33	28.70	30.13	31.64
折旧	286.41	285.18	239.36	149.45	149.78
劳保用品	6.30	6.62	6.95	7.29	7.66
污水处理费	69.79	77.41	88.86	98.62	105.03
技术费摊销	248.87	248.87	248.87	228.13	0.00
电费	83.66	92.80	106.52	118.22	125.91
其他	26.12	27.43	28.80	30.24	31.75
制造费用合计	929.58	967.52	979.03	917.93	724.11

主营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材料	844.15	936.39	1,074.83	1,192.89	1,270.41
直接人工	238.93	262.28	287.37	314.31	349.83
制造费用	929.58	967.52	979.03	917.93	724.11
主营成本合计	2,012.66	2,166.19	2,341.23	2,425.13	2,344.3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佛来斯通适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种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基金组成。

因佛来斯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为应缴增值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水利基金：按销售收入的 0.1% 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建税	29.54	32.79	38.75	43.75	47.16
教育费附加	12.66	14.05	16.61	18.75	2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4	9.37	11.07	12.50	13.47
水利基金	3.58	4.01	4.68	5.24	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54.22	61.25	71.11	80.23	86.46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办公费用、展会费、运输费、包装费、会务费、广告费和其它费用等。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长，考虑以后年度销售人员薪酬逐年增加。运输费、包装费，根据历史年度运输费、包装费所占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广告宣传费、展位费、其他费用等根据佛来斯通未来经营计划按一定比例计取；其他费用的测算按以前年度费用水平，结合未来年度业务变化情况确定。

未来各年度营业费用见表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9.52	19.91	20.31	20.72	21.13
展会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差旅费	23.78	27.11	31.43	35.38	38.16
运费	36.56	40.97	47.76	53.47	57.34
包装费	29.64	33.22	38.72	43.35	46.49
报关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务费	4.69	5.26	6.13	6.86	7.36
广告费	3.13	3.51	4.09	4.58	4.91
折旧费	3.05	3.03	2.55	1.59	1.59
其它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营业费用合计	130.37	143.01	160.99	175.95	186.97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汽车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以后年度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加。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后年度各年略有增长。考虑佛来斯通在未来年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保持领先的竞争力，研发费用保持一定增长。按无形资产原始发生额、受益期测算各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按企业执行的相关税基、税率预测。

佛来斯通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办公费用	32.58	34.21	35.92	37.72	39.61
汽车费用	6.73	7.06	7.42	7.79	8.18
电话费用	0.98	1.03	1.08	1.14	1.19
业务招待费	25.43	26.70	28.04	29.44	30.91
职工薪酬	203.96	214.15	224.86	236.10	247.91
研发费用	323.46	339.63	356.62	374.45	393.17
差旅费	2.67	2.81	2.95	3.09	3.25
折旧	15.23	15.17	12.73	7.95	7.97
无形资产摊销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开办费摊销(房屋装修)	36.89	24.42	23.72	0.00	0.00
印花税	0.86	0.96	1.12	1.26	1.35

锂电池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	29.60	29.60	29.60	29.60	29.60
管理费用合计	693.69	711.05	739.35	743.83	778.42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由于佛来斯通历史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处理锂电池相关资产所得，由于其发生金额小、发生几率小，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7) 所得税的预测

佛来斯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规模为基础，考虑预测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等因素，并根据其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测算未来各年度的折旧费用。

摊销：以企业现有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原值、净值、受益年限确定其摊销金额。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佛来斯通 2016~2020 年五年规划，预测年度资本支出金额在 100~150 万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佛来斯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佛来斯通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佛来斯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本	1,858.06	1,323.25	1,477.99	1,712.87	1,907.49	2,032.42
营运资本变动		-534.81	154.74	234.87	194.62	124.93

(1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212%，本评估报告以 2.821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同行业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183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7%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实际测算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583\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究成果，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企业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

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2.82\%\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 1~5 年期贷款利率为 4.75%，佛来斯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2.10%;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取预测期后期折现率 12.10%。

(12)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text{企业终值} = \frac{F_n \times (1 + g)}{(r - g) \times (1 + r)^n}$$

其中：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g：永续期增长率。

根据佛来斯通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10%。

稳定年度自由现金流量为 1,665.23 万元，按永续增长模型，企业终值为 8,231.23 万元。

(13) 测算过程和结果

①利润表

前面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收支、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都进行了预测。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佛来斯通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的未来年度损益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81.44	4,013.77	4,678.34	5,237.86	5,616.5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12.66	2,166.19	2,341.23	2,425.13	2,34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2	61.25	71.11	80.23	86.46
主营业务利润	1,515.36	1,786.76	2,266.67	2,733.06	3,186.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减：销售费用	130.37	143.01	160.99	175.95	186.97
管理费用	693.69	711.05	739.35	743.83	778.4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90.50	932.27	1,365.67	1,812.73	2,220.31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90.50	932.27	1,365.67	1,812.73	2,220.31
减：所得税	172.62	233.07	341.42	453.18	555.08
净利润	517.87	699.20	1,024.25	1,359.55	1,665.23

②现金流量表

根据预计的利润表和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化、各期折旧摊销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517.87	699.20	1,024.25	1,359.55	1,665.23

加：折旧及摊销	304.69	303.38	254.64	158.99	159.34
减：资本支出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营运资本变动	-534.81	154.74	234.87	194.62	124.93
自由现金流	1,257.37	747.84	894.02	1,173.92	1,549.64

③经营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57.37	747.84	894.02	1,173.92	1,549.64	1,665.23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45	0.8425	0.7516	0.6705	0.5981	4.9430
折现值	1,187.57	630.08	671.95	787.08	926.84	8,231.23

企业经营价值为 12,434.75 万元。

(1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佛来斯通与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借款等，其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佛来斯通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597.33 万元。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佛来斯通无溢余资产。

(15)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2,434.75+3,597.33+0.00=16,032.08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佛来斯通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核实后帐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佛来斯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3,032.08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佛来斯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885.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461.56 万元，增值额为 2,576.46 万元，增值率为 26.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88.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88.4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6.6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873.09 万元，增值额为 2,576.46 元，增值率为 40.9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29.61	6,415.72	486.11	8.20
非流动资产	3,955.49	6,045.84	2,090.35	52.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13.09	3,208.30	995.21	44.9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632.27	2,812.45	1,180.18	72.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7.54	1,797.52	1,139.98	1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3	25.09	-85.04	-77.22
资产总计	9,885.10	12,461.56	2,576.46	26.06
流动负债	3,588.46	3,588.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588.46	3,588.46	0.00	0.00
净资产	6,296.63	8,873.09	2,576.46	40.92

2、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佛来斯通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评估增减值原因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值 6,415.72 万元，评估增值 486.11 万元，增值率 8.2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货币资金减值，由于基准日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②存货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 原材料中有锂电池项目未使用的设备，账面值已扣除所计提的折旧，评估值为重置价，导致评估增值；2) 产成品因考虑部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3) 在产品考虑了部分未实现的利润，从而造成评估增值；4) 发出商品包含发出商品未来销售将实现的利润，从而造成评估增值；5)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减值，其原因是评估净值考虑了在用周转材料的年限成新率，而账面值是购进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大部分未进行摊销，导致减值。

(2) 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76.09	1,140.64	2,113.66	1,912.88	637.57	772.23	43.19	67.70
构筑物	150.81	110.18	242.10	171.94	91.29	61.75	60.53	56.04

建筑物合计	1,626.90	1,250.83	2,355.76	2,084.81	728.86	833.98	44.80	66.67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1) 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账面值由建造成本入账，近年来建筑材料和人工费的上涨及国家相关税费标准的提高，导致本次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受评估原值增值的影响，二是房屋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要大于企业剩余折旧年限。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76.78	850.80	1,920.17	995.83	-7.55	17.05
运输设备	67.99	10.75	24.36	17.72	-64.17	64.87
电子设备	292.00	100.71	157.53	109.94	-46.05	9.17
合计	2,436.76	962.26	2,102.06	1,123.49	-13.74	16.76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334.70 万元，减值率 13.74%；净值评估增值 161.23 万元，增值率 16.76%。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因为企业的部分生产设备购置年代较早，由于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而机器设备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对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较高，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略高，导致评估净值有一定增值。

2) 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 车辆购置价格下降, 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运输车辆折旧年限较短, 对车辆计提的折旧较高, 本次评估对车辆使用年期、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略高, 导致评估净值有一定增值。

3)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 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 造成评估原值有较大减值; 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 对电子设备计提的折旧较高, 本次评估对电子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略高, 导致评估净值减值幅度较原值减值幅度小。

(3) 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佛来斯通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57.54 万元, 评估值为 1,797.52 万元, 评估增值 1,139.98 万元, 增值率为 173.37%。

2) 增减值分析

土地使用权与账价值相比, 评估增值较大, 其增值原因主要有:

委估单位厂区土地账面值为 2007 年购买价值入账, 并且享受当地政府一定优惠政策, 近年来由于土地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大, 故导致土地的增值较大。

②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佛来斯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以及上述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 被评估专利测算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专利技术 税后利润	129.47	174.80	256.06	339.89	416.31	416.3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折现系数	0.9255	0.7927	0.6790	0.5816	0.4981	0.4267
折现值	119.82	138.56	173.87	197.68	207.36	177.64
评估值	1,014.93					

经评估，专利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014.93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85.04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办公楼和车间的装修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房屋装修费用，故本次评估将这些装修费用纳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5.09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的跌价准备。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5.09 万元。

（6）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00.00	4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5.82	35.82	0.00	0.00
预收款项	28.28	28.2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10	0.00	0.00
应交税费	114.29	114.2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98	9.9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88.46	3,588.46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3,588.46 万元。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佛来斯通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佛来斯通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佛来斯通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九）敏感性分析

根据佛来斯通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变动对佛来斯通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14,588.31	760.03	5.83
上升 3 个百分点	13,488.10	456.02	3.50
上升 1 个百分点	13,184.09	152.01	1.17
保持不变	13,032.08	-	-
下降 1 个百分点	12,880.08	-152.01	-1.17
下降 3 个百分点	12,576.07	-456.02	-3.50
下降 5 个百分点	12,272.06	-760.03	-5.83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2、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对佛来斯通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上升 5 个百分点	14,728.29	1,696.21	13.02
上升 3 个百分点	14,049.81	1,017.73	7.81
上升 1 个百分点	13,371.33	339.24	2.60
保持不变	13,032.08	-	-
下降 1 个百分点	12,692.84	-339.24	-2.60
下降 3 个百分点	12,014.36	-1,017.73	-7.81
下降 5 个百分点	11,335.87	-1,696.21	-13.02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十）佛来斯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打印快印耗材市场上碳粉的分类有黑色碳粉和彩色碳粉、化学碳粉和物理碳粉、原装碳粉和兼容碳粉等，满足了高中低端各类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化学碳粉凭借其碳粉粒径小、分布均匀、流动性好等诸多特点使其拥有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对高速打复印更好的适应性、生产及使用中更低的能耗需求、更低的CO₂的排放量等诸多优势，对物理碳粉市场的挤占效应越发明显。同时，随着彩色激光打印机价格不断下调，彩色激光打印机越来越普及，用户消费习惯的升级，导致彩色碳粉需求的快速增长，复印打印行业已进入彩色化时代。在“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已经逐渐成为碳粉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当下，彩色化学碳粉已经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竞争力。

国内目前具有彩色化学碳粉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仅有鼎龙股份和佛来斯通两家。其中，鼎龙股份具备掌握跨机型多系列彩色化学碳粉制备技术的研发生产商，也是彩色化学兼容碳粉生产自动化程度很高及产能规模最大的通用（兼容）供应商。佛来斯通目前则具备部分基础彩色碳粉品种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后，佛来斯通将进入鼎龙股份体系，鼎龙股份将成为国内唯一具备化学兼容彩色碳粉的供应商，避免彩色碳粉在国内市场的过度价格竞争，促进彩色碳粉业务的健康发展。

同时，物理碳粉也会与化学碳粉企业在部分领域进行竞争，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2015年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2014年在大陆的通用墨粉生产企业有35家左右，产能4万多吨，实际年产量约3万吨，约占全球兼容墨粉产量的11%，其中主要为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密化学有限公司等黑色物理碳粉厂家。

2、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目前佛来斯通股东与鼎龙股份达成的收购协议，未来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全资下属公司。佛来斯通将按照鼎龙股份的部署，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方面与鼎龙股份进行整合。

3、未来业绩实现情况

佛来斯通自2006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化学墨粉，是国内较早采用化学法制备彩色墨粉的企业，具备年生产400吨彩色

化学墨粉的能力。2014 年底，佛来斯通复印粉研制成功，2015 年通过了客户试用。经过佛来斯通多年的经营，在国内市场拥有了强大的客户资源，包括江西亿铂、珠海凌印、广州丽彩、奉天承色等多家大客户，这些客户资源的取得对于 2016 年销量及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由于亚太市场的稳定快速增长，考虑同行竞争因素的影响，预计打印粉将会在预测年度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随着复印粉的研制成功，佛来斯通的品牌效应开始显现，预计 2016 年会有大量订单，然后保持逐步增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下属公司，佛来斯通将根据鼎龙股份的统一安排，承接相关销售订单，降低生产的期间费用和生产成本，进而完成全年的业绩销售。

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收购佛来斯通的目的以及后续整合计划。（2）根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佛来斯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佛来斯通营业收入金额较少，而员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造成期间费用比例较高，该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3）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发展战略和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佛来斯通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五、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

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发行对象、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中，除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外，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均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最终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除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外，标的公司均从事打印耗材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

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制的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鼎龙股份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超俊科技、旗捷科技、佛来斯通的估值指标

本次交易旗捷投资 100%股权作价 34,000.00 万元、旗捷科技 24%股权作价 10,000.00 万元、超俊科技 100%股权作价 42,086.00 万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作价 13,000.00 万元。因旗捷投资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 7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本次交易购买旗捷投资 100%股权的目的在于取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故将旗捷科技 24%股权和旗捷投资 100%股权合计作价 44,000.00 万元视为对旗捷科技 100%股权的估值。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超俊科技、旗捷科技、佛来斯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未来盈利预测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净利润
旗捷科技预测净利润	4,508.74	5,519.20	6,503.63	6,568.40	5,774.99
旗捷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6,168.70				
旗捷科技 24%股权和旗捷投资 100%股权交易作价之和	44,000.00				
市盈率（倍）	9.76	7.97	6.77	6.70	7.62
市净率（倍）	7.13				

超俊科技预测净利润	4,400.43	5,161.73	6,131.66	6,389.89	5,520.93
超俊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8,444.00				
超俊科技交易作价	42,086.00				
市盈率（倍）	9.56	8.15	6.86	6.59	7.62
市净率（倍）	4.98				
佛来斯通预测净利润	517.87	699.20	1,024.25	1,359.55	900.22
佛来斯通净资产账面价值	6,296.63				
佛来斯通交易作价	13,000.00				
市盈率（倍）	25.10	18.59	12.69	9.56	14.44
市净率（倍）	2.06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1）旗捷科技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可比上市公司				
1	盈方微	000670.SZ	1,510.48	26.15
2	同方国芯	002049.SZ	119.92	13.95
3	艾派克	002180.SZ	78.22	34.62
4	新北洋	002376.SZ	36.24	6.0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7.23	20.20
旗捷科技			7.62	7.13

注：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剔除大于 100 及小于 0 的）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次交易中，旗捷科技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2）超俊科技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可比上市公司				
1	鼎龙股份	300054.SZ	79.55	9.26
2	风华高科	000636.SZ	81.50	2.48
3	劲胜精密	300083.SZ	127.89	6.38
4	方正科技	600601.SH	51.85	3.8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70.97	5.49
超俊科技			7.62	4.98

注：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剔除大于 100 及小于 0 的）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次交易中，超俊科技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3）佛来斯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可比上市公司			
鼎龙股份	300054.SZ	79.55	9.26
佛来斯通		14.44	2.06

本次交易中，佛来斯通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3、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为 24.66 元/股，2014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6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79.55 倍、市净率为 9.26 倍。本次交易中超俊科技、旗捷科技、佛来斯通的相应估值指标均低于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旗捷投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不经营实际业务，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旗捷投资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旗捷投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82.5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924.12万元，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旗捷科技经营效益较好，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增值较大，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关于旗捷科技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二、旗捷科技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5、可比公司选取的原则及合理性

在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部分，旗捷科技选取的盈方微、同方国芯、艾派克、新北洋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超俊科技选取的鼎龙股份、风华高科、劲胜精密、方正科技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佛来斯通选择的鼎龙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的原则如下：

（1）可比上市公司需要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或受同样的经济因素影响；

（2）与评估师收益法评估中计算折现率所选取的上市公司相同或属于评估师所选取的上市公司范围。

（3）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

具体情况如下：

（1）旗捷科技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旗捷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其生产的芯片主要用于打印机耗材。

重组报告书选取盈方微、同方国芯、艾派克、新北洋作为旗捷科技的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盈方微(000670.SZ)：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的研发。产品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互联网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高清视频等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典型应用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2) 同方国芯(002049.SZ)：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其产品线包括电信 SIM 卡、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等智能卡芯片；USBKEY、读写器、功率半导体器件等智能终端芯片；微处理器、可编程器件、存储器、SOC 等特种集成电路芯片，并能提供移动通信、金融支付、身份识别以及信息安全、电源管理、特种领域等应用解决方案。

(3) 艾派克(002180.SZ)：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产品以打印耗材芯片为主。

(4) 新北洋(002376.SZ)：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业从事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新北洋具有从专用打印扫描关键基础零部件、整机到系统集成产品的规模生产制造能力，是国内较大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生产基地。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仅有艾派克与旗捷科技产品属于打印耗材芯片；其他可比公司中，盈方微、同方国芯与旗捷科技同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新北洋从事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以上 3 家公司与旗捷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述可比公司与旗捷科技的行业和产品相同或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

(2) 超俊科技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超俊科技是目前国内主要通用硒鼓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适用于众多知名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品牌。超俊科技所从事的通用硒鼓生产属于打印机耗材行业。

重组报告书选取鼎龙股份、风华高科、劲胜精密、方正科技作为超俊科技的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鼎龙股份(300054.SZ)：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化学品新材料供应商，专业从事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为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打印复印耗材。

(2) 风华高科(000636.SZ)：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信息基础产品的上市公司，是国内较大的新型元器件及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

(3) 劲胜精密(300083.SZ)：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镁合金结构件、玻璃结构件、天线结构件、粉末冶金结构件。

(4) 方正科技(600601.SH)：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IT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方正”品牌系列的电脑产品(PC)和外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IT产品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生产和销售印刷电路板(PCB)；“实业”牌晒图机、晒图纸、碎纸机等易耗品。

上述可比公司中，鼎龙科技下属珠海名图、科力莱等硒鼓生产企业，与超俊科技的产品相同；风华高科主要从事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生产；劲胜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组件生产；方正科技下属重要板块业务为电脑产品及外设的研发生产。风华高科、劲胜精密和方正科技与旗捷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上述可比公司与超俊科技的行业和产品相同或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

(3) 佛来斯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佛来斯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化学碳粉，是国内较早采用化学法制备彩色碳粉的企业。

重组报告书选取鼎龙股份作为佛来斯通的可比上市公司。鼎龙股份和佛来斯通是国内仅有的两家化学碳粉生产企业，且两者均将化学碳粉作为重要产品，因此两者具有可比性。

综上，报告书中对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标准为与标的公司从事行业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原则为（1）可比上市公司需要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或受同样的经济因素影响；（2）与评估师收益法评估中计算折现率所选取的上市公司相同或属于评估师选取的所选取的上市公司范围。（3）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标的资产在行业和产品方面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比性。

（四）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从事通用硒鼓，打印耗材芯片，化学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整合了同类硒鼓、化学碳粉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了延伸，新增了打印耗材芯片业务。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业务链和产品种类，不仅有助于发挥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效应，还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助推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旗捷科技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核心，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旗捷一直专注于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行业领先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供应商，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芯片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企业。旗捷科技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激情和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具备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能力强、新产品研发速度快和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核心优势。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旨在将其打印耗材产业链定位向上游和集成电路领域延伸。本次收购，一方面，符合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芯片设计国产化的趋势，保障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上的优势。具体而言，通过对旗捷科技的收购：一是让鼎龙股份可有效地掌握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上游的彩粉和芯片两种关键资源，保障供应链安全，完善硒鼓产业链配套，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二是鼎龙股份可以借本次收购契机，深化

集成电路领域投资，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坚实的基础。鼎龙股份收购完成后，其下属的三家硒鼓企业将与旗捷科技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当市场新产品推出后，旗捷科技可以将新产品优先供应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帮助前者三家公司将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同时前者三家公司也将优先采购旗捷科技的芯片产品，促使其激光芯片业务的增长，降低墨盒芯片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超俊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硒鼓制造商。公司位于世界通用耗材中心—珠三角地区，主要产品为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与国内其它同类企业相比，超俊科技具有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行业效率领先、成长性良好的特点。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拥有珠海名图、科力莱、超俊科技三家硒鼓公司。销售协同效应方面，鼎龙股份下属公司珠海名图和科力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超俊科技则主要集中在欧美之外的金砖国家及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新兴国家市场，三家公司销售区域互有区别，互补性强。收购兼并后，三家公司将相互借鉴市场资源和销售经验，形成覆盖全球的巨大销售渠道和网络；产品种类的协同效应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主要销售再生产品系列，超俊科技则以兼容产品为主，产品系列互补性强。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供多品种的产品销售组合，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下属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协同性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与超俊科技在收购后，可以实现研发部门合并，实现统一立项，统筹管理，同步推广，互享研发成果，统一的研发机构设置，相比各个公司独立研发，将大大提高研发能力和速度，避免研发重复投入的浪费；采购协同效应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共同采购，集中管理，以较大的采购量获得更具优势的采购成本，相比三家公司分头采购和议价，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物料成本；管理协同效应方面，未来鼎龙股份将成立耗材事业部，统一管理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等下属公司，达到统一步调，减少内耗，提高效率，互惠互利。

佛来斯通是国内除鼎龙股份外唯一具备化学法生产部分基础类彩色碳粉品种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在国内彩粉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在化

学碳粉经营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含收购的佛来斯通）将成为全国唯一的化学碳粉生产企业，拥有不同体系、不同规格的碳粉产品。在生产协调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统一部署，安排产品生产，共同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鼎龙股份亦可以将部分基础产品交由佛来斯通生产，而本身专注于高端客户的开发；在销售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销售渠道，共享部分客户；采购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采购安排，双方共享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研发协同方面，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研发能力与鼎龙股份相比较弱，收购完成后，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在避免研发重复设置的基础上，增强其化学碳粉产品的技术含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鼎龙股份在综合考虑自身业务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收购，顺应了全球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和产业链垂直整合加快的两大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一家在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掌握产业链上游核心优势（彩色碳粉、芯片）的企业，供应链及市场覆盖更趋完整合理；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为公司在集成电路新兴业务未来增长方面提供了延展动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更好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实力。

（五）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超俊科技的评估值为 42,559.46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42,086.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旗捷投资的评估值为 37,924.12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34,00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旗捷科技的评估值为 49,761.28 万元，旗捷科技 24%股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10,00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佛来斯通评估值为 13,032.08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双方磋商定位 13,00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鼎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敏、王志萍等 8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投资持有旗捷科技 76%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翔虎和舟山旗捷所持有的旗捷科技 24%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何泽基、刘想欢所持有的超俊科技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海集团等 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佛来斯通 100%股权。

同时，鼎龙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86.00 万元，其中 23,672.9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0,64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剩余 34,773.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敏、王志萍、吴璐、濮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等 8 名旗捷投资股东；上海翔

虎、舟山旗捷等 2 名旗捷科技股东；何泽基等 1 名超俊科技股东；南海集团、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等 6 名佛来斯通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0.79	18.7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7.37	15.6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1.55	19.39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参考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向王敏、王志萍等 10 名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①向王敏、王志萍等 8 名旗捷投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向王敏、王志萍 8 名旗捷投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鼎龙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王敏、王志萍 8 名旗捷投资股东共计持有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5,64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9.18 元/股计算，共发行 13,368,089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王敏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2	王志萍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3	吴璐	55.00	11.00	2,758.80	1,438,373	919.60
4	濮瑜	43.75	8.75	2,194.50	1,144,160	731.50
5	彭可云	30.625	6.125	1,536.15	800,912	512.05
6	赵炯	15.625	3.125	783.75	408,628	261.25
7	赵志奋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8	保安勇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合计		500.00	1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②向上海翔虎、舟山旗捷等 2 名旗捷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向上海翔虎、舟山旗捷等 2 名旗捷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鼎龙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上海翔虎、舟山旗捷 2 名旗捷科技股东共计持有旗捷科技 24%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6,00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9.18 元/股计算，共发行 3,128,258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上海翔虎	171.00	19.00	3,800.00	1,981,230	4,000.00
2	舟山旗捷	45.00	5.00	2,200.00	1,147,028	-
合计		216.00	24.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2) 向何泽基、刘想欢等 2 名超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超俊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向何泽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鼎龙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何泽基、刘想欢合计持有超俊科技 100%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086.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5,773.1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9.18 元/股计算，共发行 18,651,251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何泽基	347.65	85.00	35,773.10	18,651,251	-
2	刘想欢	61.35	15.00	-	-	6,312.90
合计		409.00	100.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3) 向南海集团等 6 名佛来斯通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向南海集团等 6 名佛来斯通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鼎龙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南海集团等 6 名佛来斯通股东共计持有佛来斯通 100%股权；佛来斯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8,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9.18 元/股计算，共发行 4,171,007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南海集团	6,318.12	88.50	6,505.00	3,391,553	5,000.00
2	陈全吉	428.35	6.00	780.00	406,673	-
3	谢莉芬	142.78	2.00	260.00	135,557	
4	胡晖	142.78	2.00	260.00	135,557	
5	林福华	71.39	1.00	130.00	67,778	
6	杨明红	35.70	0.50	65.00	33,889	
合计		7,139.12	1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

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 5 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2) 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

(3) 超俊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

(5)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8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

上述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旗捷投资（合并口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及佛来斯通所产生的盈利由鼎龙股份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86.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 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86.00 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 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672.90	23,672.90
2	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	11,562.00	7,600.00
4	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8,040.00	8,040.00
5	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扣除中介机构费用）	34,773.10	34,773.10
合计			99,08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9,086.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 99,086.00 万元，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34,773.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35.09%，低于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龙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99]号）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5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5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0,865,97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4,02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2-0008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034.6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9.5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559.5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鼎汇微电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59.06 万元（包括累计的利息收入 2,486.5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959.06 万元，定期存单 9,000 万元，上述余额将全部用于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项目。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欧阳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1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自然人发行 1450 万股股份收购珠海名图 8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9,013 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 9,091.67 万元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已按照 18.9 元/股的价格，完成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810,405 股股份并募集资金 90,916,654.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90,832.73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25,821.77 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珠海名图扩产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004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8,052.58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名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78.01 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30.5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8.57 万元，定期存单 669.44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2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与珠海名图已分别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珠海名图 11 月 15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 8,052.58 万元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公司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专项账户全部支付给珠海名图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专项账户，用于扩产项目的款项支付。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及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99]号）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5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5,82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086.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4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2-000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8.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荷调节剂技术改造	否	8,500	8,970.54	8,970.54	8,970.54	——	100%	2010.12.31	7,252.28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	否	6,000	6,124.53	6,124.53	6,124.53	——	100%	2012.9.30	9,762.7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00	15,095.07	15,095.07	15,095.07	——	——	——	17,014.99	——	——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名图项目	否	6,800	6,800	6,800	6,800	——	100.00%	2012.12.13	4,368.48	是	否
南通龙翔项目	否	4,954	4,954	4,954	4,954	——	100.00%	2012.8.9	5,935.39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	否	3,300	3,300	3,300	3,375.87	75.87	102.30%	2015.10.31	——	——	否
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	否	8,184.40	7,589.33	7,589.33	40.94	-7,548.39	0.54%	2016.9.30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238.40	27,643.33	27,643.33	20,170.81	-7,472.52	——	——	10,303.87	——	——
合计	——	42,738.40	42,738.40	42,738.40	35,265.88	-7,472.52	——	——	27,318.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取得该公司 44%股权; (2)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214 万元增资投资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4%增至 51%。报告期内, 该企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以股份转让方式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该公司 20%股权; (5) 2013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超募资金 3,060 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购买珠海名图该次交易的部分股权, 至此, 公司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股权; (6)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建设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							

	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3375.87 万元，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7)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 7,589.33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亿元已投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63.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准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36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计划项目投入，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投入相应项目。

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38.40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5.88 万元，已投入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2.5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9.5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559.5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59.06 万元（包括累计的利息收入 2,486.54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 7,589.33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具体实施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亿元已投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2016 年 2 月，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59.5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全部用于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

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荷调节剂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已达到预期收益，珠海名图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南通龙翔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正在按照计划推进。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欧阳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1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自然人发行 1450 万股股份收购珠海名图 8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9,013 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 9,091.67 万元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已按照 18.9 元/股的价格，完成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810,405 股股份并募集资金 90,916,654.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90,832.73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25,821.77 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珠海名图扩产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004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名图项目配套	否	8,052.58	8,052.58	8,052.58	7,405.15	-647.43	91.96%	2014.10.11	1,465.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52.58	8,052.58	8,052.58	7,405.15	-647.43	--	--	1,465.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使用。							

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2.58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5.15 万元，已投入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1.96%。2016 年 2 月，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78.01 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30.5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其他剩余资金。

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珠海名图扩产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

（3）结论

综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相关已建成或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实现预期收益，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4）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相关已建成或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实现预期收益，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1、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鼎龙股份。通过实施本项目，鼎龙股份将建立芯片开发实验室、制程材料实验室，加强对芯心设计和制程材料产品和技术上的研发实力，配合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持续布局，落实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双线发展的战略意图。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高新技术加速转移，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面临发展机遇

集成电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支柱产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近期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政府对于数据安全的保护和市场巨大的供需缺口，使得我国集成电路企业面临通过替代进口实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

②芯片国产化背后的材料国产化机会显现，市场潜力巨大

制程工艺材料作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础，不仅在集成电路产业中发挥出支撑作用，还与工艺技术相辅相成共同推进着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产业的创新发展。国家产业目标中实现“芯片国产化”，须同步解决制程材料国产化问题，芯片国产化背后的材料国产化机会显现。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重构过程中，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③制程材料和芯片设计将产生协同效应，为制程材料的研发评价提供良好契机

公司在集成电路制程材料方向已有一定技术突破，随着 CMP 抛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已进入制程材料领域。与此同时，公司本次并购的旗捷科技为芯片设计企业，使得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已形成芯片设计、制程材料的双线并行发展态势。制程材料的下游客户为晶圆工厂，也为芯片设计企业的下游外包客户，可通

过产业协同效应来搭配制程材料应用示范平台，为 CMP 及后续的其它制程产品研发、销售提供机会。

④耗材芯片为芯片研发提供支点，公司将以成熟技术进行产品外延拓展

耗材芯片有着与信息安全/攻防类芯片所相似的技术基础和主要特征。当前消费电子行业近年出现爆发性增长，消费者对智能化程度要求越高，就会对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这些会给信息安全攻防领域带来较好的市场机会。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利用旗捷科技在耗材芯片上技术积累，进一步研发出具备创新特征、符合需求的新产品。

（3）研发内容

本项目研发中心下设芯片开发实验室、制程工艺材料实验室。

①芯片开发实验室

芯片开发实验室：专注于以打印机耗材、智能硬件、虚拟现实领域为目标市场的芯片设计。芯片是半导体产业制高点，易形成产业聚集，对半导体其它子行业能形成积极影响。

②制程工艺材料实验室

主要研发内容为：CMP 抛光材料、芯片保护胶带、湿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半导体制程工艺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洼地，且易与芯片设计产业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4）项目投资及收益测算

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78.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68.7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52.40 万元。

序号	项目	数值（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5,878.90

1	装修改造工程	878.9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168.70
1	研发团队组建	4,500.00
2	技术开发费	5,000.00
3	知识产权费	3,297.70
4	其它建设相关费用	371.00
三	基本预备费	952.40
四	建设投资	20,000.00

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在集成电路芯片、制程工艺材料研发方面有所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和化学品新材料行业竞争，为公司产业链扩张创造了有力的条件，为公司在半导体芯片/材料领域产业化奠定基础。

本研发中心是以鼎龙股份实际业务产业化需求为出发点，相应的研发成果、能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市场渠道，具有有效的产业化能力。

（5）项目实施地点、立项和环评情况

①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在鼎龙股份公司研发楼内。研发楼共六层，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可以满足本项目研发中心改造装修要求，并有充足的发展余地。本项目计划装修改造三、四楼合计 2,000 平方米，作为“集成电路芯片及制程材料集成电路芯片（IC）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其中研发实验室 1,600 平方米，百级净化实验室 400 平方米。

②立项

本项目已经获得武汉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6010040530029。

③环评

本项目已经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武环审[2016]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鼎龙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抛光是集成电路制程工艺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抛光采用化学机械抛光（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简称 CMP）的方式进行，CMP 的高标准平面化指标能满足高精密工件的加工需求。作为典型的制程材料，CMP 抛光材料包括有抛光垫及抛光液。抛光工艺的技术核心和价值核心均在抛光垫。

2015 年 3 月，鼎龙股份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1 亿元投入本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可实现 CMP 抛光垫产业化的阶段性目标。本次为在一期项目初步完成前期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第二期追加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大幅提升抛光材料的产业竞争能力，达到规模化的产能目标。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产业背景进一步向好，符合进一步投资条件

近两年来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国家政策日益明朗，制程材料、制程设备行业成为了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向好的直接受益对象，适合加速发展的窗口期来临。公司有必要顺应趋势，加快加速 CMP 项目实施进程。

②CMP 所在制程材料为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突破口

公司 CMP 产品中试的技术指标优良，CMP 团队具备较好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市场能力，做为公司在制程材料领域首个产品，有望在国产化替代的良好时机以具有性价比的产品建立市场知名度，打开制程材料领域的突破口，为后续电子化学品的应用做好铺垫。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一期建设投入资金 10,000 万元，本次将再投资 11,5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600 万元，剩余资金公司自筹解决。项目总投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177.00
	1、建筑工程费	350.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827.00
二	其它投资及费用	6,885.00
	1、研发评测费用	5,000.0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5.00
	3、基本预备费	660.00
三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合计	21,562.00

其中二期项目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二期投入金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6,877.00
	1、建筑工程费	350.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27.00
二	其它投资及费用	3,385.00
	1、研发评测费用	2,000.0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5.00
	3、基本预备费	660.00
三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
	合计	11,562.00

（4）效益测算

全部一二期产能 50 万片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000 万元，正常年度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41,177 万元，税后利润 35,00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81.17%，税后为 73.28%。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前 3.73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为 3.94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实施地点、立项和环评情况

①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拟租赁鼎龙股份新建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②立项

本项目已经获得武汉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5010026650502。

③环评

本项目已经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武环管[2015]16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鼎龙股份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鼎龙股份，项目将从营销网络、技术支持中心、信息化中心，以及品牌推广四个方面展开。

营销网络与技术支持中心为根据鼎龙股份所在的办公耗材业务、集成电路业务的营销性质所设立的有区别性的基层营销组织，同时以信息化建设来强化现场管理和借以搭建自营电商平台，同时大力实施系统性的品牌推广工作，以期为线下线上营销取得良好成效。综上，四个部分的同时实施才能实现紧密联系、互相协同的良好效果。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需要建立区域性营销分支机构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在打印快印耗材产业版图进一步扩大。珠海名图、科力莱、超俊科技虽然在产品群及目标市场区域有着一定区隔，但并未发挥出理想

协同效果，只有建立行之有效的集中化营销机构，以及对营销分支、线上线下渠道、仓储中转进行战略性的投资建设，才能保证海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也能加速国内行业直销市场的拓展。

②集成电路芯片、制程材料行业需要以技术支持中心进行服务营销

鼎龙股份已进入制程材料领域，包括 CMP 抛光材料在内的其它制程材料，都存着产品与工艺技术高度一体化，需要技术支持工程师能提供灵活、及时服务。与此同时，本次收购旗捷科技，鼎龙股份进入芯片设计行业。芯片是非标准化设计的特殊产品，芯片下游用户提出个性化的服务要求也十分普遍。两者都需要围绕客户聚集区的建议技术支持中心，以知识、技术的方式展开服务营销。

③产业版图的放大需要品牌宣传的良好投入

鼎龙股份已在打印快印耗材产业中建立全产链格局，并向集成电路芯片、制程材料产业上积极渗透，随着产业版图的扩大，迫切需要制定系统化的品牌推广方案，通过线上线下媒体渠道的广泛覆盖，对企业品牌和产品功能进行全面展开，能直接促进打印快印渠道业务的市场拓展。整合的品牌推广也能发挥出效用最大化的目标，利于鼎龙股份各项业务的开展。

④借助信息化能实现对营销终端的管理和自有电商平台的搭建

公司两种不同的基层营销网络扩建完成后，将存在管理对象多、市场区域跨度大的难题。通过信息化可实现管理抓手，实现对营销分支的可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资源分配的效率。在建设信息化中心的同时，可便利搭建电子商务网站，自有电商可成为低成本销售和增强系统展示的重要手段，与外部成商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两种电商平台，也正好为品牌营销与推广的主要受力点，易转化为商业价值。

（3）项目总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入 8,0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耗材)	国内大区 3 个	810.00

	海外办事处 3 个	870.00
技术支持中心(集成电路)	国内 4 个	1,330.00
信息化中心建设		1,380.00
品牌推广	传统实体推广	450.00
	网络推广	2,000.00
	电商平台推广	1,200.00
合计		8,040.00

(4) 效益预测

本项目无法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但通过渠道建设、品牌的建设能够间接的提高鼎龙股份下属企业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和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

①公司面对基层市场拓展工作将更为顺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成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客户黏性，更好的体现规模效应；

②基层营销机构的设立增加了向行业重点客户全面、深入展示公司能力，推广新产品尤其是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机会，使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得到顺利进行；

③品牌建设能使得基层营销机构直接受益，基础业绩得到提升。公司专业化、规范化的产品和技术的品牌形象得到提升，有望建立较好的行业地位。

(5) 项目实施地点、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营销网络（耗材）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本项目已经获得湖北省发改委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601002665003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4、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鼎龙股份的全资下属公司联合天润。

联合天润拟将其内部的工程研发中心独立出来，成立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并作为直属机构。通过人员扩充、外部资源引进，鼎龙股份内外部资源整合等一系列措施，研发中心将在硒鼓及鼓粉盒修复及再生技术和显影辊及充电辊制备技术等行业细分领域做到精益求精，并不断开发新产品，研发新工艺，以冀实现目标市场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谋求企业长远发展。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增强企业实力必须加强硒鼓产品研究

当前，保持规模化制造能力与具备较强产品创新能力，为打印耗材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联合天润内部原有的工程研发中心匹配资源较少，研究范围有限。为支撑企业保持较好较快的发展，有必要将现有工程研发中心扩建为彩色打印快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

②通用硒鼓种类扩大和新品速度对研发提出客观要求

随着打印设备推陈出新速度的加快，通用硒鼓的种类快速增长，这为通用耗材企业带来了机会与压力，联合天润做为领先的通用耗材制造企业，必须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的面世步伐，以速度来保持竞争优势。

③从硒鼓关键配件中找寻市场机会，整强产业竞争力

硒鼓产业链中有若干个富有价值、适合进入的配件领域，如显影辊、充电辊为代表性配件之一。联合天润会关注生产制备有技术门槛、市场供货存在波动，且对硒鼓成品的质量影响较大的一些配件领域，配合体系内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能力，进行一些拓展性研究，充分巩固硒鼓产业的竞争力。

（3）研发中心的拟突破的技术方向、主要功能与任务

研发中心拟突破的技术方向为：

①巩固并提升再生硒鼓及鼓粉盒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兼容硒鼓及鼓粉盒的系统集成技术，力争产品打印品质能够超越原装耗材，并发展成为企业的核心技术，实现与国际品牌商的技术零差距；

②在显影辊和充电辊制备技术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丰富企业产品线；

③建成行业高技术重点研发中心，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壮大企业技术力量。

研发中心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①显影辊及充电辊的制备技术研究开发；

②回收硒鼓及鼓粉盒的修复及再生技术研究开发；

③全新硒鼓及鼓粉盒的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开发。

（4）项目投资及收益测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5,0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拆除重建及装修，设备添置、测试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人员费、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3,180.00
1	装修改造工程	1,5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8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50.00
1	材料费	800.00
2	其它费用	750.00
三	基本预备费	270.00
四	建设投资	5,000.00

研发中心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可以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能力，促进产品性能改进和品质提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销路，提高市场份额，促进企业实现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

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打破国外打印设备及耗材生产企业在关键技术上的垄断地位，缩短技术差距，提高产品竞争力。

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有效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对企业技术实力的持续增长和企业长远发展都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企业销售业绩，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实施地点、立项和环评情况

①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联合天润生产基地厂区内，利用联合天润自有土地进行建设。

②立项

本项目已经获得珠海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2016-440404-39-03-000800。

③环评

本项目已经获得珠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的环评批复（珠高环建[2016]1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旗捷投资100%股权、旗捷科技24%股权、超俊科技100%股权和佛来斯通100%股权，总共交易价格为99,086.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为23,672.90万元，其现金支付占总交易价格的比例为23.89%，比例较高。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99,086.00万元，其中（1）23,672.9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20,000.00万元将用于集

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3）7,60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4）8,040.00 万元用于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5）5,000.00 万元将用于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第三，营运资金的紧缺影响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投入 34,773.10 万元（尚需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日后的营运资金。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能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的研发、推广上实现协同互补，做大做强耗材产业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从事通用硒鼓，打印耗材芯片，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整合了同类硒鼓、碳粉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了延伸，新增了打印耗材芯片业务。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业务链和产品种类，不仅有助于发挥研发、生产和销售协同效应，还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助推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关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已经有明确的用途

上市公司已经将其现有资金情况在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近期投资计划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02.82 万元，其中，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9,003.28 万元。公司目前账上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因承兑汇票等受限使用资金	1,143.87
2	2015 年现金分红	2,239.49
3	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自有资金投入	3,962.00
4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期募集资金（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	9,959.06
5	支付员工宿舍楼建设资金	1,000.00
6	日常营运资金	9,000.00
7	合计	27,304.42

注：日常营运资金计算如下：根据公司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约为 110,624.26 万元，平均每月流入 9,218.69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合计为 98,967.25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约 8,247.27 万元。在前期可收回款项基本用于支付前期应付款项且新增产品销售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鼎龙股份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约 9,000 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9,086.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公司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含支付交易对价）占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含支付交易对价）占比
总资产	288,530.86	34.34%	26.14%
净资产	223,361.40	44.36%	33.76%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较多，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金额较大，且不排除上市公司其他的收购、投资需求，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

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3、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 计算方法

销售收入增加通常会引起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计算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2015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2015 年营运资金量/2015 年营业收入

下年度营运资金=下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下一年度营运资金-上一年度营运资金

(2)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4,984	91,864	84,8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28	8.31	6.22

注：对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鼎龙股份完成的对于龙翔化工、珠海名图、科力莱的收购，均假设上述收购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至 2015 年，鼎龙股份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22%、8.31%和 14.28%，保持着稳步增长的趋势。

(3) 考虑到鼎龙股份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稳步上升趋势，假设未来四年，鼎龙股份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仍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即未来四年增长率为 15.00%、17.00%、19.00%和 21.00%。

根据上述公式，2015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为 45.77%，鼎龙股份未来四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计
营业收入	104,983.64	120,731.18	141,255.48	168,094.02	203,393.77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14.28	15.00	17.00	19.00	21.00	
营运资金量	49,366.52	56,771.50	66,422.65	79,042.96	95,641.98	
新增营运 资金需求		7,404.98	9,651.15	12,620.30	16,599.02	46,275.46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四年鼎龙股份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46,275.46 万元。

(4) 假设未来四年，鼎龙股份营业收入的按照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仍保持不变，即未来四年增长率为 14.28%，则相应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计
营业收入	104,983.64	119,976.97	137,111.58	156,693.29	179,071.57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14.28	14.28	14.28	14.28	14.28	
营运资金量	49,366.52	56,416.84	64,474.06	73,681.98	84,204.94	
新增营运 资金需求		7,050.32	8,057.22	9,207.92	10,522.96	34,838.42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四年鼎龙股份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34,838.42 万元。

由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目前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4,773.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4、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财务状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鼎龙股份《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合计	288, 530. 86	264, 145. 44
其中：货币资金	40, 197. 32	40, 727. 53
负债合计	65, 169. 46	65, 518. 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 523. 61	185, 857. 10
所有者权益	223, 361. 40	198, 627. 36
资产负债率	22. 59%	24. 80%
资产负债率（扣除商誉后）	33. 04%	37. 90%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将达到 288,530.86 万元，负债规模将达到 65,169.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59%，扣除商誉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04%。

（2）经营现金流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上市公司	11, 657. 01	13, 440. 74
旗捷科技	1, 678. 43	2, 434. 78
超俊科技	3, 700. 80	198. 34
佛来斯通	529. 2	271. 77

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以集成电路及制程工艺材料产业、数字图文快印和云打印产业为新兴拓展方向而展开产业布局，公司预计将在产品研发、设备购置、资本运作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上市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仅通过经营现金积累难以实现企业发展目标，需要通过外部融资缓解资金需求。

（3）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创业板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板块已公布 2015 年年报数据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019.SZ	硅宝科技	26.33	2.94	2.41
300037.SZ	新宙邦	13.86	3.83	2.77
300067.SZ	安诺其	29.24	1.96	1.27
300072.SZ	三聚环保	52.46	1.91	1.61
300121.SZ	阳谷华泰	59.79	1.16	0.89
300132.SZ	青松股份	33.47	2.42	1.61
300200.SZ	高盟新材	8.14	10.43	8.34
300214.SZ	日科化学	14.95	4.28	2.75
300225.SZ	金力泰	20.25	3.36	2.85
300243.SZ	瑞丰高材	62.52	0.95	0.53
300398.SZ	飞凯材料	26.31	2.20	1.86
300437.SZ	清水源	11.93	6.73	4.77
300481.SZ	濮阳惠成	6.69	11.08	4.88
300505.SZ	川金诺	32.73	2.62	1.02
平均		28.48	3.99	2.68
鼎龙股份交易完成后		22.59	1.99	1.58
鼎龙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		33.04	1.99	1.58

根据大信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扣除商誉金额后，该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表明与流动负债规模相比，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较小，通过债务融资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

(4) 未来支出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未来上述主体的支出计划如下：

①上市公司未来的支出计划

上市公司已经将其现有资金情况在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近期投资计划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02.82 万元，其中，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9,003.28 万元。公司目前账上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31,502.82
因承兑汇票等受限使用资金	1,143.87
2015 年现金分红	2,239.49
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自有资金投入	3,962.00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期募集资金（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	9,959.06
支付员工宿舍楼建设资金	1,000.00
日常营运资金	9,000.00
小计	27,304.42
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	4,198.40

注：日常营运资金计算如下：根据公司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约为 110,624.26 万元，平均每月流入 9,218.69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合计为 98,967.25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约 8,247.27 万元。在前期可收回款项基本用于支付前期应付款项且新增产品销售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鼎龙股份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约 9,000 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98.40 万元，该余额无法满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募投项目和未来业绩增长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②旗捷科技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账上资金余额为 2,320.67 万元，旗捷科技账上资金除应对日常的大额采购、支付相关税费、员工工资等日常支出外，主要用于补充未来生产所需的营运资金。根据旗捷科技的评估报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之“二、旗捷科技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部分），未来旗捷科技为实现预测利润，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8,397.56	10,356.34	12,180.68	12,428.64	12,787.09
流动负债	2,115.43	2,649.92	3,207.93	2,959.77	3,255.96
营运资金	6,282.13	7,706.41	8,972.75	9,468.87	9,531.12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00.91	1,424.29	1,266.33	496.12	62.26

即 2016 年至 2019 年，旗捷科技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4,587.65 万元。

③超俊科技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俊科技账上资金余额为 5,273.88 万元，超俊科技账上资金除应对日常的大额采购、支付相关税费、员工工资等日常支出外，主要用于新增生产线扩大硒鼓产量和补充未来生产所需的营运资金。根据超俊科技的评估报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之“三、超俊科技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和“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部分），未来超俊科技为实现预测利润，需要新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的营运资金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资产	16,987.31	19,393.64	22,107.40	23,248.19	23,261.32
流动负债	5,510.89	6,331.11	7,259.01	7,642.85	7,643.85
营运资金	11,476.41	13,062.53	14,848.39	15,605.34	15,617.47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3,847.66	1,586.12	1,785.85	756.95	12.13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947.66	1,686.12	1,885.85	856.95	112.13

即 2016 年至 2019 年，超俊科技需要补充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 8,376.58 万元。

④佛来斯通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账上资金余额为 709.10 万元，佛来斯通账上资金除应对日常的大额采购、支付相关税费、员工工资等日常支出外，主要用于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未来生产所需的营运资金。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1,323.25	1,477.99	1,712.87	1,907.49	2,032.42
营运资金增加额	-534.81	154.74	234.87	194.62	124.93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434.81	254.74	384.87	344.62	274.93

即 2016 年至 2019 年，佛来斯通需要补充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 549.42 万元，与其账上留存资金基本相符。

(5)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计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尚余 33,64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中，24,000 万元额度主要用于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和资信证明的开具，无法用于偿还债务和支付重组现金对价；21,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主要为满足鼎龙股份日常运营所需，无法满足公司长期资本支出

和项目投资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现有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需要。

上市公司如果完全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将会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也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收益水平。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一方面可以满足长期资本支出的需要，另一方面对财务成本影响也较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支出计划，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安排较为紧张；上市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通过经营现金积累难以实现企业发展目标；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现有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需要；如果完全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将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的金额，并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5、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通过比较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成本，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目前资金安排较为紧张，且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具有外部融资的需求。如果完全依赖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将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需求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提高本次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通过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4,643,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0,702,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策程序合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有序发展及未来业务的展开，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比较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的资本成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依据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分别测算债务融资方式和股权融资方式对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相关比较假设如下：

1) 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38.56 万元和 15,883.57 万元，假设本次重组前的经营主体在 2016 年仍保持同样的净利润增长率，则上述经营主体 2016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3.42 万元。根据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预测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假设上述主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鼎龙股份的合并报表。则以上主体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28,773.42 万元。考虑内部损益抵消的影响，预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致为 27,000.00 万元。

2) 假设募集资金或债务融资均在 2016 年初到位。

3) 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按母公司所得税率计算）。

4) 2015 年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平均余额 8,025 万元，利息支出 524 万元，平均利率为 6.53%。上述预测使用 2015 年上市公司债务利率作为此次债务融资的利率。

5) 假设公司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 则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66.11 万股。

按照上述假设条件, 采用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的债权融资方式对公司融资完成后的重要财务指标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融资金额 (万元)	99,086.00	99,086.00
2016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7,000.00	27,000.00
增量债务融资的利息费用率 (万元)	6.53%	
增量利息费用 (万元)	6,470.32	
考虑税后影响后的增量净利息费用 (万元)	5,499.77	
融资完成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500.23	27,000.00
2015 年度总股本 (万股)	44,789.76	44,789.76
融资增加的股本 (万股)		5,166.11
融资完成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万股)	44,789.76	49,955.87
融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00	0.5405

从上表可以看出, 上市公司若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会新增 6,470.32 万元的利息支出, 从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股权融资下降 5,499.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将显著下降, 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与债权融资相比, 采用股权融资虽然会增加股本规模, 但相对于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的每股收益较高, 同时股权融资可以使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加强, 有利上市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 上市公司本次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每股收益高于债权融资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进行询价确定，具有合理性。

（4）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和每股收益测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优于使用债务融资自筹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进行询价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1、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规定

（1）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

(1)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7)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8)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3)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5)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如果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3)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挖掘内部融资渠道，利用自有资金调配补救；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理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债务融资，作为对配套融资额不足的补救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计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尚余 33,64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未使用，该信用额度能够满足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需求。

（七）关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投向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珠海名图或联合天润时，可能的增厚业绩与盈利承诺的区分措施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欧阳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1 号），鼎龙股份收购珠海名图 100%股权，欧阳彦等交易对方承诺珠海名图在 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数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84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60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 21,30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珠海名图、联合天润（珠海名图全资子公司）和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需求，采用借款等方式向珠海名图提供资金。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名图或联合天润已经使用的资金参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利息，对于未使用的资金，则核算募集资金账户银行相关利息。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珠海名图或联合天润使用，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与珠海名图本身产生的效益能够进行有效区分，不会导致珠海名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47,897,607 股。本次发行 39,318,605 股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7,216,212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朱双全	81,475,341	18.19	-	81,475,341	16.72
朱顺全	81,475,341	18.19	-	81,475,341	16.72
王敏	-	-	4,657,247	4,657,247	0.96
王志萍	-	-	4,657,247	4,657,247	0.96
吴璐	-	-	1,438,373	1,438,373	0.30
濮瑜	-	-	1,144,160	1,144,160	0.23
彭可云	-	-	800,912	800,912	0.16
赵炯	-	-	408,628	408,628	0.08
赵志奋	-	-	130,761	130,761	0.03
保安勇	-	-	130,761	130,761	0.03
上海翔虎	-	-	1,981,230	1,981,230	0.41
舟山旗捷	-	-	1,147,028	1,147,028	0.24
何泽基	-	-	18,651,251	18,651,251	3.83
南海集团	-	-	3,391,553	3,391,553	0.70
陈全吉	-	-	406,673	406,673	0.08
谢莉芬	-	-	135,557	135,557	0.03
胡晖	-	-	135,557	135,557	0.03
林福华	-	-	67,778	67,778	0.01
杨明红	-	-	33,889	33,889	0.01
其他	284,946,925	63.62	-	284,946,925	58.48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总股本	447,897,607	100.00	39,318,605	487,216,21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3.45%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鼎龙股份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00115号、大信审字【2016】第2-00103号）、及经大信审计的最近2014-2015年合并《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00109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77,868.71	288,530.86	62.22
负债总额	29,920.41	65,169.46	117.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110.51	207,523.61	57.08
营业收入	104,983.64	146,782.85	39.81
营业利润	20,783.07	27,167.51	30.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83.57	21,472.98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5	25.00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156,301.62	264,145.44	69.00
负债总额	26,179.55	65,518.08	1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351.80	185,857.10	58.38
营业收入	91,863.78	125,955.40	37.11
营业利润	16,813.02	22,072.96	3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38.56	18,550.13	3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5.8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旗捷投资、旗捷科技相关协议

（一）《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9日，鼎龙股份与王敏、王志萍、旗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一）。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王敏、王志萍合计持有的旗捷投资69%股权，旗捷投资持有旗捷科技76%股权，故王敏、王志萍合计间接持有旗捷科技52.44%股权；各方一致同意，旗捷投资69%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对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上市公司、王敏、王志萍共同协商后确定。

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2-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924.1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将旗捷投资69%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23,633.60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旗捷投资69%股权的交易对价23,633.60万元。

（1）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支付王敏、王志萍共计5,768.40万元现金，由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

(2) 股份支付

支付给王敏、王志萍的股份对价 17,865.20 万元，由鼎龙股份向王敏、王志萍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标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9.18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王敏、王志萍共计发行数量为 9,314,494 股，其中向王敏发行数量为 4,657,247 股、王志萍发行数量为 4,657,24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王敏、王志萍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王敏、王志萍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将指派专门的审计师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

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1）王敏、王志萍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根据旗捷科技 2016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2）王敏、王志萍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根据旗捷科技 2017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3）王敏、王志萍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且根据旗捷科技 2018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具体补偿方式以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5）王敏、王志萍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0%。

王敏、王志萍分别承诺：如王敏、王志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则王敏、王志萍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王敏、王志萍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王敏、王志萍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王敏、王志萍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旗捷科技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王敏、王志萍同意就旗捷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旗捷投资（合并口径）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王敏、王志萍按照协议签署时王敏、王志萍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即，王敏、王志萍应承担亏损及损失=旗捷投资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69%），并由上市公司在应支付给王敏、王志萍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旗捷投资进行担保、借款、出资资产等重大事项，旗捷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旗捷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鉴于旗捷投资的基准估值是以旗捷科技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旗捷投资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王敏、王志萍）共同享有。

8、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旗捷投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及王敏、王志萍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约定交易对价的 2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吴璐、旗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二）。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吴璐持有的旗捷投资 11%股权，旗捷投资持有旗捷科技 76%股权，故吴璐间接持有旗捷科技 8.36%股权；各方一致同意，旗捷投资 1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对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上市公司、吴璐共同协商后确定。

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924.12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将旗捷投资 11%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3,678.4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旗捷投资 11%股权的交易对价 3,678.40 万元。

（1）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支付吴璐 919.60 万元现金，由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股份支付

支付给吴璐的股份对价 2,758.80 万元，由鼎龙股份向吴璐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标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9.18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吴璐共计发行数量为 1,438,373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吴璐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吴璐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将指派专门的审计师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1、吴璐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根据旗捷科技 2016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2、吴璐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根据旗捷科技 2017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3、吴璐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且根据旗捷科技 2018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

除限售（具体补偿方式以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8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4、吴璐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0%。

吴璐承诺：如吴璐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则吴璐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吴璐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吴璐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吴璐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旗捷科技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吴璐同意就旗捷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旗捷投资（合并口径）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吴璐按照协议签署时吴璐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即，吴璐应承担亏损及损失=旗捷投资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11%），并由上市公司在应支付给吴璐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

关税费，确保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旗捷投资进行担保、借款、出资资产等重大事项，旗捷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旗捷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鉴于旗捷投资的基准估值是以旗捷科技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旗捷投资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吴璐）共同享有。

8、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旗捷投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和吴璐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约定交易对价的 2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以下简称“彭可云等 4 人”）、旗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三）。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彭可云持有的旗捷投资 6.125%股权、赵炯持有旗捷投资 3.125%股权、赵志奋持有旗捷投资 1.00%股权、保安勇持有旗捷投资 1.00%股权，四人合计持有旗捷投资 11.25%股权；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对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924.12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将旗捷投资 11.25%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3,762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旗捷投资 11.25% 股权的交易对价 3,762 万元。

（1）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支付彭可云等 4 人 940.50 万元现金，由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股份支付

支付给彭可云等 4 人的股份对价 2,821.50 万元，由鼎龙股份向彭可云等 4 人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标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9.18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彭可云等 4 人共计发行数量为 1,471,062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彭可云	赵炯	赵志奋	保安勇	合计
800,912	408,628	130,761	130,761	1,471,062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彭可云等 4 人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

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彭可云等 4 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

彭可云等 4 人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彭可云等 4 人承诺旗捷科技、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旗捷科技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彭可云等 4 人同意就旗捷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旗捷投资（合并口径）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彭可云等 4 人按照协议签署时彭可云等 4 人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即，彭可云等 4 人应承担亏损及损失=旗捷投资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11.25%），并由上市公司在应支付给彭可云等 4 人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旗捷投资进行担保、借款、出资资产等重大事项，旗捷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旗捷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鉴于旗捷投资的基准估值是以旗捷科技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旗捷投资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彭可云等 4 人）共同享有。

8、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旗捷投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和彭可云等 4 人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约定交易对价的 2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四）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濮瑜、旗捷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四）。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濮瑜持有的旗捷投资 8.75%股权，旗捷投资持有旗捷科技 76%股权，故濮瑜间接持有旗捷科技 6.65%股权；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对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924.12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将旗捷投资 8.75%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2,926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旗捷投资 8.75%股权的交易对价 2,926 万元。

（1）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支付濮瑜 731.50 万元现金，由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股份支付

支付给濮瑜的股份对价 2,194.50 万元，由鼎龙股份向濮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标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9.18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濮瑜发行数量为 1,144,16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濮瑜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

濮瑜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濮瑜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旗捷科技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濮瑜同意就旗捷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旗捷投资（合并口径）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濮瑜按照协议签署时濮瑜人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即，濮瑜应承担亏损及损失=旗捷投资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8.75%），并由上市公司在应支付给濮瑜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旗捷投资、旗捷科技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旗捷投资进行担保、借款、出资资产等重大事项，旗捷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旗捷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鉴于旗捷投资的基准估值是以旗捷科技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旗捷投资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濮瑜）共同享有。

8、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旗捷投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和濮瑜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约定交易对价的 2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上海翔虎、旗捷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一）。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9,761.28 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上海翔虎所持旗捷科技 19%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7,800 万元。

上市公司同意不要求上海翔虎对旗捷科技的经营和业绩做任何陈述和保证，也不要求上海翔虎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旗捷科技 19%股权的交易对价 7,800 万元，上海翔虎取得的对价具体为：现金对价 4,000 万元，占比约 51.28%；股份对价 3,800 万元，占比约 48.72%。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额 4,000 万元，由鼎龙股份在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该支付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如监管部门未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核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上海翔虎同意该支付现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3,800 万元，由鼎龙股份向上海翔虎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旗捷科技 19%股权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9.1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与上市公司向旗捷投资的股东王敏及王志萍发行股份购买王敏及王志萍持有的旗捷投资股权的发行价格相同。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向上海翔虎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81,230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上海翔虎自愿放弃。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上海翔虎承诺：鼎龙股份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上海翔虎发行的股份应分三次解锁，即 50%的目标股份应在目标股份上市满 1 年之日起解锁；30%的目标股份应在目标股份上市满 2 年之日起解锁；20%的目标股份应在目标股份上市满 3 年之日起解锁。

上海翔虎承诺：锁定期内上海翔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采用上述原则解锁，但不应迟于目标股份上市满 3 年之日。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旗捷科技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上海翔虎按照本协议签署时上海翔虎在旗捷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即，上海翔虎应承担亏损及损失=（旗捷科技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19%，并由上市公司在应支付给上海翔虎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在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旗捷科技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旗捷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旗捷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

6、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鉴于旗捷科技的基准估值是以旗捷科技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旗捷科技在本协议签署时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不得分配。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上海翔虎）共同享有。

7、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旗捷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翔虎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9日，鼎龙股份与舟山旗捷、旗捷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二）。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2-0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761.28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将旗捷科技5%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2,200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述2,2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向舟山旗捷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标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37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18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舟山旗捷发行数量为1,147,02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舟山旗捷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舟山旗捷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

舟山旗捷承诺：如舟山旗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则舟山旗捷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舟山旗捷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舟山旗捷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舟山旗捷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旗捷科技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舟山旗捷同意就旗捷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旗捷科技（合并口径）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舟山旗捷按照协议签署时舟山旗捷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即，舟山旗捷应承担亏损及损失=旗捷投资

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5%)，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旗捷科技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旗捷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旗捷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鉴于旗捷科技的基准估值是以旗捷科技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旗捷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旗捷科技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舟山旗捷）共同享有。

8、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旗捷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舟山旗捷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上市公司、舟山旗捷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约定交易对价的 2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旗捷投资股东王敏、王志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一）

2、净利润承诺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王敏、王志萍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	5,000	6,000	7,000

交易各方约定，旗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1) 旗捷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鼎龙股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鼎龙股份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旗捷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旗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旗捷科技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盈利承诺补偿的确定

鼎龙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旗捷科技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鼎龙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旗捷科技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王敏、王志萍将依据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4、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王敏、王志萍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52.44%-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王敏、王志萍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王敏、王志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王敏、王志萍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王敏、王志萍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王敏、王志萍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王敏、王志萍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王敏、王志萍以现金补偿。

(6) 王敏、王志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王敏、王志萍按照协议签署日间接持有旗捷科技股权比例占王敏、王志萍合计间接持有旗捷科技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同时承诺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二人按照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对旗捷科技的持股比例分担已履行的责任。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八）《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9日，鼎龙股份与旗捷投资股东吴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二）。

2、净利润承诺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2-02号《资产评估报告》，吴璐承诺旗捷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利润	5,000	6,000	7,000

交易各方约定，旗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1）旗捷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鼎龙股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鼎龙股份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旗捷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旗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旗捷科技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盈利承诺补偿的确定

鼎龙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旗捷科技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鼎龙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旗捷科技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吴璐将依据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4、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吴璐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11%*76%）-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吴璐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吴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吴璐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吴璐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

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吴璐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吴璐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吴璐以现金补偿。

(6) 吴璐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九）《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旗捷科技股东舟山旗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三）。

2、净利润承诺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舟山旗捷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	5,000	6,000	7,000

交易各方约定，旗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1）旗捷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鼎龙股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鼎龙股份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旗捷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旗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旗捷科技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盈利承诺补偿的确定

鼎龙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旗捷科技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鼎龙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旗捷科技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舟山旗捷将依据下述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4、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舟山旗捷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5%-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舟山旗捷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舟山旗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舟山旗捷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舟山旗捷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舟山旗捷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舟山旗捷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舟山旗捷以现金补偿。

(6) 舟山旗捷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十）《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四）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9日，鼎龙股份与旗捷投资股东彭可云等4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四）。

2、净利润承诺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2-02号《资产评估报告》，彭可云等4人承诺旗捷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利润	5,000	6,000	7,000

交易各方约定，旗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1）旗捷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鼎龙股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鼎龙股份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旗捷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旗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旗捷科技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盈利承诺补偿的确定

鼎龙股份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旗捷科技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鼎龙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4、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彭可云等 4 人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4.275%-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彭可云等 4 人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彭可云等 4 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彭可云等 4 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彭可云等 4 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彭可云等 4 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彭可云等 4 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彭可云等 4 人以现金补偿。

(6) 彭可云等 4 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方同意，彭可云等 4 人按照本协议签署日间接持有旗捷科技股权比例占彭可云等 4 人合计间接持有旗捷科技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同时承诺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按照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对旗捷科技的持股比例分担已履行的责任。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十一）《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五）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旗捷投资股东濮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五）。

2、净利润承诺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旗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濮瑜承诺旗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	5,000	6,000	7,000

交易各方约定，旗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1）旗捷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鼎龙股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鼎龙股份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旗捷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旗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旗捷科技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盈利承诺补偿的确定

鼎龙股份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年度审计时，对旗捷科技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鼎龙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总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总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4、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濮瑜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4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3.325%-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濮瑜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濮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濮瑜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濮瑜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濮瑜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濮瑜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濮瑜以现金补偿。

(6) 濮瑜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二、超俊科技相关协议

（一）《超俊科技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9日，鼎龙股份（甲方）与何泽基、刘想欢（何泽基先生为乙方1、刘想欢女士为乙方2，合计为乙方）、超俊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超俊科技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俊科技100%股权。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2-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超俊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559.46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42,086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支付超俊科技的交易对价42,086万元，其中向何泽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35,773.10万元，向刘想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6,312.90万元。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额6,312.90万元，由鼎龙股份在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刘想欢。

（2）股份支付

鼎龙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定价方式及支付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为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37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18元/股。本次鼎龙股份向何泽基共计发行数量为18,651,251股。何泽基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分期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①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6 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②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③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且根据超俊科技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9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⑤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且根据减值测试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

⑥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后且根据减值测试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0%。

上述“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业绩承诺、补偿

何泽基、刘想欢承诺超俊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超俊科技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7,000 万元。

5、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超俊科技 100%股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6、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超俊科技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何泽基、刘想欢共同承担，并由鼎龙股份在应支付给刘想欢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7、其他协议条款

本次交易为收购超俊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超俊科技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超俊科技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超俊科技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超俊科技继续聘任。

何泽基、刘想欢承诺，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超俊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超俊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超俊科技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鼎龙股份委派 3 名董事与何泽基、刘想欢方委派 2 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鼎龙股份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财务总监由鼎龙股份委派。

8、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本次交易获得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交易对价的 2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甲方）与何泽基、刘想欢（何泽基先生为乙方 1、刘想欢女士为乙方 2，合计为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

乙方承诺超俊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净利润	4,500	5,250	6,200	7,000

鼎龙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超俊科技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补偿方式、减值测试

当年应补偿金额=42,086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如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何泽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何泽基或刘想欢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何泽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何泽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何泽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何泽基或刘想欢以现金补偿。

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超俊科技的交易总对价减去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净资产的算术平均值（净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鼎龙股份根据超俊科技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超俊科技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何泽

基、刘想欢应对鼎龙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何泽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发行价格），不足的部分由何泽基、刘想欢以现金补偿，因超俊科技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50%。但是，超俊科技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鼎龙股份对超俊科技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超俊科技对鼎龙股份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乙方应当在当年《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鼎龙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鼎龙股份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鼎龙股份董事会向乙方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乙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鼎龙股份董事会代管，鼎龙股份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不负补偿义务的，鼎龙股份应当在当年《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鼎龙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鼎龙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鼎龙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鼎龙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乙方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鼎龙股份其他股东各自所持鼎龙股份的股份占鼎龙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全部鼎龙股份的股份比例赠送给鼎龙股份其他股东。

4、协议生效条件

自《超俊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三、佛来斯通相关协议

（一）《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9日，鼎龙股份与佛来斯通股东南海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一）。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海集团持有的佛来斯通88.5%股权。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佛来斯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032.08万元。据此，各方同意，佛来斯通8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505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505万元。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额5,000万元，由鼎龙股份在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南海集团支付。现金对价由鼎龙股份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

（2）股份支付

鼎龙股份于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将股份支付给南海集团，鼎龙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定价方式及支付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定价基础为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即17.37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发行数量=佛来斯通88.5%股权对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

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南海集团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完成前，鼎龙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双方同意，鼎龙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 19.18 元人民币；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南海集团应获得的股份数量为 3,391,553 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南海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次解锁，即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 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50%；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 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 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20%。本条所述“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鼎龙股份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佛来斯通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佛来斯通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

由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佛来斯通一次性补偿。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金额×南海集团交易前持有的佛来斯通股权比例（88.5%）。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佛来斯通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佛来斯通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佛来斯通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南海集团需确保佛来斯通经审计的资产和过渡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受损失，并保值增值。

6、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双方约定，佛来斯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佛来斯通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南海集团）共同享有。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了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佛来斯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南海集团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交易对价的 5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佛来斯通股东陈全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二）。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全吉持有的佛来斯通 6%股权。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佛来斯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32.08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佛来斯通 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鼎龙股份于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将股份支付给陈全吉，鼎龙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定价方式及支付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定价基础为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发行数量=佛来斯通 6%股权对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

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陈全吉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完成前，鼎龙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双方同意，鼎龙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 19.18 元人民币；因此，在本次交易中陈全吉应获得的股份数量为 406,672 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陈全吉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条所述“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本约定的锁定期后分两次解锁，即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80%；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20%。

5、业绩承诺与补偿

陈全吉承诺佛来斯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佛来斯通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720 万元。

若承诺期内，佛来斯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陈全吉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累计已补偿金额。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5日内，鼎龙股份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佛来斯通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佛来斯通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佛来斯通一次性补偿。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金额×陈全吉交易前持有的佛来斯通股权比例（6%）。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佛来斯通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佛来斯通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佛来斯通2015年营业收入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陈全吉需确保佛来斯通经审计的资产和过渡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受损失，并保值增值。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双方约定，佛来斯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佛来斯通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陈全吉）共同享有。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了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佛来斯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南海集团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交易对价的 5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鼎龙股份与佛来斯通股东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三）。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合计持有的佛来斯通 5.5% 股权。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佛来斯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32.08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佛来斯通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15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鼎龙股份于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将股份支付给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鼎龙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定价方式及支付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定价基础为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发行数量=佛来斯通 100%股权对价×各自持股比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谢莉芬、胡晖、林福华和杨明红均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完成前，鼎龙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双方同意，鼎龙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 19.18 元人民币；因此，在本次交易中，谢莉芬、胡晖、林福华和杨明红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佛来斯通股权比例	所获股份数（股）
1	谢莉芬	2%	135,557
2	胡晖	2%	135,557
3	林福华	1%	67,778
4	杨明红	0.5%	33,889
合计		5.5%	372,781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本交易方案另有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的延长、相关主体增加承诺声明及签订补充协议等内容，但不包括对现金支付比例及支付时点的调整。

4、股份锁定期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条所述“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业绩承诺与补偿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承诺佛来斯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佛来斯通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720 万元。

若承诺期内，佛来斯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累计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分别持有佛来斯通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6、过渡期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下同），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鼎龙股份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佛来斯通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佛来斯通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以现金方式向佛来斯通一次性补偿。计算方式为：

补偿金额=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金额×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交易前各自持有的佛来斯通股权比例。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佛来斯通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佛来斯通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佛来斯通 2015 年营业收入 50%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鼎龙股份的同意。谢莉芬、胡晖、杨明红、林福华需确保佛来斯通经审计的资产和过渡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受损失，并保值增值。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双方约定，佛来斯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佛来斯通不分红）。

鼎龙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鼎龙股份的新老股东（包括谢莉芬、胡晖、杨明红、林福华）共同享有。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了鼎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佛来斯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南海集团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提出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交易对价的 50%；此外，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直接持有旗捷投资 100%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佛来斯通 1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旗捷科技 100%股权。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故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标的为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旗捷科技和超俊科技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佛来斯通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国家鼓励类行业。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2011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指出：以满足国家信息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的战略性基础产品为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可控的系统芯片（SoC），初步形成自主核心电子器件产品保障体系。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壮大芯片制造业规模，增强先进和特色工艺能力。

国家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工信部 2012 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强计算机

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产品。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

2009 年 10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主要涉及：电子与信息领域、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材料技术领域、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环境与资源利用等 6 个领域。其中在新材料领域中，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类的发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不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佛来斯通拥有 1 项出让土地使用权，已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土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佛来斯通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本次收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不需要向商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鼎龙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447,897,607 股变更为 487,216,212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0.79 元/股	18.7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7.37 元/股	15.6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1.55 元/股	19.3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参考为鼎龙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3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19.1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符合该条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旗捷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37,924.1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 34,000.00 万元；旗捷科技 24%股权评估值为 11,942.7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 10,000.00 万元；超俊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42,559.4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 42,086.00 万元；佛来斯通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032.0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 13,0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鼎龙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告，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依据

《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了所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股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打印耗材产业内资源整合，重组标的公司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在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与鼎龙股份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旗捷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知名的打印耗材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企业之一。旗捷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打印耗材的墨盒和硒鼓芯片，与鼎龙股份再生硒鼓业务形成上下游的供应链关系。超俊科技是我国著名的通用硒鼓制造商，公司位于世界耗材中心珠三角地区，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南美洲、东欧、东亚等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超俊科技的主要产品主要为黑色硒鼓，与鼎龙股份旗下珠海名图、科力莱的彩色硒鼓制造交相辉映。佛来斯通是我国除鼎龙股份外，仅有的两家化学碳粉生产企业之一，化学碳粉具有更好的粒形、更细的粒径、更高的带电量和均匀性，未来将取代物理碳粉，成为碳粉市场的主流。佛来斯通主要产品为惠普系列、三星系列的打印粉和复印粉。佛来斯通的产品与鼎龙股份的彩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本次鼎龙股份收购佛来斯通，将进一步促进碳粉行业的整合，稳定碳粉行业产品的价格。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104,983.64 万元和 15,883.57 万元上升为 146,782.85 万元和 21,472.98 万元，增幅为 39.81%和 35.19%；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36 元/股增长至 0.45 元/股，增幅为 25.00%。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空间，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

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新的关联交易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的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打印耗材产业内资源整合，重组标的公司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在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与鼎龙股份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拟收购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审计的鼎龙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3 号）及经大信审计的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9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额	177,868.71	288,530.86	62.22
负债总额	29,920.41	65,169.46	117.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110.51	207,523.61	57.08
营业收入	104,983.64	146,782.85	39.81
营业利润	20,783.07	27,167.51	30.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83.57	21,472.98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5	25.00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156,301.62	264,145.44	69.00

负债总额	26,179.55	65,518.08	1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351.80	185,857.10	58.38
营业收入	91,863.78	125,955.40	37.11
营业利润	16,813.02	22,072.96	31.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38.56	18,550.13	3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5.8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每股收益都将得以增长。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鼎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改变。本次交易后，旗捷科技、超俊科技、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旗捷科技、超俊科技、佛来斯通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佛来斯通 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交易各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减少市场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延伸公司业

务领域，实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推动公司的横向和纵向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086.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23,672.9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0,64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剩余34,773.1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00115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3 号《审计报告》，鼎龙股份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32.61 万元和 15,059.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38.56 万元和 15,883.5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盈利。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115 号、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3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鼎龙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经对照，鼎龙股份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鼎龙股份最近二年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2-00024 号、大信审字【2015】第 2-00115 号和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3 号《审计报告》，鼎龙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鼎龙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鼎龙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鼎龙股份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86.00 万元，其中 23,672.9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40,64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剩余 34,773.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公司将持有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双全和朱顺全，本次交易未导致鼎龙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7,868.71	156,301.62
负债总额	29,920.41	26,179.55
所有者权益	147,948.30	130,122.0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110.51	117,351.80
资产负债率（%）	16.82	16.75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502.82	17.71	36,043.18	23.06
应收票据	3,069.52	1.73	2,771.46	1.77
应收账款	33,299.56	18.72	26,490.49	16.95
预付款项	3,311.79	1.86	2,784.08	1.78
应收利息	7.40	0.00	43.91	0.03

其他应收款	1,031.45	0.58	1,215.79	0.78
存货	20,512.72	11.53	15,294.02	9.78
其他流动资产	5,982.78	3.36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718.03	55.50	84,642.94	54.15
固定资产	39,564.57	22.24	40,177.79	25.71
在建工程	4,954.68	2.79	172.18	0.11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1,336.30	0.85
无形资产	6,726.15	3.78	7,448.56	4.77
开发支出	214.74	0.12	-	0.00
商誉	21,213.55	11.93	21,213.55	13.57
长期待摊费用	657.03	0.37	315.71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7	0.13	274.50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20	3.14	720.08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50.68	44.50	71,658.68	45.85
资产总计	177,868.71	100.00	156,301.62	100.00

(1) 资产规模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301.62 万元和 177,868.71 万元，增长率为 13.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带动的资产规模增长。

(2) 资产结构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4.15%和 55.5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5.85%和 44.50%，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变动不大。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的上升，另外一方面是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带来的其他流动资产规模的上升。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4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开工建设 CMP 产业化项目、职工生

活设施扩建、彩粉二期产业化项目和珠海硒鼓材料新建项目多个工程项目，以及投资世纪开元 20%股权。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30.16	23.16	9,119.13	34.83
应付票据	2,285.43	7.64	2,060.00	7.87
应付账款	9,371.48	31.32	7,213.12	27.55
预收账款	487.13	1.63	297.91	1.14
应付职工薪酬	1,497.27	5.00	1,315.70	5.03
应交税费	2,782.89	9.30	2,692.71	10.29
应付利息	4.99	0.02	7.92	0.03
其他应付款	5,787.47	19.34	2,173.74	8.30
流动负债合计	29,146.82	97.41	24,880.23	95.04
递延收益	396.03	1.32	867.82	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6	1.26	431.50	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59	2.59	1,299.32	4.96
负债合计	29,920.41	100.00	26,179.55	100.00

（1）负债规模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6,179.55 万元和 29,920.41 万元，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29%，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规模和暂收股权激励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5.04%和 97.4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96%和 2.5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

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且负债结构稳定，各年度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均在 95% 以上。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与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16.82	16.75
流动比率(倍)	3.39	3.40
速动比率（倍）	2.68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4.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4.83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5%和 16.8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健。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 和 3.39，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 和 2.68；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整体较强。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 和 3.5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3 和 3.8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整体较强，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的原因为当期销售规模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大信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04,983.64	91,863.78
二、营业成本	69,482.42	62,82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24	487.13
销售费用	4,557.14	3,946.55

管理费用	10,012.02	8,301.43
财务费用	-1,046.58	-394.08
资产减值损失	427.33	-23.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35
二、营业利润	20,783.07	16,813.02
加：营业外收入	1,119.00	1,64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
减：营业外支出	53.51	6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6	1.36
三、利润总额	21,848.56	18,396.82
减：所得税费用	3,197.46	2,67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651.10	15,72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5,883.57	13,438.56
少数股东损益	2,767.53	2,284.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0

从总体上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38.56 万元及 15,883.5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8.19%。报告期内净利润不断上升主要系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打印快印耗材	62,863.49	59.88	51,547.30	56.11
功能化学材料	34,803.00	33.15	32,602.56	35.49

基础化学品	7,317.15	6.97	7,712.73	8.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983.64	100.00	91,862.59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863.7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983.64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4.2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公司打印快印耗材和功能化学材料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打印快印耗材增长尤为迅速，增速达到 21.95%。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4,557.14	3,946.55
管理费用	10,012.02	8,301.43
财务费用	-1,046.58	-394.08
期间费用合计	13,522.58	11,853.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2.88	12.90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0%和 12.88%，公司期间费用占消费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显示了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增加了营销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毛利率（%）	33.82	31.61
期间费用率（%）	12.88	12.90
净利率（%）	17.77	1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61%和 33.82%，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功能化学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2.59%上升为 48.08%。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90%和 12.88%，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和 0.36，每股收益指标逐年稳步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不断提升所致。

二、旗捷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旗捷科技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ASIC 和 SoC 打印机耗材兼容芯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旗捷科技科技所从事的打印耗材芯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4754-2011），旗捷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50）。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容量与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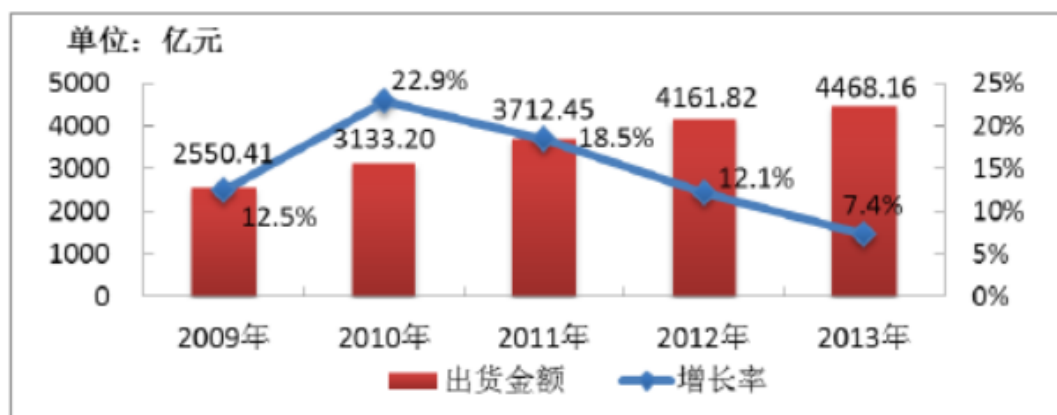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智能化设备市场的不断发展，对集成电路芯片也产生了大量需求，促使全球集成电路芯片市场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09 年至 2013 年全球集成电路芯片市场出货金额年均复合增长 12.8%，2014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1,733.43 亿美元，成为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市场规模基数不断扩大，全球集成电路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也在逐年下降，2013 年同比增速仅为 5.8%，较 2012 年下降 3.7 个百分点。

2009—2013 年全球集成电路芯片⁴市场出货金额与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在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生产制造中占据重要位置。近年来，伴随着集成电路芯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集成电路芯片的市场销售规模也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9 年至 2013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2013 年出货金额已达到 4,468.16 亿元，同比增长 7.4%。目前市场正趋于成熟，增长速度日渐趋于平稳。

2009—2013 年中国集成电路芯片市场出货金额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二）市场需求容量及前景

1、打印机耗材芯片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1) 全球打印机耗材芯片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2009 年至 2013 年，在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办公耗材费用支出受到控制的影响下，全球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仍处于增长趋势之中，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09 年至 2013 年全球打印耗材芯片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1.4%。2013 年随着整体经济的逐步回暖，全球打印耗材芯片的市场发展状况也较 2012 年有所好转，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1.1%和 1.5%，分别达到 27.23 亿片和 23.09 亿美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出货量	出货量 (亿片)	25.74	26.70	27.76	26.93	27.23
	增长率	-7.5%	3.7%	4.0%	-3.0%	1.1%
出货金额	出货金额 (亿美元)	23.42	23.38	23.78	22.74	23.09
	增长率	-6.0%	-0.2%	1.7%	-4.3%	1.5%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1 年至 2013 年全球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出货金额持续增长，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出货金额则基本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在打印耗材芯片整体市场中的比重也在持续提升，2013 年达到 14.33%，较 2012 年提升了约 2 个百分点。2011-2013 全球打印耗材芯片属性类别出货金额与增长如下：

单位：亿美元

产品类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原装打印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20.81	19.65	19.79
	增长率	1.2%	-5.6%	0.7%
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2.97	3.10	3.31
	增长率	5.4%	4.2%	6.8%
合计	出货金额	23.78	22.74	23.09
	增长率	1.7%	-4.3%	1.5%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作为企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必备品，一直以来都是企事业单位重点采购的产品。同时，随着家庭用户日常打印需求的增加，尤其是家庭照片打印、学生作业打印等需求的增长，打印机及打印耗材在家庭用户市场的销售量会增加。

随着欧美经济逐渐复苏以及打印机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普及程度的提高，用户对打印耗材的需求也将有所增长，并推动全球打印耗材芯片市场的增长。同时，由于 SoC 芯片在市场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以及硒鼓芯片比重的不断提升，全球打印耗材芯片的整体价格也将有所增长，使打印耗材芯片的出货金额增长相对优于出货量的增长，预计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出货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将在 2.6% 左右，2018 年将达到 26.30 亿美元。

近年来，通用打印耗材凭借优良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得持续较快发展，并在不断抢占原装打印耗材的市场空间。而未来，随着通用打印耗材厂商研发与营销实力的不断增强，其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仍将会继续保持，带动通用打印耗材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从而也将有效促进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市场需求的增长，使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将明显好于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市场。预计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打印耗材芯片产品的出货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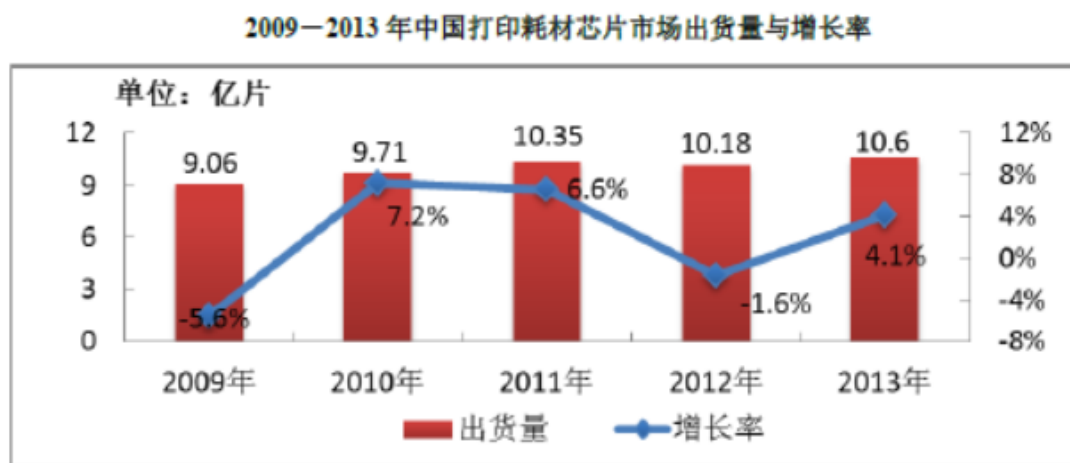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原装打印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20.65	21.30	21.67	21.70	21.60
	增长率	4.3%	3.10%	1.80%	0.10%	-0.40%
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3.62	3.99	4.28	4.54	4.70
	增长率	9.6%	10.00%	7.50%	5.9%	3.9%
合计	出货金额	24.27	25.28	25.95	26.23	26.30
	增长率	5.1%	4.2%	2.7%	1.1%	0.3%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中国打印机耗材芯片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在打印耗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下，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也基本保持稳步增长，2009年至2013年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4.0%。虽然中国打印耗材芯片以内销为主，但由于其最终产品（墨盒和硒鼓）面向国内与国际市场，因此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也会对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如2012年持续发酵的欧债危机在给欧美经济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同时也使用户对打印耗材的需求出现了明显减少，从而也导致2012年中国打印耗材芯片的出货量下降了1.6%，不过2013年后随着经济欧美经济环境的日渐好转，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也呈现复苏趋势，产品出货量同比也有所回升。



从2009年至2013年增长情况看，尽管2012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的出货金额也有所下降，但随着经济的复苏，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也明显出现好转，并且使整体市场基本处于增长趋势中，2009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1.5%，2013年出货金额达到42.20亿元，同比增长4.5%。并且2012年、2013年随着主流厂商新品推出频率加快、SoC芯片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以及硒鼓芯片份额的提升等因素影响，2012-2013年中国打印耗材芯片的整体均价有所提升。

2009—2013 年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出货金额与增长率



随着通用打印耗材销售的持续增长，中国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并且也带动了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出货量的持续较快增长。据统计，2011年至2013年中国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为6.2%，而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则为-3.3%，呈现下降趋势，可见通用打印耗材芯片是目前乃至未来一定时间内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从而也给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厂商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从出货金额来看，由于原装打印耗材芯片的价格大幅高于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导致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的出货金额仅占中国市场整体出货金额约30%。2011年至2013年中国打印机耗材芯片类别出货金额与增长率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原装打印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31.19	29.09	29.92
	增长率	1.5%	-6.7%	2.8%
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10.72%	11.30	12.27
	增长率	7.5%	5.4%	8.6%
合计	出货金额	41.91	40.39	42.20
	增长率	2.9%	-3.6%	4.5%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近年来，通用打印耗材凭借优良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得持续较快发展，未来随着通用打印耗材厂商研发与营销实力的不断增强，其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仍将会继续保持，带动通用打印耗材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发展。赛迪顾问预计，2014年至2018年中国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和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市场的出货量年均增幅将分别为6.5%和0.3%，2018年将分别达到7.49亿片和5.42亿片，出货金额分别达到19.46亿元和34.26亿元，可见通用打印耗材芯片未来仍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至2018年中国打印耗材芯片产品属性类别出货金额及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原装打印 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31.17	33.11	34.29	34.39	34.26
	增长率	4.2%	6.20%	3.60%	0.30%	-0.40%
通用打印 耗材芯片	出货金额	13.76	15.44	16.98	18.37	19.46
	增长率	12.1%	12.20%	10.00%	8.20%	6.00%
合计	出货金额	44.93	48.55	51.27	52.76	53.72
	增长率	6.5%	8.10%	5.60%	2.90%	1.8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环境之中，其中原装厂商的打印耗材芯片主要以自给自足的模式进行生产，通用打印耗材市场则主要依赖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供应商提供，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艾派克、天威技术、旗捷科技等。由于技术要求较高，中国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市场的竞争者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及行业进入壁垒不断增强，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将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经济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及中国经济均保持了平稳增长。而未来，随着美国、欧洲等经济体逐渐从衰退中复苏，以及中国和其他新兴市场经济的趋稳，全球经济增速也将逐步提高。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将增强用户对打印设备及耗材的购买需求，从而带动打印耗材芯片需求的增长，为中国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均出台了众多政策以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如 2005 年 4 月由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的《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活动资金；2010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着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2011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要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在《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则均提出要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壮大芯片制造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要壮大芯片制造业规模，增强先进和特色工艺能力。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也为中国打印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③庞大的目标市场为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空间

目前，中国打印耗材产品已远销欧美、中东、非洲及亚太地区，广泛深入国际市场。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中国打印耗材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经过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洗礼，物美价廉的中国通用打印耗材更是深受全球消费者喜爱。在国内市场，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政府、教育和家庭用户是打印耗材产品的目标用户群体，其中中小企业作为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购买

需求占到整体市场的 50%以上；家庭用户在收入日渐增长，PC 普及率提高和学生作业打印量日渐增加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对打印耗材的购买量也逐渐增多。

④产业配套齐全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产业环境不断完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并在芯片制造能力方面持续增强，如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球栅阵列封装（BGA）、圆片级封装（WLP）等先进封装技术开发成功并产业化，在光刻胶、封装材料、靶材等关键材料技术方面也取得明显突破，逐步形成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业并举的发展格局。经过近 20 年发展，中国打印耗材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产业链配套完整、上下游产业齐全，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的产业。目前，珠三角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打印耗材生产基地，培养了大量生产、制造领域的专业人才，产业配套齐全为中国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大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开展产品研发，需购买定制开发工具、储备技术人才、购买 IP 核等，且需要投入大额研究开发费用；同时，为与下游应用产品的更新换代及工艺升级保持同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往往还会在产品尚未收回研发成本时即开始对同类型产品进行换代升级并对老款产品进行降价处理；此外，由于芯片研发成本较高，只有企业产品销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确保收回投资成本，否则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将面临损失。

②高端设计人才不足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知识积累和技术创新至关重要，对于人才的依赖度也较普通行业更高。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在设计方面已具备较强实力，但在高端设计人才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正不断通过自身积累及专业培训提升技术水平。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打印耗材芯片作为打印耗材的核心部件，是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融合了半导体、电子、软件、密码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创新速度快、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属于知识高度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同时，由于原装企业在产品和技术上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对通用耗材生产企业的技术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需及时根据整机设备及半导体行业技术变化趋势，自主研发新的技术，创新新的产品和服务，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进入难度，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随着打印机市场普及程度越来越高，打印耗材芯片在市场中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打印耗材生产商对打印耗材芯片提供商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要求其需要拥有经验丰富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还要求相关人员必须掌握丰富的打印机、机械、软硬件、密码学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应用环境具有较深的理解和分析能力，帮助客户优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而这些知识和经验均需要在长期的跟踪研究和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并逐渐成为打印耗材芯片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要素，对于市场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门槛限制。

3、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打印耗材生产厂商份额集中度较低，分布在全球各地，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因此，在开拓市场中对销售渠道的拓展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较高的销售渠道进入壁垒，即只有那些建立了丰富销售渠道体系、拥有大量专业销售人才的打印耗材芯片厂商才能在中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4、人才壁垒

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如技术人员既需要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多种协议、标准和规范有深入的研究，能熟练掌握、快速实施和调整相关技术和产品，同时还需要对打印机及耗材的运行方式有非常深刻的理解，才能研发、设计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对于项目管理人员，则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目前国内既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又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能力的高端人才还较为缺乏，行业高端人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专业培养，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使行业先入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5、知识产权壁垒

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具有知识密集程度高、专利多等特点，尤其是专利技术已成为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只有拥有了大量相关专利技术的储备，才能在竞争中赢得更多的主动权，避免陷入专利技术侵权的陷阱中。

6、规模效应壁垒

打印耗材芯片产品研发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等资源以支撑基础研究，后期则通过大规模的产业化来回收研发成本，产业化规模越大，单个芯片产品分摊的成本越少，成本优势更为明显。可见，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使得行业龙头企业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并为行业竞争者设置了较高的规模效应壁垒。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①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水平的不断进步，设计能力不断提升，我国芯片主流量产企业采用 0.18 微米和 0.13 微米工艺，超过半数的企业采用这两种工艺，有 31% 的公司采用 65 纳米工艺，采用 40 纳米高端工艺的企业占 17%，采用 28 纳米工艺

的企业比例从 2011 年 2%提高到 9%。当前阶段，打印耗材芯片设计以 0.18 微米和 0.13 微米工艺为主，同时兼有部分 0.11 微米和 90 纳米工艺产品。而从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看，打印耗材芯片的设计工艺将逐步向 0.11 微米、90 纳米过渡。

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高性能、低功耗将成为未来发展重点随着打印机智能化发展程度提高，打印耗材芯片性能的要求也明显提高，使得打印耗材芯片不断向高性能方向发展，同时，芯片性能的提高又对功耗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寻求两者动态平衡，降低芯片功耗也将成为打印耗材芯片厂商的重要研究课题，由此促使打印耗材芯片不断向高性能、低功耗方向发展。

2)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将嵌入式系统大部分功能集成到一颗芯片上成为可能。SoC 设计方法具有诸多优势，其产品性能、集成度和复杂度等均可大幅提高，产品研发周期也可进一步缩短。对于打印耗材芯片设计企业来说，SoC 芯片技术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其不仅能够实现降低成本、形成自身特色化产品，还有利于帮助下游打印耗材生产厂商规避专利风险，促进打印耗材行业健康发展。SoC 加密芯片技术将主导打印耗材行业发展

经过打印耗材行业不断发展及创新，目前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关键技术已聚集到了加密芯片。在竞争中，原装厂商不断通过加快产品更新速度、提高芯片加密程度以增加通用耗材企业进入门槛，如惠普、利盟等企业通过应用 SoC 芯片保持技术竞争优势。打印耗材芯片厂商则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紧跟甚至超越原装企业的芯片设计技术。通常来说，首先掌握核心技术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厂商可获取超额利润。

（七）行业经营特征

根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否具有晶圆生产线可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分为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IDM 模式指集成电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所有环节。该种模式不仅需要企业具有研发技术，还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资金和市场实力，行业中采用 IDM 模式的均为全球芯片业巨头，

如美国的 Intel。Fabless 模式指集成电路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其余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均以外包的形式完成。相比 IDM 模式，Fabless 模式更有利于企业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核心环节，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种模式的主要代表如美国的高通。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打印耗材芯片作为打印耗材的核心附属部件，其应用需求主要集中在行业客户，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另外，从技术发展角度看，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打印耗材芯片行业的技术水平也相对较成熟，基本属于行业稳定需求的产品。因此，总的来说，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较小。

2、区域性

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中于京津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三大区域集中了全国 90%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中打印耗材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打印耗材芯片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半导体材料和专用设备，中游主要是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芯片测试等，下游则是打印耗材的芯片应用。在产业链上游环节的核心基础材料和专用设备领域，目前还主要依赖进口，产品和技术基本被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所掌控。国家通过“核高基”重大专项的支持，正在使这种局面得到逐步改善，形成了一批能有效支撑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电子器件和核心专利，未来也将对我国打印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发展带来强大支撑。在中游芯片的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经过分化重组，目前国内已形成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四业共同发展格局。另外，由于打印耗材芯片是打印耗材产品的核心部件，各品牌打印机厂商基于竞争需要，基本都采用差异化的独立设计开发模式生产符合自身打印机需求的芯片，其打印耗材芯片大多采取的

是“自给自足”的发展模式，很少进行对外采购，因此使得行业中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生产厂商较少。随着通用打印耗材市场占有率的越来越高，市场对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从而也为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生产厂商带来了大量发展机遇。在下游应用环节，打印耗材芯片主要应用于打印耗材产品中，随着打印机出货量的稳步增长和打印耗材消耗量的提升，对打印耗材芯片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

（十）旗捷科技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中国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环境之中，其中原装厂商的打印耗材芯片主要以自给自足的模式进行生产，通用打印耗材市场则主要依赖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供应商提供，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艾派克、天威技术等。由于技术要求较高，中国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市场的竞争者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及行业进入壁垒不断增强，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将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2013 年至 2015 年，旗捷科技芯片销售量分别为 1,965.92 万片、5,665.66 万片和 7,710.23 万片，生产和市场销售情况持续稳定上升。

2、旗捷科技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旗捷科技自成立以来，在打印耗材芯片设计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形成了具有旗捷科技自有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体系。旗捷科技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通用打印耗材的 SoC 芯片设计与研发，加密 MCU 芯片设计与开发。

SoC 芯片的设计以及开发包括通信协议分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多种加密算法的加速器，集成高速串行通讯协议，非易失存储器应用管理，嵌入式软件开发等。旗捷科技在 SoC 芯片设计与开发方面积累较多软核 IP，主要在分组加密算法，如 DES，3DES，AES 等都有自主的高速运算软核 IP，同时在 ECC，SHA，

RSA 等非对称加密算法上也有自己的软核 IP，在加密算法的速度和面积可以很好的平衡。同时，旗捷科技拥有硬件的基础算法加速器 IP，结合软件开发针对打印机耗材芯片，旗捷科技的 SoC 能够快速设计和开发需要的加密算法。

加密 MCU 芯片设计与开发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加密存储器设计与应用，芯片的物理加密以及防攻击设计等。旗捷科技在加密 MCU 芯片方面主要优势体现在结合自身和国内一流的芯片加工厂合作，设计开发特定的存储器，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同时在工艺设计上进行物理保护，逻辑上进行加密混淆，对芯片的功耗泄露管理等。

(2) 后端产品优势

旗捷科技从事打印耗材芯片研发、生产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旗捷科技渠道优势突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合作关系较稳定。

(3) 人才优势

芯片设计企业的核心资源就是人力资源，旗捷科技做为行业知名的打印耗材芯片设计企业，一直重视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和积极推进技术团队建设，以满足对新产品、新技术快速研发要求。当前旗捷科技已通过舟山旗捷进行股权激励，以舟山旗捷为纽带将主要研发人员的维系为一体，在较长的时间段稳固了企业的核心人才，为旗捷的未来发展消除了后顾之忧。随着业务发展，旗捷科技将根据新产品结构、创新技术继续实施人才储备战略，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 成本优势

旗捷科技在中国通用打印耗材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规模化采购使得其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由此获得更低的采购成本。

3、旗捷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

(1) 艾派克

艾派克是目前国内外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打印耗材专业厂商。艾派克深耕打印耗材行业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艾派克同时拥有打印系统、通用耗材及芯片设计等自主核心技术。

（2）天威技术

天威技术成立于 2004 年，是专业从事打印耗材芯片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天威技术专注于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其拥有 10 余年的耗材芯片开发经验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产品型号齐全，已申请多项专利。

三、超俊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超俊科技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硒鼓生产商，产品广泛适用于众多知名打印机品牌。

超俊科技所从事的通用硒鼓生产属于打印机耗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超俊科技生产工艺及技术环节，超俊科技所从事的打印耗材领域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超俊科技所从事业务属于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细分行业为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474）。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办公自动化的普及，打印机的国内外保有量以及需求量大幅增长，打印机耗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行业概述

打印耗材是指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等。超俊科技的产品为打印机、一体机、复印机硒鼓，硒鼓是激光打印设备的应用耗材，打印快印成像过程有赖于硒鼓和打印机的配合使用，通用硒鼓行业位于整个打印耗材产业链的中游。按照原材料来源和可再生性情况，可以将硒鼓分为三类：原装硒鼓、通用硒鼓（或兼容硒鼓）以及再生硒鼓（或重灌装的硒鼓），超俊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通用硒鼓。

（二）市场需求容量及前景

超俊科技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需要打印、快印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其产品作为打印快印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需求量可以用打印复印设备保有量来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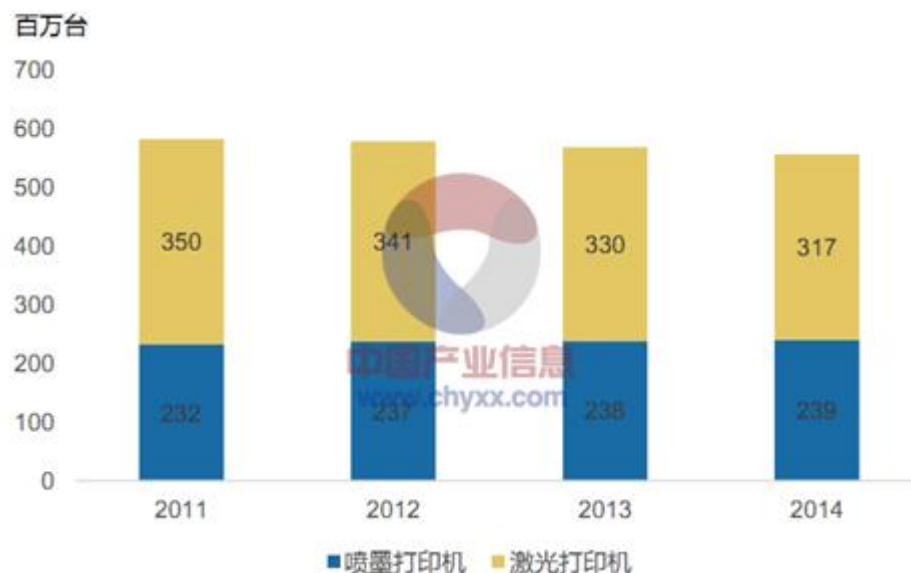
（1）全球打印设备市场概况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打印机市场运营评估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由于打印机较长的使用寿命，所积累的存量更为巨大，目前全球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的保有量总计已达到约 5.6 亿台。根据 Gartner 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打印设备出货量为 1.06 亿台，呈现微幅下降的趋势，但从出货类型来看，寿命较长、价格较高的激光打印设备的出货量占比不断提升，使得整体打印设备出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全球打印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5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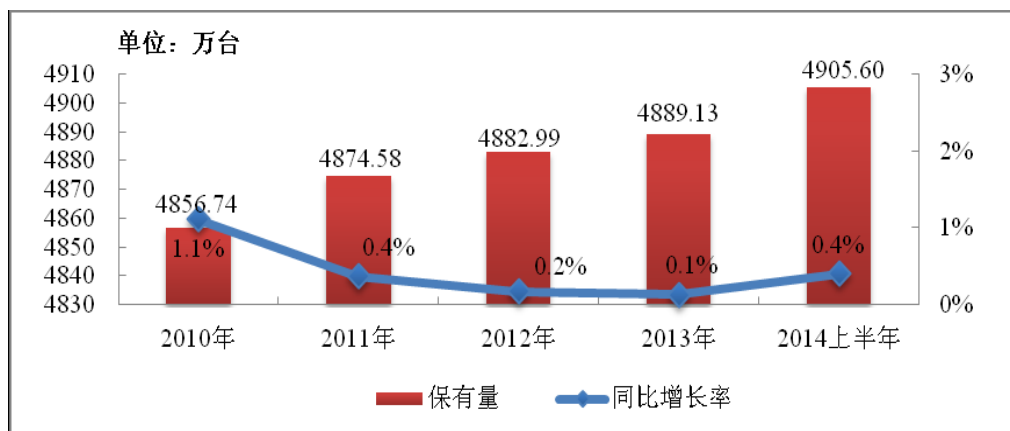
注：打印设备包括普通打印机、复印机以及多功能打印机。

目前，全球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打印机保有量情况如下：



(2) 中国打印设备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企事业单位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中国打印机市场销售量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2013 年中国打印机市场销售量为 1,014.91 万台，同比小幅增长 1.6%；2014 上半年销售量为 508.11 万台，在政府采购和中小企业用户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增长速度继续加快，同比增长 2.8%。从保有量来看，中国打印机市场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截至 2014 上半年，中国打印机保有量达到 4,905.60 万台，同比增长 0.4%。



(3) 全球硒鼓市场概况

赛迪网数据显示，近五年，全球硒鼓市场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全球硒鼓出货量达到 330.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014 上半年出货金额为 161.05 亿美元，同比继续小幅增长 0.9%。

随着通用硒鼓厂商生产技术的进步，通用硒鼓在产品品质、安全环保、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原装硒鼓的差距越来越小，通用硒鼓和再生硒鼓的性价比优势更为明显，使其能够不断替代和抢占原装硒鼓的市场空间，成为市场中的重要产品，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2014 上半年再生硒鼓的增长率为 8.1%，通用硒鼓 4.5%的增长速度。

（4）中国硒鼓市场概况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打印快印通用（兼容）耗材的生产国。近年来随着欧债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除和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中国硒鼓市场的销售状况也有所好转，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达到 632.78 亿元，同比增长 2.6%，也明显高于 2010 年的出货金额。2014 上半年出货金额同比也继续提升，达到 316.90 亿元。

中国通用硒鼓和再生硒鼓也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 上半年通用硒鼓出货金额为 94.33 亿元，同比增长 8.8%；再生硒鼓出货金额为 15.51 亿元，同比增长 15.1%。

（5）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整体经济的逐渐复苏和打印机普及程度的提高，用户对打印耗材的需求也将有所增长。预计未来五年全球打印耗材市场的出货金额将基本保持增长，但市场的日渐成熟将使整体增速保持平缓，难以出现快速增长的局面，预计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将在 0.3%左右，2018 年将达到 777.30 亿美元。随着激光打印机在市场中的主导优势不断增强，用户对硒鼓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未来 5 年，通用硒鼓和再生将继续凭借优良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得持续较快发展，中国通用硒鼓和再生硒鼓市场将分别实现 8.9%和 14.7%的年均复合增长，预计市场出货金额 2018 年将分别达到 266.88 亿元和 53.30 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将为打印耗材市场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根据联合国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计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将逐渐回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3.1% 和 3.3%，高于 2014 年的增长速度。就国际市场而言，根据再生时代的调查，北美及西欧市场为打印机的主要销售市场，但众多新兴市场，如金砖四国、南美、中亚、南亚已然崛起，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新兴市场已经日益引起了耗材企业的关注。根据 Lyra Research 的分析，到 2015 年，新兴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将明显增加，继而带动硒鼓耗材需求的增加。全球经济的恢复增长将有利于增强用户的消费信心，增加对打印耗材的购买需求，为打印耗材市场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就国内而言，随着国内 3-5 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其企业数量和规模正在快速增长，用户的购买力也在不断增强，而打印耗材作为企业、政府等行业用户日常办公的必备消耗品之一，自然也会随之在 3-5 线城市中得到大量应用，并且在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的趋势下，更助推了其在 3-5 线城市市场的消费增长，使近年来 3-5 线市场的销售增长速度明显快于 1、2 线市场的销售增长。3-5 线城市用户购买需求增加在推动中国打印耗材市场发展的同时也使其成为了打印耗材厂商市场开拓的重点。未来，中国 3-5 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预计仍将不会改变，企业数量和家庭用户的购买能力仍将不断提高，并且由于打印机在 3-5 线市场的普及程度还比较低，因而也为中国打印机及耗材市场未来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

就国际市场而言，根据再生时代的调查，北美、南美以及西欧市场为打印机的主要销售市场，但众多新兴市场已然崛起，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新兴市场已经日益引起了耗材企业的关注。根据 Lyra Research 的分析，到 2015 年，新兴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将明显增加，继而带动硒鼓耗材需求的增加。

（2）经济及移动技术水平的发展将为打印耗材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及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全球政治、经济、文化、商贸活动将大幅增加，对办公打印需求也将有所增长，而云打印、NFC

打印、Wi-Fi 打印等移动打印技术的快速发展又使随时随地便捷打印成为可能，方便了用户日常办公需求，更将能够进一步促进打印需求增加，从而为打印耗材市场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3）国家颁布系列法规政策有效支撑我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发展

2004 年 2 月，信息产业部制订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定计算机产品等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生产者应承担其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处理、再利用的相关责任。其中有利于环保、有利于降低用户开销、有利于国内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发展耗材产业的政策。这四个有利于既是强调对环境的保护，也是对国内耗材产业的支持和保护。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将“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列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优秀的品质、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并逐渐替代原装打印耗材，不断扩大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4）珠三角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形成了集群效应

超俊科技位于深圳市，处于珠三角腹地，毗邻珠海。珠三角地区不仅是全国打印耗材产业的制造基地，也是打印耗材产业的研发基地、标准制定及检测基地、人才基地、交易基地及信息基地。区域优势形成的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增强了企业生产和销售的稳定性，提高了企业对市场信息的灵敏度，而且在生产成本、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渠道和价格等方面形成一定的集体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自主品牌竞争力亟待提高

目前，中国打印耗材产业多以贴牌加工与分销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难以形成稳定的市场和忠诚的用户，市场发展存在一定风险。而一些优质企业虽然拥有自己的品牌，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体系，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市场，但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仍被国外企业或当地企业所控制，使得中国打印耗材产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正面临着自主品牌竞争力亟待提高的局面。

（2）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亟需加强

因为打印耗材属于打印机的消耗品，因此无论在型号上，功能上，以及产品市场前景等方面受制于打印机较多。一直以来，打印机的核心技术主要被 HP（惠普）、Canon（佳能）等美国、日本和韩国企业所垄断，为了维持其原装耗材的高额利润，原装打印机厂商以专利技术的手段设置技术壁垒，阻止或缩短非原装耗材厂商研究、生产通用耗材的时间和机会，使非原装耗材在这一竞争格局中始终处于被动地位。

（四）行业壁垒

1、技术与知识产权壁垒

打印耗材属于技术较密集型行业，需融合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精密光学、图像处理、自动控制、微电子、静电学等多种学科与技术，且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较为严格。截至目前，国内打印耗材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申请的专利也多达 5,000 多项。技术密集、知识产权保护严格为打印耗材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需要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及投入大量资源加强研发才能在技术与知识产权竞争中取得更多的主动权。

2、产品壁垒

由于每种打印机均需有特定的硒鼓、墨盒等打印耗材与之对应才能工作，各打印机之间耗材的通用性较低，因而也使打印耗材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并且还需随

着打印机厂商的新品推出而持续不断更新打印耗材产品，存在较高的产品壁垒。为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打印耗材企业需要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其打印耗材产品能够覆盖市场中主流打印机型号，以获取较高的产品覆盖面，同时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以适应打印耗材新品的研发。

3、人才壁垒

打印耗材的研发、制造需融合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精密光学、图像处理自动控制、微电子、静电学等多种学科与技术，对相关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多，而目前国内针对打印耗材专业的教育培养体系还较少，行业高素质专业人才还较为缺乏。技术和研发人员的短缺，使许多打印耗材企业难以有效支持较大的技术和科研活动，限制了企业的创新，同时也对市场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中国打印耗材产业是一个严重依赖外贸出口的产业，企业多为外向型，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多数企业的出口比重甚至高达 80-90%以上，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因而也对耗材企业销售渠道拓展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打印耗材企业渠道拓展和建立壁垒较高，即只有那些建立了丰富销售渠道体系、拥有大量专业销售人才的打印耗材厂商才能在中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5、规模效应壁垒

打印耗材市场庞大，用户分散，具有日用消费品特性，使得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特点。行业中的竞争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在中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打印耗材企业需要有一定的销售规模，才能在与上游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及下游渠道商的价格博弈中占据更多主动权，利于成本控制，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打印耗材企业只能通过不断增加销售规模，才能有更多的资源投入研发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摆脱代工贴牌的风险，才能向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以获得用户的青睐，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这也使得行业龙头企业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五）超俊科技所处行业的特点

1、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经过多年的技术跟踪、合作开发、进口替代和自主研发，我国在 OPC 鼓、碳粉等耗材方面的技术不断突破，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土地、人工、原材料等要素价格较低、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具备了较好的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在上述众多因素的推动下，全球耗材产业从日本、韩国、台湾等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激光打印机、静电复印机和静电多功能一体机的主要生产国。

2、随着激光打印产品在市场中的比重日渐提高，相对墨盒市场而言，通用硒鼓市场得到了更为快速的发展

随着激光打印机保有量相对喷墨打印机数量的上升，硒鼓在打印耗材市场中的地位也得到逐渐加强。与激光打印产品相比，一般的喷墨产品的打印品质和速度还是难以和激光打印产品相媲美。在用户对打印品质和速度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激光打印产品成了消费者的首选。预测未来，激光打印机的销售发展趋势仍将会好于喷墨打印机，从而也将带动硒鼓在打印耗材市场中的地位继续增强。

3、通用硒鼓保持相对较快增长，行业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

近年来，需求拉动下的中国通用硒鼓市场，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为国产通用硒鼓厂商营造出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随着市场的成熟与理性，行业竞争也开始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差异化竞争，努力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并在技术品质和服务上加大了投入。通过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渠道不断扩展，提高了国产通用硒鼓的整体竞争水平，远销欧美等全球几十个国家与地区。

4、自主品牌仍然较少，国产硒鼓产业大而不强，

目前，少数优质企业已经拥有自己的品牌和建立了自身的销售网络体系外，但是部分关键技术被国外企业所控制，在技术与市场方面还缺少话语权，使中国打印硒鼓行业也正面临着自主品牌竞争力亟待提高的发展困局。行业内许多中小企业，以贴牌加工与分销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利润水平较低。

5、外贸出口比重大，但内需市场稳步增长

国产硒鼓厂商凭借产品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出口比重甚至高达 80-90%，体现了中国打印硒鼓产业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城镇化发展和家庭用户市场中的普及程度也得了大幅提升，打印硒鼓的内需市场正在稳步增长，逐渐形成国外、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发展的有利局面。

（六）超俊科技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从市场发展角度来看，打印耗材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从技术发展角度看，打印耗材行业的技术水平也较为成熟，产品被快速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属于行业稳定需求的产品。因此，总的来说，打印耗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较小。

从产业区域聚集情况看，目前中国打印耗材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环渤海和长三角等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是国内产业规模最大，配套最完善的区域，也是我国最早开始打印耗材生产和贸易的区域之一，而珠海又是珠三角地区打印耗材的生产贸易聚集中心。从销售区域分布看，北美、欧洲和亚太（不含日本）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是中国打印耗材的主要销售区域。

从季节性需求特点来看，打印耗材市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过由于打印耗材的应用需求主要集中在行业客户以及圣诞节等欧美传统节日，一般而言，打印耗材的采购在每年一季度、四季度相对要好于二、三季度。

（七）超俊科技业务的上下游关系



1、上游产业

在产业链上游的基础配件层主要包括：彩色/黑色碳粉，加密芯片、OPC 鼓、鼓芯、充电辊、磁辊、外壳塑胶件、机械齿轮等。

核心部件如碳粉、加密芯片和 OPC 鼓，有着很高的技术壁垒，长期被国外品牌原装硒鼓厂商所垄断。在以鼎龙股份、艾派克及珠海天威为主的少数龙头企业带领下，突破技术瓶颈，完成了在整个硒鼓供应链上的国产化供应配套能力，实现进口替代，改变了过去依赖国外的不利局面。目前，激光打印耗材的行业竞争已集中在硒鼓核心配件的竞争，整个供应链的价值也在往核心配件供应商倾斜。

2、下游产业

超俊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通用硒鼓，所以下游主要为区域渠道商。超俊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到金砖国家及新兴市场。超俊抓住新兴市场早期高速成长的机遇，利用先发优势，积极发展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实现市场的占领和覆盖。

3、上下游的关系

目前，激光打印耗材上游的竞争，已集中在硒鼓核心配件，有着高品质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核心配件供应商将取得竞争优势。下游的核心竞争力则体现在全球不

同区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和规模制造能力上。整个产业链的价值攫取，在于打通上下游环节，加大垂直整合力度，实现纵向一体化。

（八）行业的发展趋势

1、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将继续引领打印耗材市场发展

在打印耗材市场，未来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仍将会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并成为引领打印耗材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打印耗材产品，产品品质也得到了大幅提升，在市场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也得到了大幅提高，并且也进入了政府和大型企业用户的采购名单，为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未来的发展创造了新的空间。另外，由于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较原装打印耗材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因此更是广受中小企业用户和家庭用户青睐，而未来随着打印机不断进入中小企业和家庭用户市场，其对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需求增长也将更为明显，并促进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市场继续快速发展。

2、硒鼓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激光打印机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其市场中的地位也在持续不断增强，而作为竞争替代产品，喷墨打印机的销售状况则不容乐观，市场增长较为缓慢，使得打印机市场的发展空间正在不断向激光打印机市场倾移。未来，随着激光打印机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和性能的不断提升，用户在打印机产品的采购中仍将会不断由喷墨打印机向激光打印机产品转移，从而也将会使激光打印机的市场地位继续走强，市场比重继续不断提高。

激光打印机市场地位不断增强也将带动硒鼓在打印耗材市场中的地位得到不断提升，比重将不断提高，成为影响打印耗材市场发展的最主要力量。

3、彩色打印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用户对彩色打印的需求正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如彩色文案打印、红头文件打印、彩色照片打印等正逐渐成为人们日常办公、生活中的基本需求。而未

来，随着彩色打印设备及耗材购买价格的不断下降，用户对彩色打印的需求仍将继续快速增长，从而也将促进彩色硒鼓、彩色墨盒市场销售快速增长，成为打印耗材市场中的增长亮点。

4、国内自主品牌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虽然目前中国打印耗材仍多以贴牌加工与分销为主，但近年来在政府引导和行业组织倡导的影响下，国内打印耗材企业对技术研发、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也正在加快打造自主品牌，以提升自身的品牌竞争力和企业的持久发展能力。因此，尽管未来在一定时期内中国打印耗材仍需以贴牌加工为主，但随着行业发展环境的进一步规范及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国内打印耗材行业中自主品牌的竞争力必将得到不断增强。

5、通用硒鼓行业集中度在上升，全球范围内产业向中国转移，向国内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

目前，我国在 OPC 鼓、墨粉等耗材方面的技术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人力等生产要素价格较低，产业配套日趋完善，巨量的国产硒鼓销售到世界各国，全球耗材产业已经从欧美、日本等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中具有完备知识产权体系、快速研发能力、规模成本优势、渠道覆盖广、品质控制好等优势的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会进一步拉大与对手的距离。

（九）进口国贸易政策

超俊科技的主要产品出口到欧洲（主要为俄罗斯）、南美洲和亚洲。在南美洲和亚洲国家和地区未发现对公司产品出口有实质性影响的贸易政策。在欧洲存在对公司出口有影响或可能有影响的贸易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欧盟“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因而公司出口欧盟需要经过 ROHS 认证。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

制法案”（REACH 指令），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系列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因而公司出口欧盟同时需要经过 REACH 认证。

超俊科技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工艺要求严格，产品能够满足进口国家较高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对欧盟出口的产品已经获得 ROHS 认证和 REACH 认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盟 ROHS 指令及 REACH 指令等贸易政策未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十）超俊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

1、珠海天威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通用打印耗材生产制造商之一。自 1981 年创立以来，专注于打印耗材领域已有 30 年。天威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环保的通用打印耗材产品，目前，自主研发生产的硒鼓、墨盒、色带等多类过万款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天威”、“Print-Rite”品牌在国际上享有盛名。

2、珠海赛纳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耗材领域具有较全面的产品阵容，产品包含单色、彩色回收硒鼓、全新兼容硒鼓、碳粉盒、鼓组件、瓶装碳粉等。除了为客户提供兼容性很强的硒鼓，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进行下游打印机产业的延伸并重视自主创新，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奔图激光打印机。

3、鼎龙股份

鼎龙股份下属的珠海名图和科力莱公司。珠海名图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激光打印耗材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科技企业，生产的产品通用性高，是全国较大的再生硒鼓生产厂商之一，拥有大型生产基地，彩色再生硒鼓生产的专业水平、工艺条件较高。科力莱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的激光打印耗材

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提供高品质的彩色硒鼓。目前，该公司拥有回收硒鼓空壳进口许可，具备较强研发力量，拥有各类研发设备。

（十一）超俊科技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相对于上游碳粉等核心配件企业，硒鼓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的环境之中。由于产品繁多，国内通用硒鼓和再生硒鼓市场的竞争者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硒鼓厂商的核心能力，体现在全球不同区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和规模制造能力上。相比起来，销售端更为重要。

超俊科技抓住新兴市场早期高速成长的机遇，差异化布局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利用先发优势，积极发展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实现市场的占领和覆盖。近几年超俊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已成为国内面向中东、南美和俄罗斯新兴市场硒鼓主要出口商之一。

2013 年至 2015 年，超俊科技硒鼓出货量分别为 284.75 万支、428.09 万支、668.57 万支，生产和市场销售情况持续稳定上升。

2、核心竞争优势

（1）生产方面的优势

①快速适应市场需求

打印耗材市场拥有众多的产品，全球生产厂商还在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号。超俊科技凭借全球性的销售网络收集市场信息，可以在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超俊科技目前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反应速度、设计能力和生产调节能力，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 3-6 个月）完成新产品的设计、定型、大批量生产。

②严格的采购物流控制

在供应商方面，超俊科技优先选择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制度、良好的服务和足够的交货反应能力的供应商。在原材料方面，超俊科技先由研发部门对生产物料制定

检验标准，符合检验标准的物料方可发放到生产线上使用。后期超俊科技对从生产及其它渠道所获取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供应商。

③柔性生产能力

在当前市场情况下，客户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其产品需求具有非标准化、小批量、灵活多样且交货期紧迫的特点，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超俊科技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和较为灵活的柔性生产体系，可以在短时间内组建新的生产线以便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销售和生产淡季时，柔性生产可以合理的调节生产量，降低运营成本。

④完善的工艺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超俊科技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品技术要求、结合顾客和市场产品需求，制定产品工程图对产品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控制要点进行重点管理。超俊科技根据 ISO 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流程中加以实施和保持。

超俊科技制定了完善的工艺流程产品作业指导书，对生产环节中的每一个流程都建立了相应的产品作业指导书，对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加以指导和控制。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产品作业指导书要求操作。

超俊科技生产中的每个制作流程都实行全检、监督、巡检制度。全检是指每道工序输出的部件由质控部在线检验员进行全部检验后方可流入下道工序；监督是指由质控部监督各工序作业人员按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操作；巡检是指由质控部随时抽查作业人员作业内容、作业方法是否符合作业指导书工艺要求，并对产品进行抽检。

超俊科技开展持续改善品质活动，使每个员工建立起品质至上、顾客导向的观念，通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加深员工的维持—改善—维持的观点，使每个员工能够明确生产运作要求和品质管理指标，以不断提升超俊科技产品质量。

（2）管理优势

超俊科技拥有精干进取、团结务实的核心团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和财务会计等方面各有所长，协同一致，为超俊科技长期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核心团队亲历了超俊科技日渐发展壮大过程，从技术装备制造设计与集成、材料开发与筛选、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技术稳定与优化、客户和供应商培育、生产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到客户关系维护的全面参与，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核心技术与生产、管理、营销、培训体系，为超俊科技的前期发展作出了贡献，也为今后的持续发展与创新奠定了基础。同时，核心团队均拥有长期的从业经历，他们既有宝贵的行业资源，又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实践经验，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最新的动态和发展方向。核心团队注重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并在数据基础上，对市场发展趋势加以判断，对下一阶段市场热点产品和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较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准确地制定各项重大战略经营决策，进而保证超俊科技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的科学高效。

（3）市场营销优势

①极强的差异化市场开拓能力

国内硒鼓厂商最早主要为国外品牌打印厂商提供代工。因此，大多数硒鼓厂商走向国门的第一步，往往是出口熟悉的欧美市场。超俊较早看到新兴国家市场的快速成长的机会，打造了一支专业化、国际化的市场开拓团队，积极“走出去”参加展会，宣传推介产品，“请进来”邀请当地有实力的供应商来华共同探讨销售网络的搭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超俊建立了与中东、南美、俄罗斯等新兴国家市场客户的合作，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客户达 100 多家。

②完善的国外经销商服务体系

超俊定位高端客户，每个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都配有销售专员一对一联络，协调合同、生产和运输。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准时的交期，周到的售后服务和一定的账期优惠等措施，帮助经销商巩固区域内的销售优势，实现共同成长的双赢合作关系。

四、佛来斯通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佛来斯通主要产品为彩色化学碳粉，隶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佛来斯通所从事业务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细分行业为碳粉行业。

（一）行业概述

1、碳粉行业介绍

碳粉（Toner），又称为墨粉、色调剂，是用于激光打印机和静电复印机等电子成像显像显影过程中的主要耗材，是将电子信号在纸张上形成图像文字的承载载体，是一种颗粒大小在 5-12 μm 的粉体，带正电荷或负电荷。

碳粉按照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物理碳粉和化学碳粉（或称聚合碳粉）两大类。物理碳粉的生产过程是先把固体的树脂、磁性材料、颜料、电荷控制剂、石蜡等原料混合，再加热混炼，将树脂融化，冷却凝固后再进行粗粉碎、分级、表面改性即可。化学碳粉的生产过程是把液态的有机物单体注入反应釜，在一定温度等条件下，靠引发剂引发单体聚合成树脂，再将研磨成纳米级的颜料、石蜡、电荷调节剂及其它组分加入反应釜中凝集，同时形成含有各组分的碳粉颗粒，然后进行分离、清洗、干燥、表面改性而成。

物理碳粉的颗粒大小及形状均一性较差、粒径较大，故有容易导致打印时分辨率较低，废粉率较高等缺点。而化学碳粉是通过化学聚合的方法生产，与物理碳粉相比，具有其粒径小（6-8 μm ）、分布均匀、碳粉颗粒形状接近球形等特点，从而具有更高的打印分辨率、更好的光泽度、更低的废粉率以及更低的生产能耗等特点。

从目前整个碳粉行业的市场分析，虽然物理生产的碳粉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但物理碳粉的主导是黑色碳粉，而彩色碳粉的主导产品是化学碳粉。因此，随着打印快印耗材市场向“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彩色碳粉的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在消耗量中所占比重正快速提高，且化学碳粉的性能要优

于物理碳粉，所以彩色化学碳粉是碳粉行业的发展趋势，正在成为碳粉生产和市场消费的主流。

2、碳粉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碳粉行业发展历程

①第一阶段（1985 年-1995 年）：引进和国产化的时期

1985 年-1995 年为中国碳粉制造业的引进和国产化初期，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制粉设备和制造技术，用原厂提供的碳粉配方直接组织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始碳粉用树脂等原材料的国产化工作。由于这一时期国家扶持企业引进，这些企业用银行贷款购买了世界一流的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加之原厂配方和生产工艺，当时生产和销售的碳粉质量是一流的。这一时期用国家资金引进国外设备和技术的企业有汉光机械厂、天津复印设备总公司、武汉材料厂等。这些企业当时的产量虽然不是很大，但对从整体上降低中国办公用品的使用成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②第二阶段（1996 年-2003 年）：中国碳粉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时期

1996 年之后，中国碳粉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碳粉制造业由原来的汉光机械厂、天津复印设备总公司、武汉材料厂等一批企业，雨后春笋般发展到二十多家企业，三十多条生产线。

这一时期，中国向世界推出了最低廉的碳粉，对世界的碳粉市场形成巨大冲击。世界许多国家，包括欧美，开始到中国来寻找碳粉供应商。这一阶段，一些引进基础好的中国企业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始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且质量能够基本满足消费者要求。

随着碳粉行业向“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趋势发展，国外原装厂商及极少数兼容厂商已然完成了黑色向彩色的转化。国内企业奋起直追，其中：2007 年佛来斯通从国外引进了彩色化学碳粉的生产技术，率先于 2011 年实现兼容彩色化学碳粉的小规模产业化；2006 年鼎龙股份也开始彩色化学碳粉的自主开发，于 2012 年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开启了中国彩色化学碳粉自主研发、制造的全新时代。

③第三阶段（2004年-至今）

2012年，鼎龙股份依靠自主研发，建设成了领先水平的彩色化学碳粉生产线，此生产线可以兼容乳液聚合、悬浊聚合、溶剂聚合等全球三大主流化学碳粉生产工艺。鼎龙股份彩色化学碳粉生产线的建成、产品的批量推向市场，标志着中国企业已经站上了全球碳粉生产领域的制高点。

与物理碳粉相比，化学碳粉在打复印速度、分辨率、光泽度等使用效果上有更出色的表现，同时还具有更低的废粉率、更低的生产能耗和使用能耗等诸多优点，这使得化学碳粉逐渐取代物理碳粉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但化学碳粉的极高的技术门槛、密集的专利保护等特征，使得竞争对手数量十分有限，长期以来一直为欧美和日本少数厂商所垄断。鼎龙股份彩色化学碳粉，凭借其稳定可靠、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优势，快速打开了国内市场，并迅速树立了市场的龙头地位，并实现了国际市场的销售。鼎龙股份的崛起，因其更好的性价比优势，直接导致欧美日韩等生产彩色化学碳粉的企业逐渐退出了国内市场。彩色化学碳粉技术难度高、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大，以及鼎龙股份彩色碳粉业务的崛起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际及国内潜在的化学彩色碳粉参与者、正在研发及准备制造的企业均弱化或放弃了彩色碳粉项目。

3、碳粉行业趋势简介

①彩色碳粉逐渐取代黑色碳粉

在激光打印/复印市场中，黑白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一直占据支配地位，但是近些年来，随着彩色激光打印机价格不断下调，普及率越来越高，用户消费习惯逐渐升级，彩色碳粉需求快速增长，快印打印行业已进入彩色化时代。美国知名调研机构 Photizo 集团发布的调研报告指出，彩色打印机及多功能打印机的增长，尤其是办公环境设备的增长，推动了彩色碳粉的增长。彩色碳粉的市场份额预计在 2017 年将达到 53%，这一数据在 2010 年还仅仅为 37%。

②彩色化学碳粉逐渐取代彩色物理碳粉

彩色化学碳粉是普通物理碳粉的升级产品。相较于物理碳粉，彩色化学碳粉生产技术诞生的比较晚，1972 年才有世界首例化学聚合碳粉专利的申请，1998 年日本佳能才出现首例彩色化学碳粉产品。

2006 年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性化对彩色成像视觉的追求，碳粉行业“黑白向彩色、物理法向化学法”的趋势发展，促使彩色碳粉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GENESIS 株式会社的调查，全球彩色碳粉消耗将保持高速增长，平均增长率高达 22.3%，远高于黑色碳粉的 2.68% 增长率。打印复印行业步入彩色化时代。作为高端电子成像显像材料的彩色化学聚合碳粉，由于其高技术难度、高准入门槛，使得其主要技术掌握在少数企业手中，国内除鼎龙股份、佛来斯通具有化学彩色碳粉生产能力外，在全球范围内也只有欧美、日本等极少数的企业拥有化学彩色碳粉的生产能力。

（二）市场需求容量及前景

碳粉行业的最终消费者为需要打印、复印的机构及个人消费者。佛来斯通所生产的彩色化学碳粉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打印复印的消费趋势，其需求量可以通过打印复印设备保有量和打印复印纸张数来进行反映。

（1）全球打印复印设备保有量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的《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2012 年全球打印机市场的出货总量（销售数量，即新增保有量）为 1.13 亿台，而激光打印机占 32% 左右。全球静电复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的产量约 1,000 万台。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静电复印机和静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出货总量仍保持稳步增加的势态。自激光打印机、静电复印机和静电多功能一体机进入市场以来，几十年来国际市场的保有量始终处于稳步增长状态。

（2）发达地区成熟市场趋于稳定，新兴市场持续增长

纸张是反映打印复印量及耗材需求量的重要载体。根据 InfoTrends 在 2012MarketPulse 的调研报告，欧美等成熟市场纸张使用量趋于稳定，而中东、拉美、印度和中国地区等新兴市场的纸张用量将持续增长。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在《2015 年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中提到“据有关资料统计，全球墨粉消耗量由 2005 年的 15.75 万吨增至 2011 年的 22.3 万吨，年均增速 6.46%。预计 2013~2017 年全球墨粉需求年均增速 3.3%，至 2017 年墨粉的消耗量将达到 27 万吨，销售额将达 750 亿美元左右。”

（三）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打印快印耗材市场上既有黑色碳粉也有彩色碳粉，既有化学碳粉也有物理碳粉，满足了高中低端各类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化学碳粉凭借其碳粉粒径小、分布均匀、流动性好等诸多特点使其拥有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对高速打复印更好的适应性、生产及使用中更低的能耗需求、更低的 CO₂ 的排放量等诸多优势，对物理碳粉市场的挤占效应越发明显。同时，随着彩色激光打印机价格不断下调，彩色激光打印机越来越普及，用户消费习惯的升级，导致彩色碳粉需求的快速增长，复印打印行业已进入彩色化时代。在“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已经逐渐成为碳粉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当下，彩色化学碳粉已经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竞争力。

国内目前具有彩色化学碳粉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仅有鼎龙股份和佛来斯通两家。其中，鼎龙股份具备掌握跨机型多系列彩色化学碳粉制备技术的研发生产商，也是彩色化学兼容碳粉生产自动化程度很高及产能规模最大的通用（兼容）供应商。佛来斯通目前则具备部分基础彩色碳粉品种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后，佛来斯通将进入鼎龙股份体系，鼎龙股份将成为国内唯一具备化学兼容彩色碳粉的供应商，避免了彩色碳粉在国内市场的过度价格竞争，促进彩色碳粉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打印复印设备普及率提升，打印快印耗材的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经济的发展，办公自动化的普及率已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这使得电子成像显像新材料的使用的量越来越大，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产品的品质也越来越看重。同时，文化教育的普及，家庭用户的提升，将为打印复印设备的增长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拉升电子成像显像新材料的需求空间。

根据《再生时代》的调查，早期北美、南美以及西欧为打印复印设备的主要销售市场，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发展中国家的产品需求逐年提高。随着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的普及，将为打印复印设备的增长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佛来斯通主要生产性价比较高的兼容彩色碳粉产品，也将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内耗材产业链上下游的持续发展，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技術水平的不断提高，伴随着全球耗材产业链向国内转移，我国逐渐形成了完整的耗材产业链。对于佛来斯通所在行业的上游行业，我国从只能由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进口设备、原材料，发展到国内逐步形成了原材料和设备供应链。对于下游行业，我国在珠海等地逐步形成了耗材制造产业基地，成为佛来斯通稳定的客户来源。上下游的持续发展成为佛来斯通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3）政府采购方式转变，为彩色碳粉行业发展带来契机

2013年2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出《关于201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出：“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鼓粉盒）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国办发[2012]56号文），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政府采购方式的转变，也为国产彩色碳粉等打印快印耗材的发展带了契机。

（4）国家颁布系列法规政策有效支撑我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发展

早在 2007 年，国家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就指出要大力发展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制造以及喷墨打印机用墨水等耗材生产。2009 年国家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也提出要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等产品作为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将“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列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优秀的品质、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并逐渐替代原装打印耗材，不断扩大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大，投资风险高

由于彩色聚合碳粉制造高端技术一直为欧美和日本等少数厂商垄断，且专利壁垒重重，因此如果要进入该领域，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原装设备的更新换代也需要兼容厂商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以匹配新的产品型号。从而导致研发成本高、频率大、不确定性因素多，投资风险也相对较高。

（2）原装耗材与通用耗材的竞争加剧

包括彩色碳粉在内的通用打印快印耗材，需要与特定的打印复印设备配合才能使用。由于兼容耗材更好的性价比，具有了很强的竞争力，原装机器及耗材厂家通过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方式等方式拉开与兼容耗材生产商的差距。为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兼容耗材企业还需要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使其打印耗材产品能够在市

场中更多的主流打印机型号上应用，以获取较高的产品覆盖面，同时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以适应打印耗材新品的研发。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电子成像显像新材料起源于欧美和日本，属于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种类多、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大、技术门槛高，长期以来一直为欧美和日本垄断。近年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逐步进入该领域，获得了低端市场部分份额，但高端市场因技术水平和专利保护的限制，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为独占或垄断部分市场，不断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限制其他厂商效仿或生产替代产品。同时，各个国家也通过设置高企的知识产权壁垒以保护本国厂商的利益，因而，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佛来斯通所生产的彩色化学碳粉属于专用信息化学品领域高端细分行业，至今国内只有鼎龙股份和佛来斯通两家企业能够生产，且专利保护密集，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先行壁垒

电子成像显像新材料与打印复印设备具有一定的匹配性要求，为获得采购产品的质量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材料供应商。因此，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形成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持续供应风险以及产品认证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下游生产厂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

3、人才壁垒

由于我国彩色化学碳粉行业起步较晚，具有高端产品研发能力的技术人才十分缺乏。新进入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4、资金壁垒

行业发展至今，电子成像显像材料行业已经进入到现代化工业生产阶段，在设备、场地、人员、市场等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才有可能匹配市场的需要和具有一定竞争力。新的企业甚至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便在技术、基础设施、人员、市场销售方面能对已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否则进入市场也很难争取到市场份额。

5、产品适配性壁垒

由于每种打印机均需有特定的硒鼓、墨盒等打印耗材与之对应才能工作，各打印机之间耗材的通用性较低，因而也使打印耗材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并且还需随着打印机厂商的新品推出而持续不断更新打印耗材产品，存在较高的产品壁垒。为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打印耗材企业需要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其打印耗材产品能够覆盖市场中主流打印机型号，以获取较高的产品覆盖面，同时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以适应打印耗材新品的研发。

6、品牌壁垒

品牌作为消费者的选择符号，具有持久性和排他性，一旦成功地构筑起品牌影响力，新进入者在进入该行业时将面临巨大的成本。但要打造用户青睐的知名品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财、物资源，并进行长期的精心管理、推广与维护，存在较高的门槛和壁垒。而在打印耗材市场，多数用户也都青睐于选择具有品质保证的知名品牌产品，以确保打印的品质及避免打印机受损，从而也使竞争优势进一步向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聚拢，增加了市场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的难度。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彩色碳粉生产技术水平高、工艺复杂

彩色化学碳粉主要应用于激光彩色打印和彩色复印，主要由树脂、颜料、添加剂等组成，其加工和制备过程涉及到纳米分散技术、高分子化学、物理化学、材料化学、复合材料等学科的内容，是国际上公认的高科技产品。彩色碳粉除了具备黑色碳粉应具备的粒度特性、电荷特性、热物理特性外，还涉及到色彩的色调饱和度、色域宽度和耐光牢度等问题，技术要求更加苛刻。

2、碳粉生产“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趋势明显

与原装厂家耗材相比同样的显示性能、更高的性价比使得碳粉等耗材行业“通用化”成为发展趋势之一；与黑色碳粉相比更多样化的显示效果和对消费者需求的更好满足使得碳粉行业由黑色向“彩色化”转变成为发展趋势之二；用户对于打复印速度的需求日渐增高又使得“高速化”成为这个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三；全球范围内对于各行业节能降耗的重视促使“绿色低碳化”成为碳粉行业发展趋势之四。

兼容彩色化学碳粉所具备“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的特征使其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拥有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七）行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化学彩色碳粉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添加剂等，一般是通过外购进行获得。这些基础化工原料和化学中间体行业的技术周期、产品周期和价格周期相对稳定，有利于碳粉制造行业形成较为稳定产品供应链，且使行业成本和利润得到较好的保障。行业主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企业根据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综合比较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

2、生产模式

碳粉行业的主要下游是打印、复印耗材行业，不同系列的打印、复印设备对于碳粉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使得碳粉成为一种非通用型产品。因此，碳粉制造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安排订单，再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配方标准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行业销售模式一般有两种，直销模式和区域分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模式；区域分销模式是指通过区域代理商进行销售。碳粉行业的销售模式经历了从分销模式至直销模式的转变。在碳粉行业发展初期和前期，国外生产商多利用国内的区域代理商分销碳粉，从而打开并占领碳粉市场；随着国内厂商

数量增多和规模扩大，各厂商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和吸引终端客户，各生产商逐渐开始采用直销模式进行碳粉销售和服务推介，并最终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的行业销售模式。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打印快印耗材行业持续增长，行业周期性较弱。从打印复印设备诞生以来，主要耗材之一的碳粉产品的需求就持续增长。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已经达到成熟阶段，增长速度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国家的增长速度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可以预见，只要办公及家庭的阅读习惯不发生重大变化，打印复印的需求量都会随着经济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打印耗材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从技术发展角度看，打印耗材行业的技术水平也较为成熟，产品被新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属于行业稳定需求的产品。因此，总的来说，打印快印耗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较小。

2、季节性

从季节性需求特点来看，碳粉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过由于打印机碳粉的应用需求主要集中在行业客户以及圣诞节等欧美传统节日，一般而言，碳粉的采购在每年一季度、四季度相对要略好于二、三季度。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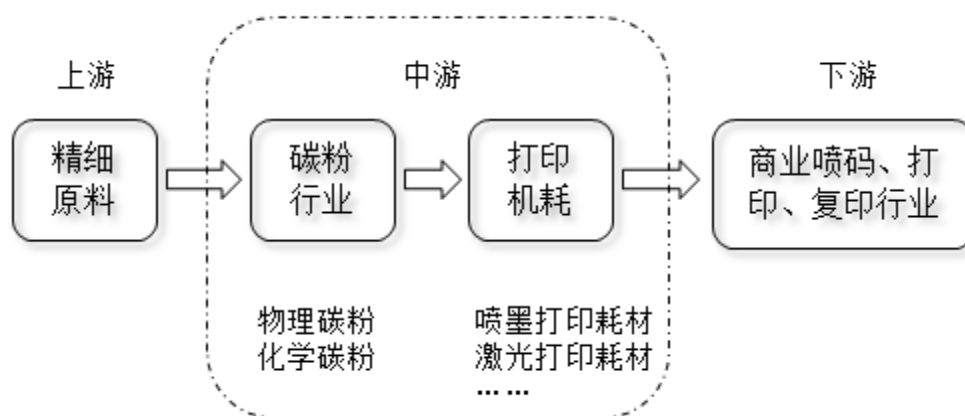
碳粉行业受人口、城市、经济发展、地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用户规模与需求层次都不尽相同，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就细分市场而言，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度大、城市多，使得碳粉的市场需求较大，而中西部地区需求则相对较少一些。

从产业区域聚集情况看，目前中国打印耗材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环渤海和长三角等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是国内产业规模最大，配套最完善的区域，也是

我国最早开始打印耗材生产和贸易的区域之一，而珠海又是珠三角地区打印耗材的生产贸易聚集中心。从销售区域分布看，北美、欧洲和亚太（不含日本）、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是中国打印耗材的主要销售区域。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按照产业链分布情况来看，碳粉行业的上游为石化精细原料行业，下游为其直接客户打印耗材（硒鼓）市场，下游最终应用领域打印、复印行业。



1、上游行业概况

佛来斯通生产的彩色化学碳粉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添加剂等，目前主要通过外购进行获得。这些基础化工原料和化学中间体行业的技术周期、产品周期和价格周期相对稳定，有利于碳粉制造行业形成较为稳定产品供应链，且使行业成本和利润得到较好的保障。整体而言，佛来斯通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对佛来斯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限制，在公司科学、规范的生产计划体系下，原材料的保障情况良好。

2、下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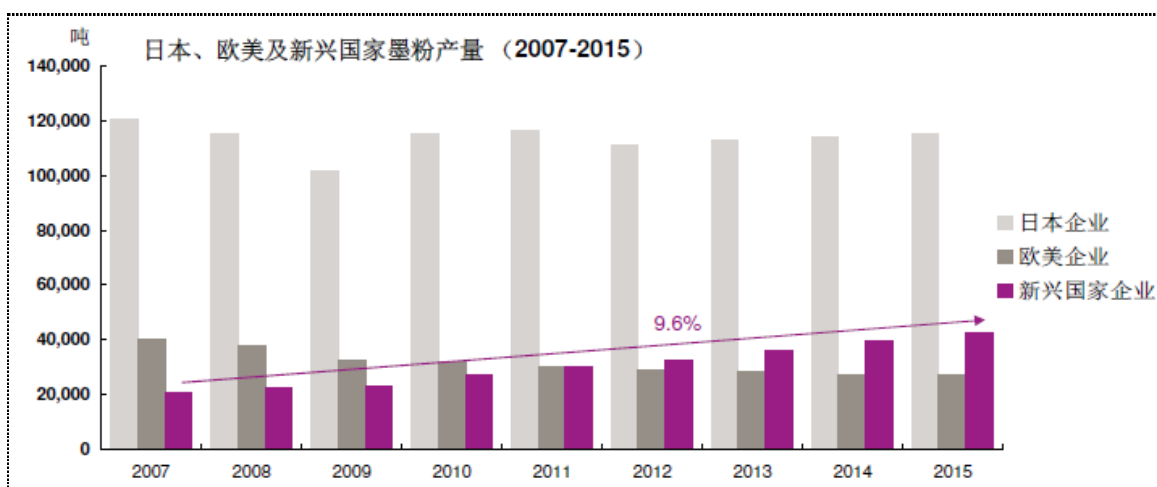
佛来斯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硒鼓制造公司以及终端企业或个人用户。随着经济的发展、办公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打印复印设备普及率越来越高，碳粉等耗材的使用量也越来越大。但下游行业的细分和技术及产品周期变化加快，对行业的人

才、研发等技术投入和技术升级的压力加大，电子成像显像材料行业只有适应下游技术产品更快、更细的要求，整个行业才能健康地发展。

打印市场的发展也带动了耗材需求的稳步增长。IDC 报告《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估计国内喷墨和激光耗材整体市场出货量将保持 10.6% 的复合增长率，2015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142.2 亿元。InfoTrends 的报告也显示全球打印需求增长较为稳定，特别是彩色打印及复印市场的增长趋势非常明显。

（十）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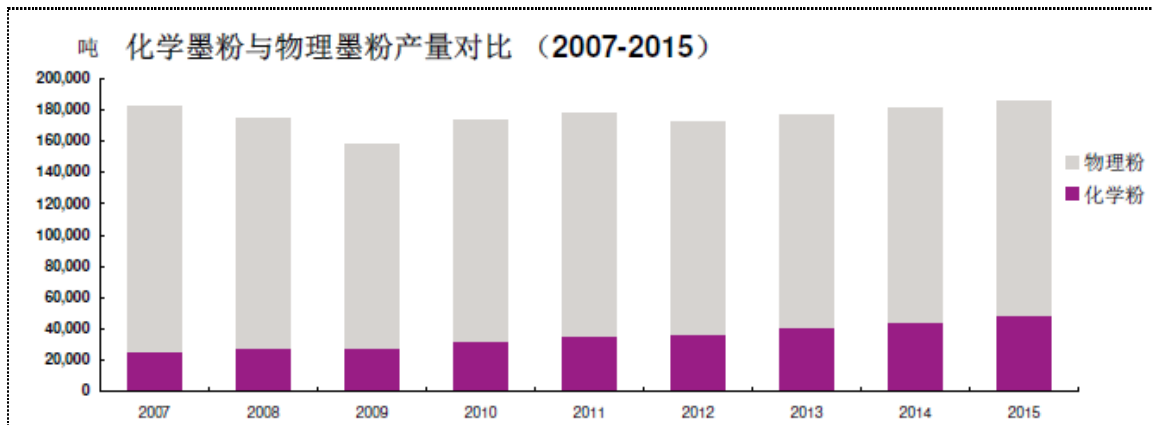
1、产业向亚洲区域转移，国内产业集群效益显现



数据来源：Evonik –Toner market for seminar 2013

行业的蓬勃发展还带来了国际国内产业格局的变化。一方面，以鼎龙股份、佛来斯通等企业为代表的国内化学彩色碳粉企业的崛起，使得通用碳粉行业的竞争力核心正在向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区域转移。此外，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区域所拥有的快速增长的碳粉消耗需求、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以及还能有效节省运输费用并规避关税等贸易壁垒因素的影响，都为这一转移添加了助力。据 BCC 研究报告称，2012 年至 2017 年间，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预计会从 47% 攀升至 53%。而在 2011 年到 2012 年间，欧洲和北美是第二及第三大的市场，其市场份额约为 19% 至 20%。到 2017 年，欧洲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跌至 16%，而北美的市场份额将降到 15%。

2、化学碳粉逐步替代物理碳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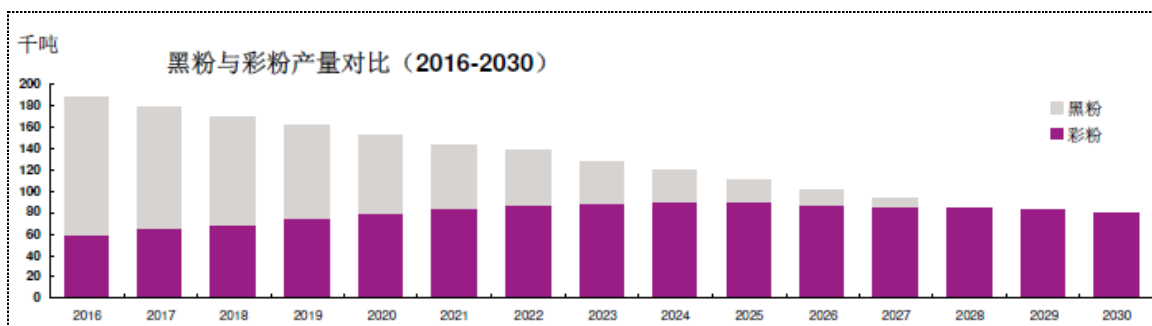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vonik –Toner market for seminar 2013

在“通用化、彩色化、高速化、绿色低碳化”已经逐渐成为碳粉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当下，化学碳粉凭借其碳粉粒径小、分布均匀、流动性好等诸多特点使其拥有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对高速打复印更好的适应性、生产及使用中更低的能耗需求、更低的 CO₂ 的排放量等诸多优势，对物理碳粉市场的挤占效应越发明显。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化学碳粉在全球碳粉中的比重越来越高。

自 2008 年以来，打印复印设备生产厂商在其生产的新机型中，90%以上只适用化学碳粉，这进一步加速了化学碳粉替代物理碳粉的进程。

据 GENESIS 株式会社的调查显示，2005 年化学碳粉占全球碳粉销售总量的比例尚不足 10%。但根据 DATASUPPLYING 的统计及预测，预计 2016 年化学碳粉在全球碳粉销售总量中的比例将扩大至 31.2%。可见，化学碳粉将成为未来碳粉发展趋势。

3、打印耗材趋于色彩化



数据来源: Evonik –Toner market for seminar 2013

随着消费需求升级以及日渐增长的图形图像处理需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使用彩色打印机。同时,彩色激光打印机价格的逐步下调和销量的持续上升,也促使彩色碳粉需求量快速增长。

LyraResearch 发布的《2008 年-2015 年全球硒鼓预测》报告显示,全球粉盒市场从 2010 年到 2015 年将保持稳步增长。到 2015 年,全球硒鼓出货量将由 2010 年的 3.79 亿支增长到 4.79 亿支。其中,彩色硒鼓的市场从 210 亿美元增长到 260 亿美元,彩色硒鼓的市场增速预计将达到 24%,增速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产品。同时,根据 GENESIS 株式会社的调查,目前全球彩色碳粉市场规模较大,需求总额超过 500 亿元,未来年均增速至少超过 10%,预计 2015 年彩色碳粉市场比例将提升至 31%,用量将达到 6.8 万吨以上。

4、通用（兼容）化抢占原装市场

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家庭及办公室用户都在设法降低办公耗材使用成本,通用耗材以其低成本、环保、绿色节能、高性价比等特征受到消费者青睐。在欧美国家,30%以上用户选择环保且性价比更高的再生耗材,品牌通用耗材占到耗材市场总销量的 70%,远超原装耗材占比。在中国,通用耗材也因与政府一直提倡的绿色低成本办公、循环消费的环保理念相吻合而被纳入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在通用和再生耗材领域的采购趋势必会为通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十一) 佛来斯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佛来斯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化学碳粉，是国内较早从事化学彩色碳粉研发与生产的企业，目前具备年生产 400 吨彩色化学碳粉的能力。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化学彩色碳粉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佛来斯通长期与国内外主要研究机构和院校保持合作，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教授工作室。研发中心拥有 13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配备了最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可供所有测试和研发所需，为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

佛来斯通现有适用于惠普、佳能等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机所用碳粉系列几十个品种，稳定占有彩色碳粉行业一定的市场份额，在业内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佛来斯通的竞争优势

（1）较早进入化学彩色碳粉行业

佛来斯通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从事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化学碳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材料企业。佛来斯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打印机、复印机化学碳粉及相关耗材，核心管理团队经历了国内打印快印耗材行业的兴起和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研发经验。

（2）比较完善的经营体系

佛来斯通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同时建立了人员招聘体系、职务职责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研发和创新激励体系等一系列机制，吸引、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且对企业文化有较高认同感的研发技术和经营团队，为佛来斯通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佛来斯通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生产彩色碳粉的厂家仅佛来斯通、鼎龙股份两家。鼎龙股份成立于2000年7月，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鼎龙股份是全球著名的电荷调节剂、商业喷码喷墨及树脂着色剂、彩色化学碳粉、分散液及乳液等化学品新材料供应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

五、旗捷投资的财务状况分析

旗捷投资母公司为持股型公司，不进行生产运营，其主要资产为对旗捷科技76%的股权。鉴于本节第六部分将对旗捷科技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进行分析，故本节仅对旗捷投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旗捷投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0 号），报告期内，旗捷投资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4.69	38.50	472.92	39.11
非流动资产	758.41	61.50	736.43	60.89
资产总计	1,233.11	100.00	1,209.35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旗捷投资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209.35万元和1,233.11万元，总体变动较小。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4年末和2015年末，旗捷科技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0.89%和61.50%，旗捷科技的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原因为旗捷投资为控股型企业，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7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0.84	82.34	38.26	8.09
应收账款	-	-	1.90	0.40
预付款项	0.25	0.05	5.16	1.09
其他应收款	83.60	17.61	427.60	90.42
流动资产合计	474.69	100.00	472.92	100.00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构成。2015 年末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9%。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借款，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84.00	90.19	720.00	97.77
固定资产	73.31	9.67	10.77	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	0.15	5.65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41	100.00	736.43	100.00

旗捷投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0%以上。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0.55	100.00	3.1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450.55	100.00	3.18	100.00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的负债中仅有流动负债，2015 年末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应付股东的股利。

六、旗捷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旗捷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旗捷科技《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1 号），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11.03	96.47	6,405.34	96.98
非流动资产	281.99	3.53	199.40	3.02
资产总计	7,993.03	100.00	6,604.74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604.74 万元和 7,993.03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21.02%。报告期内，旗捷科技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经营业绩积累增加。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8%和 96.47%，旗捷科技的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旗捷科技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的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其业务模式采用 Fabless（只做设计，没有 fab（工厂）的芯片企业），即公司专注于芯片设计，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加工商完成，生产所需固定设备较少，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320.67	30.10	3,042.19	47.49
应收账款	3,732.00	48.40	1,256.34	19.61
预付款项	101.73	1.32	20.21	0.32
其他应收款	103.58	1.34	164.61	2.57
存货	1,453.05	18.84	1,867.27	29.15
其他流动资产	-	-	54.74	0.85
流动资产合计	7,711.03	100.00	6,405.34	100.00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年末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5%。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39	2.35
银行存款	711.24	451.52
其他货币资金	1,608.05	2,588.31
金额合计	2,320.67	3,042.19
增幅 (%)	-23.72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42.19 万元和 2,320.6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47.49%和 30.10%。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行业，产品更新迅速，故旗捷科技持有较大金额货币资金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机动安排研发与生产。在资金周转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旗捷科技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获取利息收入，故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其他货币资金中还包含少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减少 23.72%，主要原因系旗捷科技的主要芯片采购客户珠海中润因厂房投资建设，资金周转紧张，未能及时偿付芯片采购货款。

②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6.34 万元和 3,732.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1%和 48.40%。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相对 2014 年末均有较大提升。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2015.12.31	3,928.80	3,927.91	99.98%
2014.12.31	1,322.58	1,321.84	99.94%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和 99.98%。旗捷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旗捷科技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27.91	5.00	196.40	1,321.84	5.00	66.09
1 至 2 年	0.15	20.00	0.03	0.74	20.00	0.15
2 至 3 年	0.74	50.00	0.37	-	50.00	-
合计	3,928.80	-	196.80	1,322.58	-	66.2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2015.12.3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892.80	73.63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486.25	12.38
	宁波必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06	2.98

时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佛山龙升打印机零件有限公司	71.95	1.83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58.79	1.50
	合计	3,626.85	92.31
2014.12.31	宁波必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45	45.4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547.18	41.37
	ArtechPolskaSp (波兰)	59.64	4.51
	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63	1.56
	珠海市格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8.54	1.40
	合计	1,246.44	94.24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旗捷科技的主要芯片采购客户珠海中润因厂房投资建设，资金周转紧张，未能及时偿付采购款项，导致该客户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根据珠海中润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目前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将适时偿还旗捷科技货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应收账款已收回 1,424.98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剩余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③预付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1 万元和 101.7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0.31%和 1.28%。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④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价值分别为 164.61 万元和 103.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和 1.34%。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较大款项为向股东吴璐借款 15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5 年收回。2015 年末其他应收余额中的较大款项为向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押金 34.20 万元、与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尚未结清的预付工程款 32.8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不存在相关股东占款等情形。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旗捷科技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70.51	26.05	244.46	16.82
包装物	2.99	-	2.99	0.21
半成品	1,044.70	28.55	1,016.14	69.93
在产品	9.11	-	9.11	0.63
库存商品	322.59	142.24	180.36	12.41
合计	1,649.88	196.83	1,453.05	100.00
存货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678.11	110.01	568.11	30.42
包装物	1.56	-	1.56	0.08
半成品	1,119.80	109.78	1,010.01	54.09
在产品	0.42	-	0.42	0.02
库存商品	480.28	193.11	287.17	15.38
合计	2,280.17	412.90	1,867.27	100.00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414.22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下降 323.65 万元，占总体下降幅度的 78.13%，主要原因为：2013 年末至 2014 年初，在打印机原装厂商推出技术进步较大的打印机产品的情况下，旗捷科技迅速研发成功与其配套的耗材芯片，取得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并根据对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此后，随着同类新品产品的上市，旗捷科技根据市场的竞争情况，调整了后续的原材料储备情况，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旗捷科技原材料储备量控制至正常水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0.01 万元和 1,016.14 万元，分别占当期存货总额的 54.09%和 69.93%。旗捷科技的主要半成品为晶圆。在

旗捷科技的生产流程中，通过订购原材料与委外加工形成半成品的环节耗时较长，而对半成品导入数据形成产成品的环节耗时较短，故需要持有较大数额的半成品以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2014 年末，因产品更新换代，旗捷科技 ASIC 喷墨芯片部分系列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其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旗捷科技于 2014 年年底对上述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对相应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在 2015 年减值后的存货售出后转销与其对应的跌价准备。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4.74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待抵扣增值税余额。2015 年末增值税项目余额为应交增值税 230.52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市场推出了 SoC 激光打印芯片新产品，该产品在当年四季度取得了良好的销售额；2014 年根据对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8.25	80.94	134.26	67.33
无形资产	3.51	1.24	4.04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3	17.81	61.10	3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9	100.00	199.40	100.00

旗捷科技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7%以上。

①固定资产

旗捷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旗捷科技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51.98	66.58	77.89	58.01
运输设备	30.59	13.40	30.62	22.81
办公设备	45.68	20.01	25.75	19.18
合计	228.25	100.00	134.26	100.00

2014 年末，固定资产的增长系购置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过减值情况。

②无形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 万元和 3.51 万元，为外购的财务软件与办公软件。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1.10 万元和 50.23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损失与存货跌价损失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24.33	100.00	1,767.27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合计	1,824.33	100.00	1,767.27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的负债中仅有流动负债，旗捷科技未进行长期负债融资。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	5.48	100.00	5.66
应付票据	408.05	22.37	88.31	5.00
应付账款	491.25	26.93	1,000.02	56.59
预收款项	170.41	9.34	197.19	11.16
应付职工薪酬	203.91	11.18	308.66	17.47
应交税费	443.82	24.33	8.01	0.45
应付利息	-	-	0.82	0.05
其他应付款	6.89	0.38	64.26	3.64
流动负债合计	1,824.33	100.00	1,767.27	100.00

2014 年末，旗捷科技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款项构成，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59%、17.47%、11.16%；2015 年末，旗捷科技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应付票据构成，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93%、24.33%、22.3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旗捷科技短期借款金额均为 100.00 万元，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取担保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均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
应付票据	408.05	22.37	88.31	5.00
应付账款	491.25	26.93	1,000.02	56.59
应付票据与应付 账款合计	899.30	49.30	1,088.33	61.59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088.33 万元和 899.3 万元，2014 年末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当年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

2015 年度，旗捷科技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加大了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时，对银行票据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00	999.76
1-2 年	-	0.26
2-3 年	0.26	-
合计	491.25	1,000.02

（3）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197.19 万元和 17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6%和 9.34%，主要为预收货款和提供技术服务收取费用因保证期末结束而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旗捷科技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短期薪酬	302.31	1,050.10	1,157.00	195.4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	62.39	60.25	8.49
合计	308.66	1,112.49	1,217.24	203.91
2014 年				
短期薪酬	126.18	1,050.20	874.07	30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	54.85	51.71	6.35
合计	129.39	1,105.05	925.78	308.66

2015 年末，旗捷科技短期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年末计提了相应的年终奖金，而 2015 年对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支付作为奖金支付方式，故现金奖金的数额有所下降。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旗捷科技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30.52	-
企业所得税	198.84	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	0.24
教育费附加	3.01	0.10
地方教育附加	2.01	0.07
水利基金	0.70	0.41
个人所得税	1.71	1.12
合计	443.82	8.01

2014 年末，旗捷科技应交税费金额较小。2015 年末，旗捷科技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均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应交增值税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变动较大的原因详见“其他流动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末余额较小主要由于 2014 年末因产品更新换代造成存货减值，故第四季度需要预缴的所得税较少；2015 年末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 11 月公司新推出毛利率更

高的 SoC 激光打印芯片产品，并于四季度取得了不错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导致第四季度需要预缴的所得税较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旗捷科技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预提费用、备用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5.68	16.55
预提费用、备用金	1.21	47.72
合计	6.89	64.26

3、偿债能力分析

（1）旗捷科技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旗捷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4.23	3.62
速动比率（次）	3.43	2.57
资产负债率（%）	22.82	26.76

2015 年末，旗捷科技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旗捷科技盈利能力较强，未分配利润增厚净资产，而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旗捷科技资产规模增长主要体现在流动资产增长，故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旗捷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同方国芯	4.60	3.61	24.79

艾派克	8.00	7.31	13.02
新北洋	2.21	1.86	27.11
盈方微	3.15	1.60	29.01
平均	4.49	3.60	23.48
旗捷科技	3.62	2.57	26.76

旗捷科技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差异均处于合理区间。旗捷科技的偿债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债务无力偿还的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旗捷科技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旗捷科技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11.90
存货周转率（次）	2.87	2.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4	2.05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旗捷科技主要客户之一珠海中润因厂房建设，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应付芯片货款，使得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预计该项应收账款逐渐收回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明显好转。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未分配利润累积增厚总资产的幅度较大。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旗捷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同方国芯	2.36	2.39	0.33

艾派克	6.07	3.23	0.88
新北洋	2.08	2.93	0.39
盈方微	10.82	0.43	0.30
平均	5.33	2.25	0.48
旗捷科技	11.90	2.75	2.05

旗捷科技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旗捷科技资产周转能力较好，经营效率较高，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

（二）旗捷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旗捷科技《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1 号），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0,525.02	10,132.37
减：营业成本	4,759.37	4,08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9	99.25
销售费用	242.81	285.21
管理费用	2,661.37	1,843.47
财务费用	-91.38	-66.75
资产减值损失	129.14	46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714.42	3,419.12
加：营业外收入	374.18	67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088.15	4,088.53
减：所得税费用	578.67	446.74
四、净利润	2,509.48	3,641.80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42.85	93.52	9,657.44	95.31
其他业务收入	682.17	6.48	474.93	4.69
合计	10,525.02	100.00	10,132.37	100.00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3%以上，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旗捷科技主营业务为打印耗材芯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打印机墨盒芯片，其以产品类型为标准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ASIC 芯片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6,326.47	64.27	6,296.76	65.20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50.35	0.51	27.13	0.28
SoC 芯片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2,907.99	29.54	3,333.55	34.52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558.05	5.67	-	-
合计	9,842.86	100.00	9,657.44	100.00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主要生产 ASIC 芯片和 SoC 芯片，其中每类芯片又可分为喷墨和激光两种。旗捷科技主要产品为 ASIC 喷墨芯片及 SoC 喷墨芯片，2015 年合计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93.81%。报告期内，除 SoC 喷墨芯片销售金额少许下降外，其他各类芯片销售金额均略有上升。SoC 激光芯片为旗捷科技 2015 年新增产品，截至 2015 年末销售金额占比已占主营业务销售金额的 5.67%，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科技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在喷墨方面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将增加激光打印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提升旗捷科技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增强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525.02	10,132.37
营业成本	4,759.37	4,089.48
综合毛利率（%）	54.78	59.6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旗捷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64%和 54.78%。2015 年度旗捷科技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主要由于 2015 年度新产品推出时间较晚，原有产品因竞争对手研发推出类似产品导致竞争优势逐渐缩小，因此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随着激光芯片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在销售总额中比重的增加，旗捷科技毛利率将逐步回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主要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ASIC 芯片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2,084.69	40.26	32.95	2,667.81	47.00	42.37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32.70	0.63	64.94	11.62	0.20	42.83
SoC 芯片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	2,538.13	49.02	87.28	2,996.37	52.79	89.89
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522.14	10.08	93.57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77.66	100.00	52.60	5,675.80	100.00	58.77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主营业务的毛利来自于喷墨打印耗材芯片。2014 年度，ASIC 和 SoC 喷墨芯片毛利占比分别为 47.00%和 52.79%；2015 年度，ASIC 和 SoC 喷墨芯片毛利占比分别为 40.26%和 49.02%。报告期内，喷墨打印耗材芯片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现有产品因竞争对手研发推出类似产品导致竞争优势逐渐缩小；激光打印耗材芯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旗捷科技新推出 SoC 激光打印芯片产品，该产品在定价上具有一定优势，毛利率较高。

旗捷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
同方国芯	39.34
艾派克	61.09
新北洋	45.35
盈方微	38.64
平均	46.11
旗捷科技	59.64

旗捷科技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3) 2015 年旗捷科技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中，艾派克与旗捷科技均属于打印耗材芯片行业且产品用途相同。根据艾派克披露的公开数据，报告期内旗捷科技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以下简称“ASIC 喷墨芯片”）毛利率与艾派克对比情况如下：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毛利率	艾派克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52.30%		43.90%
	旗捷科技	2015 年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32.95%	28.65%	42.37%

注：由于艾派克尚未公布 2015 年财务数据，因此仅对比其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相关数据。

2014 年，旗捷科技与艾派克的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42.37% 和 43.90%，较为接近。2015 年上半年和全年旗捷科技 ASIC 喷墨芯片毛利率为 28.65% 和 32.95%，相对 2014 年有所下降，且低于艾派克 2015 年上半年同类产品水平。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艾派克推出更多的 ASIC 喷墨芯片新产品，而旗捷科技将更多的资源转向激光打印耗材芯片。

旗捷科技在 2015 年将更多资源投向毛利率更高的激光打印耗材芯片研发，致使 2015 年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推出新产品相对较少。根据艾派克披露的信息（<http://www.apexmic.com/product/newslist-13.html?page=1>），2015 年艾派克新推出了多款 ASIC 喷墨芯片新产品，使得艾派克当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水平，同时艾派克规模较大，2014 年实现销售 4.80 亿元，是旗捷科技同期收入的 4.74 倍，其业务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范围，因此艾派克 ASIC 喷墨芯片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于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具有新产品推出速度快、老产品降价快的特点，旗捷科技 2015 年推出 ASIC 喷墨芯片新产品种类较少，因此平均价格下降为 0.91 元/片，相比 2014 年平均价格下降了 30.5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片)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片)
旧产品	6,396.71	5,418.72	0.85	3,849.34	4,756.40	1.24

新产品	531.11	907.75	1.71	974.84	1,540.36	1.58
合计	6,927.82	6,326.47	0.91	4,824.18	6,296.76	1.31

上述原因导致旗捷科技 2015 年 ASIC 喷墨打印耗材芯片毛利率下降较多。

(4) 对旗捷科技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已采取的措施

产品毛利率随着时间推移而下降是高科技行业尤其是芯片行业普遍的规律，新产品刚投放市场的前期，毛利率都比较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规模的扩大，竞争对手的加入，企业必然降价促销。为了规避或降低毛利率下降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旗捷科技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加大新产品研究开发的力度，加快新产品上市时间，领先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以便在销售价格上取得优势。根据目前的研发产品规划，旗捷科技 2016 年将推出多款新产品；

②调整产品开发结构：将重点资源集中到高毛利率的产品开发领域，进而抢占市场，提升整体的盈利能力；

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售规模，在保持原有墨盒芯片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激光芯片市场开发的力度，同时力争在国外芯片市场有进一步突破；

④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通过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加强研发过程管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减少研发过程中浪费，提升研发效率；推进精益生产，有效控制制造成本，提升工艺水平，提升生产质量，减少生产过程损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销售过程中的资金占用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与维护，降低材料采购成本，适当延长付款账期等一系列措施来提升产品毛利水平。

(5)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艾派克的对比，2014 旗捷科技与其毛利率较为接近，2015 年旗捷科技毛利率较上年和艾派克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旗捷科技在 2015 年将主要资源有所侧重，推出的 ASIC 喷墨芯片新产品较少，而艾派克则推出多款替代新产品。针对 ASIC

喷墨芯片毛利率下滑的情况，旗捷科技将通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调整产品开发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措施来应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42.81	2.31	285.21	2.81
管理费用	2,661.37	25.29	1,843.47	18.19
财务费用	-91.38	-0.87	-66.75	-0.66
期间费用合计	2,812.80	26.72	2,061.93	20.3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旗捷科技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35%和 26.72%。2015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增加 6.37%，主要因为管理费用率由 18.19%上升至 25.29%。管理费用率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支付产生股权激励成本 1,321.75 万元。

旗捷科技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及差旅费构成，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旗捷科技加强费用控制，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率；财务费用为负，主要为利息收入。

4、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旗捷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62.58 万元和 129.14 万元，由坏账损失与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因为受产品更新换代影响，当年年末对存货计提减值较多。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5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2.82	655.93
政府补助	49.40	17.97
税收减免及其他	1.96	0.34
合计	374.18	674.28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

旗捷科技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①2015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减少的原因及匹配性

1) 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旗捷科技当地税务部门要求和实际的业务情况，旗捷科技申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报退税额=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软件产品销售额×3%

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软件产品销项税额—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软件产品销项税额=软件产品销售额×17%

软件产品销售额=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硬件设备销售额

硬件设备销售额=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

硬件设备销售额=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即按照上述规定，硬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固定在 10%

在实务操作中，将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的销售成本全部视为硬件设备成本（由于旗捷科技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比例较高，因此该金额与旗捷科技当年国内销售成本较为接近）。

综上，旗捷科技申报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报退税额=[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成本*（1+10%）]*14%—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1-毛利率）*（1+10%）]*14%—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1-（1-毛利率）*（1+10%）]*14%—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毛利率*1.1-0.1]*14%—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上述公司推导，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越高或产品毛利率越高时，申报退税额越高

2）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旗捷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向杭州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已经税务局确认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计算表》，旗捷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申报退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说明
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	总收入	①	9,150.75	8,591.33	旗捷科技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为国内销售且导入软件程序的产品，包括芯片、晶圆和封装片。申报退税所填报产品销售收入、成本与审计数存在
	总成本	②	3,777.98	4,342.97	

					差异，主要因为：①部分产品不符合退税条件；②税务与会计准则对收入、成本的确认条件不完全一致。
	毛利率	③=1-②/①	58.71%	49.45%	
即征即退额计算过程	硬件部分成本	④=②	3,777.98	4,342.97	在实务操作中，将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的销售成本全部视为硬件设备成本
	硬件部分收入	⑤=④*1.1	4,155.78	4,777.27	硬件设备销售额=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
	软件部分收入	⑥=①-⑤	4,994.97	3,814.06	软件产品销售额=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额—硬件设备销售额
	软件部分销项税额	⑦=⑥*17%	849.15	648.39	软件产品销项税额=软件产品销售额×17%
	软件部分可抵扣进项税额	⑧	133.04	96.93	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为仅用于研发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包含其他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进项税额
	计算即征即退额	⑨=（⑦-⑧）-⑥*3%	566.26	437.04	即征即退额=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
实际申报退税额			576.56	441.28	如个别月份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大，当月计算应退税额为负，则实际申报退税额为零。故实际申报退税额略大于计算数。

②申报退税额差异原因分析

2015 年旗捷科技申报退税额为 441.28 万元，相对 2014 年下降 135.28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根据旗捷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向杭州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已经税务局确认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计算表》，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150.75 万元和 8,591.33 万元，2015 年相对 2014 年下降 559.42 万元，导致 2015 年申报退税额较少。

2、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71%和 49.45%。2014 年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在退税申报中计算软件产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因而 2014 年申报退税额较高。

③实际收到退税款与申报退税额的时间差异

在实务中，旗捷科技向税务部门申报当月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额后，大约 2 个月后收到退税款。企业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出于谨慎考虑，以实际收到退税款作为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时点。因此，旗捷科技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退税额，等于 2013 年后 2 个月和 2014 年前 10 个月申报退税额之和；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退税额，等于 2014 年后 2 个月和 2015 年前 10 个月申报退税额之和。

旗捷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退税申报与退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2014 年	2015 年
申报退税额	576.56	441.28
减：当年后 2 个月申报退税额	36.92	155.38
加：上年后 2 个月申报退税额	116.29	36.92
实际收到退税款	655.93	322.8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655.93	322.82

由于打印耗材芯片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市场形势变动较大，故旗捷科技各时期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基于上述原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各年度后 2 个月的申报退税金额差异较大，分别为 116.29 万元、36.92 万元和 155.38 万元。上述情况对 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实际收到退税款金额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旗捷科技 2015 年 11-12 月份申报的 155.38 万元的退税额已经到账，并已确认为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为实际收到退税额，并且与各时期申报退税额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相应年度

经营情况相匹配。旗捷科技 2015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少，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导致：①2015 年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②2015 年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③企业实际申报退税时，收到退税款与申报退税额存在时间差异；④打印耗材市场形势变动导致旗捷科技各时期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导致当年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有所变动。

④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2015 年旗捷科技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相对于 2014 年减少的原因为：①2015 年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②2015 年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③企业实际申报退税时，收到退税款与申报退税额存在时间差异；④打印耗材市场形势变动导致旗捷科技各时期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导致当年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有所变动。

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	2014 年
信息化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21.26	-
研发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
种子基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2.00
贷款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1.93	1.48
人才奖励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8	-
工会医疗互助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	0.08
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3.43	3.60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20	0.80
合计	-	49.40	17.97

②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旗捷科技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6 万元和 0.45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4	-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0	1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	-3.86
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1.75	0.00
所得税影响额	-6.36	-1.69
合计	-1,277.21	11.80

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80 万元和-1,277.21 万元。2014 年，旗捷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旗捷科技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由于政府补助的取得需要适应政策的变化，股份支付费用为一次性计入，因此不具有可持续性。

七、超俊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超俊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7 号），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592.86	96.84	8,152.59	96.23
非流动资产	410.78	3.16	319.68	3.77
资产总计	13,003.64	100.00	8,472.27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472.27 万元和 13,003.64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53.48%。报告期内，超俊科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3%和 96.84%，超俊科技的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超俊科技属于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的打印耗材行业，生产所需生产设备较少，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73.88	41.88	1,293.51	15.87
应收账款	3,461.05	27.48	2,131.45	26.14
预付款项	73.11	0.58	146.69	1.80
其他应收款	418.71	3.32	40.82	0.50
存货	2,787.52	22.14	3,879.02	47.58
其他流动资产	578.59	4.59	661.09	8.11
流动资产合计	12,592.86	100.00	8,152.59	100.00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89%。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4,440.28 万元，增长比例为 54.46%，其中货币资金增长 3,98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增长幅度的 89.64%。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7.91	17.88
银行存款	5,255.97	1,275.5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8
合计	5,273.88	1,293.51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3.51 万元和 5,273.88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增加 3,980.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7.72%。主要原因为（1）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了销售回款的增加和货币资金的余额增长；（2）通过优化控制，超俊科技降低了存货账面余额，减少了资金占用；（3）2014 年较 2015 年偿还了较多的股东代垫款。

②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1.45 万元和 3,461.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6%和 26.62%，占比较为稳定。超俊科技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超俊科技按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账面原值、计提比例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642.29	99.97%	5.00%	182.11	3,460.18
1 至 2 年	0.48	0.01%	10.00%	0.05	0.43
2 至 3 年	0.62	0.02%	30.00%	0.19	0.43
合计	3,643.39	100.00%		182.35	3,461.05
项目	2014.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084.30	92.53%	5.00%	104.21	1,980.08
1 至 2 年	168.18	7.47%	10.00%	16.82	151.37
合计	2,252.48	100.00%		121.03	2,131.45

各报告期末，超俊科技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良好，201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2.53%，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9.97%。

2) 报告期各期末，超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	507.18	13.92	25.36
单位 2	476.21	13.07	23.81
单位 3	380.94	10.46	19.05
单位 4	348.41	9.56	17.42
单位 5	239.14	6.56	11.96
合计	1,951.87	53.57	97.59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	293.47	13.03	16.78
单位 2	288.94	12.83	14.45
单位 3	284.18	12.62	14.21
单位 4	172.90	7.68	8.65
单位 5	168.03	7.46	8.40
合计	1,207.52	53.61	62.48

③预付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预付账款分别为 146.69 万元和 73.1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3%和 0.56%，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的货款。

④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 万元和 41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和 3.22%。

报告期各期末，超俊科技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房屋押金和股东往来款组成。截至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应收何泽基 234.07 万元、应收刘想欢 157.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归还。

⑤存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9.02 万元和 2,787.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8%和 21.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3.81	140.19	1,743.62	2,574.43	198.73	2,375.70
在产品	271.69	13.77	257.92	365.03	11.45	353.57
半成品	603.38	-	603.38	263.73	-	263.73
产成品	182.60	-	182.60	886.03	-	886.03
合计	2,941.48	153.96	2,787.52	4,089.21	210.19	3,879.0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变动的原因：1) 2013 年末、2014 年末超俊科技均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备货生产，加上存货管理略显粗放，原材料及成品储备增加明显，占用了较多资金，2015 年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对存货余额进行了优化控制，这也降低了减值风险；2) 存货减值主要是结合日常残次损耗、库龄及原材料的降价趋势和产品市场定价及售价情况，综合考虑后谨慎计提的；3) 公司半成品和成品差别很小，主要差别在是否有外包装盒，半成

品到成品转化很快，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半成品和产成品出现这种差异主要系优化存货余额和生产安排所导致。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分别为 661.09 万元和 578.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0%和 4.45%。变动原因为通过资产结构优化，降低存货余额，相应留存的待抵扣增值税也会减少。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4.31	76.52	220.35	68.93
无形资产	9.58	2.33	15.41	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9	21.15	83.92	2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78	100.00	319.68	100.00

超俊科技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68%以上。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91.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50%，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增长。

①固定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0.35 万元和 314.3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207.66	97.39	-	110.27
运输工具	196.24	20.98	-	175.26
其他设备	79.57	50.79	-	28.78

合计	483.46	169.16	-	314.31
项目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56.61	54.61	-	102.00
运输工具	85.95	4.96	-	80.99
其他设备	73.16	35.81	-	37.35
合计	315.73	95.38	-	220.35

超俊科技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工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生产和办公车辆；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电子设备。超俊科技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93.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置了运输设备。

②无形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管理软件，账面净值分别为 15.41 万元和 9.58 万元。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3.92 万元和 86.89 万元，由计提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末，超俊科技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各报告期末，超俊科技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03.66	52.72	2,067.43	53.66
预收款项	414.59	9.09	529.30	13.74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	3.72	233.53	6.06
应交税费	1,557.55	34.16	725.31	18.82
其他应付款	14.24	0.31	297.48	7.72
流动负债合计	4,559.63	100.00	3,853.05	100.00
负债合计	4,559.63	100.00	3,853.05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三者合计占比保持在 86%以上。超俊科技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06.58 万元，主要因为应交税费与应付账款分别增长 832.24 万元和 336.2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增长幅度的 117.78%和 47.59%。

①应付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67.43 万元和 2,403.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3.66%和 52.72%，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超俊科技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0.33	99.45	2,059.04	99.59
1 年以上	13.33	0.55	8.39	0.41
合计	2,403.66	100.00	2,06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超俊科技账龄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9%以上，不存在采购款逾期不能支付的情况。

②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29.30 万元和 414.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4%和 9.09%。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略有变动，但金额相对较小。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08	48.74	245.78	46.43
1 年以上	212.51	51.26	283.53	53.57
合计	414.59	100.00	529.30	100.00

③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33.53 万元和 169.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06%和 3.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一、短期薪酬	233.53	2,955.95	3,019.89	169.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10	102.10	-
合计	233.53	3,058.05	3,121.98	169.59
2014 年				
一、短期薪酬	174.05	2,347.40	2,287.92	233.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90	63.90	-
合计	174.05	2,411.31	2,351.82	233.53

报告期各期末，超俊科技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员工绩效奖金以及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超俊科技计提的职工薪酬数额分别为 2,411.31 万元和 3,058.05 万元，与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生产规模扩大的趋势相符。

(5)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725.31 万元和 1,557.5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8.82%和 34.16%。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超俊科技经营业绩上升幅度较大。

(6)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7.48 万元和 14.24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包括关联方往来 271.71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结清。

3、偿债能力分析

(1) 超俊科技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俊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6	2.12
速动比率	2.15	1.11
资产负债率（%）	35.06	45.48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上述情形主要是因为超俊科技盈利能力强，通过积累留存收益的方式充实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无需使用财务杠杆，故报告期内超俊科技资产增长幅度大于负债增长幅度。超俊科技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增长主要体现在流动资产增长，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超俊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鼎龙股份	3.40	2.79	16.75
风华高科	2.38	2.05	25.89
劲胜精密	0.95	0.62	60.30
方正科技	0.86	0.66	61.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90	1.53	41.11
超俊科技	2.12	1.11	45.48

2014 年末，超俊科技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而言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均处于合理范围内。2014 年末，超俊科技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当年因生产备货致使存货占用运营资金较多。随着 2015 年超俊科技运营资金规模扩大而存货余额减小，速动比率上升至 2.15。2014 年末，超俊科技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权益融资渠道且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一定规模的留存收益。2015 年超俊科技实现净利润持续增长，并通过留存收益充实运营资金，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5.06%。

总体而言，超俊科技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并且在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超俊科技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超俊科技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12.15
存货周转率（次）	6.47	4.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2.65	2.82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周转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超俊科技为巩固与拓展市场向优质客户提供更为优惠的信用条件所致，但该周转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水平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优化控制了存货余额。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 2014 年度稍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公司业务回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超俊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鼎龙股份	4.20	4.83	0.63
风华高科	5.64	5.35	0.50
劲胜精密	7.50	5.92	1.23
方正科技	5.30	5.47	0.7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66	5.39	0.78
超俊科技	12.15	4.32	2.82

2014 年度，超俊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明显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与资产运营效率。2014 年度，超俊科技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当年因生产备货和存货管理欠规范致使存货余额较大，随着 2015 年超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而存货余额减小，存货周转率上升至 6.47。

（二）超俊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超俊科技《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7 号），报告期内，超俊科技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8,463.74	21,927.91
减：营业成本	21,558.76	16,48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8	11.25
销售费用	1,076.64	1,057.66
管理费用	1,479.35	1,284.27
财务费用	-364.84	-169.16
资产减值损失	11.88	335.68
二、营业利润	4,674.26	2,926.90
加：营业外收入	69.48	90.09
减：营业外支出	14.39	9.0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三、利润总额	4,729.35	3,007.90
减：所得税费用	901.21	656.59
四、净利润	3,828.14	2,351.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14	2,351.31

1、营业收入

各报告期超俊科技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391.77	96.23	20,501.73	93.50
打印快印耗材	27,391.77	96.23	20,501.73	93.50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71.97	3.77	1,426.19	6.50
配件收入	1,024.02	3.60	1,422.31	6.49
样品收入	47.95	0.17	3.88	0.02
合计	28,463.74	100.00	21,927.91	100.00

2015 年度，超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8,463.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6,535.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81%，增长幅度较高。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93%以上。超俊科技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在采购硒鼓时，均要求购买一定的配件，以备后续维修使用。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463.74	21,927.91

营业成本	21,558.76	16,481.32
毛利率（%）	24.26	24.8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超俊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4%和 24.26%，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3	25.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客户一般采购主营产品时，要求同时采购一部分硒鼓原材料配件，而该类硒鼓原材料配件的毛利率较低。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度，超俊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毛利率（%）
鼎龙股份	31.61
风华高科	18.05
劲胜精密	18.38
方正科技	14.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0.74
超俊科技	24.84

2014 年度，超俊科技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产品盈利能力较好。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076.64	3.78	1,057.66	4.82
管理费用	1,479.35	5.20	1,284.27	5.86
财务费用	-364.84	-1.28	-169.16	-0.77
期间费用合计	2,191.15	7.70	2,172.77	9.9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超俊科技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91%和 7.70%。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下降 2.21%，其中销售费用率下降 1.04%，管理费用率下降 0.66%，财务费用率下降 0.51%。上述费用的整体金额变动不大，占收入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因规模效应而下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贬值，致使超俊科技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68.11	125.49
存货跌价损失	-56.23	210.19
合计	11.88	335.68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超俊科技执行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制度，并在已计提坏账款项收回和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商品卖出时转回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4 年超俊科技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因此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2015 年公司对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2014 年超

俊科技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跌价准备计提，2015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56.23 万元所致，该转回金额较小，对 2015 年利润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47.55	13.52
罚款收入	1.46	19.29
债务重组利得	0.00	37.67
其他	20.48	19.62
合计	69.48	90.09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超俊科技债务重组利得主要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的保险赔款。

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2014 年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1.00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补贴款（宿舍楼消防管修缮工程款）	与收益相关		0.98
深圳市政府出口信保保费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2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3.73	1.54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之 2015 年迪拜展政府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81	
“社会保险基金”之 2014 年度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00	
合计		47.55	13.52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对外捐赠	3.79	2.92
罚款支出	0.37	0.40
其他	10.23	5.76
合计	14.39	9.09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营业外支出较小，对其业绩影响较小。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5	13.5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57.76	986.81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	67.49
4. 所得税影响额	-14.07	-17.27
合计	2,998.78	1,050.54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2015 年 12 月 8 日，超俊科技出资设立了超俊国际，同月超俊国际收购了与超俊科技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五家公司，致使形成金额较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八、佛来斯通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佛来斯通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佛来斯通《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6 号），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9.1	7.17	310.39	2.69
应收票据	-		20.13	0.17
应收账款	894.33	9.05	407.92	3.53
预付款项	12.38	0.13	31.04	0.27
其他应收款	3,439.99	34.80	5,150.55	44.56
存货	873.81	8.84	1,068.95	9.25
流动资产合计	5,929.61	59.99	6,988.99	60.46
固定资产	2,213.09	22.39	2,528.64	21.87
在建工程	-		16.59	0.14
无形资产	1,632.27	16.51	1,896.43	16.41
长期待摊费用	85.04	0.86	122.54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	0.25	6.69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5.49	40.01	4,570.89	39.54
资产总计	9,885.10	100.00	11,559.88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6%和 59.9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9.54%和 40.01%，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95	2.93

银行存款	305.15	307.46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	-
合计	709.10	310.39

报告期末，佛来斯通的货币资金变化幅度较大，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28.45%，主要原因系票据保证金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92 万元和 894.3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和 9.05%。佛来斯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长主要为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①报告期末，佛来斯通应收账款的分类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4	23.48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61.23	70.34	5.75	0.87
②按照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7.79	0.83	-	
组合小计	669.02	71.16	5.75	0.8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6	5.36	40.04	79.51
合计	940.12	100.00	45.79	4.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33.04	100.00	25.12	5.80
②按照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小计	433.04	100.00	25.12	5.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3.04	100.00	25.12	5.8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	220.74		1年以内		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查封两套房产，预计未来可全额收回
合计	220.74				

鉴于佛来斯通已经向法院提起了相关诉讼和资产保全，且资产保全的金额大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所以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8.70	98.11%	3.24	354.97	81.97%	1.77
1-2年	12.54	1.89%	2.51	50.55	11.67%	10.11
2-3年				19.24	4.44%	5.77
3-4年				8.28	1.91%	7.45
4-5年				0.01	0.00%	0.01

组合小计	661.23		5.75	433.04	100.00%	25.12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 80%以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达 98.11%，应收账款账期整体质量较好。

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						
南海信息	7.79					
合计	7.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应收关联方业务款 7.7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65%和 67.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2015.12.31	珠海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	220.74	23.48
	中山研拓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	203.03	21.60
	珠海市多能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8.98	9.46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71.99	7.66
	深圳市奉天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7	5.44
	合计	635.90	67.64
2014.12.31	珠海德斯登科技有限公司	113.08	26.11

	深圳市奉天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28	11.61
	广州邇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31	11.16
	江西镭博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3	10.79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38.87	8.98
	合计	297.27	68.65

(3)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0.55 万元和 3,439.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6%和 34.80%，具体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款	3,425.14	99.51	5,139.51	99.75
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	4.34	0.13	2.96	0.06
押金	0.51	0.01	0.07	0.00
代垫房租	3.60	0.10	-	0.00
其他	8.41	0.24	9.64	0.19
合计	3,442.00	100.00	5,152.18	100.00

佛来斯通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占当期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75%和 99.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其他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海集团	往来款	3,425.14	99.51
2	珠海再生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2	0.15
3	罗九根	广东办事处仓库租金	3.60	0.10
4	养老金	养老金	2.15	0.06
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8	0.03

合计	3,436.99	99.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已收回南海集团 3,425.14 万元往来款，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4) 存货

报告期末，佛来斯通的存货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6.26	13.31	114.70	10.73
包装物	6.76	0.77	10.66	1.00
低值易耗品	34.93	4.00	81.69	7.64
在产品	224.18	25.66	482.04	45.09
发出商品	11.22	1.28	-	0.00
产成品	422.52	48.35	379.86	35.54
备件	57.94	6.63	-	0.00
合计	873.81	100.00	1,068.95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为主，公司存货总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足 10%。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降低 18.26%，主要变动原因系（1）2015 年末，公司生产安排，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大；（2）存货备件增加主要系公司停止锂电池液生产，将相关设备转为存货备件。

(5) 固定资产

佛来斯通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250.83	56.52	1,305.07	51.61
生产设备	850.80	38.44	1,090.01	43.11
运输设备	10.75	0.49	13.07	0.52
其他设备	100.71	4.55	120.49	4.77
合计	2,213.09	100.00	2,528.64	100.00

报告期末，除锂电池液相关生产设备转为备件外，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6）无形资产分析

佛来斯通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57.54	40.28	672.84	35.48
非专利技术	974.72	59.72	1,223.59	64.52
合计	1,632.26	100.00	1,896.43	100.00

2、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佛来斯通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83.60	5,000.00	91.61
应付票据	400.00	11.15	-	0.00
应付账款	35.82	1.00	38.61	0.71
预收款项	28.28	0.79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00	0.10	0.00

应交税费	114.29	3.18	53.30	0.98
其他应付款	9.98	0.28	320.75	5.88
流动负债合计	3,588.46	100.00	5,412.76	99.18
专项应付款			45.00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45.00	0.82
负债合计	3,588.46	100.00	5,457.76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99.1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佛来斯通 2015 年末总负债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869.30 万元，主要原因为佛来斯通当期偿还了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佛来斯通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1%和 83.60%，是报告期内最主要的负债。佛来斯通短期借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0%，主要原因为偿还了建设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借款银行	金额	占短期账款比例（%）
2015.12.31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1,000.00	33.34
	中信银行奉化支行	2,000.00	66.66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应付票据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00.00	-

2015 年 9 月 18 日，佛来斯通在中信银行奉化支行开具了票据号为 302005324340417 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票据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核查，该票据为具有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受融资渠道及方式限制，佛来斯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开具了上述不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信银行宁波奉化支行开具的《确认函》，上述票据为全额担保票据，同时佛来斯通控股股东南海集团对此事项已出具承诺：若佛来斯通因该票据问题而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作出的相应处罚）均由南海集团承担。上述票据将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到期，除该票据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不存在其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严格佛来斯通的内部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综上，佛来斯通该项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应付账款金额与占比较小，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1 万元和 35.8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1%和 1.00%。佛来斯通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占比稳定，无大额应付账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佛来斯通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91.77	80.30	40.50	75.97
企业所得税	10.74	9.40	10.74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	5.62	1.09	2.05
教育费附加	2.75	2.41	0.47	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	1.61	0.31	0.59
水利基金	0.66	0.57	0.20	0.37
印花税	0.11	0.10	-	0.00
合计	114.29	100.00	53.30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3.30 万元和 114.29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二者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2%和 89.69%。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长 114.42%，主要系 2015 年佛来斯通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增长所致。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81.07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

（5）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末，佛来斯通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	-		297.55	92.77
预提费用	8.62	86.42	-	0.00
质保金	1.18	11.79	23.04	7.18
其他	0.18	1.78	0.16	0.05
合计	9.98	100.00	320.75	100.00

2014 年末，佛来斯通的其他应付款为 320.75 万元，主要由与关联方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往来借款；2015 年末，佛来斯通其他应付款为 9.98 万元，主要由少量的预提费用构成，无和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往来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佛来斯通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1.65	1.29
速动比率（次）	1.41	1.09
资产负债率（%）	36.30	47.21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总体增强。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末，佛来斯通偿还了 2000 万银行借款致使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减少较多。报告期内，佛来斯通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且有所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佛来斯通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3.45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2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4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17

2015 年度，佛来斯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小幅上涨，佛来斯通资产周转能力有所提高。

（二）佛来斯通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佛来斯通《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6 号），佛来斯通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810.46	2,029.39
减：营业成本	1,752.07	1,08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1	21.61
销售费用	125.10	124.64
管理费用	707.77	710.83
财务费用	13.99	88.12
资产减值损失	73.63	1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6.69	-16.52
加：营业外收入	86.07	35.84
减：营业外支出	6.66	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1	18.32
减：所得税费用	-18.41	-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1	21.78

1、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佛来斯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9.39 万元和 2,810.46 万元；2015 年度佛来斯通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8.49%。佛来斯通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其属于国内两家化学碳粉生产企业之一，而化学碳粉取代物理碳粉已成为趋势，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85.29	99.10	2,027.81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5.17	0.90	1.58	0.08
合计	2,810.46	100.00	2,029.39	100.00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佛来斯通主要产品为打印机粉、复印机粉和锂电池电解液。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以产品类型为标准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打印机粉	2,731.87	98.08	1,938.64	95.60
复印机粉	45.67	1.64	23.72	1.17
锂电池电解液	7.75	0.28	65.45	3.23
合计	2,785.29	100.00	2,027.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打印机粉是佛来斯通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打印机粉营业收入占佛来斯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0%和 98.08%。佛来斯通目前已经暂停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相关收入为之前库存产成品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佛来斯通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745.10	98.56	2,000.52	98.65
国外	40.19	1.44	27.29	1.35

合计	2,785.29	100.00	2,027.81	100.00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绝大部分打印机、复印机碳粉都在国内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珠海、深圳等珠三角国内打印耗材的生产基地。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10.46	2,029.39
营业成本	1,752.07	1,086.90
毛利率（%）	37.66	46.4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佛来斯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4%和 37.66%，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因市场竞争，价格下降而造成的毛利率降低。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主要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打印机碳粉	1,020.10	37.34	935.65	48.26
复印机碳粉	13.33	29.20	11.66	49.18
锂电池电解液	-0.01	/	-6.12	/
合计	1,033.42	37.10	941.19	46.41

打印机碳粉作为佛来斯通最主要的产品，其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毛利额主要来自于打印机碳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打印机碳粉产品毛利额占有所有产品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1%和 98.71%。打印机碳粉的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48.26% 下降到 2015 年的 37.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打印机粉因为市场竞争激烈，而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

（3）佛来斯通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销售成本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2015 年					
打印机碳粉	211.05	2,731.87	12.94	1,711.77	8.11
复印机碳粉	3.68	45.67	12.40	32.34	8.78
锂电池电解液	1.26	7.75	6.15	7.77	6.17
合计	216.06	2,785.29	/	1,751.87	/
2014 年					
打印机碳粉	133.29	1,938.64	14.54	1,002.99	7.52
复印机碳粉	1.46	23.72	16.25	12.05	8.25
锂电池电解液	16.02	65.45	4.09	71.58	4.47
合计	151.77	2,027.81	/	1,086.62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佛来斯通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其中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打印机碳粉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14.54 万元/吨下降至 12.94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11.01%；（2）单位成本上升，其中打印机碳粉单位成本由 2014 年的 7.52 万元/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8.11 万元/吨，上涨比例为 7.78%。

佛来斯通打印机碳粉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打印机、复印机碳粉产品本身具有较高的消费价格弹性，产品价格的下降有利于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碳粉生产商为了刺激消费需求，提高产品销量，纷纷采用降价销售的策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4 年在国内的通用墨粉生产企业有 35 家左右，产能 4 万多吨，实际年产量约 3 万吨，约占全球兼容墨粉产量的 11%，大多数厂家为黑色物理碳粉厂

家。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为了应对碳粉市场的竞争，保持销售业绩，实施了降价销售的促销手段，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佛来斯通打印机碳粉销售成本的上升主要系人员成本等因素的上升。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宁波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上调了 180 元和 1.5 元，涨幅为 12.2%和 12.5%，佛来斯通 2015 年 1 月亦同时上调了员工工资，2015 年佛来斯通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上浮 17.73%，进而造成了佛来斯通单位产品成本的上升。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佛来斯通的主要产品为化学碳粉，国内目前仅有鼎龙股份一家公司与佛来斯通生产相同的产品。报告期内，佛来斯通营业收入毛利率与鼎龙股份功能化学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佛来斯通	营业收入	37.66%	46.44%
鼎龙股份	功能化学品	48.08%	42.59%

注：根据鼎龙股份披露的功能化学品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上述对比，其中功能化学品核算范围不仅包括化学碳粉、还包括永固紫、电荷调节剂等产品。

2014 年鼎龙股份功能化学品毛利率较佛来斯通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鼎龙股份毛利率较高的彩色碳粉产品产能未完全释放，而永固紫、电荷调节剂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该类收入比重较高，使得功能性化学品毛利率整体较低。2015 年，鼎龙股份彩色碳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使得功能化学品毛利率上升较快。报告期内，佛来斯通毛利率下浮较大，主要系该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比鼎龙股份低，受到市场竞争影响，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因此毛利率下浮较大。

综上所述，2014 年和 2015 年佛来斯通产品毛利率依次为 46.44%、37.66%，主要 2015 年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5)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2014 年和 2015 年佛来斯通产品毛利率依次为 46.44%、37.66%，主要 2015 年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以及部分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主要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810.46	100.00	2,029.39	100.00
销售费用	125.10	4.45	124.64	6.14
管理费用	707.77	25.18	710.83	35.03
其中：研发费用	308.06	10.96	303.88	14.97
财务费用	13.99	0.50	88.12	4.34
期间费用合计	846.85	30.13	923.58	45.51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佛来斯通营业收入金额较少，而员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造成期间费用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2014 年、2015 年，佛来斯通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64 万元、12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4%、4.45%，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销售费用中展位费与差旅费较上期上涨所致。2015 年，佛来斯通宣传广告费有所下降，但运费及报关费、职工薪酬上涨幅度较大。

(2) 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佛来斯通管理费用分别为 710.83 万元、70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03%、25.1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4.24	217.79
差旅费、车辆费	39.98	27.59
招待费	24.22	22.32
折旧费	59.44	38.01
税费	29.74	2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9	34.11
无形资产摊销	15.29	15.29
研发支出	308.06	303.88
其他	2.41	22.52
合计	707.77	710.8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2014 年和 2015 年，佛来斯通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88 万元和 30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7%、10.96%。佛来斯通的产品研发费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折旧、材料及修理费等。佛来斯通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12 万元、1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4.34%、0.50%。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7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进而当期财务费用金额发生额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佛来斯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公司为保持研发水平和拓展下游销售渠道，在研发投入和对外营销方面投入较大，导致期间费用比例居高不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鼎龙股份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04,983.64	100.00	91,863.78	100.00
销售费用	4,557.14	4.34	3,946.55	4.30
管理费用	10,012.02	9.54	8,301.43	9.04
财务费用	-1,046.58	-1.00	-394.08	-0.43
期间费用合计	13,522.58	12.88	11,853.90	12.90

由上表所示，鼎龙股份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差异不大。相对于鼎龙股份，佛来斯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鼎龙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鼎龙股份收入规模分别为佛来斯通的 45.27 倍和 37.35 倍，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佛来斯通的 12.83 倍和 15.97 倍，规模效应下，鼎龙股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8	35.8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72	213.39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	-1.00
4. 所得税影响额	-92.78	-62.06
合计	278.35	186.1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佛来斯通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6.17 万元和 278.35 万元，主要为应收南海集团的资金占用费和政府补助。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13.39 万元和 291.72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35.84 万元和 85.38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会费补贴及科技补贴	58.96	与收益相关	1.14	与收益相关
奉化失业险 4 人 4050 补贴费	0.54	与收益相关	0.72	与收益相关
奉化社保教授工作室补贴			10.88	与收益相关
奉化财政产学研补贴			21.90	与收益相关
莼湖镇政府奖励费			0.20	与收益相关
奉化财政安全生产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奉化财政大学生补贴	1.37	与收益相关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费	0.3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奉化科技局专利补贴	3.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宁波专利补贴	1.6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11	与收益相关		
奉化财政拨付行业标准补贴款	2.00	与收益相关		
奉化财政拨付境外补贴款	2.50	与收益相关		
奉化财政清洁生产补助费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38		35.84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盈利能力较弱，非经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大。2014 年度佛来斯通净利润为 21.78 万元，其中非经性损益为 186.17 万元，扣除非经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3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94.51 万元，其中非经性损益为 278.35 万元，扣除非经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84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碳粉行业的整合，预计未来碳粉价格将趋于稳定，佛来斯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非经性损益占比将逐渐下降。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88,530.86	177,868.71	110,662.15	62.22
总负债	65,169.46	29,920.41	35,249.05	117.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7,523.61	132,110.51	75,413.10	57.08
营业收入	146,782.85	104,983.64	41,799.21	39.81
营业利润	27,167.51	20,783.07	6,384.44	30.72
利润总额	28,742.80	21,848.56	6,894.24	31.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2.98	15,883.57	5,589.41	35.19
2014.12.31/2014 年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264,145.44	156,301.62	107,843.82	69.00
总负债	65,518.08	26,179.55	39,338.53	1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857.10	117,351.80	68,505.30	58.38
营业收入	125,955.40	91,863.78	34,091.62	37.11
营业利润	22,072.96	16,813.02	5,259.94	31.28
利润总额	24,441.41	18,396.82	6,044.59	32.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0.13	13,438.56	5,111.57	38.04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分别增加 69.00%和 62.22%，达到 264,145.44 万元和 288,530.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增加 58.38%和 57.08%，达到 185,857.10 万元和 207,523.6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37.11%和 39.81%，达到

125,955.40 万元和 146,782.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将分别增加 38.04%和 35.19%，分别达到 18,550.13 万元和 21,472.98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可得到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变化幅度 (%)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97.32	13.93	31,502.82	17.71	8,694.50	27.60
应收票据	3,069.52	1.06	3,069.52	1.73	0.00	0.00
应收账款	41,386.94	14.34	33,299.56	18.72	8,087.38	24.29
预付款项	2,999.26	1.04	3,311.79	1.86	-312.53	-9.44
应收利息	7.4	0.00	7.40	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5,077.33	1.76	1,031.45	0.58	4,045.88	392.25
存货	25,627.10	8.88	20,512.72	11.53	5,114.38	24.93
其他流动资产	6,561.36	2.27	5,982.78	3.36	578.58	9.67
流动资产合计	124,926.23	43.30	98,718.03	55.50	26,208.20	26.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292.34	15.00	39,564.57	22.24	3,727.77	9.42
在建工程	4,954.68	1.72	4,954.68	2.79	0.00	0.00
无形资产	17,158.74	5.95	6,726.15	3.78	10,432.59	155.10

开发支出	214.74	0.07	214.74	0.12	0.00	0.00
商誉	91,258.79	31.63	21,213.55	11.93	70,045.24	330.19
长期待摊费用	742.07	0.26	657.03	0.37	85.04	1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8	0.14	235.77	0.13	163.31	6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20	1.94	5,584.20	3.1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04.63	56.70	79,150.68	44.50	84,453.95	106.70
资产总计	288,530.86	100.00	177,868.71	100.00	110,662.15	62.22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27.53	15.42	36,043.18	23.06	4,684.35	13.00
应收票据	2,791.59	1.06	2,771.46	1.77	20.13	0.73
应收账款	30,288.10	11.47	26,490.49	16.95	3,797.61	14.34
预付款项	2,987.18	1.13	2,784.08	1.78	203.10	7.29
应收利息	43.91	0.02	43.91	0.03	-	0.00
其他应收款	6,999.37	2.65	1,215.79	0.78	5,783.58	475.71
存货	22,109.27	8.37	15,294.02	9.78	6,815.24	44.56
其他流动资产	715.83	0.27	-	0.00	715.83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62.78	40.38	84,642.94	54.15	22,019.84	26.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067.03	16.68	40,177.79	25.71	3,889.24	9.68
在建工程	188.78	0.07	172.18	0.11	16.60	9.64
固定资产清理	1,336.30	0.51	1,336.30	0.85	0.00	0.00
无形资产	19,041.58	7.21	7,448.56	4.77	11,593.02	155.64
商誉	91,258.79	34.55	21,213.55	13.57	70,045.24	330.19
长期待摊费用	438.25	0.17	315.71	0.20	122.54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85	0.16	274.50	0.18	157.35	5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8	0.27	720.08	0.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82.66	59.62	71,658.68	45.85	85,823.98	119.77
资产总计	264,145.44	100.00	156,301.62	100.00	107,843.82	6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22,019.84 万元和 26,208.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01%和 26.55%，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85,823.98 万元和 84,453.9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9.77%和 106.70%，非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和确认的无形资产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44.50%上升至 56.70%，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45.85%上升至 59.62%，上述资产结构的比例变更主要由商誉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上升所致。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变化幅度 (%)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0.16	15.39	6,930.16	23.16	3,100.00	44.73
应付票据	3,093.48	4.75	2,285.43	7.64	808.05	35.36
应付账款	12,302.21	18.88	9,371.48	31.32	2,930.73	31.27
预收款项	600.41	0.92	487.13	1.63	113.28	23.25
应付职工薪酬	1,873.81	2.88	1,497.27	5.00	376.54	25.15
应交税费	4,898.55	7.52	2,782.89	9.30	2,115.66	76.02
应付利息	4.99	0.01	4.99	0.02	0.00	0.00
应付股利	437.60	0.67	-	-	437.60	100.00
其他应付款	29,501.49	45.27	5,787.47	19.34	23,714.02	409.75

流动负债合计	62,742.70	96.28	29,146.82	97.41	33,595.88	115.2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6.03	0.61	396.03	1.3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0.72	3.12	377.56	1.26	1,653.16	43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6.76	3.72	773.59	2.59	1,653.17	213.70
负债合计	65,169.46	100.00	29,920.41	100.00	36,228.07	121.08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19.13	21.70	9,119.13	34.83	5,100.00	55.93
应付票据	2,148.31	3.28	2,060.00	7.87	88.31	4.29
应付账款	10,319.18	15.75	7,213.12	27.55	3,106.06	43.06
预收款项	1,024.40	1.56	297.91	1.14	726.49	243.86
应付职工薪酬	1,861.16	2.84	1,315.70	5.03	545.46	41.46
应交税费	3,479.34	5.31	2,692.71	10.29	786.63	29.21
应付利息	8.74	0.01	7.92	0.03	0.82	10.35
其他应付款	29,299.13	44.72	2,173.74	8.30	27,125.39	1247.87
流动负债合计	62,359.39	95.18	24,880.23	95.04	37,479.16	150.6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45.00	0.07		0.00	45.00	
递延收益	867.82	1.32	867.82	3.3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87	3.43	431.50	1.65	1,814.37	4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69	4.82	1,299.32	4.96	1,859.37	143.10
负债合计	65,518.08	100.00	26,179.55	100.00	39,338.53	15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增长 37,479.15 万元和 33,595.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0.64%和 115.26%，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对价支付，本次编制备考审计数据时，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分别增长 1,859.37 万元和 1,653.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3.10%和 213.70%，非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 交易前后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1.99	3.39	-1.40	-41.30
速动比率	1.58	2.68	-1.10	-4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9	16.82	5.77	34.30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1	3.40	-1.69	-49.71
速动比率	1.36	2.79	-1.43	-5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80	16.75	8.05	48.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由现金支付，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好的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本次收购前后营业收入、盈利规模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业绩指标相比交易前均将有所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将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6,782.85	104,983.64	41,799.21	39.81
营业利润	27,167.51	20,783.07	6,384.44	30.72

利润总额	28,742.80	21,848.56	6,894.24	31.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2.98	15,883.57	5,589.41	35.19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5,955.40	91,863.78	34,091.62	37.11
营业利润	22,072.96	16,813.02	5,259.94	31.28
利润总额	24,441.41	18,396.82	6,044.59	32.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0.13	13,438.56	5,111.57	38.0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91,863.78 万元上升至 125,955.40 万元，上升比例为 37.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3,438.56 万元上升至 18,550.13 万元，上升比例为 38.04%；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04,983.64 万元上升至 146,782.85 万元，上升比例为 39.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5,883.57 万元上升为 21,472.98 万元，上升比例为 35.19%。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3.54	33.82	-0.28	-0.83
销售净利率（%）	16.51	17.77	-1.26	-7.09
期间费用率（%）	13.96	12.88	1.08	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2.76	-1.82	-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09	25.00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2.93	31.61	1.32	4.18
销售净利率（%）	16.54	17.12	-0.58	-3.39
期间费用率（%）	14.34	12.90	1.44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18	-1.66	-1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08	25.8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基本每股收益上升明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上市公司相比各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在融资、管理、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规模效益，故交易前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通过整合得到实现，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在整合完成后将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交易产生金额较大的商誉增厚净资产所致。

3、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超俊科技、旗捷科技、佛来斯通相关业绩承诺方对上述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超俊科技	当期净利润数	4,500.00	5,250.00	6,200.00	7,000.00
	累计净利润数	4,500.00	9,750.00	15,950.00	22,950.00
旗捷科技	当期净利润数	5,000.00	6,000.00	7,000.00	
	累计净利润数	5,000.00	11,000.00	18,000.00	
佛来斯通	当期净利润数	500.00	600.00	720.00	
	累计净利润数	500.00	1,100.00	1,820.00	
合计	当期净利润数	10,000.00	11,850.00	13,920.00	7,000.00
	累计净利润数	10,000.00	21,850.00	35,770.00	42,770.00

注：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旗捷投资无实际业务，旗捷投资及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系基于旗捷科技未来业绩预测。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耗材行业产业链布局，增加上市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

鼎龙股份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供应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打印快印耗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10年2月，鼎龙股份登陆创业板后，通过资本手段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先后控股了龙翔化工、珠海名图、科力莱，参股世纪开元，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纵向布局，使得鼎龙股份已成为以彩色聚合碳粉为核心，以硒鼓及图文快印业务为支撑或方向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全产业链制造商和服务商；同时，公司紧抓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机遇，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以集成电路制程材料及CMP工艺耗材为切入点，进入集成电路产业，初步实现产业的横向布局，充分拓展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为实现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鼎龙股份将继续秉承“面向高端市场、坚持技术创新、争创行业一流”的发展理念，以价值延伸和客户服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核心要素的整合，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供应商及服务商；同时，布局集成电路及制程工艺材料产业，依托公司的技术积淀和创新能力深入拓展功能新材料领域，发展成为以技术和服务为基础，以市场和模式创新为导向的创新型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100%股权、超俊科技100%股权和佛来斯通10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实。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从事通用硒鼓，打印耗材芯片，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整合了同类硒鼓、碳粉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了延伸，新增了打印耗材芯片业务。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业务链和产品种类，不仅有助于发挥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协同效应，还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助推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旗捷科技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核心，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旗捷一直专注于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设计业务，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行业领先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供应商，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芯片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企业。旗捷科技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激情和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具备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能力强、新产品研发速度快和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核心优势。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旨在将其打印耗材产业链定位向上游和集成电路领域延伸。本次收购，一方面，符合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芯片设计国产化的趋势，保障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上的优势。具体而言，通过对旗捷科技的收购：一是让鼎龙股份可有效地掌握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上游的彩粉和芯片两种关键资源，保障供应链安全，完善硒鼓产业链配套，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二是鼎龙股份可以借本次收购契机，深化集成电路领域投资，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坚实的基础。鼎龙股份收购完成后，其下属的三家硒鼓企业将与旗捷科技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当市场新产品推出后，旗捷科技可以将新产品优先供应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帮助前者三家公司将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同时前者三家公司也将优先采购旗捷科技的芯片产品，促使其激光芯片业务的增长，降低墨盒芯片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超俊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硒鼓制造商。公司位于世界通用耗材中心一珠三角地区，主要产品为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与国内其它同类企业相比，超俊科技具有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行业效率领先、成长性良好的特点。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拥有珠海名图、科力莱、超俊科技三家硒鼓公司。（1）销售协同效应方面：鼎龙股份下属公司珠海名图和科力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超俊科技则主要集中在欧美之外的金砖国家及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智利、俄罗斯等新兴国家市场，三家公司销售区域互有区别，互补性强。收购兼并后，三家公司将相互借鉴市场资

源和销售经验，形成覆盖全球的巨大销售渠道和网络。（2）产品种类的协同效应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主要销售再生产品系列，超俊科技则以兼容产品为主，产品系列互补性强。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供多品种的产品销售组合，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下属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研发协同性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与超俊科技在收购后，可以实现研发部门合并，实现统一立项，统筹管理，同步推广，互享研发成果，统一的研发机构设置，相比各个公司独立研发，将大大提高研发能力和速度，避免研发重复投入的浪费。（4）采购协同效应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共同采购，集中管理，以较大的采购量获得更具优势的采购成本，相比三家公司分头采购和议价，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物料成本。（5）管理协同效应方面：未来鼎龙股份将成立耗材事业部，统一管理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等下属公司，达到统一步调，建少内耗，着重效率，互惠互利。

佛来斯通是国内除鼎龙股份外唯一具备化学法生产部分基础类彩色碳粉品种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在国内彩粉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在碳粉经营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含收购的佛来斯通）将成为全国唯一的化学碳粉生产企业，拥有不同体系、不同规格的碳粉产品。在生产协调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统一部署，安排产品生产，共同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鼎龙股份亦可以将部分基础产品交由佛来斯通生产，而本身专注于高端客户的开发；在销售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销售渠道，共享部分客户；采购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采购安排，双方共享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研发协同方面，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研发能力与鼎龙股份相比较弱，收购完成后，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在避免研发重复设置的基础上，增强其碳粉产品的技术含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鼎龙股份在综合考虑自身业务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收购，顺应了全球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和产业链垂直整合加快的两大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一家在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掌握产业链上游核心优势（彩色碳

粉、芯片）的企业，供应链及市场覆盖更趋完整合理；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为公司在集成电路新兴业务未来增长方面提供了延展动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更好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实力。

2、建立鼎龙股份打印闭环，实现多方位领域的突破

鼎龙股份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产业链价值延伸和资产增值为核心发展思路。公司以核心产品彩粉撬动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并建立起优势地位，并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延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两家化学碳粉生产企业（鼎龙股份、佛来斯通）、三家硒鼓生产企业（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和一家打印耗材芯片企业（旗捷科技），同时公司出资入股了在图文快印产业及云印刷领域占据领先优势的世纪开元。同时，本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建立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一方面，本次收购的完成，将促进鼎龙股份产业链的闭环的形成，三家硒鼓企业可以借助上游碳粉、芯片产品的优势迅速地打开市场，亦可以促进上游鼎龙股份、佛来斯通和旗捷科技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随着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耗材研发水平、芯片研发和制程工艺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进而促进旗捷科技、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投入，将促进公司碳粉业务、硒鼓业务和芯片业务，借助“互联网+”建立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在全球各个区域市场，不同销售品位形成销售覆盖。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使鼎龙股份建立打印闭环，实现多方位领域的突破。

3、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2015年3月，鼎龙股份投资1亿元兴建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项目，揭开了公司进军集成电路行业的序幕。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及募投资金项目投向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建设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增强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

的投入。本次收购旗捷科技，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旗捷科技在打印耗材芯片领域基础，向其他集成电路领域扩展；通过建设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项目，将公司目前的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落地；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加大在制程材料、集成电路芯片上的投入，形成向高新尖材料纵深发展的格局，并在芯片与材料相互交叉的终端应用领域积极探索，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在稳定公司在碳粉、打印耗材等领域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顺应国家在集成电路、新材料快速发展的浪潮，强化了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布局，为公司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拓展了未来发展的广袤空间。

4、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对标的公司旗捷科技芯片业务的收购，一方面，可为鼎龙股份下属的名图、科力莱及即将并入的超俊科技等公司提供质量优质的打印快印耗材芯片，从而提高耗材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有效增强旗捷科技的团队能力、凝聚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其更快、更好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提高其盈利能力；通过对标的公司超俊科技硒鼓业务的收购，使得鼎龙提升在硒鼓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全球市场覆盖率，提升鼎龙股份全产业链的竞争实力；通过对标的公司佛来斯通彩色碳粉业务的收购，可避免价格竞争，稳定市场环境，保障鼎龙及标的公司彩粉业务的合理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供应商及服务商。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2015.12.31/2015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变动值
资产负债率（%）	22.59	16.82	5.77
流动比率	1.99	3.39	-1.40
速动比率	1.58	2.68	-1.10
总资产周转率	0.53	0.63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09
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2.76	-1.82
2014.12.31/2014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变动值
资产负债率（%）	24.80	16.75	8.05
流动比率	1.71	3.40	-1.69
速动比率	1.36	2.79	-1.43
总资产周转率	/	0.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18	-1.66

因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用现金支付，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上述指标在交易完成后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不存在未来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导致总资产规模上升，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销售能力强，经营效率高，本次交易不会降低未来上市公司的资产利用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交易产生金额较大的商誉增厚净资产所致；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鼎龙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不超过 99,086.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23,672.9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0,64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剩余 34,773.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鼎龙股份未来资本性支出和融资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部分。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职工安置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和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产业，分为：化学新材料以及光电新材料两类。其中：化学新材料分为功能化学材料

和基础化学品两大类，其中功能化学材料包括彩色聚合碳粉、碳粉用电荷调节剂、商业喷码喷墨、高端树脂着色剂及有机颜料，基础化学品包括次氯酸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光电新材料主要包括硒鼓/粉仓及其配套相关产品。其中，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为彩色聚合碳粉、硒鼓/粉仓及其配套相关产品。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 100%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旗捷科技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行业领先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供应商；超俊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硒鼓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佛来斯通是国内除鼎龙股份外唯一具备化学法生产部分基础类彩色碳粉品种的企业，在国内彩粉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一家在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掌握产业链上游核心优势（彩色碳粉、芯片、显影辊）的企业，供应链及市场覆盖更趋完整合理；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为公司在集成电路新兴业务未来增长方面提供了延展动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更好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实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交易前后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分产品)	104,983.64	100.00%	145,003.55	98.79%
功能化学品	34,803.00	33.15%	47,423.39	32.31%
基础化学品	7,317.15	6.97%	7,317.15	4.99%
打印快印耗材	62,863.49	59.88%	90,255.25	61.49%
其他	-	0.00%	7.75	0.01%
二、其他业务小计	-	0.00%	1,779.30	1.21%

合计	104,983.64	100.00%	146,782.85	100.00%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功能化学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彩色聚合碳粉、碳粉用电荷调节剂、商业喷码喷墨、高端树脂着色剂及有机颜料，交易完成后将新增佛来斯通的彩色碳粉和旗捷科技的打印耗材芯片；上市公司基础化学品业务主要为次氯酸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本次交易不涉及此方面业务；上市公司打印快印耗材产品线主要包括硒鼓、粉仓及其配套相关产品，交易完成后将新增超俊科技的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产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①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耗材行业产业链布局，增加上市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

鼎龙股份是全球著名的化学品新材料供应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打印快印耗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10年2月，鼎龙股份登陆创业板后，通过资本手段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先后控股了龙翔化工、珠海名图、科力莱等公司，公司当时收购上述公司的目的为保障原料供应安全、扩大公司化学彩色碳粉的销售，同时也对产业链扩张进行探索。经过上述的收购和整合，公司管理层对于整个打印耗材产业链的认识更加的深刻，本次收购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则是以对打印耗材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环节——碳粉、芯片等资源的把控为重点，同时对产业链下游的优质硒鼓生产资源进行了整合，为公司将来进一步增强在打印耗材产业链的话语权和行业地位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紧握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机遇，借收购旗捷科技的芯片业务，以集成电路设计及集成电路制程用的CMP工艺耗材为切入点，进入集成电路产业并初步实现产业的横向布局，充分拓展公司未来的在新领域的发展空间。2015年，鼎龙股份参股了图文快印产业及云印刷领域占据领先优势的世纪开元，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及应用的纵向布局，成为以彩色聚合碳粉为核心、以硒鼓及图文快印业务为支撑或方向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全产业链制造商和服务商。

为实现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鼎龙股份将继续秉承“面向高端市场、坚持技术创新、争创行业一流”的发展理念，以价值延伸和客户服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核心要素的整合，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供应商及服务商；同时，布局集成电路及制程工艺材料产业，依托公司的技术积淀和创新能力深入拓展功能新材料领域，发展成为以技术和服务为基础，以市场和模式创新为导向的创新型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 100%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实。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从事通用硒鼓、打印耗材芯片、化学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整合了同类硒鼓、化学碳粉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了延伸，新增了打印耗材芯片业务。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业务链和产品种类，不仅有助于发挥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效应，还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助推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旗捷科技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核心，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旗捷科技一直专注于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设计业务，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行业领先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供应商，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芯片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企业。旗捷科技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具备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能力强、新产品研发速度快和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核心优势。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旨在将其打印耗材产业链定位向上游和集成电路领域延伸。本次收购，一方面，符合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芯片设计国产化的趋势，保障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上的优势。具体而言，通过对旗捷科技的收购：一是让鼎龙股份可有效地掌握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上游关键资源打印耗材芯片，保障供应链安全，完善硒鼓产业链配套，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二是鼎龙股份可以借本次收购契机，深化集成电路领域投资，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坚实的基础。鼎龙股份收购完成后，其下属的三家硒鼓企

业将与旗捷科技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当市场新产品推出后，旗捷科技可以将芯片新产品优先供应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帮助上述三家硒鼓公司将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同时上述三家硒鼓公司也将优先采购旗捷科技的芯片产品，促使其激光芯片业务的增长，降低旗捷科技墨盒芯片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超俊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硒鼓制造商，位于世界通用耗材中心-珠三角地区，主要产品为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与国内其它同类企业相比，超俊科技具有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行业效率领先、成长性良好的特点。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拥有珠海名图、科力莱、超俊科技三家硒鼓公司。销售协同效应方面，鼎龙股份下属公司珠海名图和科力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超俊科技则主要集中在欧美之外的金砖国家及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新兴国家市场，三家公司销售区域互有区别，互补性强。收购兼并后，三家公司将相互借鉴市场资源和销售经验，形成覆盖全球的巨大销售渠道和网络；产品种类的协同效应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主要销售再生产品系列，超俊科技则以兼容产品为主，产品系列互补性强。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供多品种的产品销售组合，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下属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协同性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与超俊科技在收购后，可以实现研发部门合并，实现统一立项，统筹管理，同步推广，互享研发成果，统一的研发机构设置，相比各个公司独立研发，将大大提高研发能力和速度，避免研发重复投入的浪费；采购协同效应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共同采购，集中管理，以较大的采购量获得更具优势的采购成本，相比三家公司分头采购和议价，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物料成本；管理协同效应方面，未来鼎龙股份将成立耗材事业部，统一管理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等下属公司，达到统一步调，减少内耗，提高效率，互惠互利。

佛来斯通是国内除鼎龙股份外唯一具备化学法生产部分基础类彩色碳粉品种能力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在国内彩粉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在碳粉经营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含收购的佛来斯通）将成为全国唯

一的化学碳粉生产企业，拥有不同体系、不同规格的碳粉产品。在生产协调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统一部署，安排产品生产，共同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鼎龙股份亦可以将部分基础产品交由佛来斯通生产，而本身专注于高端客户的开发；在销售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销售渠道，共享部分客户；采购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整体的采购安排，双方共享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研发协同方面，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研发能力与鼎龙股份相比较弱，收购完成后，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在避免研发机构重复设置的基础上，增强其碳粉产品的技术含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鼎龙股份在综合考虑自身业务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收购，顺应了全球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和产业链垂直整合加快的两大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一家在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掌握产业链上游核心优势（彩色碳粉、耗材芯片）的企业，供应链及市场覆盖更趋完整合理，并为公司下一步对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行业的整合奠定基础；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为公司在集成电路新兴业务未来增长方面提供了延展动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更好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实力。

②建立鼎龙股份打印闭环，实现多方位领域的突破

鼎龙股份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产业链价值延伸和资产增值为核心发展思路。公司以核心产品彩色碳粉撬动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并建立起优势地位，并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延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两家化学碳粉生产企业（鼎龙股份、佛来斯通）、三家硒鼓生产企业（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和一家打印耗材芯片企业（旗捷科技），同时公司出资入股了在图文快印产业及云印刷领域占据领先优势的世纪开元。本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本次收购的完成，将促进鼎龙股份产业链的闭环的形成，三家硒鼓企业可以借助上游碳粉、芯片产品的优势迅速地打开市场，亦可以促进上游鼎龙

股份、佛来斯通和旗捷科技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随着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耗材研发水平、芯片研发和制程工艺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进而促进旗捷科技、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投入，将促进公司碳粉业务、硒鼓业务和芯片业务，借助“互联网+”建立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在全球各个区域市场，不同销售品位形成销售覆盖。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使鼎龙股份建立打印产业链闭环，实现多方位领域的突破。

③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2015年3月，鼎龙股份投资1亿元兴建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一期项目，揭开了公司进军集成电路行业的序幕。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及募投资金项目投向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 and 建设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增强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投入。本次收购旗捷科技，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旗捷科技在打印耗材芯片领域的基础，向其他集成电路领域扩展；通过建设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项目，将公司目前的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落地；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加大在制程材料、集成电路芯片上的投入，形成向高新材料纵深发展的格局，并在芯片与材料相互交叉的终端应用领域积极探索，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鼎龙股份在稳定公司在化学碳粉、打印耗材等领域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顺应国家推动集成电路、新材料快速发展的浪潮，强化了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布局，为公司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拓展了未来发展的广袤空间。

④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对标的公司旗捷科技芯片业务的收购，一方面，可为鼎龙股份下属的名图、科力莱及即将并入的超俊科技等公司提供优质的打印快印耗材芯片，从而提高耗材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有效增强旗捷科技的团队能力、凝聚力和创新动

力，促进其更快、更好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提高其盈利能力；通过对标的公司超俊科技硒鼓业务的收购，使得鼎龙股份提升在硒鼓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全球市场覆盖率，提升鼎龙股份全产业链的竞争实力；通过对标的公司佛来斯通彩色化学碳粉业务的收购，可以建立和谐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鼎龙股份及标的公司彩色化学碳粉业务的合理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供应商及服务商。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从各个方面协调、统筹管理，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合作后，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仍由原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因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标的公司的适当自主经营权，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派出董事、财务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予以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现有的除主要骨干人员以外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基本维持不变。为了确保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尤其是主要骨干人员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研究并推行新的、更加有效的、合理的激励政策方式来稳定团队。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①业务整合

1) 对旗捷科技的业务整合计划

旗捷科技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核心，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旗捷科技一直专注于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设计业务，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行业领先的打印快印通用耗材芯片供应商，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芯片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企业。旗捷科技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具备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能力强、新产品研发速度快和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核心优势。鼎龙股份收购旗捷科技，旨在将其打印耗材产业链定位向上游和集成电路领域延伸。本次收购，一方面，符合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芯片设计国产化的趋势，保障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打印快印耗材全产业链上的优势。具体而言，通过对旗捷科技的收购：一是让鼎龙股份可有效地掌握打印快印耗材产业链上游关键资源打印耗材芯片，保障供应链安全，完善硒鼓产业链配套，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二是鼎龙股份可以借本次收购契机，深化集成电路领域投资，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坚实的基础。鼎龙股份收购完成后，其下属的三家硒鼓企业将与旗捷科技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当市场新产品推出后，旗捷科技可以将芯片新产品优先供应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帮助上述三家硒鼓公司将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同时上述三家硒鼓公司也将优先采购旗捷科技的芯片产品，促使其激光芯片业务的增长，降低旗捷科技墨盒芯片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2) 对超俊科技的业务整合计划

超俊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硒鼓制造商，位于世界通用耗材中心-珠三角地区，主要产品为打印快印通用硒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与国内其它同类企业相比，超俊科技具有市场差异化竞

争优势、行业效率领先、成长性良好的特点。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拥有珠海名图、科力莱、超俊科技三家硒鼓公司。销售协同效应方面，鼎龙股份下属公司珠海名图和科力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超俊科技则主要集中在欧美之外的金砖国家及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新兴国家市场，三家公司销售区域互有区别，互补性强。收购兼并后，三家公司将相互借鉴市场资源和销售经验，形成覆盖全球的巨大销售渠道和网络；产品种类的协同效应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主要销售再生产品系列，超俊科技则以兼容产品为主，产品系列互补性强。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供多品种的产品销售组合，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下属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协同性方面，珠海名图、科力莱与超俊科技在收购后，可以实现研发部门合并，实现统一立项，统筹管理，同步推广，互享研发成果，统一的研发机构设置，相比各个公司独立研发，将大大提高研发能力和速度，避免研发重复投入的浪费；采购协同效应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共同采购，集中管理，以较大的采购量获得更具优势的采购成本，相比三家公司分头采购和议价，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物料成本；管理协同效应方面，未来鼎龙股份将成立耗材事业部，统一管理珠海名图、科力莱和超俊科技等下属公司，达到统一步调，减少内耗，提高效率，互惠互利。

3) 对佛来斯通的业务整合计划

佛来斯通是国内除鼎龙股份外唯一具备化学法生产部分基础类彩色碳粉品种能力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在国内彩粉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在碳粉经营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鼎龙股份（含收购的佛来斯通）将成为全国唯一的化学碳粉生产企业，拥有不同体系、不同规格的碳粉产品。在生产协调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的统一部署，安排产品生产，共同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鼎龙股份亦可以将部分基础产品交由佛来斯通生产，而本身专注于高端客户的开发；在销售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销售渠道，共享部分客户；采购协同方面，佛来斯通可以根据鼎龙股份整体的采购安排，双方共享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研发协同方面，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研发能力与鼎龙股份相比较

弱，收购完成后，佛来斯通可以分享鼎龙股份的研发资源，在避免研发机构重复设置的基础上，增强其碳粉产品的技术含量。

②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三家标的公司各委派财务管理人员，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标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交易标的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交易标的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交易标的的运营、财务风险。

④人员和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科技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鼎龙股份委派2名董事与旗捷科技交易对方委派3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鼎龙股份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旗捷科技总理由旗捷科技董事会聘任，财务管理人员由鼎龙股份委派，原则上保持旗捷科技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超俊科技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鼎龙股份委派3名董事与超俊科技的交易对方委派2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鼎龙股份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超俊科技总理由超俊科技董事

会聘任，财务管理人员由鼎龙股份委派，原则上保持超俊科技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来斯通董事会将由鼎龙股份派出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佛来斯通总理由佛来斯通董事会聘任，财务管理人员由鼎龙股份委派，原则上保持佛来斯通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2)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全资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种类和下属公司数量也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虽然公司之前在收购整合珠海名图和科力莱等公司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并制定了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整合措施，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实现预期效益，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降低标的公司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效益，公司一方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管理架构，并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强化双方沟通机制、规范标的公司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清晰，业务管理模式完善，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大信对鼎龙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3 号、大信审字【2015】第 2-00115 号）。

（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02.82	36,043.18
应收票据	3,069.52	2,771.46
应收账款	33,299.56	26,490.49
预付款项	3,311.79	2,784.08
应收利息	7.40	43.91
其他应收款	1,031.45	1,215.79
存货	20,512.72	15,294.02
其他流动资产	5,982.7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718.03	84,642.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64.57	40,177.79
在建工程	4,954.68	172.1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336.30
无形资产	6,726.15	7,448.56

开发支出	214.74	0.00
商誉	21,213.55	21,213.55
长期待摊费用	657.03	31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7	2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20	72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50.68	71,658.68
资产总计	177,868.71	156,30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0.16	9,119.13
应付票据	2,285.43	2,060.00
应付账款	9,371.48	7,213.12
预收款项	487.13	297.91
应付职工薪酬	1,497.27	1,315.70
应交税费	2,782.89	2,692.71
应付利息	4.99	7.92
其他应付款	5,787.47	2,173.74
流动负债合计	29,146.82	24,880.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6.03	86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6	43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59	1,299.32
负债合计	29,920.41	26,17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789.76	44,086.41
资本公积	48,675.23	43,707.72
减：库存股	4,591.40	-
盈余公积	4,186.36	3,381.37

未分配利润	39,050.56	26,17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0.51	117,351.80
少数股东权益	15,837.79	12,77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48.30	130,12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868.71	156,301.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04,983.64	91,863.78
减：营业成本	69,482.42	62,82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24	487.13
销售费用	4,557.14	3,946.55
管理费用	10,012.02	8,301.43
财务费用	-1,046.58	-394.08
资产减值损失	427.33	-23.52
加：投资收益	-	8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35
二、营业利润	20,783.07	16,813.02
加：营业外收入	1,119.00	1,64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09
减：营业外支出	53.51	6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6	1.36
三、利润总额	21,848.56	18,396.82
减：所得税费用	3,197.46	2,674.05
四、净利润	18,651.10	15,72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3.57	13,438.56

少数股东损益	2,767.53	2,284.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29.95	93,52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4.92	3,10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39	3,5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24.26	100,14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73.28	60,7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8.78	9,19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3.76	5,00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44	11,7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7.25	86,7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01	13,44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2	4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7	40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49	48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0.00	5,88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7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0.00	9,66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0.52	-9,17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1.88	912.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5.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28.90	14,44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0.79	15,76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7.87	18,44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35	2,20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2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5.22	20,88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6	-5,1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86	9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3.08	-76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3.18	36,2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0.10	35,523.1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3.28	29,701.09
应收票据	660.00	5.00
应收账款	7,902.91	5,567.59
预付款项	1,284.26	359.18
应收利息	7.40	43.91
其他应收款	20.90	121.09

存货	4,829.56	3,883.83
其他流动资产	5,85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558.30	39,681.70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64,712.45	47,202.45
固定资产	17,688.37	18,268.05
在建工程	4,364.72	77.15
无形资产	3,347.09	3,577.89
开发支出	214.74	-
长期待摊费用	107.43	10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3	13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15	5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83.19	69,917.07
资产总计	120,541.49	109,598.7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57.56	655.97
预收款项	104.42	15.36
应付职工薪酬	220.00	194.08
应交税费	801.84	940.80
其他应付款	5,053.49	450.22
流动负债合计	6,737.32	2,256.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46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3.20
负债合计	6,737.32	2,71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789.76	44,086.41

资本公积	48,675.23	43,707.72
减：库存股	4,591.40	-
盈余公积	4,186.36	3,381.37
未分配利润	20,744.23	15,7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04.17	106,87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41.49	109,598.7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1,392.70	22,679.10
减：营业成本	10,523.30	13,38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26	210.42
销售费用	753.29	1,010.58
管理费用	2,873.37	2,733.16
财务费用	-586.23	-764.63
资产减值损失	43.35	0.88
加：投资收益	1,000.00	-
二、营业利润	8,569.36	6,102.57
加：营业外收入	720.02	1,417.21
减：营业外支出	35.74	33.82
三、利润总额	9,253.64	7,485.96
减：所得税费用	1,203.75	1,096.13
四、净利润	8,049.89	6,389.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5.16	26,05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7	22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1	4,8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6.54	31,14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33	14,39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0.00	1,5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53	2,19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04	4,84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3.90	23,0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64	8,12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6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9.68	1,75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1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9.68	2,7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8.02	-2,75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1.88	9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88	90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32	1,46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32	1,4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56	-55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7.81	4,81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1.09	24,88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3.28	29,701.09

二、旗捷投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旗捷投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旗捷投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大信审计，大信对旗捷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0 号）。

（二）旗捷投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1.52	3,080.45
应收账款	3,732.00	1,258.24
预付款项	101.98	25.36
其他应收款	187.18	592.21
存货	1,453.05	1,867.27
其他流动资产	-	54.74
流动资产合计	8,185.72	6,878.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1.57	145.04
无形资产	3.51	4.0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	6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1	215.82
资产总计	8,542.13	7,09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应付票据	408.05	88.31
应付账款	491.25	1,000.02
预收款项	170.41	197.19
应付职工薪酬	206.85	311.84
应交税费	443.82	8.01
应付利息		0.82
应付股利	437.60	-
其他应付款	16.90	64.26
流动负债合计	2,274.88	1,770.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74.88	1,770.4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351.47	40.44
盈余公积	224.64	66.12
未分配利润	2,710.66	3,74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86.76	4,356.14
少数股东权益	1,480.49	96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25	5,323.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2.13	7,094.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0,525.02	10,134.31
减：营业成本	4,759.37	4,08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9	99.26
销售费用	242.92	285.21
管理费用	2,794.74	1,906.44
财务费用	-92.02	-67.14
资产减值损失	110.94	485.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9.79	3,335.87
加：营业外收入	375.75	674.28
减：营业外支出	0.45	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5.09	4,004.67
减：所得税费用	583.23	44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1.86	3,56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59	2,835.22
少数股东损益	602.28	728.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7.28	10,4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3	65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1	4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22	11,46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6.12	5,72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67	1,03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05	72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6	2,169.9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5.80	9,6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41	1,81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4	4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	20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	-20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2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10	15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10	4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10	-3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3	1,30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14	1,68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10	2,992.1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84	38.26
应收账款	0.00	1.90

预付款项	0.25	5.16
其他应收款	83.60	427.60
流动资产合计	474.69	472.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4.00	720.00
固定资产	73.31	10.77
无形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	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41	736.43
资产总计	1,233.11	1,209.35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4	3.18
应付股利	437.6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0.55	3.18
负债合计	450.55	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40.44	40.44
盈余公积	224.64	66.12
未分配利润	17.48	59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55	1,20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11	1,209.3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	1.94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1
销售费用	0.11	-
管理费用	133.37	62.96
财务费用	-0.64	-0.39
资产减值损失	-18.21	2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364.00	739.44
二、营业利润	2,249.37	656.20
加：营业外收入	1.57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62
三、利润总额	2,250.93	655.58
减：所得税费用	4.55	-5.65
四、净利润	2,246.38	661.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9	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9	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7	1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	6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1	6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	-62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6.00	73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00	82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243.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	24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00	58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40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8	-4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	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4	38.26

三、旗捷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旗捷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旗捷科技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大信审计，大信对旗捷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101 号）。

（二）旗捷科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0.67	3,042.19
应收账款	3,732.00	1,256.34
预付款项	101.73	20.21
其他应收款	103.58	164.61
存货	1,453.05	1,867.27
其他流动资产	-	54.74
流动资产合计	7,711.03	6,405.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25	134.26
无形资产	3.51	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3	6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9	199.40
资产总计	7,993.03	6,604.7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应付票据	408.05	88.31
应付账款	491.25	1,000.02
预收款项	170.41	197.19
应付职工薪酬	203.91	308.66
应交税费	443.82	8.01
应付利息	-	0.82
其他应付款	6.89	64.26
流动负债合计	1,824.33	1,76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24.33	1,767.27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	900.00
资本公积	1,321.75	-
盈余公积	450.00	450.00
未分配利润	3,496.95	3,4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8.70	4,837.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3.03	6,604.7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0,525.02	10,132.37
减：营业成本	4,759.37	4,08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9	99.25
销售费用	242.81	285.21
管理费用	2,661.37	1,843.4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	-91.38	-66.75
资产减值损失	129.14	462.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4.42	3,419.12
加：营业外收入	374.18	674.28
减：营业外支出	0.45	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15	4,088.53
减：所得税费用	578.67	44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48	3,641.8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4.96	10,4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3	65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4	5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7.93	11,56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3.77	5,72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69	1,0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05	72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99	1,6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9.50	9,1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3	2,43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4	4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4	5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4	-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2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2.70	8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70	1,1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0	-1,04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61	1,34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88	1,60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26	2,953.88

四、超俊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超俊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超俊科技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俊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大信审计，大信对超俊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7 号）。

（二）超俊科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3.88	1,293.51
应收账款	3,461.05	2,131.45
预付款项	73.11	146.69
其他应收款	418.71	40.82
存货	2,787.52	3,879.02
其他流动资产	578.59	661.09
流动资产合计	12,592.86	8,152.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31	220.35
无形资产	9.58	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9	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78	319.68
资产总计	13,003.64	8,472.2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03.66	2,067.43
预收款项	414.59	529.30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	233.53
应交税费	1,557.55	725.31
其他应付款	14.24	297.48
流动负债合计	4,559.64	3,853.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59.64	3,853.05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9.00	409.00

资本公积	-	3.36
盈余公积	233.96	140.16
未分配利润	7,801.05	4,06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444.00	4,619.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444.00	4,619.22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3,003.64	8,472.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63.74	21,927.91
减：营业成本	21,558.76	16,48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8	11.25
销售费用	1,076.64	1,057.66
管理费用	1,479.35	1,284.27
财务费用	-364.84	-169.16
资产减值损失	11.88	335.68
二、营业利润	4,674.26	2,926.90
加：营业外收入	69.48	90.09
减：营业外支出	14.39	9.09
三、利润总额	4,729.35	3,007.90
减：所得税费用	901.21	656.59
四、净利润	3,828.14	2,351.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14	2,351.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59.71	16,81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2.66	1,77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22	7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0.59	19,30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0.97	14,31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1.98	2,35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9	3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35	2,3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9.80	19,1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	19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1,0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	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20	1,03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3	13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	1,0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73	1,1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3	-1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11	18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37	25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51	1,04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3.88	1,293.5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8.51	954.04
应收账款	6,181.88	3,352.08
预付款项	269.90	429.15
其他应收款	182.64	32.96
存货	2,787.52	3,879.02
其他流动资产	578.59	661.09
流动资产合计	13,119.03	9,308.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8	-
固定资产	312.54	219.36
无形资产	9.58	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	7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0	306.34
资产总计	13,497.13	9,614.7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13.02	2,045.29
预收款项	4,472.29	2,618.89
应付职工薪酬	169.59	233.53
应交税费	797.73	530.31
其他应付款	1,239.92	420.10
流动负债合计	8,792.56	5,848.1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792.56	5,848.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00	409.00
盈余公积	233.96	140.16
未分配利润	4,061.62	3,21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58	3,76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7.13	9,614.7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66.13	20,723.49
减：营业成本	21,558.76	16,48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8	11.25
销售费用	1,083.78	1,043.28
管理费用	1,443.88	1,234.37
财务费用	-184.08	-162.54
资产减值损失	-78.28	286.28
二、营业利润	1,214.40	1,829.53
加：营业外收入	69.48	52.43
减：营业外支出	10.90	6.46
三、利润总额	1,272.98	1,875.50
减：所得税费用	334.99	473.94
四、净利润	938.00	1,401.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1.62	18,19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2.66	1,77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0	9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4.48	20,95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4.71	16,72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7.15	2,32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0	3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1	1,2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6.67	20,3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81	63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1,0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	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20	1,03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0	13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98	1,0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48	1,1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8	-13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96	15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47	66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04	29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51	954.04

五、佛来斯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佛来斯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佛来斯通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来斯通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大信审计，大信对佛来斯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6 号）。

（二）佛来斯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10	310.39
应收票据	-	20.13
应收账款	894.33	407.92
预付款项	12.38	31.04
其他应收款	3,439.99	5,150.55
存货	873.81	1,068.95
流动资产合计	5,929.61	6,988.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13.09	2,528.64
在建工程	-	16.59
无形资产	1,632.27	1,896.43
长期待摊费用	85.04	12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	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5.49	4,570.89
资产总计	9,885.10	11,55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400.00	-
应付账款	35.82	38.61
预收款项	28.28	-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10
应交税费	114.29	53.30
其他应付款	9.98	320.75
流动负债合计	3,588.46	5,412.7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00
负债合计	3,588.46	5,45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39.12	7,139.12
资本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42.49	-1,03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6.63	6,10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5.10	11,559.8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810.46	2,029.39
减：营业成本	1,752.07	1,08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1	21.61
销售费用	125.10	124.64
管理费用	707.77	710.83
财务费用	13.99	88.12
资产减值损失	73.63	1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6.70	-16.52
加：营业外收入	86.07	35.84
减：营业外支出	6.66	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1	18.32
减：所得税费用	-18.41	-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1	21.7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7.36	2,76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1	4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16	2,80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64	1,42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19	52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4	2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9	3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96	2,5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0	2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50	12,9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2.65	12,96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5	6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50	12,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7.45	13,0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	-6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4.67	36,19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4.67	41,19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77	30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9.51	35,8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1.28	41,17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	2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3	-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1	23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39	7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10	310.39

六、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报告期初本公司采用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 99,086.00 万元（其中：发行 3,931.860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9.18 元，现金支付 23,672.90 万元）。基于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报告期初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3,931.860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8 元，并且于报告期初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鉴于本方案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故参考本次合并支付对价 99,086.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对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 70,045.24 万元。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97.32	40,727.53

应收票据	3,069.52	2,791.59
应收账款	41,386.94	30,288.10
预付款项	2,999.26	2,987.18
应收利息	7.40	43.91
其他应收款	5,077.33	6,999.37
存货	25,627.10	22,109.27
其他流动资产	6,561.36	715.83
流动资产合计	124,926.23	106,662.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292.34	44,067.03
在建工程	4,954.68	188.78
固定资产清理	-	1,336.30
无形资产	17,158.74	19,041.58
开发支出	214.74	-
商誉	91,258.79	91,258.79
长期待摊费用	742.07	43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8	43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20	72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04.63	157,482.66
资产总计	288,530.86	264,14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0.16	14,219.13
应付票据	3,093.48	2,148.31
应付账款	12,302.21	10,319.18
预收款项	600.41	1,024.40
应付职工薪酬	1,873.81	1,861.16
应交税费	4,898.55	3,479.34

应付利息	4.99	8.74
应付股利	437.60	-
其他应付款	29,501.49	29,299.13
流动负债合计	62,742.70	62,359.39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45.00
递延收益	396.03	86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0.72	2,24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6.76	3,158.69
负债合计	65,169.46	65,51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721.62	48,018.27
资本公积	120,156.47	109,606.26
减：库存股	4,591.40	-
盈余公积	4,186.36	3,381.37
未分配利润	39,050.56	24,85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23.61	185,857.10
少数股东权益	15,837.79	12,77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61.40	198,62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530.86	264,145.4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46,782.85	125,955.40
减：营业成本	97,552.62	84,47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6.42	619.24
销售费用	6,001.79	5,414.06

管理费用	15,980.18	13,189.28
财务费用	-1,489.46	-542.26
资产减值损失	623.78	811.17
投资收益	-	8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86.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7,167.51	22,072.96
加：营业外收入	1,650.31	2,44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	4.13
减：营业外支出	75.02	7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1	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8,742.80	24,441.41
减：所得税费用	4,502.29	3,60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4,240.51	20,834.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1,472.98	18,550.13
少数股东损益	2,767.53	2,284.2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新材料行业以及光电新材料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控制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100%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打印机耗材芯片、通用硒鼓、化学碳粉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就避免与鼎龙股份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

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竞业禁止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签署重组协议时，已经对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作出安排，并界定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1）旗捷科技方竞业禁止安排

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旗捷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旗捷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2）超俊科技方竞业禁止安排

超俊科技交易对方承诺：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超俊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超俊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3）佛来斯通竞业禁止安排

①南海集团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集团不再从事与佛来斯通相同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佛来斯通与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尽责导致技术泄密，南海集团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交易对方、佛来斯通总经理陈全吉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陈全吉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作为佛来斯通的高管，主管佛来斯通的整体经营，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对佛来斯通的资产保值增值的承担相关义务，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能尽责导致技术泄密、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

二、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旗捷科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旗捷科技关系
珠海中润	旗捷投资股东控制的企业
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翔虎股东方控制的企业
Artech Polska Sp. zo.o	上海翔虎股东方控制的企业
S.T.SANGYO CO.,LTD	上海翔虎股东方控制的企业
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翔虎股东方控制的企业
NS TECHNOLOGY（H.K.）LIMITED 龍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翔虎股东方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5 年，旗捷科技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珠海中润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5,091.70	51.73
Artech Polska Sp. zo.o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429.98	4.37
S.T.SANGYO CO.,LTD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18.20	0.18
S.T.SANGYO CO.,LTD	技术服务	市场协商定价	417.67	82.24
Star Bridge Cooperation Limited	技术服务	市场协商定价	38.97	7.67
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协商定价	18.90	0.04
合计			6,015.42	

2014 年，旗捷科技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珠海中润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3,732.23	38.65
意能达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452.94	4.69
Artech Polska Sp. zo.o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556.15	5.76
S.T.SANGYO CO.,LTD	打印耗材 芯片	市场协商定价	8.64	0.09
S.T.SANGYO CO.,LTD	技术服务	市场协商定价	227.74	90.03
合计			4,977.70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与旗捷投资股东控制的珠海中润及上海翔虎股东方控制的数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向旗捷科技采购打印耗材芯片及旗捷科技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除珠海中润外，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1) 与珠海中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2014 年，珠海中润向旗捷科技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为 3,732.2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为 38.65%，占 2014 年旗捷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83%。2015 年，珠海中润向旗捷科技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为 5,091.7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为 51.73%，占 2015 年旗捷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38%。

①与珠海中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与关联方珠海中润发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珠海中润为旗捷科技母公司旗捷投资的股东彭可云等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交易是旗捷科技与珠海中润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系旗捷科技基于商业判断的理性选择。

1) 与珠海中润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珠海中润在打印耗材行业经营多年，是国内兼容墨盒市场较大企业之一，是旗捷科技主要产品喷墨耗材芯片的国内市场最大需求方之一。目前国内兼容墨盒市场中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有：珠海赛纳、珠海诚威、珠海拓杰和珠海天威。其中珠海赛纳为艾派克下属公司，其主要采购艾派克生产的相关芯片，珠海天威主要采购其下属公司天威技术相关芯片产品。根据艾派克披露的公开数据，珠海诚威和珠海拓杰也均为艾派克的前五大客户。因此，上述的客户关系形成了旗捷科技开发新客户的壁垒。

珠海中润与旗捷科技自 2009 年开展芯片采购业务，截至目前，珠海中润始终保持稳定增长的购货需求与良好的信用记录，双方未发生产品质量与货款纠纷。此外，珠海中润优秀的产品设计理念促进与引导旗捷科技相关产品的完善与改进，有利于旗捷科技取得领先竞争对手的研发能力优势；旗捷科技对珠海中润的打印耗材芯片供应，也可以帮助珠海中润尽快将相关兼容墨盒新产品推入市场，避免对单一芯片供应商的过户依赖，分散珠海中润上游供应链风险。基于以上因素，旗捷科技对珠海中润的销售额逐年上升，对旗捷科技和珠海中润彼此的盈利与发展均产生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与珠海中润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是旗捷科技长期经营过程中，基于打印耗材行业竞争态势形成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与珠海中润产生关联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珠海中润股东基于长期业务往来形成对旗捷科技的认可，于 2013 年参股旗捷科技的控股公司旗捷投资，此事项获得旗捷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珠海中润股东对旗捷投资的参股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一方面，旗捷科技从事打印耗材芯片行业多年，研发能力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旗捷科技芯片产品的成功研发与及时供货对珠海中润墨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重要意义。珠海中润股东对旗捷投资参股，有助于珠海中润稳定原材料供应与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旗捷科技接受珠海中润股东对自身的间接参股，产生双方的共同利益需求，确保未来稳定的订单量，形成与下游龙头企业的战略联盟，有助于旗捷科技的长远发展。

打印耗材芯片企业与下游厂商具有关联关系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如艾派克与珠海赛纳、天威技术与珠海天威等，此类关联关系有助于确保销售渠道、建立进入壁垒、减少市场风险、节省交易费用。

因此，旗捷科技与珠海中润产生关联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向珠海中润销售情况与向其他方销售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片、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珠海中润	其他	合计	珠海中润	其他	合计
ASIC 喷墨芯 片	销售数量	4,722.94	2,212.40	6,935.34	2,412.48	2,414.37	4,826.85
	平均单价	0.70	1.37	0.91	0.96	1.65	1.30
	销售金额	3,290.86	3,035.61	6,326.47	2,314.44	3,982.32	6,296.76
ASIC 激光芯 片	销售数量		2.65	2.65	1.67	1.36	3.03
	平均单价		19.00	19.00	8.17	9.92	8.95
	销售金额		50.35	50.35	13.68	13.44	27.12

SOC 喷墨芯 片	销售数量	561.65	166.99	728.64	380.16	455.62	835.78
	平均单价	3.20	6.64	3.99	3.69	4.23	3.99
	销售金额	1,798.36	1,109.62	2,907.98	1,404.12	1,929.43	3,333.55
SOC 激光芯 片	销售数量	0.23	43.37	43.60			
	平均单价	10.68	12.81	12.80			
	销售金额	2.47	555.58	558.05			
合计	销售数量	5,284.82	2,425.41	7,710.23	2,794.31	2,871.35	5,665.66
	平均单价	0.96	1.96	1.28	1.34	2.06	1.70
	销售金额	5,091.70	4,751.15	9,842.85	3,732.23	5,925.21	9,657.44

旗捷科技向珠海中润销售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旗捷科技向珠海中润销售产品单价不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提高利润水平虚增业绩的情况。

2) 旗捷科技销售毛利率较高，2014 年与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64%与 54.78%，2014 年与 2015 年向珠海中润销售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7.06%与 37.66%，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平均水平，不存在关联销售定价过低而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况。

3) 国内打印耗材芯片行业竞争者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种类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不存在同质化产品经过充分竞争形成的市场价格。由于上述原因，旗捷科技对规模较小的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可以收取较高的价格以获得更高的利润。

4) 珠海中润采购量显著高于其他单一客户，因此享有较低的折扣价，符合量大从优的商业逻辑。

5) 珠海中润的订单持续稳定，每月采购额未发生重大波动，便于旗捷科技安排采购与生产，管理成本较小。

6) 从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记录、合作历史、熟悉情况考虑, 旗捷科技对其他客户的货款相比珠海中润具有较高的坏账风险。对此, 旗捷科技需要以较高的产品价格弥补。

7) 当珠海中润推出新产品需要打开市场时, 旗捷科技会视情况及时提供珠海中润新产品所需的打印芯片, 帮助珠海中润的新产品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进而带动旗捷科技产品的市场需求。由于打印耗材行业更新换代迅速, 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对定价具有一定影响。

综上, 旗捷科技与珠海中润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 与珠海中润的业务往来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旗捷科技控股股东旗捷投资 100%股权并调整旗捷科技的董事会构成, 珠海中润股东不再间接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 旗捷科技与珠海中润的业务往来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④对珠海中润未来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未来旗捷科技与珠海中润就芯片价格销售方面的变动趋势为: (1) 双方仍将作为独立交易的两方, 协商确定相关芯片的购销价格; (2) 对于新开发的芯片产品, 价格会较高, 对于成熟产品的价格会随着时间推移降低; (3) 对于珠海中润采购量较高的芯片, 双方将友好协商, 本着“量大从优”的原则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与 Artech Polska Sp. z o.o 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旗捷科技与 Artech Polska Sp. z o.o 关联销售为芯片销售, 情况如下:

时间	SOC 喷墨				ASIC 喷墨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单价(元/片)	公司整体平均单价(元/片)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单价(元/片)	公司整体平均单价(元/片)
2014年	63.20	6.84	9.24	3.98	492.95	293.99	1.68	1.30

2015 年	32.90	3.83	8.59	3.95	397.08	235.52	1.69	0.9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整体的芯片销售价格与销售给 Artech Polska Sp. zo.o 芯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Artech Polska Sp. zo.o 公司采购的芯片主要为专利对应的高端定制差异化产品，由旗捷科技专门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单独研发生产，同时 Artech Polska Sp. zo.o 亦要求该类芯片不能对其他客户销售，该类芯片与珠海中润等采购的大批量公版墨盒芯片在研发成本、制造工艺上相差较大，因此销售价格较高亦具有合理性。

（3）与 S.T.SANGYO CO.,LTD 和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向 S.T.SANGYO CO.,LTD（以下简称“S.T.”）存在部分芯片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旗捷科技影响不大。

旗捷科技向 S.T.SANGYO CO.,LTD 和也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也特”）提供的技术服务为打印耗材芯片复位服务，该技术服务按次计费。旗捷科技主要根据相关类型芯片复位技术的研发投入、竞争对手是否具备同类技术、竞争对手对同类技术服务的定价等因素来确定相关类型芯片复位服务的定价。因此，旗捷科技对不同型号芯片提供复位服务的定价标准不同，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对各类芯片复位服务的定价进行调整。基于上述原因，旗捷科技向关联方提供芯片复位服务的定价难以取得可比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提供芯片复位服务的收入与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元、元/次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复位次数	复位收入	平均单价	复位次数	复位收入	平均单价
S.T.	293.25	417.67	1.42	206.11	227.64	1.10
也特	17.07	18.90	1.11			
非关联方	39.92	25.60	0.64	5.24	2.48	0.47
合计	350.23	462.17	1.32	211.34	230.12	1.09

2014 年，旗捷科技向 S.T.提供复位服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0 元/次，向非关联方提供复位服务的平均单价为 0.47 元/次；2015 年，旗捷科技向 S.T.和也特提供复位服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2 元/次和 1.11 元/次，向非关联方提供复位服务的平均单价为 0.64 元/次。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向 S.T.和也特提供芯片复位服务的定价不同，且均高于向非关联方提供芯片复位服务的定价。上述情况主要因为向不同客户提供服务的相关芯片类型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4）与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与意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能达”）关联销售为芯片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SOC 喷墨				ASIC 喷墨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单价（元/片）	公司整体平均单价（元/片）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单价（元/片）	公司整体平均单价（元/片）
2014 年	21.46	4.99	4.30	3.98	431.48	187.22	2.30	1.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旗捷科技整体的芯片销售价格与销售给意能达芯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意能达公司采购的芯片主要为专利对应的特制芯片，由旗捷科技专门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单独研发生产，同时意能达亦要求该类芯片不能对其他客户销售，该类芯片与珠海中润等采购的大批量墨盒芯片在研发成本、制造工艺上相差较大，因此价格较高。

（5）与 Star Bridge Cooperation Limited 关联交易

根据旗捷科技与 Star Bridge Cooperation Limited 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Star Bridge Cooperation Limited 委托旗捷科技开发某型号专用集成电路，委托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63,054 美元。2015 年旗捷科技就该部分研发合同全部确认收入。该研发合同金额为旗捷科技 Star Bridge Cooperation Limited 经过协商确定的金额，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该合同为特定的研发合同，无其他可比交易。

(6)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旗捷科技与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为按照双方协议谈判确定的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为旗捷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4 年					
王敏	旗捷科技	1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4.8.11	2015.2.07
2015 年					
王敏	旗捷科技	1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5.2.13	2016.2.12

(四)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吴璐	拆入	22.08	772.00
吴璐	拆出	172.08	922.00

报告期内，吴璐存在向旗捷科技拆借资金情形，并已在报告期内将拆出资金全数归还旗捷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捷科技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中润	2,892.80	144.64	547.18	27.36
应收账款	Artech Polska Sp. zo.o	34.51	1.73	59.64	2.98
应收账款	S.T.SANGYOCO.,LTD	-	-	3.41	0.17
预收款项	StarBridge Cooperation Limited	25.12	-	64.09	-
预收款项	S.T.SANGYOCO.,LTD	-	-	58.10	-
其他应收款	吴璐	-	-	150.00	7.50

三、报告期内旗捷投资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本身不进行相关的生产经营。旗捷投资母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采购、销售、担保等相关关联交易情形。关于旗捷投资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母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王敏	拆入	600.00	178.00
王敏	拆出	700.00	0.00
王志萍	拆入	220.00	178.00
王志萍	拆出	398.00	0.00
吴璐	拆入	220.00	44.00
吴璐	拆出	264.00	0.00

报告期内，旗捷投资母公司相关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敏	78.00	178.00
其他应收款	王志萍	-	178.00
其他应收款	吴璐	-	44.00
合计		78.00	4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敏占用的旗捷投资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四、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超俊科技未与其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超俊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12.31	2014.12.31
何泽基	拆出	234.07	-
刘想欢	拆出	157.00	-
何泽基	拆入	-	11.99

报告期内，相关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泽基	234.07			
其他应收款	刘想欢	157.00			
合计		391.0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何泽基		271.71
合计			271.7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股东占用超俊科技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五、报告期内佛来斯通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未与其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余额如下：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将其部分房产租赁给其关联方南海信息公司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²）	租金（万元）
2015 年			
佛来斯通	南海信息	132	1.584
2014 年			
佛来斯通	南海信息	132	1.584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佛来斯通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海集团	佛来斯通	2,000.00	2014.2.18	2014.3.1	是
南海化工	佛来斯通	700.00	2014.10.9	2015.10.8	是
南海集团	佛来斯通	1,800.00	2015.2.9	2015.8.9	是
南海集团	佛来斯通	2,000.00	2015.8	2016.8	否
佛来斯通	南海集团	2,500.00	2015.11.4	2016.11.4	否
佛来斯通	南海化学	3,500.00	2015.9.7	2016.9.7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来斯通上述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3、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 年	2014 年
南海集团	拆出	3,425.14	4,317.51
王锡灿	拆出		800.00
陈全吉	拆出		12.00
徐坤	拆出		10.00
陈荣平	拆入	-	297.50

报告期内，相关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海集团	3,425.14		4,317.51	
其他应收款	王锡灿			8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全吉			12.00	
其他应收款	徐坤			10.00	
合计		3,425.14		5,139.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集团股东占用佛来斯通 3,425.14 万元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荣平		297.50
其他应付款	大永真空		0.05
合计			297.55

六、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承诺：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标的资产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如下制度：

1、《公司章程》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金占用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监督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均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除了严格履行上述防范措施外，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内控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因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因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制度并已经严格执行且将来亦能够继续执行。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24%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和佛来斯通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旗捷投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旗捷科技 2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超俊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佛来斯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捷投资（母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7,924.12 万元，评估增值 37,141.57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46.20%；旗捷科技 24%的股权评估值为 11,942.71 万元，评估增值 10,462.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706.67%；超俊科技（母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559.46 万元，评估增值 37,854.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804.64%；佛来斯通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032.08 万元，评估增值 6,735.4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6.97%。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将成为鼎龙股份的全资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种类和下属公司数量也将

同时增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虽然公司之前在收购整合珠海名图和科力莱等公司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并制定了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整合措施，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实现预期效益，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三）实际业绩不达承诺及业绩承诺比例未能全部覆盖的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旗捷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超俊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佛来斯通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和 720 万元。同时，旗捷科技、佛来斯通业绩承诺方合计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73.40%和 3.00%，未达 100%。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和业绩承诺比例未能全部覆盖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在标的资产过户至鼎龙股份名下时，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

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86.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40,640.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和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由于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研发项目能否研发出产业化的产品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倘若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七）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实施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36 元/股上升至 0.45 元/股。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

期，抑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旗捷科技的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旗捷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珠海中润及上海翔虎的关联方，上述客户均为旗捷科技的关联方，相关销售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旗捷科技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销售合计	6,015.42	4,977.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5	49.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旗捷科技主要客户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旗捷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虽然该等关联销售是旗捷科技与其关联方基于各自市场地位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若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或主要客户集聚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旗捷科技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旗捷科技股权的变更和董事会的改选，上述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积极帮助旗捷科技开发激光芯片等新产品，拓展新的下游客户，降低对上述主要客户的依赖，同时，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规范并减少相关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前，旗捷科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旗捷科技作为一家芯片设计公司，其经营模式采取了芯片设计公司普遍的 Fabless 模式，即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芯片的设计和研发，晶圆、PCB 等原材料从外部采购、晶圆流片和封装测试委托给代工厂代工。该种模式下，芯片设计公司的供应商一般较为集中，且外购原材料的质量、代工厂的生产质量、供应商能否按时交

货等因素对芯片设计公司影响较大。旗捷科技亦存在类似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旗捷科技对其晶圆供应商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 PCB 供应商深圳市金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额合计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 和 62.09%。虽然旗捷科技选择上述供应商是基于长期合作下的信任，但如果未来上述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无法提供或无法及时提供旗捷科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则可能使得旗捷科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风险。

（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打印耗材行业是技术专利较密集的行业，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原装打印设备生产商不断通过专利构筑技术壁垒，保护其市场和商业利益。对于旗捷科技而言，无论是其本身可能直接面临的专利诉讼，还是其下游主要客户面临专利诉讼，都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旗捷科技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最近三年不存在直接作为被告或侵权方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因下游主要客户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影响而出现主要客户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及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如若未来旗捷科技或其下游客户受到相关知识产权的诉讼，则有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四）研发滞后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旗捷科技作为打印耗材领域的一家集成电路芯片企业，其盈利能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和对市场主要竞争者的领先程度。目前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用芯片的关键技术已聚焦到了 SoC 技术、加密技术等，原装厂商会不断地加快产品更新速度，保持技术门槛的高度。因此，旗捷科技作为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企业，如果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对旗捷科技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旗捷科技的业绩波动。同时，旗捷科技目前芯片产品主要集中在墨盒芯片，如果激光芯片研发和产业化不足，亦会对旗捷科技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旗捷科技主要从事打印耗材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研发、创新涉及多种学科知识，对产品研发和设计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性因素。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王敏等人已联合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入伙舟山旗捷合伙企业，并进行了相应的股权激励。尽管采取了以上的人员稳定措施，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旗捷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旗捷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旗捷科技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则无法享受到较低的所得税率优惠，从而将对旗捷科技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旗捷科技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均为租赁所得。其中，办公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房产出租方正积极办理房产权证，但旗捷科技仍面临承租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或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超俊科技的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1、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风险

中国打印耗材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的环境之中，其中原装厂商的打印耗材主要以自给自足的模式进行生产，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市场则主要依赖专业的通用打印耗材供应商提供。目前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珠海赛纳、珠海天威、珠海

名图等公司。由于产品繁多，中国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市场的竞争者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生产的通用硒鼓销售均价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销售结构调整和市场需求因素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如果未来硒鼓售价均价未能止跌企稳，则可能对超俊科技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2、出口销售可能存在的贸易风险

出口销售中主要存在的贸易风险包括：

①信用风险

出口贸易中由于调查客户资信的有效渠道较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难度较大，交易对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结算约定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相对国内贸易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超俊科技采取严密审查客户资质、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等方式，使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②货物灭失风险

出口贸易中由于运输时间和路途较长、运输环境复杂多变、搬运装卸环节较多，因此相对国内贸易存在较大的货物灭失、变质风险。超俊科技与外销客户的贸易结算方式包括 FOB 和 CIF，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海上运输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超俊科技对外贸易中的货物灭失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③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主要包括买方所在国发生罢工、战争等事件导致贸易受阻，以及买方所在国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进口。目前超俊科技的出口市场主要为全球打印耗材需求增长较快的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总体而言贸易环境较好，出现重大政治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并且超俊科技的出口市场较为分散，单个出口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对超俊科技的影响相对较小。

3、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对超俊科技主要国外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及变动情况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对出口贸易可能存在的贸易风险和相应措施已进行充分说明。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人才和技术是企业最核心的资源，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人员的稳定和技术保密对超俊科技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超俊科技多年来专注于通用硒鼓制造行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也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正是由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使超俊科技在耗材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超俊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未能采取有力的措施稳定核心员工，持续开发核心技术，则超俊科技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超俊科技存在租赁无证房产和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相关备案的情形。虽然超俊科技经营所在地的房屋租赁供给较为充裕，但如果上述出租方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和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则该等房屋可能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对于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在免、抵、退计算方法中，未能够实现抵顶和退税的原材料进项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超俊科技出口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5%和13%。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超俊科技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27.91 万元和 28,463.7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多以外币定价和结算，应收国外客户的账款的平均回款期约为 1.18 个月。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超俊科技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益（万元）	439.11	185.11
营业收入（万元）	28,463.74	21,927.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	0.84

2014 年和 2015 年，超俊科技汇兑损益分别为 185.11 万元和 439.11 万元，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和 1.54%。虽然超俊科技汇兑损益占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硒鼓制造行业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原装厂商在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欧美发达地区积极注册专利，向侵权者提起侵权求偿或诉讼已经成为相关原装厂商保护自身权益及打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手段。超俊科技通过调整销售业务区域，将业务主要集中在金砖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降低了上述知识产权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尽管如此，超俊科技仍然无法完全规避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的风险，届时无论相关求偿、诉讼是否有效或获得裁决部门支持，超俊科技都可能因抗辩或应诉而发生法律效力费用。

四、佛来斯通的经营风险

（一）未来与鼎龙股份协同整合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佛来斯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9.39 万元和 2,810.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8 万元和 19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39 万元和 -83.84 万元，佛来斯通盈利能力整体较弱。本次鼎龙股份收购佛来

斯通后，将对佛来斯通在产品生产、客户开发、研发共享、采购共享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进而提升佛来斯通未来的业绩。鉴于目前佛来斯通盈利能力较弱，未来能否按照鼎龙股份的规划，进行相应的整合以便提升业绩水平，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打印机、复印机碳粉产品本身具有较高的消费价格弹性，产品价格的下降有利于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碳粉生产商为了刺激消费需求，提高产品销量，纷纷采用降价销售的策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佛来斯通为了应对市场竞争，保持市场份额和销售业绩，实施了降价销售的促销手段，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能否止跌回升，将影响佛来斯通未来的盈利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佛来斯通主要从事化学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化学碳粉相关的产品研发技术对佛来斯通的经营与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国内化学法产业化碳粉生产厂家仅有佛来斯通和鼎龙股份，为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持佛来斯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技术的保密，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旗捷投资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敏	78.00

2、超俊科技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何泽基	234.07
	刘想欢	157.00

3、佛来斯通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南海集团	3,425.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标的资产与其关联方股东已不存在相关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借款应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清偿，而标的资产相关股东已经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将全部涉及的资金占用归还。因此，本次交易资金占用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加强对标的资产公司治理，建立严格的资金占用预防及惩罚机制，有效防范并杜绝未来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发生；未来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以及大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77,868.71	288,530.86	156,301.62	264,145.44
负债总额	29,920.41	65,169.46	26,179.55	65,518.08
资产负债率（%）	16.82	22.59	16.75	24.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9,920.4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率为 16.82%。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控制旗捷投资 100%股权、旗捷科技 100%股权、超俊科技 100%股权及佛来斯通的 100%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65,169.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59%，资产负债率的提升主要为会计师在编制备考审计报告时，将现金对价列为其他应付款。虽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鼎龙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合资设立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股份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珠海鼎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宏辉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 15 号 1#厂房二层 A 区设立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其通过租赁厂房方式负责实施显影辊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均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510 万元和 190 万元，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股本比例的 51%和 19%。

2、向山东世纪开元彩扩摄影有限公司增资

鼎龙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北鼎龙爱视觉传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爱视觉”）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山东世纪开元彩扩摄影有限公司（官网 www.36588.com）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爱视觉将持有世纪开元 20%的股权。本次上市公司子公司鼎龙爱视觉增资世纪开元主要为开展图文快印和云打印业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鼎龙爱视觉为平台进行运作的数字图文快印 O2O 项目，分为线上、线下两大模块：线下模块，公司将积极寻找有一定规模效应、有一定区位优势、资产较为优良的连锁型传统快印机构进行资产整合；线上模块，公司在对传统数字图文快印业务线下资产进行整合的同时，对其用互联网模式进行全面改造，希冀建立一个用户体验优秀、响应迅速、功能齐全的互联网云平台。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鼎龙股份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鼎龙股份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金分红不影响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最近六个月内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

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对当年盈利但由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由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杨波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杨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6-05	鼎龙股份	卖出	4,000	79,738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杨波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生一笔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鼎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

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建议。”

（二）王敏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王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8-04	鼎龙股份	买入	2,000	2,0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王敏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生一笔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鼎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建议。”

（三）方强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方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7-01	鼎龙股份	买入	500	500
2015-07-03	鼎龙股份	买入	500	1,000
2015-07-06	鼎龙股份	买入	300	1,300
2015-07-28	鼎龙股份	买入	1,000	2,300
2015-07-28	鼎龙股份	卖出	500	1,800
2015-07-31	鼎龙股份	买入	1,000	2,800

2015-08-24	鼎龙股份	买入	1,000	3,800
2015-08-25	鼎龙股份	买入	500	4,300
2015-08-27	鼎龙股份	买入	500	4,800
2015-09-02	鼎龙股份	买入	100	4,900
2015-10-29	鼎龙股份	卖出	1,900	3,000
2015-10-30	鼎龙股份	卖出	1,500	1,500
2015-11-04	鼎龙股份	卖出	1,500	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方强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期间发生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鼎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建议。”

（四）濮伯泉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濮伯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7-01	鼎龙股份	买入	25,000	25,000
2015-07-03	鼎龙股份	卖出	1,5000	10,000
2015-07-06	鼎龙股份	卖出	9,000	1,000
2015-07-15	鼎龙股份	买入	9,000	10,000
2015-07-17	鼎龙股份	买入	22,300	32,300
2015-07-21	鼎龙股份	买入	2,700	35,000
2015-07-27	鼎龙股份	卖出	35,000	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濮伯泉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期间发生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鼎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建议。”

（五）朱双全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朱双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6-04	鼎龙股份	卖出	2,487,159	18,503,466

注：上述结余股数为朱双全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朱双全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上述股票卖出的行为主要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股票出售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出售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5-03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公告编号：2015-037）。上述股票的出售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六）朱顺全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朱顺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6-04	鼎龙股份	卖出	2,487,159	18,503,466

注：上述结余股数为朱顺全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朱顺全本人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上述股票卖出的行为主要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股票出售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出售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5-03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公告编号：2015-037）。上述股票的出售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七）吴璐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查期间，吴璐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5-11-17	鼎龙股份	买入	70,000	70,000
2015-11-18	鼎龙股份	买入	50,000	120,0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吴璐提供的相关说明，吴璐本人一直关注行业上市公司艾派克、鼎龙股份等，其曾于之前买卖艾派克公司股票；同时看好鼎龙股份。近期看到艾派克在整合上下游公司，同时鼎龙股份股票价格稳步攀升，故进行了买卖操作，未想到自己所在公司会参与并购行为。吴璐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共计买入鼎龙股份 120,000 股股票。

吴璐现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生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鼎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

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建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西南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西南证券资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鼎龙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帐号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份数（股）	买入卖出
1	双喜汇鑫策略 1 号	20151116	800.00	买入

西南证券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账户是资管账户，上述交易为量化投资部根据自身的量化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的量化选股行为，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相关方的说明与承诺，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收盘价格为 17.41 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收盘价格为 24.66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1.64%。

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指数从 2,538.38 点上涨到 2,800.15 点，上涨幅度为 10.3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停牌期间，化学制品指数（881109）从 3,441.44 点上涨到 4,070.34 点，上涨幅度为 18.2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20.00%。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鼎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鼎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鼎龙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鼎龙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鼎龙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龙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8、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就与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尚

需获得鼎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11、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其在鼎龙股份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相关方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鼎龙股份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江亮君、梅秀振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张曙光、姚启明、叶莹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广场 16 楼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27-82833809
传真：027-82816985
联系人：王知先、夏红胜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17 号金都华庭 B605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电话：027-87338040
传真：027-950507-342270
联系人：吴孝松、袁静、田从海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双全

朱顺全

欧阳彦

梁珏

杨波

张良玉

季小琴

冯果

张超灿

刘海云

蒋梦娟

田凯军

黄金辉

顾承鸣

兰泽冠

肖桂林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江亮君

梅秀振

项目协办人：

黄天一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曙光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3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红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权忠光

经办评估师：

吴孝松

经办评估师：

袁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鼎龙股份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鼎龙股份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鼎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4、鼎龙股份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决议；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旗捷投资资产购买协议》、《旗捷科技资产购买协议》、《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6、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

电话：027-59720699

传真：027-59720699

联系人：顾承明、杨平彩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江亮君、梅秀振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双全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